

# 元大亞太優質高股息100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基金之收益分配由經理公司得依收益之情況自行決定當季配息型受益權單位配息與否及分配之金額，故每季分配之金額並非一定相同且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

## 公開說明書

一、基金名稱：元大亞太優質高股息100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二、基金種類：指數型基金

三、基金投資方針：請參閱本公司公開說明書第3～5頁【基金概況】之「壹、基金簡介」之九

四、基金型態：開放式

五、投資地區：投資於國內外

六、基金計價之幣別：新臺幣、美元及澳幣

七、本次核准募集金額或核准發行總面額：

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貳佰億元，最低為等值新臺幣參億元。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首次最高淨發行總面額、每受益權單位面額規定如下：

(一)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壹佰貳拾億元，每受益權單位

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

(二)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伍拾億元，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美元壹拾元。

(三)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參拾億元，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澳幣壹拾元。

八、本次核准發行受益權單位數：

(一)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最高受益權單位總數為壹拾貳億個受益權單位。

(二)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最高受益權單位總數為壹仟陸佰伍拾柒萬零捌點叁個受益權單位。

(三)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最高受益權單位總數為壹仟貳佰玖拾伍萬零肆佰伍拾伍點柒個受益權單位。

九、保證機構名稱：本基金非保本型基金無需保證機構

十、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名稱：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十一、注意事項：

(一)本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同意生效，惟不表示本基金絕無風險。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本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

(二)本公司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本公司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三) 本基金因採被動式管理方式，以追蹤標的指數報酬為目標，投資人交易前，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本基金之操作目標在追蹤與標的指數相關之報酬，而標的指數成分股票價格波動(包括但不限於受利多、利空或除息等因素影響)將影響本基金標的指數的走勢，然本基金追求標的指數報酬之目標，不因標的指數劇烈波動而改變。
2. 本基金雖以追蹤標的指數為操作目標，然下列因素仍可能使本基金報酬偏離標的指數報酬，且偏離方向無法預估：
  - (1) 本基金可能因應申贖或維持所需曝險比例等因素而需每日進行基金曝險調整，故基金淨值將受到每日所交易之有價證券或期貨成交價格、交易費用、基金其他必要之費用(如：經理費、保管費等)、投資組合成分價格波動或基金整體曝險比例等因素的影響而使基金報酬與投資目標產生偏離。
  - (2) 本基金投資組合與標的指數相關性將受到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或期貨與標的指數之相關性等因素影響。此外，基金投資組合中持有的期貨部位，因期貨的價格發現功能使其對市場信息、多空走勢之價格反應可能不同於股票，因此當市場出現特定信息時，基金淨值將同時承受期貨及股票對市場信息反應不一所產生的價格波動影響，可能使本基金報酬與投資目標產生偏離。有關本基金投資策略請詳見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壹、基金簡介/十、投資策略及特色之重點摘要之說明。
  - (3) 本基金基準貨幣以新臺幣計價，而本基金所投資的有價證券或期貨標的可能為新臺幣以外之計價貨幣，因此本基金承受相關匯率波動風險可能使本基金報酬與投資目標產生偏離。

(四) 投資人應特別留意，本基金因計價幣別不同，投資人申購之受益權單位數為該申購幣別金額除以發行價格計，於召開受益人會議時，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有一表決權，不因投資人取得各級別每受益權單位之成本不同而異。

(五) 本基金為多幣別計價之基金，並分別以新臺幣、美元及澳幣做為計價貨幣，除法令另有規定或經主管機關核准外，新臺幣計價級別之所有申購及買回價金之收付，均以新臺幣為之；美元計價級別之所有申購及買回價金之收付，均以美元為之；澳幣計價級別之所有申購及買回價金之收付，均以澳幣為之。如投資人以其他非該類型計價級別之貨幣換匯後投資者，須自行承擔匯率變動之風險，當該類型計價幣別相對其他貨幣貶值時，將產生匯兌損失。因投資人與銀行進行外匯交易有賣價與買價之差異，投資人進行換匯時須承擔買賣價差，此價差依各銀行報價而定。此外，投資人亦須承擔匯款費用，且外幣匯款費用可能高於新臺幣匯款費用。

(六) 本基金之投資風險包括但不限於上述各項內容，投資人交易前，應詳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並確定已充分瞭解本基金之風險及特性。有關本基金運用之限制及投資風險揭露請詳見第 20 頁至第 23 頁及第 35 頁至第 40 頁。

(七) 本基金新臺幣計價 I 類型受益權單位僅限符合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四條規定之「專業投資機構」或「符合一定財力或專業能力之法人」始得申購。

(八) 基金配息不代表基金實際報酬，且過去配息不代表未來配息；基金淨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上下波動。於獲配息時，宜一併注意基金淨值之變動。本基金持股之股利配發時間及

**金額視個別指數成分企業而定。主要來自於指數成分企業發放之現金股利累積一段期間後，做成每次收益分配決定並確認配息金額後進行收益分配，故每次分配之金額並非一定相同，基金經理公司認為有必要(如市況變化足以對相關基金造成影響)時，可適時修正每季收益分配金額。**

(九)為避免因受益人短線交易頻繁，造成基金管理及交易成本增加，進而損及基金長期持有之受益人權益，並稀釋基金之權利，故本基金不歡迎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若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經理公司將另洽收買回費用。

(十)本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並委由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且受益人不得申請領回該受益憑證。

(十一)免責聲明：

勢拓三菱亞太優質高股息 100 指數(iSTOXX MUTB Asia/Pacific Quality Dividend 100 index，下稱「標的指數」)係位於瑞士蘇黎世市的 STOXX Limited(「STOXX」)、德意志交易所集團或其授權人的智慧財產權(包括註冊的商標)，其使用須經授權。STOXX、德意志交易所集團、其授權人、研究合作方或資料提供方(下稱相關人員)除授權元大亞太優質高股息 100 指數基金(下稱「本基金」)使用的標的指數及相關商標予經理公司外，並未與經理公司有任何關係。iSTOXX 指數是應客戶請求或市場要求，依據個別化規則手冊制定，該手冊未整合入 STOXX 全球指數系列。三菱 UFJ 信託銀行株式會社(「MUTB」)、STOXX 或相關人員並未資助、擔保、銷售或推廣本基金；不推薦任何人投資本基金或任何證券；對本基金的時機、金額或定價不承擔任何責任或作出任何決策；對本基金的行政管理、商業管理或行銷不承擔任何責任；在決定、構建或計算標的指數時不考慮本基金或所有人的需求，並對上述情事無任何義務；對本基金或其表現不作任何保證，並不承擔任何責任(不論是否因過失行為造成)。MUTB、STOXX 不承擔與本基金之購買者或其它第三方之間的任何契約關係。MUTB、STOXX 或相關人員對本基金不承擔任何責任，特別是：MUTB、STOXX 或相關人員對以下各項不作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證並且不承擔任何責任：本基金、其所有人或任何其他人對標的指數及其包含資料的使用結果；標的指數及其資料的準確性、及時性或完整性；標的指數及其資料適用於特定目的或用途的適銷性及適合性；及本基金之表現。MUTB、STOXX 及相關人員對標的指數或其資料的任何錯誤、遺漏或中斷不作任何保證並且不承擔任何責任。MUTB、STOXX 及相關人員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對因標的指數或其資料的任何錯誤、遺漏或中斷或與相關基金相關所致之利潤損失或間接的、懲罰性的、特殊的或衍生的損害或損失承擔任何責任(不論是否因過失行為造成)，即使該等人員已告知該等損失或損害發生的可能性亦同。經理公司和 STOXX 之間授權協議僅為雙方當事人的利益而簽訂，不考慮本基金所有人或任何其他第三方的利益。

(十二)查詢本基金公開說明書之網址：

元大投信：<https://www.yuantafunds.com/>

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mops.twse.com.tw/>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刊印日期：114 年 10 月 29 日**

## 壹、基金相關機構及人員

### 一、經理公司總公司

名 稱：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南路1段66號1樓、4樓、5樓及68號2樓之1  
網 址：<https://www.yuantafunds.com/>  
電 話：(02)2717-5555  
傳 真：(02)2719-5626

### 經理公司分公司

名 稱：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分公司  
地 址：台中市北屯區崇德路二段46-4號5樓  
電 話：(04)2232-7878  
傳 真：(04)2232-6262

### 經理公司發言人

姓 名：陳沛宇  
職 稱：總經理  
電 話：(02)2717-5555  
電子郵件：[P.R@YUANTA.COM](mailto:P.R@YUANTA.COM)

### 二、基金保管機構

名 稱：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台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166、168、170、186、188號  
網 址：<https://www.chinatrust.com.tw/>  
電 話：(02)3327-7777

### 三、受託管理機構

無

### 四、國外投資顧問公司

無

### 五、國外受託保管機構

名 稱：Citibank, N.A.  
地 址：50/F Citibank Tower, Citibank Plaza, 3 Garden Road, Central, Hong Kong  
網 址：<https://www.citibank.com/mss/>  
電 話：+852 2868-8888

### 六、基金保證機構

無

### 七、受益憑證簽證機構

無

### 八、受益憑證事務代理機構

無。(受益憑證事務由經理公司總公司處理)

## **九、基金之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會計師：呂相瑩、陳俊宏

事務所：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 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網 址：<https://www2.deloitte.com/tw/>

電 話：(02) 2725-9988

## **十、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基金信用評等機構**

無

## **貳、公開說明書之分送計畫**

公開說明書及簡式公開說明書陳列處所：本基金之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基金銷售機構均備有公開說明書及簡式公開說明書。

索取及分送方式：投資人可於營業時間免費前往索取或洽經理公司郵寄索取或洽經理公司以郵寄或電子郵件方式分送投資人，或經由下列網站查詢：

元大投信網址：<https://www.yuantafunds.com/>

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s://mops.twse.com.tw/>

## **參、基金或服務所生紛爭之處理及申訴管道**

基金交易所生紛爭，投資人應先向本公司提出申訴，若於30日內未獲回覆或不滿意處理結果，得於60日內另向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提出評議；或者投資人亦得向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申訴。本公司客服專線：(02) 8770-7703、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電話：(02) 2581-7288、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電話：0800-789-885，網址(<https://www.foi.org.tw/>)

## **肆、基金或服務有無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

本基金不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

## 目 錄

---

【基金概況】	1
壹、基金簡介	1
貳、基金性質	16
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基金保管機構及基金保證機構之職責	17
肆、基金投資	17
伍、投資風險揭露	35
陸、收益分配	40
柒、申購受益憑證	40
捌、買回受益憑證	44
玖、國內有價證券之出借	47
拾、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	47
拾壹、基金之資訊揭露	52
拾貳、基金運用狀況	55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	61
壹、基金名稱、經理公司名稱、基金保管機構及基金存續期間	61
貳、基金發行募集額度及受益權單位總數	61
參、受益憑證之發行及簽證	61
肆、受益憑證之申購	62
伍、基金之成立、不成立	62
陸、受益憑證之上市、終止上市	62
柒、基金之資產	62
捌、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63
玖、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64
壹拾、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64
壹拾壹、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66
壹拾貳、運用基金投資證券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69
壹拾參、收益分配	69
壹拾肆、受益憑證之買回	69
壹拾伍、基金淨資產價值及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69
壹拾陸、經理公司之更換	71
壹拾柒、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71
壹拾捌、信託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信託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	72
壹拾玖、基金之清算	73
貳拾、受益人名簿	74
貳拾壹、受益人會議	74
貳拾貳、通知與公告	74
貳拾參、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修正	74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概況】	75
壹、事業簡介	75
貳、事業組織	77
參、利害關係公司揭露	82
肆、營運情形	84
伍、最近二年受金管會處分及糾正之情形	90
陸、訴訟或非訟事件	91

【受益憑證銷售及買回機構名稱、地址及電話】	92
【其他金管會規定應特別記載事項】	95
壹、經理公司遵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之聲明書	95
貳、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96
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98
肆、本次發行之基金信託契約與契約範本條文對照表	100
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	100
陸、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運作機制	106
柒、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	107
【附錄一】主要投資地區(國)經濟環境及證券交易市場說明	109
【附錄二】元大亞太優質高股息 100 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與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對照表	134

## 【基金概況】

### 壹、基金簡介

#### 一、發行總面額

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貳佰億元，最低為等值新臺幣參億元。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首次最高淨發行總面額、每受益權單位面額規定如下：

(一)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壹佰貳拾億元，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

(二)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伍拾億元，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美元壹拾元。

(三)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參拾億元，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澳幣壹拾元。

#### 二、基準受益權單位、受益權單位總數及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

(一)基準受益權單位：指用以換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計算本基金總受益權單位數之依據。

1.本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為 1:1。

2.本基金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計算方式，以美元計價每受益權單位面額(即美元 10 元)乘上本基金成立日當日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信託契約)第三十一條規定所取得新臺幣與美元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臺幣後，除以基準貨幣(即新臺幣)每受益權單位面額得出。

3.本基金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計算方式，以澳幣計價每受益權單位面額(即澳幣 10 元)乘上本基金成立日當日依證信託契約第三十一條規定所取得新臺幣與澳幣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臺幣後，除以基準貨幣(即新臺幣)每受益權單位面額得出。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如下：

基金名稱	受益權單位類型	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
元大亞太優質高股息 100 指數基金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1 : 1
	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	1: (30.175)
	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1: (23.1652080454)

【註 1】：本基金成立日為 106 年 11 月 1 日，成立日依本基金信託契約第三十一條規定所取得美元與新臺幣之收盤兌換匯率為 30.175。

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以美元計價每受益權單位面額(即美元 10 元)】\*【本基金成立日當日美元換算成新臺幣匯率】/【基準貨幣(即新臺幣)每受益權單位面額】=  $10 * (30.175) / 10 = (30.175)$

【註 2】：本基金成立日為 106 年 11 月 1 日，成立日依本基金信託契約第三十一條規定所取得澳幣與新臺幣之收盤兌換匯率 23.1652080454。

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以澳幣計價每受益權單位面額(即澳幣 10 元)】\*【本基金成立當日澳幣換算成美元匯率】\*【本基金成立日當日美元換算成新臺幣匯率】/【基準貨幣(即新臺幣)每受益權單

位面額】 =  $10 * (1/1.3026) * 30.175 / 10 = (23.1652080454)$

(二)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首次淨發行最高受益權單位總數如下：

	最高受益權單位總數	換算比例	最高基準受益權單位總數
新臺幣計價 受益權單位	1,200,000,000 個單位	1:1	1,200,000,000 個單位
美元計價受 益權單位	16,570,008.3 個單位	1: 30.175	500,000,000 個單位
澳幣計價受 益權單位	12,950,455.7 個單位	1: 23.1652080454	300,000,000 個單位

【註】：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最高受益權單位總數

$$\begin{aligned} &= 【\text{申請發行額度(等值新台幣)}】 / 【\text{本基金成立日當日美元換算成新臺幣匯率】] / 【\text{以} \\ &\quad \text{美元計價每受益權單位面額(即美元10元)}】 \\ &= 5,000,000,000 / (30.175) / 10 = (16,570,008.3) \end{aligned}$$

【註】：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最高受益權單位總數

$$\begin{aligned} &= 【\text{申請發行額度(等值新臺幣)}】 / (\text{【本基金成立當日澳幣換算成美元匯率】} * \text{【本} \\ &\quad \text{金成立日當日美元換算成新臺幣匯率】}) / 【\text{以澳幣計價每受益權單位面額(即澳幣10} \\ &\quad \text{元)}】 \\ &= 3,000,000,000 / ((1/1.3026) * (30.175)) / 10 \\ &= (12,950,455.7) \end{aligned}$$

### 三、每受益權單位面額

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面額如下：

(一)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

(二)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美元壹拾元。

(三)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澳幣壹拾元。

### 四、得否追加發行

經理公司募集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後，申報日前五個營業日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平均已發行基準受益權單位數占原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申報生效發行基準受益權單位數之比率達百分之八十以上；或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平均已發行基準受益權單位數占原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申報生效發行基準受益權單位數之比率達百分之八十以上者。

### 五、成立條件

- (一)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信託契約第三條第四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等值新臺幣參億元整。
- (二)本基金符合成立條件時，經理公司應即向金管會報備，經金管會核備後始得成立。
- (三)本基金之成立日期為 106 年 11 月 1 日。

### 六、預定發行日期

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應經金管會之核准或申報生效後，於開始募集前於日報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辦理公告。本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

## 七、存續期間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時，該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 八、投資地區及標的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及外國有價證券。

本基金可投資之國家為：中華民國、日本、澳洲、紐西蘭、香港及新加坡及其他標的指數成分股票所在國家或地區。

(註)：截至 113 年 12 月底止，標的指數成分股票所在國家或地區為：日本、澳洲、紐西蘭、香港、新加坡。(標的指數成分股票所在國家或地區，未來將依每年 12 月底之標的指數現況定期調整)

## 九、基本投資方針及範圍簡述

(一)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以追蹤標的指數績效表現為本基金投資組合管理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及國外有價證券。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1. 本基金投資於下列有價證券：

(1) 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之上市或上櫃股票(含承銷股票)、存託憑證、基金受益憑證(含指數股票型基金、槓桿型 ETF、反向型 ETF 及商品 ETF)、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認股權憑證、政府公債、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無擔保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經金管會核准於國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封閉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及進行指數股票型基金之申購或買回。

(2) 本基金投資之國外有價證券包括：

A. 中華民國境外之國家或地區之證券交易所及經金管會核准之店頭市場交易之上市或上櫃股票(包含承銷股票)、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含槓桿型 ETF、反向型 ETF 及商品 ETF)、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認股權憑證、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進行指數股票型基金之申購或買回；

B. 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

C. 由中華民國境外國家或機構所保證、發行、承銷或註冊掛牌之債券(含政府公債、公司債(含無擔保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金融

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及本國企業赴海外發行之公司債。前述之債券不包含以國內有價證券、本國上市、上櫃公司於海外發行之有價證券、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海外發行之基金受益憑證、未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為連結標的之連動型或結構型債券。

(3)本基金可投資之國家為：中華民國、日本、澳洲、紐西蘭、香港及新加坡及其他標的指數成分股票所在國家或地區。

(註)：截至 113 年 12 月底止，標的指數成分股票所在國家或地區為：日本、澳洲、紐西蘭、香港、新加坡。(標的指數成分股票所在國家或地區，未來將依每年 12 月底之標的指數現況定期調整)

2. 經理公司應採用指數化策略，並以追蹤標的指數之績效表現為目標，將本基金全部或主要部份資產投資於標的指數成分股票，且自開始追蹤標的指數之日起，投資於標的指數成分股票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

3. 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述投資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前一個月。

4. 本基金自成立日起 90 日內追蹤標的指數，但本基金開始追蹤標的指數之日期，應以經理公司實際公告為準。

(二) 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金融機構(含基金保管機構)、從事債券附買回交易或買入短期票券或其他經金管會規定之方式保持本基金之資產，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處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上開資產存放之金融機構、債券附買回交易交易對象及短期票券發行人、保證人、承兌人或標的物之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三)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上市或上櫃有價證券投資，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委託國內外證券經紀商在投資所在國或地區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現款現貨交易，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四) 經理公司依前項規定委託國內外證券經紀商交易時，得委託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有利害關係並具有證券經紀商資格者、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經紀部門為之，但支付該證券經紀商之佣金不得高於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一般證券經紀商。

(五)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公債、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無擔保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或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投資，應以現款現貨交易為之，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六) 經理公司為避險需要或增加投資效率，得運用本基金從事衍生自有價證券、利率或指數之期貨、選擇權或期貨選擇權、利率交換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另經理公司亦得為避險操作之目的，運用本基金資產從事衍生自貨幣之期貨或選擇權交易。從事前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須符合金管會「證券投資信

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其他金管會及中央銀行所訂之相關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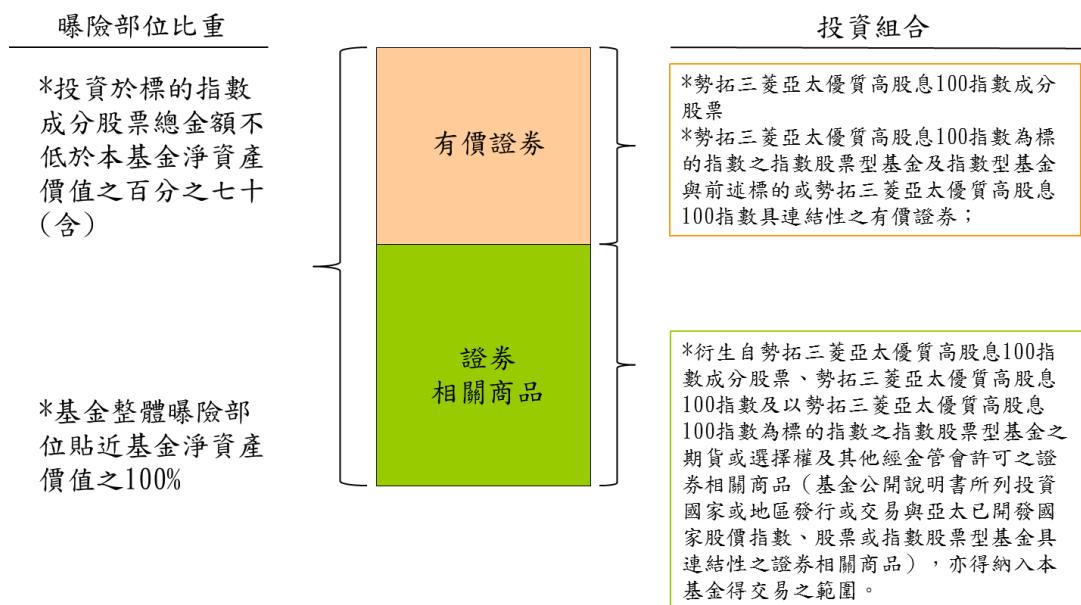
(七)經理公司得以換匯、遠期外匯交易、換匯換利交易、新臺幣對外幣間匯率選擇權交易、一籃子外幣間匯率避險(Proxy Basket Hedge)(含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及匯率選擇權等)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交易之證券相關商品，以規避匯率風險，如基於匯率風險管理及保障投資人權益需要而處理本基金匯入及匯出時，並應符合中華民國中央銀行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

## 十、投資策略及特色之重點摘述

### (一)本基金投資策略

經理公司係採用指數化策略。基金之操作因考量：(1)因市場因素或法令因素可能使基金無法依指數權值比例購買每一成分股時，或(2)預期標的指數成分股即將異動等情況，或(3)指數成分股進行股利公司事件宣告、配息期間之股息再投資與優化之操作策略等，故以最佳化方法進行資產管理，以追蹤標的指數之績效表現。

基金追蹤之標的指數主要投資於標的指數成分股票，基金扣除各項必要費用後儘可能追蹤標的指數之績效表現為操作目標。為達成前述操作目標，本基金自開始追蹤標的指數之日起，投資於標的指數成分股票總金額不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及加計下列有價證券投資及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整體曝險儘可能貼近基金淨資產規模之100%。本基金投資策略將針對整體曝險部位、有價證券曝險部位、證券相關商品曝險部位之策略詳述如下：



#### 1. 整體曝險部位策略

本基金投資目標為追蹤標的指數之報酬，將透過同時投資有價證券及交易證券相關商品來補足基金之整體曝險部位貼近基金淨資產價值之100%。

#### 2. 有價證券曝險部位策略

以標的指數(即勢拓三菱亞太優質高股息 100 指數)成分股票及與標的指數相關之受益憑證、基金股份及投資單位及其他與標的指數或 ETF 具連結性之有價證券(如：認購權證)為主要投資標的，其中投資於標的指數成分股票之總金額不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 70%。並針對指數成分股除息公司事件，進行現金股利息值再投資與優化策略，提高現金股利息值對投資組合的貢獻度。

### 3. 證券相關商品部位曝險策略

本基除了投資有價證券外，亦將透過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使本基金的整體總曝險部位貼近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100%。本基金得交易之證券相關商品為依期貨交易法規定公告期貨商得受託從事交易與證券相關之期貨契約、選擇權契約及期貨選擇權契約，及經金管會依基金管理辦法規定，專案核准得交易與證券相關之期貨契約、選擇權契約及期貨選擇權契約等，本基金將以與標的指數具相關性及流動性佳等因素綜合考量後進行篩選。本基金成立初期證券相關商品部位將包括但不限於標的指數成分國家或地區相關之股價指數期貨，例如：大阪交易所所發行之日經 225 指數期貨、澳洲交易所所發行之澳洲雪梨指數期貨、香港交易所所發行之恒生指數期貨、新加坡交易所所發行之新加坡指數期貨等。另外，基於基金流動性及資產管理之考量，亦可能輔以其他交易所發行之期貨標的(如：大阪交易所發行之 TOPIX 股價指數期貨，香港交易所所發行之國企指數期貨等)。

## (二) 本基金投資特色

### 1. 直接參與亞太已開發市場：

本基金至少 70%以上資產直接投資於標的指數成分股票，並使用證券相關商品使曝險貼近本基金淨資產價值 100%。

### 2. 標的透明、投資有效率的指數化操作：

本基金以追蹤「勢拓三菱亞太優質高股息 100 指數」績效表現為本基金投資組合管理之目標。基金持股組合透明且容易掌握，標的指數有其一定之編製規則及成分股篩選機制，指數提供者亦會定期或不定期公布標的指數的最新指數成分股組合及相關異動訊息，投資人也可透過許多公開資訊管道取得詳細的指數資料，掌握投資效益。

### 3. 結合高股息(Dividend)、優質(Quality)兩大智選因子的指數化投資：

基金指數化的選股策略以高股息率(Dividend yield)考量為出發並以維持穩定股息率之關鍵因子(Quality)為依歸，再輔以價格穩定性及股利金額綜合評估給予個股權重，建構質量兼具的智選(Smart Beta)投資組合。

### 4. 多重級別，提供投資人多元選擇：

本基金同時發行新臺幣 A 類型-不配息、新臺幣 B 類型-配息、新臺幣 I 類型

-不配息法人級別、美元 B 類型-配息及澳幣 B 類型-配息等五類受益權單位，投資人可以依各人持有資產之幣別或資產配息偏好等需求，進行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級別申購，增添投資彈性。

#### 十一、基金適合之投資人屬性分析

本基金為指數型基金，主要投資於「勢拓三菱亞太優質高股息 100 指數」成分股票，主要收益來源包含可能的資本利得及股利收入，投資人應充分了解基金投資特性與風險，本基金將適度分散配置以兼顧追求收益與控制風險受到各主要投資地區市場影響程度較大之可能性，適合能夠承受相關風險之投資人。

#### 十二、銷售開始日

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及中央銀行同意後，自 106 年 10 月 23 日起開始募集。

#### 十三、銷售方式

本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由經理公司及基金銷售機構共同銷售之。

但新臺幣 I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申購人僅得直接或透過代理收付之銷售機構向經理公司為之。前列受委託之代理收付銷售機構應依經理公司規定完成申購人資格限制確認並依經理公司要求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後，經理公司始得受理申購。

#### 十四、銷售價格

(一) 本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投資人申購本基金，申購價金應以所申購受益權單位之計價貨幣支付，涉及結匯部分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或亦得以其本人外匯存款戶轉帳支付申購價金。

(二) 本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1. 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以面額為發行價格。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面額如下：

- (1) 新臺幣計價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
- (2) 美元計價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美元壹拾元。
- (3) 澳幣計價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澳幣壹拾元。

2. 本基金成立日起，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該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3. 本基金成立後，部分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者，該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經理公司於經理公司網站揭露之銷售價格。前述銷售價格係依申購日本基金新臺幣計價 A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依本基金信託契約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所取得該類型受益權單位計價幣別與新臺幣之匯率換算後，乘上基金公開說明書所載

該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計算。

(三)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

(四)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四。

## 十五、最低申購金額

(一)募集期間：自募集日起至成立日(不含當日)止，申購人每次最低申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金額如下表。但以經理公司任一基金之買回價金或分配收益價金轉申購本基金新臺幣計價 A 或 B 類型受益權單位者，不在此限，惟應以同計價幣別為限，並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幣計價級別不接受轉申購。

受益權單位類別		每次最低申購金額	是否接受轉申購
新臺幣	A 類型-不配息	新臺幣 10,000 元	是
	B 類型-配息	新臺幣 10,000 元	是
	I 類型-不配息	新臺幣 30,000,000 元 (最低新臺幣 30,000,000 元)	是
美元	B 類型-配息	美元 50,000 元	否
澳幣	B 類型-配息	澳幣 50,000 元	否

(二)成立後：除經理公司同意者外，本基金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數最低申購金額如下表。但以經理公司任一基金之買回價金或分配收益價金轉申購本基金新臺幣計價 A 或 B 類型受益權單位者，不在此限，惟應以同計價幣別為限，並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幣計價級別不接受轉申購。

受益權單位類別		單筆 每次最低申購金額	定期定額 每次最低申購金額	是否接受 轉申購
新臺幣	A 類型-不配息	新臺幣 10,000 元	新臺幣 3,000 元 (超過者，以新臺幣 1,000 元或其整倍數為限)	是
	B 類型-配息	新臺幣 10,000 元	新臺幣 10,000 元 (超過者，以新臺幣 1,000 元或其整倍數為限)	是
	I 類型-不配息	首次：新臺幣 30,000,000 元 再次：新臺幣 5,000,000 元	不受理定期定額之申購	請參閱第 16 頁，第二十六之(三)說明
美元	B 類型-配息	美元 1,000 元	暫時不開放定期定額之申購	否
澳幣	B 類型-配息	澳幣 2,000 元	暫時不開放定期定額之申購	否

## 十六、經理公司為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而可能要求申購人提出之文件及拒絕申購之情況：

(一)客戶如首次辦理申購經理公司(或稱本公司)之基金或委託，對客戶

所提供之核驗之文件，除授權書應留存正本外，其餘文件應留存影本備查。請客戶依規定提供之檢核項目如下：

1.客戶為自然人：

(1)驗證身分或生日：取得附有照片且未過期之官方身分證明文件，如身分證、護照、居留證、駕照等。如對上述文件效期有疑義，應取得大使館或公證人之認證或聲明。客戶為未成年人或受輔助宣告之人時，並應提供法定代理人或輔助人前段所述身分之證明文件。

(2)驗證地址：取得客戶所屬帳單、對帳單、或官方核發之文件等。

2.客戶為法人、團體：

(1)公司設立登記文件、政府核發之營業執照、合夥協議、存續證明等。

(2)公司章程或類似文件。

(3)高階管理人員（得包括董事或監事或理事或總經理或財務長或代表人或管理人或合夥人或有權簽章人，或相當於前述高階管理人員之自然人）之姓名、出生日期及國籍。

(4)具控制權之最終自然人身分辨識及證明文件，本公司得請客戶提供股東名冊或其他文件協助完成辨識。

3.客戶為信託之受託人者，並須提供下列文件：

(1)信託存在證明文件。如信託之受託人為洗錢防制法第五條第一項列示之金融機構所管理之信託，信託文件得由該金融機構出具之書面替代之，惟該金融機構所在之國家或地區有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三款但書者不適用。

(2)規範及約束信託之章程或類似文件。

(3)高階管理人員（得包括董事或監事或理事或總經理或財務長或代表人或管理人或合夥人或有權簽章人，或相當於前述高階管理人員之自然人）之姓名、出生日期及國籍。

(4)信託之委託人、受託人、信託監察人、信託受益人及其他可有效控制該信託帳戶之人，或與上述人員具相當或類似職務者之身分，其身分辨識及證明文件。

(二)由代理人辦理申購本公司基金或委託者，本公司應依第(一)款第1目第(1)小目要求客戶提供代理人之身分證明文件。

(三)客戶申購本公司基金或委託者，如有與客戶提供之基本資料不符，本公司得要求客戶提供財富、資金來源及資金去向等佐證資料。

(四)本公司不受理客戶以臨櫃交付現金方式辦理申購基金。另於受理申購本公司基金投資時，對於下列情形，應予拒絕：

1.疑似使用匿名、假名、人頭、虛設行號或虛設法人團體。

2.客戶拒絕提供審核客戶身分措施相關文件，但經可靠、獨立之來源確實查證身分屬實者，不在此限。

3.對於由代理人辦理之情形，且查證代理之事實及身分資料有困

難。

- 4.持用偽造、變造身分證明文件。
- 5.檢送之身分證明文件均為影本。但依規定得以身分證明文件影本或影像檔，輔以其他管控措施辦理之業務，不在此限。
- 6.提供文件資料可疑、模糊不清，不願提供其他佐證資料或所提供之文件資料無法進行查證。
- 7.客戶不尋常拖延應補充之身分證明文件者。
- 8.客戶為資恐防制法指定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以及外國政府或國際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或團體。但依資恐防制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為支付不在此限。
- 9.受理申購或委託時，有其他異常情形，客戶無法提出合理說明。
- 10.當被告知依法必須提供相關資料確認身分時，客戶仍堅不提供相關資料。
- 11.強迫或意圖強迫本公司員工不得將確認紀錄、交易紀錄憑證或申報表格留存建檔。
- 12.意圖說服本公司員工免去完成該交易應填報之資料。
- 13.探詢逃避申報之可能性。
- 14.急欲說明資金來源清白或非進行洗錢。
- 15.堅持交易須馬上完成，且無合理解釋。
- 16.客戶之描述與交易本身顯不吻合。
- 17.意圖提供利益於本公司員工，以達到本公司提供服務之目的。

(五)本公司辦理基金申購作業時應遵守前述事項，但如有相關法令修正者，依最新法令規定辦理。

## 十七、買回開始日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憑證自成立之日起九十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

## 十八、買回費用

### (一)受益人短線交易應支付之買回費用：

- 1.除新臺幣計價 I 類型受益權單位外，受益人持有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未滿七個日曆日(含)且申請買回受益憑證時該基金業已成立者，應支付買回價金之 0.5% 之買回費用；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買回費用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新臺幣「元」；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買回費用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小數點第二位。
  - 2.新臺幣計價 I 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人持有本類型受益憑證未滿 14 個日曆日(含)且申請買回受益憑證時該基金業已成立者，應支付買回價金之 1% 之買回費用；買回費用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新臺幣「元」。
- (二)本基金買回費用(含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部分)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

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

除上述應支付之短線交易買回費用外，本基金目前其它買回費用為零。

## 十九、買回價格

除本基金之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依本基金信託契約之定義，本基金之買回日係指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基金銷售機構之次一營業日)該類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

## 二十、短線交易之規範及處理

為避免受益人「短線交易」頻繁，稀釋本基金之獲利，以致影響長期持有之受益人權益，本基金不歡迎投資人進行短線交易。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之從事短線交易者應支付買回費用如下：

- (一)除新臺幣計價 I 類型受益權單位外，受益人持有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未滿七個日曆日(含)者，應支付買回價金之 0.5% 之買回費用，但按事先約定條件之電腦自動交易投資、定時定額投資、同一基金間轉換者，不在此限。
- (二)新臺幣計價 I 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人持有本類型受益憑證未滿 14 個日曆日(含)者，應支付買回價金之 1% 之買回費用。

舉例說明：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星期六	星期日
		7/6 day1 申購日	7/7 day2	7/8* day3	7/9 day4	7/10 day5
7/11 day6 買回日	7/12 day7	7/13 day8	7/14 day9	7/15 day10	7/16 day11	7/17 day12

某甲於 100/7/6 購入 A 基金 3000 單位，但於 100/7/8 即申請買回 2000 單位，此舉即抵觸「短線交易」規範，故該筆買回價金將被扣除部份費用，如下：

(若 A 基金以 100/7/11 買回日之淨值為 20 元計算者)

原應獲取之買回價金： $20 * 2000 = 40000$

需扣除之短線交易費用： $20 * 2000 * 0.01\% = 4$  (此筆金額將納入 A 基金資產中)

實際獲得之買回價款： $40000 - 4 = 39996$  (如有跨行匯費須另外扣除)

\*因 7/12 為申購之第 7 個日曆日，故需支付短線交易之費用，若客戶於 7/13 起申請買回者，則毋須支付。

(註：新臺幣計價 I 類型受益權單位舉例計算方式同上，僅調整為 14 個日曆日及 1% 買回費率)

## 二十一、基金營業日之定義

(一)營業日：指中華民國、澳洲與日本證券交易市場之共同證券交易日。但本

基金之投資比重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三十(含)以上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市場因例假日停止交易時，不在此限。

(二)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營業日認定標準，於每會計年度之3、6、9、12月之15日(含)前於經理公司網站公告本基金次一季度之基金營業日。

(三)臨時性假日：「臨時性假日」係指證券市場如因颱風、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致該市場主要交易所有下列情事者而被認定為本基金臨時性假日者，即為非基金營業日，經理公司應於知悉該等情事起兩個營業日內於經理公司網站公告。

- 1.若主要交易所宣佈該日全天停止交易，即適用「臨時性假日」之處理原則。
- 2.若主要交易所宣佈停止開盤，但可能視情況恢復交易，可先行啟動「臨時性假日」之預備機制；惟之後若其恢復交易，該日仍視為該市場之正常營業日，不適用「臨時性假日」之處理原則。
- 3.若該交易所當日為正常開盤，但其後因臨時性之狀況停止交易(提早收盤)，仍視同該日為該市場之一般營業日，不適用「臨時性假日」之處理原則。

## 二十二、經理費

(一)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除新臺幣計價I類型受益權單位外)係按各類型受益權單位(除新臺幣計價I類型受益權單位外)淨資產價值依下列比率計算：

- 1.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於未達新臺幣參拾億元(不含)時，按每年百分之壹點貳零(1.2%)之比率計算。
- 2.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達新臺幣參拾億元(含)以上且未達新臺幣壹佰億元(不含)時，按每年百分之壹點零(1.0%)之比率計算。
- 3.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達新臺幣壹佰億元(含)以上時，按每年百分之零點捌零(0.80%)之比率計算。

(註)：本基金之經理費採落點式計收，例如：當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合計為新臺幣10億元時，整體費率以每年1.2%之比率計算；若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合計為新臺幣40億元時，整體費率以每年1.0%之比率計算；若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合計為新臺幣110億元時，整體費率以每年0.8%之比率計算。

(二)新臺幣計價I類型受益權單位係按I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依下列比率計算：

- 1.於未達新臺幣壹佰億元(不含)時，按每年百分之零點陸零(0.60%)之比率計算。
- 2.達新臺幣壹佰億元(含)以上時，按每年百分之零點肆零(0.40%)之比率計算。

(註)：本基金之經理費採落點式計收，例如：當 I 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為新臺幣 10 億元時，整體費率以每年 0.6%之比率計算；若 I 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為新臺幣 110 億元時，整體費率以每年 0.4%之比率計算。

## 二十三、保管費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依下列規定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一)各類型受益權單位(除新臺幣計價 I 類型受益權單位外)之基金保管機構報酬係按各類型受益權單位(除新臺幣計價 I 類型受益權單位外)淨資產價值依下列比率計算：

- 1.於未達新臺幣參拾億元(不含)時，按每年百分之零點貳貳(0.22%)之比率計算。
- 2.達新臺幣參拾億元(含)以上且未達新臺幣壹佰億元(不含)時，按每年百分之零點貳零(0.20%)之比率計算。
- 3.達新臺幣壹佰億元(含)以上時，按每年百分之零點壹捌(0.18%)之比率計算。

(註)：本基金之保管費採落點式計收，例如：當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合計為新臺幣 10 億元時，整體費率以每年 0.22%之比率計算；若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合計為新臺幣 40 億元時，整體費率以每年 0.20%之比率計算；若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合計為新臺幣 110 億元時，整體費率以每年 0.18%之比率計算。

(二)新臺幣計價 I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基金保管機構報酬係按 I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依下列比率計算：

- 1.於未達新臺幣壹佰億元(不含)時，按每年百分之零點貳零(0.20%)之比率計算。
- 2.達新臺幣壹佰億元(含)以上時，按每年百分之零點壹捌(0.18%)之比率計算。

(註)：本基金之保管費採落點式計收，例如：當 I 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為新臺幣 10 億元時，整體費率以每年 0.20%之比率計算；若 I 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為新臺幣 110 億元時，整體費率以每年 0.18%之比率計算。

## 二十四、保證機構

本基金為指數型基金，故無保證機構。

## 二十五、是否分配收益

(一)本基金新臺幣計價 A 類型及新臺幣計價 I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全部併入本基金資產，不予分配。

(二)本基金配息型受益權單位(即新臺幣計價 B 類型受益權單位、美元計價 B 類型受益權單位及澳幣計價 B 類型受益權單位)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外所得之現金股利、利息收入、子基金收益分配、收益平準金及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為配息型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前述可分配收益，經理公司應自本基金成立日滿九十日(含)起，按季於收益評價日(分別為每年一月三十一日、四月三十日、

七月三十一日、十月三十一日)就下列收益來源決定分配金額，並於決定分配金額後，依本基金信託契約規定之時間進行收益分配：

- 1.就配息型受益權單位之中華民國境外投資所得之現金股利、利息收入、子基金收益分配等收入扣除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後為可分配收益，且不需扣除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經理公司得依該等收入之情況，決定分配之收益金額。
- 2.除上述可分配收益外，配息型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平準金及中華民國境外投資所得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及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後之餘額為正數時，亦可併入配息型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惟前述可分配收益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後之餘額，於每年度結束後尚有未分配之部分時，不遞延併入次一年度之可分配收益來源。

(三)本基金配息型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之分配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查核出具收益分配查核簽證報告，並由經理公司於收益評價日後第二十個營業日前分配之。有關前述收益分配，其分配基準日由經理公司於期前依信託契約第三十二條規定之方式公告之。

(四)本基金配息型受益權單位之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元大亞太優質高股息 100 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存入獨立帳戶，並得簡稱為「元大亞太優質高股息 100 指數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本基金。

(五)本基金配息型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依收益分配基準日發行在外之各配息型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配，經理公司並應公告其計算方式及分配之金額、地點、時間及給付方式。惟給付時，除經理公司同意者外，新臺幣計價 B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任一受益人應得之分配金額為新臺幣伍佰元(含)以下、美元計價 B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任一受益人應得之分配金額為美元參佰元(含)以下及澳幣計價 B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任一受益人應得之分配金額為澳幣參佰元(含)以下者，受益人(除透過基金銷售機構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財富管理專戶或投資型保單等方式申購本基金者外)同意授權經理公司得以該收益分配金額再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作為當期收益分配之給付方式，該等收益分配金額再申購本基金之申購手續費為零。

(六)收益分配之給付，經理公司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採匯款方式為之，給付收益分配之手續費、匯費等必要之費用，並得自收益分配金額中扣除。

【收益分配釋例說明】：

(1)評價結果：

本基金配息型受益權單位之中華民國境外投資所得之現金股利、利息收入、子基金收益分配等收入扣除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後為可分配收益，且不需扣除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故 106 年 10 月之年度評價結果，當季度可分配收益為 NT\$2,530,000 元，累加前期遞延可分配收益金額 NT\$3,700,000 元，故年度可分配收益合計為 NT\$6,230,000 元。

			民國一〇六年八月至一〇一年十月			
遞延可分配收益			(2)	(3)	(4)=(2)-(3)	(5)=(1)+(4)
累積投資收益	成 立 日 106.7.31	合 計 (1)	各類所得金額	分擔費用	可分配收益	可分配收益合計
股利收入—股票+受益憑證	\$1,099,000	\$1,099,000	\$1,009,000	\$166,502	\$842,498	\$1,941,498
已實現資本損益—股票+受益憑證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65,017	\$834,983	\$1,834,983
已實現資本損益—遠外匯	1,000,000	1,000,000	500,000	\$82,508	\$417,492	\$1,417,492
利息收入—國內	100,000	100,000	20,000	\$3,300	\$16,700	\$116,700
利息收入—國外	1,000	1,000	1,000	\$165	\$835	\$1,835
收益平準	500,000	500,000	500,000	\$82,508	417,492	\$917,492
收入合計	<u>\$3,700,000</u>	<u>\$3,700,000</u>	<u>\$3,030,000</u>	<u>\$500,000</u>	<u>\$2,530,000</u>	<u>\$6,230,000</u>
減：費用			500,000			
可分配收益			\$2,530,000			

(2)本季預計分配金額：

經經理公司決議本季本基金收益分配總配發金額為 NT\$1,000,000 元 (當季收益 NT\$834,437 元+前期遞延可分配收益 NT\$165,563 元)，若參與本季收益分配之單位數為 100,000,000 個單位，故每一千受益權單位可配發之金額為新台幣 10 元。(即  $1,000,000/100,000,000*1000=10$ )

			民國一〇六年第0次實際分配			
本次預計分配收益			本次預計分配收益合計 (當季+當年度+以前年度)	遞延分配之淨可分配金額	每一千受益權單位分攤之金額	
累積投資收益	( 當月份 ) (6)	( 當年度 ) (7)	( 以前年度 ) (8)	(9)=(6)+(7)+(8)	(10)=(1)+(4)-(9)	
股利收入—股票+受益憑證	\$834,437	\$165,563	\$0	\$1,000,000	\$941,498	\$10
已實現資本損益—股票+受益憑證	0	0	0	0	\$1,834,983	0
已實現資本損益—遠外匯	0	0	0	0	\$1,417,492	0
利息收入—國內	0	0	0	0	\$116,700	0
利息收入—國外	0	0	0	0	\$1,835	
收益平準	0	0	0	0	917,492	0
收入合計	<u>\$834,437</u>	<u>\$165,563</u>	<u>\$0</u>	<u>\$1,000,000</u>	<u>\$5,230,000</u>	<u>\$10</u>

二十六、本基金新臺幣 I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或買回限制

(一)申請程序：本基金新臺幣計價 I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及買回應依本基

金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申購人僅得直接或透過代理收付之銷售機構向經理公司為之。前列受委託之代理收付銷售機構應依經理公司規定完成申購人資格限制確認並依經理公司要求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後，經理公司始得受理申購。

(二)申購人資格限制：本基金新臺幣計價 I 類型受益權單位僅限符合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四條規定之「專業投資機構」或「符合一定財力或專業能力之法人」之投資人始得申購。

(三)最低申購金額限制：本基金新臺幣 I 類型受益權單位不受理定期定額之申購，單筆申購之最低申購金額為

1.首次申購：新申購或首次由其他基金轉申購本基金新臺幣計價 I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申購金額為新臺幣參仟萬元。

2.再次申購：非新申購或再次由其他基金轉申購本基金新臺幣計價 I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申購金額為新臺幣伍佰萬元整。

(四)短線交易規定：新臺幣計價 I 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人持有本類型受益憑證未滿 14 個日曆日(含)且申請買回受益憑證時該基金業已成立者，應支付買回價金之 1% 之買回費用；買回費用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新臺幣「元」。

(五)經理公司不會接受任何可能不具前述申購資格限制之投資人之申購或接受其轉換新臺幣 I 類型受益權單位，經理公司並可酌情決定拒絕接受 I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 貳、基金性質

### 一、基金之設立及其依據

本基金係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在國內募集並投資中華民國境內及國外有價證券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之經理及保管，均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相關法規辦理，並受金管會之管理監督。

本基金之募集經金管會 106 年 6 月 2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60014352 號函同意生效；本基金募集所涉及資金之匯出、匯入，經中央銀行 106 年 6 月 9 日台央外伍字第 1060020946 號函同意。

### 二、證券投資信託契約關係

(一)本基金之信託契約係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基金信託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基

金信託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信託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或自集中交易市場購入本基金受益憑證之日起，成為信託契約當事人。

(二)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時，該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三、追加募集者，應刊印該基金成立時及歷次追加發行之情形  
本基金為首次發行。

#### 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基金保管機構及基金保證機構之職責

##### 一、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職責

經理公司應依現行有關法令、本基金信託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經理本基金，除本基金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信託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經理公司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基金信託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經理公司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有關本基金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請參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之「壹拾、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所列之說明。

##### 二、基金保管機構之職責

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或本基金在國外之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有關法令、信託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及本基金配息型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專戶之款項，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信託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信託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有關本基金之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請參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之「壹拾壹、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所列之說明。

##### 三、基金保證機構之職責

無，本基金為指數型基金，無基金保證機構。

#### 肆、基金投資

## 一、基金投資方針及範圍

請參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之「壹、基金簡介」之九所列之說明。

二、經理公司運用基金投資之決策過程、基金經理人之姓名、主要經(學)歷及權限、最近三年擔任本基金經理人之姓名及任期。基金經理人同時管理其他基金者，應揭露所管理之其他基金名稱及所採取防止利益衝突之措施：

### (一)運用基金投資有價證券之決策過程

分為投資分析、投資決定、投資執行及投資檢討四步驟：

#### 1.投資分析：

##### (1)投資決策會議：

A.投資早會：研究分析及投資管理單位就國際股市、債市、總體經濟訊息等進行評析，並討論市場動態與因應對策，供基金經理人參考。

B.投資會議：研究分析及投資管理單位就整體全球趨勢分析及針對基金績效進行檢討，供基金經理人參考。

##### (2)基金投資分析報告：

研究分析及投資管理單位依據指數編製公司提供之最新指數成分及技術通告、及其他資訊來源之公司活動訊息，互相比對驗證資料之正確性，並對未來標的指數之指數結構進行分析研判工作，作成投資分析報告，經複核人員審核後，呈權責主管核定。該步驟由報告人、複核人員及權責主管負責。

2.投資決定：基金經理人依據已核定之投資分析報告之建議及投資決策會議之分析，並考量各項條件及其他相關因素後綜合判斷，決定投資標的、金額等事項，並作成投資決定書，經複核人員審核後，呈權責主管核定。該步驟由基金經理人、複核人員及權責主管負責。

3.投資執行：交易員應依據基金經理人開立之投資決定書內容，執行每日有價證券之交易，並將投資決定書之執行情形記載於投資執行記錄中，經複核人員審核後，呈權責主管核定。

4.投資檢討：基金經理人應依其操作之基金，每月分析其操作績效，製作成投資檢討報告，經複核人員審核後，呈權責主管核定。

### (二)運用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決策過程

分為交易分析、交易決定、交易執行、交易檢討四步驟：

1.交易分析：研究分析及投資管理單位撰寫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分析報告，載明交易理由及交易條件等項目，並詳述分析基礎、根據及建議，本步驟由報告人、複核人員及或權責主管負責。

2.交易決定：基金經理人依據已核定之交易分析報告作成交易決定書，並交付執行；本步驟由基金經理人、複核人員及權責主管負責。

3.交易執行：交易員依據交易決定書執行交易，作成交易執行記錄，本步驟由交易員、複核人員及權責主管負責。

4.交易檢討：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檢討報告；本步驟由基金經理人、複核人員及權責主管負責。

(三)基金經理人之姓名、主要經(學)歷及權限、最近三年擔任本基金經理人之姓名及任期。基金經理人同時管理其他基金者，應揭露所管理之其他基金名稱及所採取防止利益衝突之措施：

1.本基金經理人之姓名、主要經(學)歷及權限

姓名：方雅婷

學歷：淡江大學 財務金融研究所

現任：元大投信指數暨量化投資事業群專業副理 2015/12/16 ~ 迄今

經歷：

永豐期貨期貨法人部期貨科長	2011/8/22 ~ 2015/12/4
華南期貨研發部襄理	2007/10/15 ~ 2011/4/27

權限：基金經理人應依相關投資會議、分析報告，在遵照信託契約之規定及相關法令規範下運用本基金，依據基金投資目標填具投資決定書，再依公司之核決權限完成覆核後，交付執行之。基金經理人不得違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信託契約之規定。

2.本基金最近三年擔任本基金經理人之姓名及任期

基金經理人之姓名	任期
方雅婷	2021/11/1~迄今

3.本基金之基金經理人同時管理之其他基金名稱及所採取防止利益衝突之措施

(1)本基金經理人目前同時管理之其他基金名稱：元大全球人工智慧 ETF 基金、元大全球未來通訊 ETF 基金、元大標普 500 單日正向 2 倍基金及元大標普 500 單日反向 1 倍基金。

(2)經理公司所採取防止利益衝突之措施：

基金經理人應遵照基金投資決策過程操作，不得違反現行有關法令、基金管理辦法及信託契約之規定，並遵守本基金投資運用之限制。另外，經理公司對於一個基金經理人同時管理二個(含)以上基金之防火牆規範如下：

A.不同基金間對同一股票或具有股權性質之債券，不得於同日或同時為反向操作。但因特殊類型之基金性質或為符合法令、信託契約或公司內部作業規範且經權責主管事先核准者，不在此限。

B.不同基金之投資決策應分別獨立。

C.同一基金經理人為不同基金就相同之有價證券於同一日同時進行買賣時，應力求公平對待每一基金。

三、經理公司運用基金，將基金之管理業務複委任第三人處理者，應敘明複委任業務情形及受託管理機構對受託管理業務之專業能力無，本基金之管理業務無複委任第三人處理之情事。

四、經理公司運用基金，委任國外顧問投資公司，其提供基金顧問服務之專業能力

無，本基金無委任國外顧問投資公司之情事。

## 五、本基金運用之限制

(一) 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應遵守下列規定：

- 1.不得投資於結構式利率商品、未上市、未上櫃股票或私募之有價證券。但以原股東身分認購已上市、上櫃之現金增資股票或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承銷有價證券，不在此限；
- 2.不得投資於未上市或未上櫃之次順位公司債及次順位金融債券；
- 3.不得為放款或提供擔保，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條之一規定者，不在此限；
- 4.不得從事證券信用交易；
- 5.不得對經理公司自身經營之其他各基金、共同信託基金、全權委託帳戶或自有資金買賣有價證券帳戶間為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交易行為，但經由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委託買賣成交，且非故意發生相對交易之結果者，不在此限；
- 6.不得投資於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但不包含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及為符合標的指數組成內容而持有之有價證券；
- 7.除經受益人請求買回或因本基金全部或一部不再存續而收回受益憑證外，不得運用本基金之資產買入本基金之受益憑證；
- 8.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及公司債(含普通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及附認股權公司債)或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但為符合標的指數組成內容而投資有價證券者，不在此限，且投資於指數任一成分證券之總金額占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不得超過該成分證券占標的指數之權重；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公司債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 9.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之股

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

- 10.投資於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五；投資於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其所表彰股票之股份總額，應與所持有該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之標的證券發行公司發行之股票(含承銷股票、存託憑證及參與憑證所表彰之股份)合併計算，不得超過該標的證券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其所表彰股票之股份總額，應與所持有該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之標的證券發行公司發行之股票(含承銷股票、存託憑證及參與憑證所表彰之股份)合併計算，不得超過該標的證券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惟認購權證、認股權憑證與認售權證之股份總額得相互沖抵(Netting)，以合併計算得投資之比率上限；
- 11.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
- 12.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一百分之一；
- 13.經理公司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同一次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三；
- 14.不得將本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借予他人。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四條及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者，不在此限；
- 15.除投資於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外，不得投資於市價為前一營業日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九十以上之上市基金受益憑證；
- 16.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其中投資於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及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反向型 ETF、商品 ETF 及槓桿型 ETF 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 17.投資於任一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二十；
- 18.委託單一證券商買賣股票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當年度買賣股票總金額之百分之三十。但基金成立未滿一個完整會計年度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19.投資於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之基金時，不得收取經理費；
- 20.不得轉讓或出售本基金所購入股票發行公司股東會委託書；
- 21.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並不得超過新臺幣五億元；
- 22.投資任一銀行所發行股票及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

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金融債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 23.投資於任一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所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及不得超過該國際金融組織於我國境內所發行國際金融組織債券總金額之百分之十；
- 24.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亦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上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 25.投資於任一創始機構發行之股票、公司債、金融債券及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上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 26.經理公司與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創始機構、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之任一機構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基金投資於該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
- 27.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該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上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 28.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 29.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 30.投資於任一委託人將不動產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

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其所發行之股票、公司債、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31. 經理公司與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委託人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基金投資於該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32. 不得從事不當交易行為而影響本基金淨資產價值；
33. 不得為經金管會規定之其他禁止或限制事項。

(二)前項第5款所稱各基金，第9款至第10款、第13款及第17款所稱所經理之全部基金，包括經理公司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

(三)前述第(一)項第8至第13款、第15至第18款、第21至第25款及第27款至第30款規定比例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四)經理公司有無違反本條第(一)各款禁止規定之行為，以行為當時之狀況為準；行為後因情事變更致有本條第(一)項禁止規定之情事者，不受該項限制。但經理公司為籌措現金需處分本基金資產時，應儘先處分該超出比例限制部分之證券。

## 六、基金參與股票發行公司股東會行使表決權之處理原則及方法

(一)本基金參與持有國內股票之發行公司股東會行使表決權之處理原則及方法應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三條規定及金管會105年5月18日金管證投字第1050015817號令辦理，上述法令如有變更或修正者，從修正後之規定辦理。

(二)經理公司行使本基金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應基於受益人之最大利益，且不得直接或間接參與該股票發行公司經營、協助他人取得或有鞏固經營權等不當安排之情事。

(三)經理公司行使本基金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條規定，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

(四)經理公司指派符合「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三條第二項規定條件之公司或指派經理公司以外之人員行使本基金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均應於指派書上就各項議案行使表決權之指示予以明確載明。

(五)經理公司有從事出借股票之基金持有股票遇有公開發行公司召開股東會者，應依經理公司「借券業務管理作業程序」辦理。

(六)經理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不得轉讓出席股東會委託書或藉行使基金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收受金錢或其他利益。

(七)經理公司出席基金所持有國內股票之發行公司股東會前，應將行使表決權之

評估分析作業作成說明，並應依評估結果行使表決權，相關評估原則應依本公司投票政策辦理(投票政策揭露於本公司官網，路徑為：永續發展→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揭露)。前述行使表決權之評估分析作業、決策程序及執行結果作成書面紀錄，循序編號建檔，至少保存五年。

(八)本基金參與持有國外股票之發行公司股東會行使表決權，因考量經濟及地理因素，經理公司原則不親自出席及行使表決權，如經理公司投資該國外被投資公司之市值超過其總市值 5%，且其議案包含經理公司定義之重大議案者，經理公司應評估是否依指派外部人出席之規定委託本基金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派員代理出席該發行公司股東會，並委由本基金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派員代表基金出席該發行公司股東會，並應依本公司評估結果代理或以電子投票方式行使投票表決權。

## 七、基金參與所投資之基金受益人會議行使表決權之處理原則及方法

### (一)投資於國內之基金者：

#### 1.處理原則及方法：

- (1)經理公司應依據本基金所投資之基金信託契約或公開說明書之規定，基於本基金受益人之最大利益行使表決權。
- (2)經理公司不得轉讓或出售本基金所投資之基金受益人會議表決權，或收受金錢或其他利益；經理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或其他受僱人員亦同。
- (3)經理公司人員不得對外透露本基金所投資基金投票內容之相關訊息。

#### 2.作業流程：

- (1)經理公司接獲本基金所投資之基金受益人會議開會通知書後，應由管理基金經理人填寫「受益人會議行使表決權評估分析表」，將行使表決權之評估分析作成說明，如有多檔基金持有同一被投資基金之情形，得協商由受益權單位數最多之基金經理人進行評估作業，並於受益人會議投票期限截止日前，經總經理核定。
- (2)如前述評估涉及行使經理公司或利害關係公司發行基金之受益人會議，或者各基金所投資基金之經理公司所提之議案有損及受益人權益者，則應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
- (3)前述受益人會議之出席方式及執行者由基金管理部門主管指定，執行者應依經核定「受益人會議行使表決權評估分析表」之評估結果行使表決權，並於會後填寫「出席受益人會議報告表」。
- (4)經理公司應將所投資之基金受益人會議通知書登記管理，並將表決權行使之評估分析作業、決策參與及執行評估結果作成書面紀錄，再將前述受益人會議通知書一併循序編號建檔，至少保存五年。

(二)投資於國外之基金者：

1.處理原則及方法：比照國內之處理原則。

2.作業流程：

(1)原則比照國內之作業流程，惟國外發行之基金召開受益人會議者，

將以傳真或電子方式回覆評估結果予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基金保管機構，委由其代表經理公司管理各基金行使所投資基金受益人會議之表決權。

(2)如所投資基金經理公司所提出受益人會議之議案有重大議題須親自出席行使表決權者，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亦由管理基金經理人按經理公司前述核定之評估結果指示後，代表本基金出席所投資之基金受益人會議行使表決權，以盡力維護受益人之權益。

八、基金投資國外地區，應揭露事項

(一)主要投資地區(國)經濟環境，簡要說明下列資料(詳附錄一)

(二)主要投資證券市場簡要說明下列資料(詳附錄一)

(三)投資國外證券化商品或新興產業者，應敘明該投資標的或產業最近二年國外市場概況：

1.不動產證券化商品(REITs)市場概況：

美國國會在 1960 年代創立 REITs，主要目的是為了讓所有投資人都有辦法投資大型具收益性的不動產，故在資產證券化上的發展較世界各國早，在過去的十年當中，美國 REITs 所募集之資本已從 900 億美元上升到超過 1 兆美元，奠定了 REITs 在全球不動產證券化市場中的地位。

美國不動產證券化商品(REITs)市場於 2021 年時達到歷史最大規模 1.74 兆美元，經歷 2022 年大幅下滑後，2023 年則有微幅回升至 1.37 兆美元。美國發行的 REITs 計有 1,100 檔上下，市值超過 1 兆美元，其中在美國的 NYSE、AMEX、NASDAQ 等地上市的 REITs 截至 2023 年共有 195 檔，相較於 2015 年歷史紀錄的 233 檔公司家數略有下降，儘管如此美國 REITs 市場依然保持市場領先的地位。

REIT 的種類分法有很多種，若以持有資產和收益來源分類，可分為持有貸款的抵押權型 MREITs、權益型 EREITs、和混合型 Hybrid，目前美國大多數的 REITs 都是權益型。早期美國只有抵押權型(Mortgage REITs)，信託公司持有的資產是由對商辦和住宅的抵押債權所組成，收益來源則自本金及利息。權益型(Equity REITs)持有的資產即為不動產本身，收益來源為增值及租金收入等等。權益型 REITs 早期受到持有者和經營者不能相同的規範，較未引起市場的興趣。然而此限制隨著 1986 年的稅改解除，REITs 被允許可自行管理其不動產，管理和擁有資產可以垂直整合成一間公司，也開創了 90 年代中期世紀性的 IPO 風潮。

美國並無配息發放之相關規定，惟依美國國內稅法規定所提供的優惠，信託公司可從公司應稅所得中扣除發放給股東的股利，故有相當的誘因使 REITs 業者將分配率提升至 90%以上。贖回則是依照各公司規定，惟

已上市者流通性較高。設有贖回期的，多在一年上下。

在美國要成為合格的不動產投資信託公司，必須要符合美國國內收入法（Internal Revenue Code）的規定，才能享有相關的稅務優惠：

- 1.須將當年度的課稅收入(taxable income)的 90%以上發放股利，其中至少 10%為現金。
- 2.須投資不動產、房貸、其他的 REIT、現金、或政府證券達 75%以上。
- 3.來自租金、利息、還有資產銷售收益的收入達 75%以上。
- 4.股東須超過 100 人，且任 1~5 人持股不能超過 50%。

與亞洲各國的 REITs 或相關的地產基金規範不太相同的是，美國並未禁止 REITs 從事不動產開發，另外，若是著眼在公司型態的話，美國型態像是一家公司，股東可以遵從和享有所有公司的相關規範與權益。

亞洲國家 REITs 處於起步階段，因亞洲地區經濟成長力道超越美國，將使得亞洲地區證券化商品未來走勢呈現一片欣欣向榮。亞洲國家大都集中在 2000-2005 年通過證券化商品發展條例，雖發展期間較短，但仍預期有愈來愈多證券化商品掛牌上市，亦持續吸引市場資金投入亞洲證券化商品市場。同時，相比於美國，亞洲 REITs 市場起步較晚，直到 2001 年，日本首檔 REIT 才正式發行上市。但亞洲 REITs 市場發展迅速，截至 2023 年底，亞洲 REITs 的數量已增長至 225 檔，總市值來到 2,521 億美元。日本、新加坡和香港三地仍佔據主導地位，市值合計佔亞洲市場規模的八成多。其中，日本於 2023 年底共計 58 檔 REITs 於日本交易所上市，總市值為 1075.2 億美元，相較於 2019 年的 64 檔雖然略有下滑，但日本依然為亞洲最大的 REITs 市場。

新加坡首支 REITs 是由新加坡最大地產商凱德集團將旗下四座知名商場組合成 CapitaMall Trust 上市，惟當時公開發行之情形不甚熱烈，直至後來將該檔基金之價格調低、配息率調升後於 2002 年 7 月重新上市，才得到市場的認同，自此新加坡 REITs 呈現持續成長的趨勢，過去 5 年，新加坡新增約 10 檔 REITs，至今已成為亞洲第二大 REITs 市場，僅次於日本。新加坡目前有許多 REITs 和不動產信託可供選擇，總計有 44 檔，遍佈不同的產業，在投資地區上，也不只有投資新加坡的房地產，有不少 REITs 都在多國投資，甚至有些房地產原本就在別的國家，卻選擇在新加坡 IPO，例如：Manulife US REITs 的不動產都是在美國的辦公大樓、Lippo Malls Indo Retail Trust 的不動產都是在印尼的購物中心、CapitaLand Retail China Trust 的不動產都是在中國的購物中心。雖然大多數的 REITs 所持有的不動產還是在新加坡，但近年來非新加坡的比重正持續上升，目前共有 37 檔 REITs 持有非新加坡的物件資產。

香港於 2003 年立法開放 REITs，2005 年香港第一檔 REITs 領匯房產基金(現已更名為領展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上市後，同年陸續有泓富產業信託、越秀房產信託基金等兩檔基金上市，一度掀起 REITs 認購熱潮。根據香港發布的「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的定義，香港房地

產投資信託基金是以信託方式組成，而主要投資於房地產項目的集體投資計畫，有關基金旨在向持有人提供來自房地產的租金收入回報。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透過出售基金單位獲得的資金，會根據組成文件加以運用，以在其投資組合內維持、管理及購入房地產。中國與香港的監管機構已着手研究推動 REITs 市場互聯互通。同時，中國對 REITs 的監管制度將進一步完善，各項市場的改進措施亦將有助香港 REITs 市場的發展。香港是成熟市場，匯聚了全球的投資者，其作為投資樞紐的角色更因滬深港通計劃而進一步加強。自 2021 年下半年起，中國 REITs 與香港 REITs 的平均每日成交金額不斷持續增加，於 2023 年上半年分別達人民幣 3.34 億元及人民幣 4.02 億元。於 2021 年上半年至 2023 年上半年期間，香港 REITs 的平均每日成交金額一直高於中國的 REIT。中國 REITs 的數目由 2021 年的 9 檔，增至 2023 年的 28 檔，而香港 REITs 的數目則維持在 11 檔。值得注意的是，截至 2023 年 6 月底，香港的 11 檔上市 REITs 中，其中一檔提供人民幣櫃台交易。單是這檔人民幣 REITs 便佔於 2023 年上半年所有在香港交易所買賣的人民幣證券的人民幣總成交金額的 5%。這反映投資者對人民幣 REITs 有一定需求。

## 2. 資產證券化商品(MBS/ABS)市場概況：

金融資產證券化源於美國 1970 年代對住宅抵押貸款(mortgage loan)的證券化。1970 年代時，美國購屋者獲取購屋資金之主要來源為住宅抵押貸款，時值二次大戰後的嬰兒潮湧入美國中西部，並進入購屋年齡，對於購屋資金有強烈需求，而當地提供抵押貸款的儲貸機構(Savings and Loans)，已無法充分滿足當時市場的需求，紛紛向政府及東部的金融機構求援。美國華爾街的投資銀行業發展出房貸證券化的做法，在 1970 年首度發行房貸轉付證券(Mortgage Pass Through, MPT)，正式開展了金融資產證券化的序幕。

目前世界各國發展的金融資產證券化商品種類繁多，依其標的資產類型可分為上述兩大類，即分別為不動產抵押貸款基礎證券(Mortgage-Backed Securities, MBS)及資產基礎證券(Asset-Backed Securities, ABS)。其中 MBS 係指以不動產抵押貸款為標的資產者，其又分為住宅抵押貸款基礎證券(Residential Mortgage Backed Securities, RMBS)及商業不動產抵押貸款基礎證券(Commercial Mortgage Backed Securities, CMBS)。住宅抵押貸款基礎證券(RMBS)與商業不動產抵押貸款基礎證券(CMBS)在現金流結構方面十分類似，但在借款人、貸款方式、抵押品等方面存在差異。在提前償還風險方面，住宅抵押貸款基礎證券(RMBS)到期前任何時候都可以提前償還，但商業不動產抵押貸款基礎證券(CMBS)附有閉鎖期、利息補償等多種提前償還保護措施。另，由於商業活動的不確定性高於購買住宅，故商業不動產抵押貸款的違約率比住宅抵押貸款要高。至於以其他資產做為證券化標的之商品，均稱為 ABS，抵押貸款基礎證券的巨大成功，吸引銀行業對更多基礎資

產來做為證券化標的。從發行量及存量來看，信用卡 ABS 與汽車 ABS 是狹義 ABS 中的主要成分。

以美國為例，金融資產證券化的技巧廣泛應用的結果，使得證券化商品的市場規模大增，占整體固定收益市場比率近三分之一，與其他固定收益商品相比，如公司債(Corporate Bonds)、聯邦政府公債(Treasury)、貨幣市場工具、聯邦機構債券(Fed Agencies Bonds)、市政公債(Municipal Bonds)等相較，在規模上有過之而無不及。而根據同一時間的統計，在美國，整體證券化市場的分布，仍以不動產抵押貸款的相關證券規模最大，約占七成五左右。

隨著後疫情時代的來臨，REITs 在零售與公寓的板塊也因為人們陸續恢復戶外出行活動、以及住房定價能力的逐步恢復下，已漸漸開始顯露租金與房價上漲契機；甚至更已逐步回復到疫情前的水平，且由於消費力道的恢復，加上新租約的需求回升，過去受惠科技類股所出現的資訊中心(Data Center)、數據(4G、5G)電塔公司等新經濟型態之特殊型不動產，2022 年曾隨著美國科技股出現波段性修正同步走跌。不過，主要零售與公寓 REITs 租客回流中，零售 REITs 方面，消費者出遊活動回升，零售 REITs 基本面迎來過去 6 年最好的恢復期，公寓 REITs 由於定價能力提升，租約和續約租金強勁增長，後續收益成長力道不受高升息或是經濟衰退的威脅將持續往上。

2023 年 3 月 SVB 矽谷銀行增資失敗，引發存戶擠兌，再短短 48 小時內便宣布倒閉。所幸聯準會及財政部和 FDIC 發布聯合聲明，針對 SVB 引發的流動性問題果斷採取行動，包含 SVB 的所有儲戶自 3/13 起無論有無擔保，都能自由提取存款。以及建立新的工具 BTFP(Bank Term Funding Program)，提供金融機構最長一年的貸款，並以面值接受美國公債、MBS 等合資資產作為抵押，BTFP 成為銀行籌措流動性的全新管道，再加上 FED 將在 5 月就停止年內升息，MBS 價格在 3 月快速波動往下後現已回穩至銀行倒閉事前發生前附近。

回顧 2024 年，美國 REITs 市場呈現顯著復甦，主要受惠於通膨下降和利率調降等因素，即 FED 在該年 9 月和 11 月分別降息，這些政策變動提升 REITs 資本利得潛力，並使其在投資組合中更具吸引力。在各類 REITs 中，醫療保健和數據中心領域表現尤為突出。例如，Welltower 專注於老年公寓和醫療設施，受益於人口老齡化趨勢，業績穩健增長。同時，Equinix 和 Digital Realty 等數據中心 REITs，因應人工智慧和數位化需求的增加，呈現強勁的增長動能。然而，辦公室類 REITs 則面臨挑戰，主要受遠距工作趨勢和租賃需求疲軟影響。投資者在選擇 REITs 時，需考量各領域的基本面和市場前景。

展望 2025 年，美國 REITs 市場前景仍審慎樂觀，主因在於整體利率環境轉趨寬鬆、美國經濟軟著陸機率上升，以及供需結構的優化。隨著 FED 在 2024 年末已開始降息，2025 年預計將進入穩定甚至進一步降息的週期，有利於降低 REITs 的資本成本與提升估值。同時，由於近年新

建案減少，許多 REITs 產業（特別是醫療設施與住宅）面臨租金持續上升與空置率下降的情況，為投資人帶來潛在收益成長空間。這些總經與產業面因素使 REITs 再度成為追求收益與防禦性資產配置者的重要選擇。

在具體類別中，醫療保健與數據中心 REITs 最具成長潛力。美國進入高齡化社會，對養老住宅、復健中心與醫療服務設施的長期需求穩定增長，有助於像 Welltower 這類專注於高品質醫療地產的 REITs 營運表現。而隨著 AI 與數位轉型加速，對資料儲存與雲端基礎設施的依賴推升數據中心需求，Equinix 與 Digital Realty 等龍頭 REITs 持續擴張。反觀辦公室 REITs 則仍面臨遠距工作常態化、租賃市場疲弱等壓力，需更謹慎評估其基本面與地區分布。整體來看，2025 年 REITs 市場呈現結構性分化，仍然看好基本面良好且產業趨勢正向的 REITs 領域未來表現。

(四)經理公司對本基金外匯收支從事避險交易，其避險方式如下：

- 1.經理公司得於本基金成立日起，就本基金外幣資產，依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從事遠期外匯或換匯交易之操作，以規避外幣之匯兌風險。本基金所投資以外幣計價之資產(包含持有現金部位)，於從事以換匯、遠期外匯交易、換匯換利交易、新臺幣對外幣間匯率選擇權交易、一籃子外幣間匯率避險(Proxy Basket Hedge)(含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及匯率選擇權等)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交易之證券相關商品，以規避匯率風險，如基於匯率風險管理及保障投資人權益需要而處理本基金匯進及匯出時，並應符合中華民國中央銀行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
- 2.本基金於從事前項所列交易之操作時，其價值與期間，不得超過所有外國貨幣計價資產之價值與期間，並應符合中華民國中央銀行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嗣後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

(五)經理公司配合本基金出席所投資外國股票(或基金)發行公司股東會(受益人會議)之處理原則及方法

請參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之「肆、基金投資」之六及七所列之說明。

## 九、指數型基金應再述明事項

(一)指數編製方式及經理公司追蹤、模擬或複製表現之操作方式

**1. 指數編製方式：**

◎有關本基金所追蹤之標的指數編製規則重點節錄如下，更詳盡之內容請以指數編製公司網站(<https://qontigo.com/>)之最新公告為準。

**【標的指數簡介】**：本基金標的指數「勢拓三菱亞太優質高股息100指數」是以STOXX亞太600指數(STOXX Asia/Pacific 600 Index)成分股票為母體樣本，再從中選出符合股息率及基本面條件篩選標準的100檔優質高股息股票組成。STOXX亞太600指數是STOXX標準指數之一，其指數成份組成為符合該指數編製規則所定義之已開發國家的股票，通過最

小流動性限制條件並依照個股的流通市值由大至小排列後選出前600檔個股。

(1)指數中文/英文名稱：勢拓三菱亞太優質高股息100指數/ iSTOXX

MUTB Asia/Pacific Quality Dividend 100 Index

(2)樣本空間：勢拓三菱亞太優質高股息100指數是以STOXX亞太600指數成分股票為樣本，並剔除標的指數中之REITs(即ICB 產業分類為Sector 8670之成分股)。

(3)定期調整：在每期指數調整時，以高股息率之股票為優先選擇納入指數，並於每半年(6月與12月)調整指數成分股。

(4)成分股選取標準：

A.篩選規則：在每年的6月及12月時，將樣本空間內所有個股的股息率(0或更高)以百分比作排名，0為最低，1為最高，若個股有相同排名時，則以流通在外市值較大之股票之排名較高，接著取出排名前百分之五十之個股(即排名分數包含於0.5~1之間)，針對取出之個股計算下列指標，並以相同邏輯做百分比排名：

■ 價格穩定度：

計算過去60個月以當地匯率計價之股價報酬率的標準差，標準差越低則個股相對排名分數越高，個股歷史報酬率少於24個月則不予排名計算，指派數值為0。

■ 歷史報酬率：

計算過去12個月以當地匯率計價之股價累積報酬率，歷史報酬越高則個股相對排名分數越高，個股歷史價格報酬率少於12個月則不予納入排名計算，且指派數值為0。

■ 財務穩健度：

計算總負債佔總資產(總負債+總體股東權益)之比率，比率越低則個股相對排名分數越高，個股總體股東權益為負值則不納入排名計算，且指派數值為0.5。

■ 營運穩定度：

計算過去5年以當地貨幣計價盈餘除以總體股東權益之標準差之比率，比率越低則個股相對排名分數越高，計算指標需要至少3年盈餘資料，個股少於3年盈餘資料不納入排名計算，且指派數值為0.5。

個股符合下列優質高股息篩選規則將納入指數成分股中，若此總數小於100，則從樣本空間內股息率最高之個股遞補，直到補足100檔股票。

➤ 價格穩定度排名介於20%至100%之個股(價格穩定度前80%)。

➤ 歷史報酬率無缺，且歷史報酬排名介於10%至100%(歷史報酬前90%)或歷史報酬率大於等於-30%之個股。

- 財務穩健度(FHR)與營運穩定度(PSR)綜合排名介於 20%至 100%之個股，綜合排名之計算方式為：(FHR+PSR)/2
- 稅前股息率小於等於 30%
- 股息發放率之倒數大於等於 1 之個股，股息發放率之倒數計算方式為每股盈餘(EPS)除以每股稅前股息(DPS gross)。無發放股息之個股視為發放 0.000001 股息。無每股盈餘數據之個股則股息發放率之倒數指派為 1，並保留在樣本空間。

B. 基期指數為 100、基期為西元 2005 年 12 月 16 日

C. 個股權重因子以下列公式計算：

$$W^{PS}_i = \frac{\frac{1}{\text{Price Stability}_i}}{\sum_{j=1}^N \frac{1}{\text{Price Stability}_j}}$$

$W^{PS}_i$  =以價格穩定性為基準之個股權重 i

Price Stability<sub>i</sub> =價格穩定性-個股過去 60 個月之報酬標準差

N =指數成分股個數

$$W^{DA}_i = \frac{\text{Dividend Amount}_i}{\sum_{j=1}^N \text{Dividend Amount}_j} = \frac{\text{DPS}_i \cdot \text{Outstanding Shares}_i}{\sum_{j=1}^N \text{DPS}_j \cdot \text{Outstanding Shares}_j}$$

$W^{DA}_i$  =以股息金額為基準之個股權重 i

Dividend Amount<sub>i</sub> =個股股息金額 i

DPS<sub>i</sub> =以指數幣別計價之稅前每股股息

Outstanding Shares<sub>i</sub> =以審核月前一月份最後一個交易日為基準之個股流通在外股數

N =指數成分股個數

$$W_i = \frac{W^{PS}_i + W^{DA}_i}{2}$$

$W_i$  =個股權重

權重因子=(1,000,000,000\*個股權重/歐元計價之股票收盤價)，四捨五入至整數位

調整頻率：權重因子於調整月份的第二個星期五進行計算，使用前一日(星期四)之個股收盤價。

個股權數調整因子限制： 3%。

產業分類標準 (Industry Classification Benchmark, ICB): ICB 由 FTSE 於 2005 年推出，按照管理規則進行四級產業分類。產業分類標準提供了一個全面、有效、易於使用的產業分類系統，包含 10 大產業、19 個次產業、41 個行業及 114 個次行業。

(4)指數計算方式：

指數加權規則以成分股個股加入價格穩定性與股息金額評估因子後

進行價格加權，單一個股權重不得超過 3%，計算公式如下：

$$Index_t = \frac{\sum_{i=1}^n p_{it} \cdot wf_{it} \cdot cf_{it} \cdot x_{it}}{D_t} = \frac{M_t}{D_t}$$

其中，

$t$  為指數計算時間

$n$  為指數成分股數量

$p_{it}$  為指數成分股  $i$  於  $t$  時的股價

$wf_{it}$  為指數成分股  $i$  於  $t$  時的權重因子

$cf_{it}$  為指數成分股  $i$  於  $t$  時的權數調整因子

$x_{it}$  為指數成分股  $i$  於  $t$  時的本地貨幣置換為指數貨幣之匯價

$M_t$  為指數於  $t$  時的總點數

$D_t$  為指數於  $t$  時的除數

※在外流通市值指數公司事件調整：

事件	調整方式	除數
現金股利	調整後價格 = 收盤價 - 公告股利 × (1 - 稅)	減少
特別股利	調整後價格 = 收盤價 - 公告股利 × (1 - 可適用的稅)	減少
分割及反分割	調整後價格 = 收盤價 × A / B 新權重因子 = 原權重因子 × B / A	不變
現增	調整後價格 = (收盤價 × A + 現增認購價 × B) / (A + B) 新權重因子 = 原權重因子 × 收盤價 / 調整後價格	不變
股票股利	調整後價格 = 收盤價 × A / (A + B) 新權重因子 = 原權重因子 × (A + B) / A	不變
股票股利(庫藏股)	將與現金股利調整相當 調整後價格 = 收盤價 - 收盤價 × B / (A + B)	減少
股票股利(其他公司)	調整後價格 = (收盤價 × A - 另一家公司價格 × B) / A	減少
資本返還及股數合併	調整後價格 = [收盤價 - 公告資本返還 × (1 - 稅)] × A / B 新權重因子 = 原權重因子 × B / A	減少
買回庫藏股	調整後價格 = [(買回前價格 × 原股數) - (買回價格 × 買回股數)] / (原股數 - 買回股數) 新權重因子 = 原權重因子 × 收盤價 / 調整後價格	不變
企業分拆(Spin-offs)	調整後價格 = (收盤價 × A - 分拆股數 B 之價格) / A 分拆後公司之新權重因子 = 母公司權重因子	減少

	xB/ A	
--	-------	--

其中 A 為股東持有該公司之股數，B 為將獲得之股數。

#### (5)成分股新增與刪除：

勢拓三菱亞太優質高股息 100 指數在每年的 6 月及 12 月進行成分股審核，以審核月前一月份最後一個交易日之個股資料為基準，並以 STOXX 亞太 600 指數每年 6 月及 12 月第三個星期五之後的第一個星期一生效之成分股為基礎樣本空間，以下為指數新增刪除之規則：

刪除：刪除情況為以下：

- A.指數成分股被合併或收購；
- B.剔除的股票將會從本指數移除，STOXX 亞太 600 指數剔除之個股若仍在 STOXX Total Market Index 內則不從本指數內剔除

快速刪除：不適用。

快速納入：不適用。

企業分拆(Spin-offs)：股票分割之公司不納入指數

### 2.經理公司追蹤、模擬或複製表現之操作方式

#### (1)操作策略及抽樣方式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本基金之安全，追蹤各標的指數之報酬表現為本基金投資組合管理之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及國外有價證券，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A.本基金的投資範圍：請參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之「壹、基金簡介」之九所列。

B.經理公司係採用指數化策略，將本基金扣除各項必要費用後儘可能追蹤標的指數之績效表現為操作目標，有關本基金投資策略請參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之「壹、基金簡介」之十所列內容。

C.本基金操作目標：

採用指數化策略，將本基金扣除各項必要費用後儘可能追蹤標的指數(勢拓三菱亞太優質高股息 100 指數)之績效表現。

D.本基金投資組合建置及管理：本基金所追蹤之標的指數是分別由 STOXX 有限公司編製及管理，其本基金之標的指數對於成分股的篩選及調整均有其嚴謹的篩選標準及調整機制，本基金將配合標的指數審核的方式分析指數，並預作同步調整。此外，本基金為達追蹤標的指數報酬之目標，將依據其可投資有價證券及證券相關商品之範圍，綜合考量本基金可投資標的之可投資性及與標的指數間相關性、本基金整體所需曝險比例、基金每日申贖情況等因素，建置及管理本基金投資組合及整體曝險部位。

#### (2)本基金調整投資組合之方式

本基金每日投資管理：

#### A.公司重大訊息分析

為了有效並及時控管指數成分股異動資訊，經理公司設置專門負責追蹤指數成分股異動資訊之公司活動訊息專業人員以及公司活動訊息系統，從每天各種資訊來源，如 STOXX 有限公司網站、Bloomberg、各報章雜誌或網路資源等，事先獲得成分股異動資訊，加以彙整並多方佐證資料之可信度，確保資料的正確性與及時性。

#### B 從指數編製公司取得每日指數資訊檔(Daily Index File)

直接從指數編製公司取得每日指數資訊檔(Daily Index File)。指數資訊檔會指出當日在外流通股數的改變，同時也可以作為內部重大訊息流程管理系統的一個確認，可以和上一項事前由追蹤公司活動訊息來源資訊之結果作比較，以再次確認資料的可信度。

#### C.每日追蹤權重差異表現以求追蹤標的指數

因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將依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將本基金資產投資於有價證券及證券相關商品，本基金自基金成立日起 90 日內追蹤標的指數表現(本基金開始追蹤指數之日期以經理公司實際公告為準)。為求追蹤標的指數，經理公司將每日計算基金投資組合和標的指數間的權重差異(MisWeights)，或使用最佳化計量模組系統，輸入投資組合資料和標的指數等相關資訊求出最佳化結果。為求達到最小化追蹤偏離度(Tracking Difference)之目標，經理公司將每日計算基金淨值和標的指數間的追蹤偏離度(Tracking Difference)進行管理。

### (二)本基金表現與標的指數表現之差異比較：

1、定義：本基金提供緊貼或追蹤標的指數的表現回報，以最小追蹤偏離度(Tracking Difference)為投資管理之目標。

2、計算公式：

**【追蹤偏離度=當期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變化%<sup>(#1)</sup>-當期標的指數變化%<sup>(#2)</sup>】**

(註 1)當期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變化%=(當期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前一期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前一期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註 2)當期標的指數變化%=(當期標的指數-前一期標的指數)/前一期標的指數。

(註 3)由於本基金主要持有亞太國家股票部位，基金整體資產參與亞洲多國當地貨幣兌新臺幣之曝險，故標的指數報酬以換算後之新臺幣指數報酬為準。前述新臺幣指數報酬之匯率換算依本基

金信託契約第 31 條所訂幣制之規定辦理(即與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值計算之取價匯率相同)。

#### 十、多幣別計價基金應注意事項：

- (一) 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係以新臺幣、澳幣及美元作為計價貨幣，且所有申購及買回價金之收付均以申購或買回受益權單位之計價幣別為之。本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投資人申購本基金，申購價金應以所申購受益權單位之計價貨幣支付，涉及結匯部分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或亦得以其本人外匯存款戶轉帳支付申購價金。
- (二) 受益人不得申請於經理公司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間之轉換。
- (三) 經理公司辦理有關轉申購涉及人民幣以外之不同外幣兌換時，兌換流程及匯率採用依據如下：  
不適用。經理公司尚未開放受益人申請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之不同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轉換。(如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轉換為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 伍、投資風險揭露

- 一、本基金主要投資於「勢拓三菱亞太優質高股息 100 指數」之成分股票，屬區域已開發國家股票之投資。本基金為指數型基金，係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以追蹤標的指數表現的回報，並以最小追蹤偏離度(Tracking Difference)為目標經營，在合理風險下，謀求中長期投資利得及投資收益。惟證券之風險無法因分散投資而完全消除，所投資地區政治經濟變動、標的指數成分股於證券交易市場流動性不足、價格波動風險、市場風險及標的指數有授權終止或其他必需更換之情事發生時，可能對本基金追蹤、模擬或複製指數表現之操作方式有影響等因素，均可能產生潛在的風險，故本基金風險報酬等級為 RR4\*。
- 二、本基金為「含新臺幣」多幣別計價之基金，投資人取得買回價金時「需承擔」其轉換回新臺幣可能產生之匯率風險，若轉換當時之新臺幣兌換外幣匯率相較於原始投資日之匯率升值時，投資人將「可能」承受匯兌損失。
- 三、請投資人注意申購基金前應詳細閱讀本基金公開說明書投資風險揭露，充分評估基金投資特性與風險，更多基金評估之相關資料(如年化標準差、Alpha、Beta 及 Sharpe 值等)可至投信投顧公會網站之「基金績效及評估指標查詢專區」([https://www.sitca.org.tw/index\\_pc.aspx](https://www.sitca.org.tw/index_pc.aspx))查詢。

\*風險報酬等級為本公司經依基金之投資策略、風險係數等因素整體綜合考量後，並參酌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

準」所訂，該分類標準係計算過去 5 年基金淨值波動度標準差，以標準差區間予以分類等級，分類為 RR1-RR5 五級，數字越大代表風險越高。惟此等級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如：投資標的產業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利率風險、追蹤標的指數之風險等)，不宜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仍應注意所投資基金個別的風險，並斟酌個人風險承擔能力後辦理投資。

#### **投資風險揭露如下：**

本基金以追蹤標的指數表現的回報，並以最小追蹤偏離度(Tracking Difference)為目標經營，在合理風險度下，投資於各標的指數之相關投資標的。惟證券之風險無法因分散投資而完全消除，所投資有價證券價格之波動與證券相關商品之每日結算價格，將影響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增減，且最大可能損失達原始投資金額。以下各項為可能影響本基金之潛在投資風險：

##### **一、類股過度集中之風險**

本基金管理將依指數提供者提供之各標的成分組合或投資目標進行資產配置，由於各產業可能因為產業的循環週期或非經濟因素影響而導致價格出現劇烈波動，將使得本基金投資之標的在短期內出現較大幅度之波動，故可能會有類股過度集中之風險。

##### **二、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

雖然指數成分股票含蓋各項產業，但受到產業景氣循環波動特性的影響，當整體產業景氣趨向保守時，企業盈餘及成長性將因此受到抑制，連帶股市的表現隨產景氣收縮而向下修正，又，當整體產業景氣趨向樂觀時，企業盈餘及成長性將因此受到激勵，連帶標的指數的表現可能隨產景氣成長而上漲，而景氣循環將帶動本基金標的指數價格波動，而影響本基金淨資產價值表現。

##### **三、流動性風險**

本基金主要分別投資於與所追蹤之標的指數成分股票及相關的期貨標的。各標的指數對成分股的篩選雖有流動性測試及篩選，投資在流動性較佳之指數成分股，以降低流動性不足之風險，但若有特殊政經情事或交易市場系統性風險因素，造成基金無法交易、期貨保證金追繳或市場交易量不足等情況時，將使基金面臨流動性風險。經理公司將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惟不表示風險得以完全免除。

##### **四、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之風險**

(一)本基金依據其投資目標將資產分別投資於與所追蹤之標的指數相關有價證券及證券相關商品，本基金可能受國際或地區性政經情勢變化、實施外匯管制或所投資之當地政府法令而限制，致使投資資金無法變現或無

法匯回，將形成外匯管制風險，將造成本基金無法處分資產或支付買回款項。此外，本基金涉及海外交易之投資部位均有匯率變動的風險存在。

(二)由於本基金必須每日以新臺幣計算基金之淨資產價值，因此幣別轉換之匯率產生變化時，將影響本基金以新臺幣計算之淨資產價值。本基金得依專業判斷從事換匯、遠期外匯交易、換匯換利交易、新臺幣對外幣間匯率選擇權交易及外幣間匯率避險(Proxy Basket Hedge)(含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及匯率選擇權等)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交易之證券相關商品之操作，以降低外匯的匯兌風險，但不表示風險得以完全規避。

## 五、投資地區政治、經濟變動之風險

本基金主要投資於與所追蹤之標的指數相關之有價證券及證券相關商品。國內外政經情勢、各國家間關係之互動、未來發展或現有法規之變動，均可能對本基金所參與的投資市場及投資工具之報酬造成直接或間接的影響；此外，利率變動及產業結構調整等因素亦會影響有價證券之價格，進而造成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漲跌之風險。

## 六、商品交易對手及保證機構之信用風險

(一)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本基金在從事投資操作時，可能面臨不同機構之信用與財務風險，故在承做交易前會慎選交易對手，將以國內外合法之金融機構為主要交易對象，本基金投資過程均依循一套嚴謹的投資流程，應可有效降低商品交易對手及保證機構信用風險。

(二)保證機構之信用風險：本基金為指數型基金，故無保證機構之信用風險。

## 七、投資結構式商品之風險

本基金投資範圍明訂不得投資結構式商品，故無此風險。

## 八、其他投資標的或特定投資策略之風險

(一)追蹤標的指數之風險：

本基金的投資績效將受標的指數走勢所牽動，當標的指數價格波動劇烈或下跌時，本基金的淨值亦將隨之波動。

(二)本基金報酬未能緊貼標的指數報酬之風險：

因以下因素，可能使得本基金報酬偏離標的指數報酬，且偏離方向無法預估：

1、本基金可能因應申贖或維持所需曝險比例等因素而需每日進行基金曝險調整，故基金淨值將受到每日所交易之有價證券或期貨成交價格、交易費用、基金其他必要之費用(如：經理費、保管費等)、投資組合成分價格波動或基金整體曝險比例等因素的影響而使基金報酬與投資目標產生偏離。

2、本基金投資組合與標的指數相關性將受到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或期貨與標的指數之相關性等因素影響。此外，基金投資組合中持有的期貨

部位，因期貨的價格發現功能使其對市場信息、多空走勢之價格反應可能不同於股票，因此當市場出現特定信息時，基金淨值將同時承受期貨及股票對市場信息反應不一所產生的價格波動影響，可能使本基金報酬將與投資目標產生偏離。有關本基金投資策略請詳見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壹、基金簡介/十、投資策略及特色之重點摘要之說明

3、本基金基準貨幣均以新臺幣計價，而本基金所投資的有價證券或期貨標的包含新臺幣以外之計價貨幣，因此本基金承受相關匯率波動風險可能使本基金報酬與投資目標產生偏離。

(三)基金投資組合內容變動之風險：本基金所追蹤標的指數之成分股票可能由於指數成分的剔除或加入而產生變化，當指數成分發生變動或指數成分權重改變時，受限跨市場交易之營業日不同或本基金為符合投資目標，將調整投資組合內容以追蹤指數變化，本基金最新的投資組合內容不一定與投資人所投資時之標的指數成分股完全相同。

(四)標的指數編製方式變動或計算準確性之風險：

本基金之標的指數提供者在任何時候可能變更各指數的編製方式，或發生指數值計算錯誤使指數失真，或受限跨市場交易之交易時差、交易時間或營業日不同，本基金無法依指數編制方式進行投資交易等情況，即使本基金已做好嚴謹控管各項投資組合或作業流程，仍可能產生本基金追蹤偏離度之風險。

(五)標的指數之指數授權終止之風險：

本基金標的指數由經理公司與指數提供者簽訂指數授權契約，其內容包含終止指數授權之相關條款，經理公司與指數提供者若有終止指數授權之情事，例如：契約雙方任何一方發生違反契約約定等終止指數授權之事由，本基金所追蹤之標的指數則有終止授權之風險。

(六)投資槓桿型ETF、反向型ETF及商品ETF之風險：

1.ETF發行初期，可能因投資人對該產品熟悉度不高導致流動性不佳，或受到整體系統性風險影響，使其ETF市價與其實質價值有所差異，造成該ETF折溢價。但該風險可透過造市者之中介，改善ETF之流動性，減少折溢價的發生。

2.反向型ETF與槓桿型ETF係以交易所掛牌買賣方式交易，其中反向型ETF係以獲取和指數反向變動報酬，而槓桿型ETF以獲取和指數正向或反向變動的一倍以上報酬為主，當追蹤的指數變動，反向型ETF及槓桿型價格也會波動，影響基金淨值。

3.商品ETF為追蹤原物料、金屬、能源及農作物等特定商品指數的ETF，透過持有大量對應商品的現貨，或是使用衍生性商品的方法來追蹤商品

的現貨價格。因此商品價格波動度相對較大，而以衍生性商品的方法來追蹤商品的現貨價格，亦存在追蹤誤差(Tracking error)之風險。

#### (七)投資承銷股票之風險：

承銷股票之範圍包含已上市、上櫃同種類之現金增資承銷股票及初次上市上櫃股票之承銷股票。在風險控管部分，除評估股票之流動性外，亦將留意投資標的與承銷商本身之信用評等。由於投資承銷股票之繳款日期與該檔承銷股票實際掛牌上市或上櫃日期間可能存在時間落差，因此本基金將可能承受因前述時間落差所導致之價格波動風險。

### 九、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風險

經理公司為避險需要或增加投資效率，得依本基金信託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惟若經理公司判斷市場錯誤，或所交易的證券相關商品與本基金標的指數相關程度不高時，流動性不足、期貨轉倉正逆價差大或波動升高，亦可能造成本基金資產之損失導致其績效偏離追蹤標的指數報酬之目標。另外，投資人需了解期貨市場與傳統投資工具比較，這類商品所隱含的風險相對較高。

### 十、出借所持有之有價證券之相關風險

本基金不得出借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故無相關風險。

### 十一、其他投資風險

#### (一)跨市場交易時間不同風險：

可本基金可投資市場包括亞太已開發國家等證券交易市場，各證券市場交易時間不同可能衍生資訊傳遞落差之風險。

中華民國、澳洲及日本等證券交易市場交易時間

中華民國 (臺灣時間)	澳洲證券交易所	日本東京證券交易所	日本大阪交易所
上午 9:00～下午 13:30	夏令時間  上午 7:00 ～下午 1:00  冬令時間  上午 8:00 ～下午 2:00	上午 8:00～下午 2:00	上午 8:00～下午 2:15

#### (二)本基金借款之風險：

本基金可向銀行以基金名義借款作為臨時用途，包括用於給付買回價金或辦理有價證券交割，但以不超過本基金淨資產一定之價值。借貸之目的為基金創造短期融資機會，以支付上述有限的活動所需，從而避免基金在不利狀況下減碼持有之有價證券。然而借款涉及更高的財務風險，並可能導致本基金面臨利率上升、經濟下滑或等更多的因素；且所保留的有價證券收入或收益(如有)未能彌補借貸所付的利息或其他成本，將導致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值較未借款時來的低。本基金將嚴謹決策來降低此風險，惟不表示風險得以完全規避。

### (三)FATCA 法規遵循之相關風險

美國政府於102年1月17日發布外國帳戶稅收遵循法(Foreign Account Tax Compliance Act, FATCA)之施行細則，要求外國金融機構(以下稱「FFI」)承擔向美國國稅局辨識、申報及扣繳美國人帳戶資料之義務，並自103年7月1日起分階段生效實施。美國政府為免FFI不與之簽署相關協議或未遵守FATCA規定，故明訂對不簽署相關協議或未遵守FATCA規定之FFI須就投資美國收益及其他收益中徵收30%之扣繳稅。因本基金為FATCA所定義的FFI，故為免基金遭受美國國稅局徵收30%之扣繳稅，基金已完成FATCA協議簽署成為遵循FATCA之FFI。故此，基金為履行FATCA遵循義務，將要求投資人或受益人配合提供相關身份證明文件以確認其美國課稅地位，投資人或受益人並應了解，在國內法令允許及FATCA遵循範圍內，經理公司可能需向相關之國內外政府單位或稅務機關進行受益人資訊申報。此外，基金自身雖已完成簽署FATCA相關協議，但仍可能因投資人或受益人未配合提供所需身份證明文件或提供資料不正確、不完整；或基金之業務往來對象或交易對手有未遵循FATCA規定之情事等因素而使基金遭受美國國稅局徵收30%之扣繳稅之風險，而任何美國預扣稅款未必可獲美國國稅局退還；及為遵循FATCA相關規定，基金依FATCA規定及國內法令允許之前提下，可能對投資人或受益人交易提出之要求包括但不限於：(1)拒絕申購；(2)強制受益人贖回或拒絕贖回；(3)自受益人持有基金之款項中預扣相關稅款。投資人或受益人應了解本基金所承擔來自遵循或不遵循美國FATCA法規所承擔之扣繳稅務風險。

### 陸、收益分配

請參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之「壹、基金簡介」之二十五所列說明。

### 柒、申購受益憑證

**請注意：本基金新臺幣計價 I 類型受益權單位僅限符合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四條規定之「專業投資機構」或「符合一定財力或專業能力之法人」始得申購**

#### 一、申購程序、地點及截止時間

(一)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基金銷售機構辦理申購手續，但新臺幣 I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申購人僅得直接或透過代理收付之銷售機構向經理公司為之。前列受委託之代理收付銷售機構應依經理公司規定完成申購人資格限制確認並依經理公司要求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後，經理公司始得受理申購。申購之程序依「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規定辦理，並繳付申購價金。投資人申購受益權單位時，應填妥申購書(加

蓋登記印鑑)、首次申購經理公司系列基金前應加填開戶書蓋妥印鑑並檢具身分證明文件(如申購人為法人機構，應檢具法人登記證明文件或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如為外國法人，係指經當地國我駐外單位驗證，或由當地法院或政府機構出具證明或經當地國法定公證機關驗證並經我國駐外單位認證之法人資格證明)。再次申購者免附前述之證明文件，申購書備置於經理公司、基金銷售機構之營業處所。

(二)1.經理公司受理受益憑證申購之截止時間，為每營業日下午 4：00 前以電子交易方式(註)或下午 4:30 前以書面或傳真書面方式辦理申購手續，其他由經理公司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另訂之受理申購申請截止時間依其自訂規定為準，惟不得逾每營業日下午 4：30。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

(註)電子交易方式指網際網路及利用電子媒介傳遞之交易。

2.如遇不可抗力之天然災害或重大事件導致無法正常營業，經理公司得依安全考量，以公告之方式，調整截止時間。惟截止時間前已完成申購手續之交易仍屬有效。

(三)未於收件截止時間完成辦理申購者，或申購款未於申購當日匯入或存入本基金之指定專戶者，該筆申購當日無效。

(四)對於所有申購本基金之投資人，經理公司應公平對待之，不得對特定投資人提供特別優厚之申購條件。

(五)受益人不得申請於經理公司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間之轉換。

(六)受益人申請經理公司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之不同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間之轉申購，經理公司辦理有關轉申購涉及不同外幣兌換時，兌換流程及匯率採用依據如下：

不適用。(經理公司尚未開放受益人申請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之不同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間之轉申購，因此尚無涉及不同外幣兌換時之兌換流程及依據之匯率情形。)

## 二、申購價金之計算及給付方式

### (一) 申購價金之計算

1.本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

2.本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1)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以面額為發行價格。

A.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

B.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美元壹拾元。

C.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澳幣元壹拾元。

(2)本基金成立日起，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該類型受益憑

證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3. 本基金成立後，部分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者，該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經理公司於經理公司網站揭露之銷售價格。前述銷售價格係依申購日本基金新臺幣計價 A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依本基金信託契約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所取得該類型受益權單位計價幣別與新臺幣之匯率換算後，乘上基金公開說明書所載該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計算。
4.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
5. 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四。

## (二) 申購價金之給付方式

1. 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應於申購當日以匯款、轉帳、郵政劃撥或基金銷售機構所在地票據交換所接受之即期支票、本票、銀行匯票或郵政匯票支付，並以上述票據之兌現日為申購日；如上述票據未能兌現者，當日申購無效。申購人於付清申購價金後，無須再就其申購給付任何款項。
2. 投資人申購以新臺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申購價金應以新臺幣支付；申購以美元計價之受益權單位，申購價金應以美元支付；申購以澳幣元計價之受益權單位，申購價金應以澳幣元支付；涉及結匯部分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或亦得以其本人外匯存款戶轉帳支付申購價金。
3. 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交付經理公司並由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投資人透過基金銷售機構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基金銷售機構。除經理公司及其委任並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之基金銷售機構得收受申購價金外，其他基金銷售機構僅得收受申購書件，申購人應依該基金銷售機構之指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保管機構設立之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除下列 4. 至 6. 情形外，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
4. 申購本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或經理公

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 47-3 條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

- 5.申購本基金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外幣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確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金融機構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金融機構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依該事業指定之方式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至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且該事業確認金融機構已將申購款項匯入其指定之銀行帳戶或取得金融機構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
- 6.基金銷售機構之款項收付作業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者，該事業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確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或取得該事業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
- 7.受益人不得申請於經理公司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間之轉換。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轉申購基金相關事宜悉依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中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及中央銀行規定辦理。

### 三、受益憑證之交付

- (一)經理公司首次交付本基金之受益憑證為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
- (二)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為記名式，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
- (三)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各類型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 四、經理公司不接受申購或基金不成立之處理

- (一)不接受申購之處理

經理公司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 (二)本基金不成立時之處理

1. 本基金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等值新臺幣參億元整。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確定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加計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日起至基金保管機構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按基金保管機構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利息，按基金保管機構新臺幣活期存款利率計算至新臺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利息，按基金保管機構該計價幣別外匯活期存款利率計算至該計價幣別「分」，不滿壹分者，四捨五入。
2. 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除不得請求報酬外，為本基金支付之一切費用應由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各自負擔，但退還申購價金及其利息之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 捌、買回受益憑證

### 一、買回程序、地點及截止時間

(一)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憑證自成立之日起九十日後，始得受理買回申請。

(二)受益人得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所需之文件如下：

- 1.身分證明文件。
- 2.買回申請書(受益人應加蓋登記於經理公司之印鑑，如係留存簽名者，應加具簽名)及買回收件手續費(至經理公司買回者，免收買回收件手續費)。
- 3.委任書(受益人委託他人代理者，應提出表明授權代理買回事宜之委任書；前述委任書，受益人應加蓋登記於經理公司之印鑑，如係留存簽名者，應加具簽名)。

(三)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除經理公司同意者外，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次請求買回之受益權單位數及買回後剩餘單位數規定如下：

受益權單位類別		每次請求買回之受益權單位數之限制	每次請求買回後剩餘單位數之限制
新臺幣	A 類型-不配息	不受限	不受限
	B 類型-配息	不受限	不得低於 500 單位

	I 類型-不配息	不受限	不受限
美元	B 類型-配息	不得低於 500 單位	不得低於 500 單位
澳幣	B 類型-配息	不得低於 500 單位	不得低於 500 單位

(四)1.買回截止時間：經理公司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為每營業日下午 4：30 前以書面資料或於每營業日下午 4：00 前以電子交易方式《註》辦理買回手續，其他由經理公司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另訂之受理買回申請截止時間依其自訂規定為準，惟不得逾每營業日下午 4：30。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

《註》電子交易方式指網際網路及利用電子媒介傳遞之交易。

2.如遇不可抗力之天然災害或重大事件導致無法正常營業，經理公司得依安全考量，以公告之方式，調整截止時間。惟截止時間前已完成買回手續之交易仍屬有效。

(五)對於所有買回本基金之投資人，經理公司應公平對待之，不得對特定投資人提供特別優厚之買回條件。

## 二、買回價金之計算

(一) 除本基金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指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基金銷售機構之次一營業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

### (二) 買回費用

1.本基金買回費用(含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部分)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

2.短線交易買回費用：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之從事短線交易者應支付買回費用如下：

(1)除新臺幣計價 I 類型受益權單位外，受益人持有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未滿七個日曆日(含)者，應支付買回價金之 0.5% 之買回費用，但按事先約定條件之電腦自動交易投資、定時定額投資、同一基金間轉換者，不在此限。

(2)新臺幣計價 I 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人持有本類型受益憑證未滿 14 個日曆日(含)者，應支付買回價金之 1% 之買回費用。

(3)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買回費用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新臺幣「元」；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買回費用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小數點第二位。買回費用應併入本基金資產。經理公司對受益人收取短線交易買回費用，應公平對待所有受益人。

3.除上述應支付之短線交易買回費用外，本基金目前其它買回費用為零。

(三) 有本基金信託契約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有足夠流動資產支付全部買回價金之次一計算日，依該計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

- (四) 有本基金信託契約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時，於暫停計算本基金部分或全部類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並依恢復計算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
- (五) 受益人向經理公司委任基金銷售機構申請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事務時，基金銷售機構得就每件買回申請酌收不超過新臺幣伍拾元之買回收件手續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經理公司得因成本增加調整之。

### 三、買回價金給付之時間及方式

- (一) 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十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買回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受益人之買回價金按所申請買回之受益權單位計價幣別給付之。
- (二) 如有後述五所列暫停計算本基金部分或全部類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並依恢復計算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並自該計算日起十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

### 四、受益憑證換發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係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故不換發受益憑證。

### 五、買回價金延遲給付之情形

- (一) 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總額扣除當日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之餘額，超過本基金流動資產總額及本基金信託契約第十八條第四項第四款所定之借款比例時，經理公司得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 (二) 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下列情事之一，並經金管會核准者，經理公司得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1. 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所、店頭市場或外匯市場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
  2. 通常使用之通信中斷；
  3. 因匯兌交易受限制；
  4. 有無從收受買回請求或給付買回價金之其他特殊情事者。
- (三) 前述第(一)項及第(二)項所定暫停計算本基金部分或全部類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並依恢復計算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並自該計算日起十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
- (四) 本條規定之暫停及恢復買回價格之計算，應依本基金信託契約第三十二條規定之方式公告之。

## 六、買回撤銷之情形

受益人申請買回有本基金信託契約第十九條第一項及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時，得於暫停計算買回價格公告日(含公告日)起，向原申請買回之機構或經理公司撤銷買回之申請，該撤銷買回之申請除因不可抗力情形外，應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前(含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營業時間內到達原申請買回機構或經理公司，其原買回之請求方失其效力，且不得對該撤銷買回之行為，再予撤銷。

## 七、基金為給付受益人買回價金或辦理有價證券交割，得由經理公司依金管會規定(一)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之規定

(一)本基金為給付受益人買回價金或辦理有價證券交割，得由經理公司依金管會規定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並由基金保管機構以基金專戶名義與借款金融機構簽訂借款契約，且應遵守下列規定，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 1.借款對象以依法得經營辦理放款業務之國內外金融機構為限，亦得包括本基金之基金保管機構。
- 2.為給付買回價金之借款期限以三十個營業日為限；為辦理有價證券交割之借款期限以十四個營業日為限。
- 3.借款產生之利息及相關費用由基金資產負擔。
- 4.借款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 5.基金借款對象為基金保管機構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者，其借款交易條件不得劣於其他金融機構。
- 6.基金及基金保管機構之清償責任以基金資產為限，受益人應負擔責任以其投資於該基金受益憑證之金額為限。

(二)本基金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如有必要時，金融機構得於本基金財產上設定權利。

## 八、國內有價證券之出借

無，本基金不得出借所持有之有價證券。

## 九、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

### 一、受益人應有之權利內容

(一)受益人得依本基金信託契約之規定並按其所持有之受益憑證所表記之受益權行使下列權利：

- 1.剩餘財產分派請求權。
- 2.收益分配權(僅本基金之配息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得享有並行使)。
- 3.受益人會議表決權。
- 4.有關法令及本基金信託契約規定之其他權利。

(二)受益人得於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之營業時間內，請求閱覽本基金信託契約最新修訂本，並得索取下列資料：

- 1.本基金信託契約之最新修訂本影本。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得收取工本費。

2.本基金之最新公開說明書。

3.經理公司及本基金之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三)受益人得請求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履行其依本基金信託契約規定應盡之義務。

(四)除有關法令或本基金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受益人不負其他義務或責任。

## 二、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給付方式

(一)本基金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詳見表列內容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經理費	<p>經理公司之報酬係依下列規定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p> <p>1.各類型受益權單位(除新臺幣計價 I 類型受益權單位外)係按各類型受益權單位(除新臺幣計價 I 類型受益權單位外)淨資產價值依下列比率逐日累計計算：</p> <p>(1)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於未達新臺幣參拾億元(不含)時 1.2%。</p> <p>(2)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達新臺幣參拾億元(含)以上且未達新臺幣壹佰億元(不含)時 1.0%。</p> <p>(3)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達新臺幣壹佰億元(含)以上時 0.80%。</p> <p>2.新臺幣計價 I 類型受益權單位係按 I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依下列比率計算：</p> <p>(1)於未達新臺幣壹佰億元(不含)時，按每年百分之零點陸零 0.60%。</p> <p>(2)達新臺幣壹佰億元(含)以上時，按每年百分之零點肆零 0.40%。</p>
保管費	<p>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依下列規定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p> <p>1.各類型受益權單位(除新臺幣計價 I 類型受益權單位外)之基金保管機構報酬係按各類型受益權單位(除新臺幣計價 I 類型受益權單位外)淨資產價值依下列比率計算：</p> <p>(1)於未達新臺幣參拾億元(不含)時，按每年百分之零點貳貳(0.22%)之比率計算。</p> <p>(2)達新臺幣參拾億元(含)以上且未達新臺幣壹佰億元(不含)時，按每年百分之零點貳零(0.20%)之比率計算。</p> <p>(3)達新臺幣壹佰億元(含)以上時，按每年百分之零點壹捌(0.18%)之比率計算。</p> <p>2.新臺幣計價 I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基金保管機構報酬係按 I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依下列比率計算：</p> <p>(1)於未達新臺幣壹佰億元(不含)時，按每年百分之零點貳零</p>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0.20%)之比率計算。 (2)達新臺幣壹佰億元(含)以上時，按每年百分之零點壹捌(0.18%)之比率計算。
指數授權費(註一)	以歐元 20,000 元(最小年費)支付予指數提供者。另外，在附約效期內，於每季季底後將按授權本基金該季之日平均淨資產價值之 5bps 計算數額(每季應付款)支付予指數提供者。但得將每季應付款與該年之最小年費相扣抵，直到最小年費扣抵完畢。於指數授權契約之有效期間內，除其附約另有約定外，應自每一附約生效日及其後每年起始日支付指數授權費。
申購手續費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之4%乘以申購單位數，實際適用費率由經理公司依基金銷售策略及基金銷售機構之規定作適當之調整。
買回費用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之從事短線交易者應支付買回費用如下： 1.除新臺幣計價I類型受益權單位外，受益人持有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未滿七個日曆日(含)者，應支付買回價金之0.5%之買回費用，但按事先約定條件之電腦自動交易投資、定時定額投資、同一基金間轉換者，不在此限。 2.新臺幣計價I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人持有本類型受益憑證未滿14個日曆日(含)者，應支付買回價金之1%之買回費用。 3.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買回費用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新臺幣「元」；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買回費用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小數點第二位。買回費用應併入本基金資產。經理公司對受益人收取短線交易買回費用，應公平對待所有受益人。 除上述應支付之短線交易買回費用外，本基金目前其它買回費用為零。
出借有價證券應付費用	本基金不得出借所持有之國內有價證券。
買回收件手續費	基金銷售機構得就每件買回申請酌收不超過新臺幣伍拾元之買回收件手續費。
召開受益人會議費用(註二)	本基金召開受益人會議預估每次新臺幣伍拾萬元。
其他費用(註三)	以實際發生之數額為準。

(註一)：指數提供者於每年收取本基金標的指數之指數授權費用，指數提供者保留調整各指數授權費用之權利，若指數提供者調整指數授權費用，本基金所產生之指數授權費用亦將隨之調整。

(註二)：受益人會議並非每年固定召開，故該費用不一定發生。

(註三)：其他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本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基金財務報告簽證及核閱費用、清算費用，訴訟或非訴訟所產生之費用及其他基金信託契約規定基金應負擔之費用等。

## (二)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給付方式

申購手續費及買回收件手續費於申購、買回時另行支付，買回費用(含短線交易買回費用)、掛號郵費、匯費等費用於申請買回時自買回價金扣除，其餘項目均由本基金資產中支出。

## 三、受益人應負擔租稅之項目及其計算、繳納方式

(一)有關本基金之賦稅事項準用修正後財政部(81)台財稅字第 811663751 號函、(91)台財稅字第 0910455815 號令、102 年 6 月 25 日所得稅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但相關法令修正時，從其新規定。以下各項係根據本基金公開說明書製作日當時仍有效之台灣稅賦規定所作之概略說明，其僅屬一般性說明，未必涵蓋本基金投資人之稅務責任，且有關之內容及法令解釋方面均可能隨時有所修改，投資人不應完全依賴此等說明。

### 1.所得稅

依 102 年 6 月 25 日所得稅法修正案規定，本基金受益憑證所有人轉讓或買回其受益憑證之所得，及受益憑證持有人申請買回受益憑證之價格減除成本後之所得，非屬綜合所得稅課稅範圍，故免納所得稅。

### 2.證券交易稅

(1)受益人轉讓受益憑證時，應由受讓人代徵證券交易稅。

(2)受益人申請買回，或於本基金清算時，繳回受益憑證註銷者，均無需繳納證券交易稅。

### 3.印花稅

受益憑證之申購、買回及轉讓等有關單據，均免納印花稅。

(二)本基金投資於各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資產及其交易所產生之各項所得，均應依各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有關法令規定繳納稅款。

(三)本基金依所得稅法第 3 條之 4 第 6 項、財政部 96.4.26 台財稅字第 09604514330 號函、101.12.13 台財稅字第 10104656530 號函及 107.03.06 台財際字第 10600686840 號函之規定，本基金得為受益人之權益由經理公司代為處理本基金投資相關之稅務事宜，向經理公司登記所在地之轄區國稅局申請按基金別核發載明我國居住者之受益人持有受益權單位數占該基金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比例之居住者證明，以符「避免所得稅雙重課稅及防杜逃稅協定」之規定，俾保本基金受益人權益。如為因應國稅局或外國稽徵機關審核之要求或查核所需，經理公司並得檢具受益人名冊(內容包括受益人名稱、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地址、持有受益權單位數等資料)供其查核。

(四)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31 條規定，明定利息所得與股利所得為補充保險費扣費標的之一。衛生福利部 107/12/6 衛部保字第 1071260572 號函、衛生福利部 107/09/17 衛部保字第 1070129303 號函規定，經理公司發行證信基金(含指數股票型基金，ETF)於配息時，收益分配來源為大陸企業發行之「債券」所獲配之利息所得、「股票」或「受益憑證」所獲配之股利所得，經理公司應於分配時扣取補充保險費。

#### 四、受益人會議

##### (一)召集事由

- 1.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召開本基金受益人會議，但本基金信託契約另有訂定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 (1)修正本基金信託契約者，但本基金信託契約另有訂定或經理公司認為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 (2)更換經理公司者。
  - (3)更換基金保管機構者。
  - (4)終止本基金信託契約者。
  - (5)本基金之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報酬之調增。
  - (6)重大變更本基金投資有價證券或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 (7)指數提供者停止提供本基金標的指數，而改提供其他替代指數者。
  - (8)指數提供者停止編製本基金標的指數或指數授權契約被終止時，經經理公司洽請其他指數提供者提供替代標的指數。
  - (9)指數提供者因有突發債信情事恐致停止提供本基金標的指數、終止指數授權契約或其他顯有損及受益人權益之虞時，經經理公司洽請其他指數提供者提供替代標的指數。
  - (10)其他法令、本基金信託契約規定或經金管會指示事項者。
- 2.前項第(9)款情形，當指數提供者或授權人係因遭聲請破產、解散等事由而停止提供本基金標的指數者，經金管會核准免召開本基金受益人會議時，得逕洽其他指數提供者或授權人提供替代標的指數。

##### (二)召集程序

- 1.本基金依法律、命令或本基金信託契約規定，應由受益人會議決議之事項發生時，由經理公司召開受益人會議。經理公司不能或不為召開時，由基金保管機構召開之。基金保管機構不能或不為召開時，依本基金信託契約之規定或由受益人自行召開；均不能或不為召開時，由金管會指定之人召開之。受益人亦得以書面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逕向金管會申請核准後，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

2.前項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之受益人，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但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者，前項之受益人，係指繼續持有該類型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該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

### (三)決議方法

1.本基金受益人會議得以書面或親自出席方式召開。受益人會議以書面方式召開者，受益人之出席及決議，應由受益人於受益人會議召開者印發之書面文件(含表決票)為表示，並依原留存簽名式或印鑑，簽名或蓋章後，以郵寄或親自送達方式送至指定處所。

2.受益人會議之決議，除金管會另有規定者外，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但如決議事項係有關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者，則受益人會議僅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有權出席並行使表決權，且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該類型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之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 (1)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 (2)終止本基金信託契約；
- (3)變更本基金種類。

3.本基金受益人會議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之規定辦理。

## 拾壹、基金之資訊揭露

### 一、依法令及本基金信託契約規定應揭露之資訊內容

(一)經理公司或本基金之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但專屬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得僅通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人：

- 1. 本基金信託契約修正之事項。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通知受益人，而以公告代之。
- 2. 本基金收益分配之事項。
- 3.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 4. 本基金信託契約之終止及終止後之處理事項。
- 5. 清算本基金剩餘財產分配及清算處理結果之事項。
- 6. 召開受益人會議之有關事項及決議內容。
- 7. 指數授權契約終止、變更標的指數或指數提供者。

8. 本基金標的指數發生重大事項，對受益人有重大影響者。

【重大事項釋例說明】：

(1) 標的指數編製方法變動，使預估變動後標的指數成分證券檔數變動比例將超過原標的指數成分證券檔數達 20%以上。

(2) 指數提供者停止標的指數之計算或發布。

(3)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或經理公司認為應通知之事項。

9.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基金信託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

(二) 經理公司或本基金之基金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

1. 前項規定之事項。

2. 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3. 每週公布基金投資產業別之持股比例。

4. 每月公布基金持有前十大標的之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每季公布基金持有單一標的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一之標的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

5. 本基金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事項。

6.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主營業所所在地變更者。

7. 本基金之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8.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基金信託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

9. 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如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長期發生無法交割、移轉、平倉或收回保證金情事；本基金所持有之成分證券檔數或期貨交易部位曝險比率與所追蹤標的指數編製成分證券檔數或曝險比率有重大差異者；本基金所持有之成分證券及期貨交易部位之調整，導致基金績效與標的指數表現之追蹤差距(Tracking Difference)有重大差異者)。

本條第 3 款及第 4 款規定應公布之內容及比例，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前述第 9 款所稱重大差異係指】：

(1) 「本基金所持有之成分證券檔數或期貨交易部位曝險比率與所追蹤標的指數編製成分證券檔數有重大差異者」，其中重大差異係指本基金持有成分證券檔數低於標的指數成分證券檔數之 90%。

(2) 「本基金所持有之成分證券及期貨交易部位之調整，導致基金績效與標的指數表現之追蹤差距(Tracking Difference)有重大差異者」，其中重大差異係指因部位調整使得近 20 個營業日累計追蹤差距落後標的指數達 3%，視為重大差異。

## 二、資訊揭露之方式、公告與取得方法

(一)對本基金受益人之通知或公告，除金管會或其他有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依下列方式為之：

1.通知：依本基金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但經受益人同意者，得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或其他電子傳輸方式為之。受益人地址變更時，受益人應即向經理公司或事務代理機構辦理變更登記，否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清算人依本基金信託契約規定送達時，以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視為已依法送達。

2.公告：本基金所有事項均得以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紙，或傳輸於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同業公會網站，或其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公告。

經理公司就本基金相關資訊之公告方式如下：

(1)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者(網址：<https://mops.twse.com.tw>)：

※本基金之財務報告。

※本基金之公開說明書。

(2)公告於經理公司網站(網址：<https://www.yuantafunds.com>)：

※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本基金之公開說明書。

※本基金營業日。

※本基金標的指數發生重大事項，對受益人有重大影響者。

※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如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長期發生無法交割、移轉、平倉或收回保證金情事；本基金所持有之成分證券檔數或期貨交易部位曝險比率與所追蹤標的指數編製成分證券檔數或曝險比率有重大差異者；本基金所持有之成分證券及期貨交易部位之調整，導致基金績效與標的指數表現之追蹤差距(Tracking Difference)有重大差異者)。

(3)公告於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網站者(網址：

<https://www.sitca.org.tw/>)：

※本基金信託契約修正之事項。

※本基金收益分配之事項。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本基金信託契約之終止及終止後之處理事項。

※清算本基金剩餘財產分配及清算處理結果之事項。

※召開受益人會議之有關事項及決議內容。

※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

值。

※每週公布基金投資產業別之持股比例。

※每月公布基金持有前十大標的之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每季公布基金持有單一標的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一之標的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

※本基金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事項。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主營業所所在地變更者。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信託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

※本基金標的指數發生重大事項，對受益人有重大影響者。

※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如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長期發生無法交割、移轉、平倉或收回保證金情事；本基金所持有之成分證券檔數或期貨交易部位曝險比率與所追蹤標的指數編製成分證券檔數或曝險比率有重大差異者；本基金所持有之成分證券及期貨交易部位之調整，導致基金績效與標的指數表現之追蹤差距(Tracking Difference)有重大差異者)。

(二)通知及公告之送達日，依下列規定：

- 1.依前項第1款方式通知者，除郵寄方式以發信日之次日為送達日外，應以發送日為送達日。
- 2.依前項第2款方式公告者，以首次刊登日或資料傳輸日為送達日。
- 3.同時以前項第1、2款所示方式送達者，以最後發生者為送達日。

(三)受益人通知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事務代理機構時，應以書面、掛號郵寄方式為之。

三、投資人取得指數組成調整、本基金與標的指數表現差異比較等最新基金資訊及其他重要資訊之途徑

- (一)標的指數資訊：投資人可至STOXX有限公司網站：<https://www.stoxx.com/>取得
- (二)本基金與標的指數表現差異比較等最新基金資訊及其他重要資訊投資人可至在經理公司網站(<https://www.yuantafunds.com/>)或《Yuanta ETFs》網站(<https://www.yuantaetfs.com>)取得。

## 拾貳、基金運用狀況

### 一、投資情形：

(一)淨資產總額之項目、金額及比例

項 目	證券市場名稱	金 頤	佔淨資產 百分比%
受益憑證		0	0.00
存託憑證		0	0.00
股票		0	0.00
上市股票		120	95.41
上櫃股票		0	0.00
承銷中股票		0	0.00
股票合計		120	95.41
債券		0	0.00
上市債券		0	0.00
上櫃債券		0	0.00
未上市上櫃債券		0	0.00
債券合計		0	0.00
短期票券		0	0.00
利率交換		0	0.00
銀行存款		5	4.33
其他資產減負債後之淨額		0	0.26
淨資產		126	100.00

(二)投資單一股票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以上者，列示該股票之名稱、股數、每股市價、投資金額及投資比例：

股票名稱	證券市場 名稱	股數 (千股)	每股市價 (新台幣元)	投資金額 (新台幣百萬元)	投資比率 (%)
BHP Group Ltd	上市股票	4	856.98	3	3.02
Commonwealth Bank of Australia	上市股票	0	3363.06	3	2.52
National Australia Bank Ltd	上市股票	3	889.63	2	2.38
ANZ Group Holdings Ltd	上市股票	4	669.19	2	2.32
Westpac Banking Corp	上市股票	3	785.25	2	2.31
Woodside Energy Group Ltd	上市股票	3	464.06	1	1.47
Rio Tinto Ltd	上市股票	0	2458.92	1	1.3
Hang Seng Bank Ltd	上市股票	3	463.92	1	1.29
CK Hutchison Holdings Ltd	上市股票	7	200.64	1	1.12
CLP Holdings Ltd	上市股票	5	252.32	1	1.1
Sumitomo Mitsui Financial Group Inc	上市股票	4	860.24	3	3.01
NTT Inc	上市股票	83	31.87	2	2.11
SoftBank Corp	上市股票	58	44.85	2	2.08
Mizuho Financial Group	上市股票	2	1027.51	2	2

股票名稱	證券市場 名稱	股數 (千股)	每股市價 (新台幣元)	投資金額 (新台幣百萬元)	投資比率 (%)
Inc					
Honda Motor Co Ltd	上市股票	6	315.38	2	1.71
KDDI Corp	上市股票	4	486.26	1	1.55
Japan Post Bank Co Ltd	上市股票	4	373.78	1	1.43
Sumitomo Corp	上市股票	1	883.31	1	1.12
Japan Post Holdings Co Ltd	上市股票	4	302.82	1	1.11
Komatsu Ltd	上市股票	1	1062.94	1	1.1
ORIX Corp	上市股票	1	799.68	1	1.08
Nomura Holdings Inc	上市股票	6	223.61	1	1.07
Nitto Denko Corp	上市股票	1	724.49	1	1.04
Toyota Tsusho Corp	上市股票	1	845	1	1.01
DBS Group Holdings Ltd	上市股票	3	1208.04	3	3.11
Oversea-Chinese Banking Corp Ltd	上市股票	6	388.27	2	2.13
Singapore Telecommunications Ltd	上市股票	22	97.54	2	1.74
United Overseas Bank Ltd	上市股票	2	816.69	2	1.69

(三)投資單一債券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以上者，列示該債券之名稱、投資金額及投資比例：無

(四)投資單一基金受益憑證金額佔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以上者，應列示該基金受益憑證名稱、經理公司、基金經理人、經理費比率、保管費比率、受益權單位數、每單位淨值、投資受益權單位數、投資比率及給付買回價金之期限：無

二、投資績效：

114 年 9 月 30 日

(一)最近十年每單位淨值走勢圖：(本基金成立於 106 年 11 月 1 日)



(二)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每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金額：

1.本基金新臺幣計價 A 類型及新臺幣計價 I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全部併入本基金資產，不予分配。

2.本基金配息型受益權單位為：新臺幣計價 B 類型受益權單位、美元計價 B 類型受益權單位及澳幣計價 B 類型受益權單位。

(本基金成立於 106 年 11 月 1 日)

#### 新臺幣計價 B 類型受益權單位-分配收益之金額

年度	2018	2019	2020	2021	2022	2023	2024
收益分配金額(單位：元/每受益權單位)	0.3600	0.3550	0.2480	0.2592	0.2450	0.3460	0.85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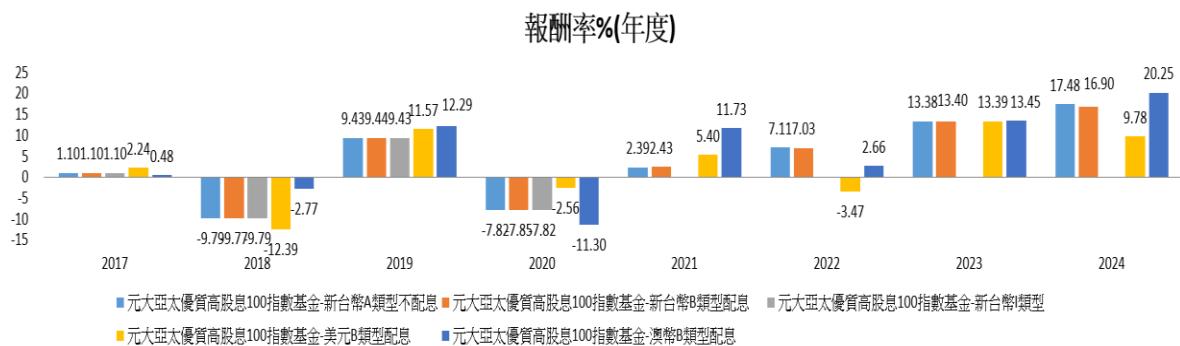
#### 美元計價 B 類型受益權單位-分配收益之金額

年度	2018	2019	2020	2021	2022	2023	2024
收益分配金額(單位：元/每受益權單位)	0.3600	0.3550	0.2580	0.2807	0.2460	0.3170	0.7950

#### 澳幣計價 B 類型受益權單位-分配收益之金額

年度	2018	2019	2020	2021	2022	2023	2024
收益分配金額(單位：元/每受益權單位)	0.3590	0.3550	0.2960	0.2860	0.2750	0.3720	0.9250

(三)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年度報酬率：



2017 年資料期間: 2017/06/11/1(基金成立日)~2017/12/31；資料來源: 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四)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一季止，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個月、六個月、一年、三年、五年、十年及自基金成立日起算之累計報酬率  
(本基金成立於 106 年 11 月 1 日)

項目/期間	累計報酬率(%) - 新台幣			累計報酬率(%) - 美元 B 類型	累計報酬率(%) - 澳幣 B 類型
	A 類型	B 類型	I 類型		
最近三個月	9.35	9.35	N/A	7.31	6.78
最近六個月	7.85	7.89	N/A	17.41	10.89

項目/期間	累計報酬率(%) - 新台幣			累計報酬率(%) - 美元 B 類型	累計報酬率(%) - 澳幣 B 類型
	A 類型	B 類型	I 類型		
最近一年	11.47	11.48	N/A	15.80	21.06
最近三年	65.96	65.09	N/A	72.04	66.51
最近五年	84.36	83.58	N/A	75.51	90.09
最近十年	N/A	N/A	N/A	N/A	N/A
自基金成立日(106 年 11 月 1 日)起算	49.70	49.00	N/A	47.53	71.35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委託台灣大學財務金融系(所) 李存修教授、

邱顯比教授製作

(註)依金管會規定，基金淨資產價值累計報酬率之計算公式為：

$$TR = \frac{ERV}{P} - 1$$

P

TR：基金評估期間之累計報酬率

P：評估期間期初受益人投資本基金之金額

ERV：評估期間期末受益人買回本基金所得之金額)

本公司假設受益人分配之收益均再投資本基金(不考慮銷售費用與贖回費用)

#### (五) 基金表現與標的指數表現之差異比較

本基金自 2017/12/5 開始追蹤標的指數

各期間報酬比較表：

期間	最近三個月	最近六個月	最近一年	最近三年	最近五年	最近十年	基金成立日起
基金報酬率(%)	9.35	7.85	11.47	65.96	84.36	N/A	49.7
標的指數(%)	6.87	15.8	13.8	62.11	60.96	N/A	25.34

資料來源：元大投信整理。基金報酬以新臺幣 A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值報酬為準。標的指數報酬以新臺幣計算之，以上報酬皆為不含息報酬。

#### 三、最近五年度各年度基金之費用率：

年度	2020	2021	2022	2023	2024
費用率(%)	1.86	1.88	1.94	2.04	2.15

註：

費用率：指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如：交易直接成本—手續費、交易稅；會計帳列之費用—經理費、保管費、保證費、指數授權費及其他費用等）占平均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

#### 四、最近二年度本基金之會計師查核報告、淨資產價值報告書、投資明細表、淨資產價值變動表及附註：

詳見後附財務報告

#### 五、最近年度及本公司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一季止，基金委託證券商買賣有價證券總金額前五名之證券商名稱、支付該證券商手續費之金額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元大亞太優質高股息100指數基金  
委託證券商買賣證券資料表

項目 時間	證券商名稱	受委託買賣證券金額(新台幣千元)			手續費金額 (新台幣千元)	證券商持有該基金之受益權 單位數(千個) 比例(%)	
		股票	債券	其他		合計	
2024年	Instinet Pacific Ltd	64,344	0	0	64,344	39	
2024年	台灣摩根士丹利證券	42,882	0	0	42,882	25	
2024年	美林證券	10,109	0	0	10,109	5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Instinet Pacific Ltd	35,111	0	0	35,111	20	
2025年	大和國泰證券	2,715	0	0	2,715	1	
01月01日	台灣摩根士丹利證券	1,369	0	0	1,369	0	
至							
09月30日							

**六、基金接受信用評等機構評等：無**

**七、其他應揭露事項：無**

##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

### 壹、基金名稱、經理公司名稱、基金保管機構及基金存續期間

- 一、基金名稱：元大亞太優質高股息 100 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二、本基金經理公司：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 三、本基金之基金保管機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四、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 貳、基金發行募集額度及受益權單位總數

請參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之「壹、基金簡介」所列一、二之說明。

### 參、受益憑證之發行及簽證

#### 一、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發行

- (一)經理公司依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發行各類型受益憑證，應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後，於開始募集前於日報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辦理公告。本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
- (二)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分別表彰各類型受益權，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壹位。
- (三)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為記名式，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
- (四)除因繼承而為共有外，每一受益憑證之受益人以一人為限。
- (五)因繼承而共有受益權時，應推派一人代表行使受益權。
- (六)政府或法人為受益人時，應指定自然人一人代表行使受益權。
- (七)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各類型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 (八)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發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1.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不印製實體證券，而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時，應依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及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相關規定辦理。
  - 2.本基金不印製表彰受益權之實體證券，免辦理簽證。
  - 3.本基金受益憑證全數以無實體發行，受益人不得申請領回實體受益憑證。
  - 4.經理公司與證券集中保管事業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雙方簽訂之開戶契約書及開放式受益憑證款項收付契約書之規定。
  - 5.經理公司應將受益人資料送交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登錄。
  - 6.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或得指定其本人開設於經理公司或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登載於登錄專戶下者，其

後請求買回，僅得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

7. 受益人向往來證券商所為之申購或買回，悉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所訂相關辦法之規定辦理。

(九)其他受益憑證事務之處理，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規定辦理。

## 二、受益憑證之簽證

不適用，本基金之受益憑證均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

### 肆、受益憑證之申購

請參閱本公司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柒、申購受益憑證】之說明。

### 伍、基金之成立、不成立

一、本基金之成立：請參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壹、基金簡介/五】之說明

二、本基金之不成立：請參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柒、申購受益憑證/四之第二款】之說明

### 陸、受益憑證之上市、終止上市 無。

### 柒、基金之資產

一、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受託保管元大亞太優質高股息 100 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元大亞太優質高股息 100 指數基金專戶」。基金保管機構應於外匯指定銀行依本基金計價幣別開立上述專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約定辦理。

二、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就其本基金自有財產所負債務，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一條規定，其債權人不得對於本基金資產為任何請求或行使其他權利。

三、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應為本基金製作獨立之簿冊文件，以與經理公司及本基金保管機構之自有財產互相獨立。

### 四、下列財產為本基金資產：

(一)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額。

(二)發行價額所生之孳息。

(三)以本基金購入之各項資產。

(四)每次收益分配總金額獨立列帳後給付前所生之利息(僅限配息型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

(五)以本基金購入之資產之孳息及資本利得。

(六)因受益人或其他第三人對本基金請求權罹於消滅時效，本基金所得之利益。

(七)買回費用（不含委任基金銷售機構收取之買回收件手續費）。

(八)其他依法令或本基金信託契約規定之本基金資產。

五、因運用本基金所生之外匯兌換損益，由本基金承擔。

六、本基金資產非依信託契約規定或其他中華民國法令規定，不得處分。

#### 捌、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一、下列支出及費用由本基金負擔，並由經理公司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支付之：

- (一) 依本基金信託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服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所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基金信託契約之義務，透過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金融機構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
- (二) 本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基金財務報告簽證及核閱費用；
- (三) 依本基金信託契約第十七條規定應給付經理公司與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 (四) 指數授權相關費用及其衍生之稅捐(包括但不限於指數授權費及指數資料使用授權費)；
- (五) 本基金為給付受益人買回價金或辦理有價證券交割，由經理公司依相關法令及本基金信託契約之規定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之利息、設定費、手續費與基金保管機構為辦理本基金短期借款事務之處理費用或其他相關費用；
- (六) 本基金為行使其所投資有價證券發行公司股東會之表決權，得委託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代理行使表決權，所產生之相關服務費；
- (七)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任何就本基金或本基金信託契約對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因此所發生之費用，未由第三人負擔者；
- (八)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保管、處分、辦理本基金短期借款及收付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本基金信託契約第十二條第十三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基金信託契約第十三條第六項、第十二項及第十三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

(九) 召開受益人會議所生之費用，但依法令或金管會指示經理公司負擔者，不在此限；

(十) 本基金清算時所生之一切費用；但因本基金信託契約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五)款之事由終止契約時之清算費用，由經理公司負擔。

二、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等值新臺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六)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於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金額時，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部分，應依本基金信託約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換算為新臺幣後，與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部分合併計算。

三、除本條第一、二項所列支出及費用應由本基金負擔外，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就本基金事項所發生之其他一切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自行負擔。

四、本基金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於計算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收益分配(僅限配息型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或其他必要情形時，應分別計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可歸屬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所產生之費用及損益，由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投資人承擔。

#### 玖、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請參閱本公司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之「拾、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一、受益人應有之權利內容」所列之說明。

#### 壹拾、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一、經理公司應依現行有關法令、本基金信託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經理本基金，除本基金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基金信託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經理公司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基金信託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經理公司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二、除經理公司、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有故意或過失外，經理公司對本基金之盈虧、受益人或基金保管機構所受之損失不負責任。

三、經理公司對於本基金資產之取得及處分有決定權，並應親自為之，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不得複委任第三人處理。但經理公司行使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必要時得要求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其代理人出具委託書或提供協助。經理公司就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得委任或複委任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律師或會計師行使之；委任或複委任國外受託保管

機構或律師或會計師行使權利時，應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四、經理公司在法令許可範圍內，就本基金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權，並得不定期盤點檢查本基金資產。經理公司並應依其判斷、金管會之指示或受益人之請求，在法令許可範圍內，採取必要行動，以促使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基金信託契約規定履行義務。

五、經理公司如認為基金保管機構違反本基金信託契約或有關法令規定，或有違反之虞時，應即報金管會。

六、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開始募集三日前，或追加募集生效函送達之日起三日內，及公開說明書更新或修正後三日內，將公開說明書電子檔案向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進行傳輸。

七、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應於申購人交付申購申請書且完成申購價金之給付前，交付簡式公開說明書，且應依申購人之要求，提供公開說明書，並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與簡式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八、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下列第(二)款至第(四)款向同業公會申報外，其餘款項應向金管會報備：

(一)依規定無須修正本基金信託契約而增列新投資標的及其風險事項者。

(二)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

(三)申購手續費。

(四)買回費用。

(五)配合本基金信託契約變動修正公開說明書內容者。

(六)其他對受益人權益有重大影響之修正事項。

九、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公開說明書中揭露「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係以新臺幣、美元及澳幣作為計價貨幣」等內容。

十、經理公司就證券之買賣交割或其他投資之行為，應符合中華民國及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市場之相關法令，經理公司並應指示其所委任之證券商，就為本基金所為之證券投資，應以符合中華民國及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市場買賣交割實務之方式為之。

十一、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應符合相關法令及金管會之規定。

十二、經理公司與其委任之基金基金銷售機構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銷售契約之規定。經理公司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選任基金銷售機構。

十三、經理公司得依本基金信託契約第十七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本基金信託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經理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票券集中保

管事業、之事由致本基金及(或)受益人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經理公司應代為追償。

十四、除依法委託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外，經理公司如將經理事項委由第三人處理時，經理公司就該第三人之故意或過失致本基金所受損害，應予負責。

十五、經理公司應自本基金成立之日起運用本基金。

十六、經理公司應依金管會之命令、有關法令及本基金信託契約規定召開受益人會議。惟經理公司有不能或不為召開受益人會議之事由時，應立即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十七、本基金之資料訊息，除依法或依金管會指示或信託契約另有訂定外，在公開前，經理公司或其受僱人應予保密，不得揭露於他人。

十八、經理公司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者，應即洽由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經理公司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者，金管會得命經理公司將本基金移轉於經指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

十九、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經理公司應即洽由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原基金保管機構之原有權利及義務。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者，金管會得命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指定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保管。

二十、本基金得為受益人之權益由經理公司代為處理本基金投資所得相關稅務事宜。

二十一、本基金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低於等值新臺幣參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於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金額時，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部分，應依本基金信託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換算為新臺幣後，與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部分合併計算。

二十二、因發生本基金信託契約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事，致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清算人選定前，報經金管會核准後，執行必要之程序。

二十三、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公開說明書中揭露本基金信託契約第三條第二項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換算比率之計算方式、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面額及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

## 壹拾壹、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一、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受經理公司委託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受益人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所交付之現金或發行價額及其他本基金之資產，應全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

二、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或本基

金在國外之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有關法令、本基金信託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及本基金配息型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專戶之款項，除本基金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基金信託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基金信託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三、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取得或處分本基金之資產，並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向第三人追償等。但如基金保管機構認為依該項指示辦理有違反本基金信託契約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之虞時，得不依經理公司之指示辦理，惟應立即呈報金管會。基金保管機構非依有關法令或本基金信託契約規定不得處分本基金資產，就與本基金資產有關權利之行使，並應依經理公司之要求提供委託書或其他必要之協助。

四、基金保管機構得委託國外金融機構為本基金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與經理公司指定之國外證券經紀商進行國外證券買賣交割手續，並保管本基金存放於國外之資產，及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基金保管機構得因經理公司之要求，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請求相關市場及法令資訊之提供與協助，惟各該保管、處分及收付之作為、不作為，仍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為之。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監督及指示，依下列規定為之：：

- (一)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應經經理公司同意。
- (二)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或指示，因故意或過失而致本基金生損害者，應負賠償責任。
- (三)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如因解散、破產或其他事由而不能繼續保管本基金國外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即另覓適格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更換，應經經理公司同意。

五、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基金信託契約規定應履行之責任及義務，如委由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處理者，基金保管機構就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如因而致損害本基金之資產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負賠償責任。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報酬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六、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基金信託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金融機構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但如有可歸責前述機構或系統之事由致本基金受損害，除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過失者，基金保管機構不負賠償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七、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

集中保管事業或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並履行本基金信託契約之義務，有關證券集中保管費用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八、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提供之配息型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數據，擔任本基金配息型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給付人，執行收益分配給付之事務。

九、基金保管機構僅得於下列情況下，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一)依經理公司指示而為下列行為：

- 1.因投資決策所需之投資組合調整。
- 2.為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所需之保證金帳戶調整或支付權利金。
- 3.給付依本基金信託契約第十條約定應由本基金負擔之款項。
- 4.給付依信託契約應分配予配息型受益權單位受益人之可分配收益。
- 5.給付受益人買回其受益憑證之買回價金。

(二)於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清算本基金時，依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權比例分派予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其所應得之資產。

(三)依法令強制規定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十、基金保管機構應依法令及本基金信託契約之規定，定期將本基金之相關表冊交付經理公司，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基金保管機構應於每週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含股票股利實現明細)、銀行存款餘額表、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交付經理公司；於每月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並於次月五個營業日內交付經理公司；由經理公司製作本基金檢查表、資產負債報告書、庫存資產調節表及其他金管會規定之相關報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查核副署後，於每月十日前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

十一、基金保管機構應將其所知經理公司違反本基金信託契約或有關法令之事項，或有違反之虞時，通知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信託契約或有關法令履行其義務，其有損害受益人權益之虞時，應即向金管會申報，並抄送同業公會。但非因基金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而不知者，不在此限。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如有違反國外受託保管契約之約定期時，基金保管機構應即通知經理公司並為必要之處置。

十二、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致損害本基金之資產時，基金保管機構應為本基金向其追償。

十三、基金保管機構得依本基金信託契約第十七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本基金信託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基金保管機構對於因可歸責於經理公司或經理公司委任或複委任之第三人之事由，致本基金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十四、金管會指定基金保管機構召開受益人會議時，基金保管機構應即召開，所需

費用由本基金負擔。

十五、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除依法令規定、金管會指示或本基金信託契約另有訂定外，不得將本基金之資料訊息及其他保管事務有關之內容提供予他人。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亦不得以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從事有價證券買賣之交易活動或洩露予他人。

十六、本基金不成立時，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於本基金確定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及其利息退還申購人。但有關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十七、除本條前述之規定外，基金保管機構對本基金或其他契約當事人所受之損失不負責任。

## 壹拾貳、運用基金投資證券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請參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之「壹、基金簡介」之九及【基金概況】之「肆、基金投資」之五所列之說明。

## 壹拾參、收益分配

請參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壹、基金簡介／廿五、收益分配】之說明。

## 壹拾肆、受益憑證之買回

請參閱本公司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捌、買回受益憑證】之說明。

## 壹拾伍、基金淨資產價值及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一、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一)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以基準貨幣依下列方式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

1.以基準貨幣計算本基金資產總額，減除適用所有類型並且費率相同之相關費用後，得出以基準貨幣呈現之初步資產價值。

2.依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資產占本基金資產總額之比例，計算以基準貨幣呈現之各類型初步資產價值。

3.加減專屬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損益後，得出以基準貨幣呈現之各類型資產淨值。

4.前款各類型資產淨值加總，即為本基金以基準貨幣呈現之淨資產價值。

5.第3款各類型資產淨值按結算匯率換算，即得出以報價幣別呈現之各類型淨資產價值。

(二)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應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計算之。

(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計算錯誤之處理方式，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第四至七條規定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辦理之，該計算標準及作業辦法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本基金投資

外國有價證券，因時差問題，故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須於次一營業日計算之(計算日)，並依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時前，經理公司可收到之價格資訊計算淨資產價值。

(四)本基金有關國外資產價值之計算，除法令或金管會另有規定時應依其規定辦理者外，並依下列方式計算，但若因同業公會所擬訂經金管會核定之計算標準修正而無法適用者，則應依相關法令最新規定辦理：

- 1.股票(含承銷股票)、存託憑證：以計算日經理公司依序自彭博資訊(Bloomberg)、路透社資訊(Reuters)取得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所或店頭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者，依前項「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之規定辦理。
- 2.債券：以計算日經理公司依序自彭博資訊(Bloomberg)、路透社資訊(Reuters)所取得之中價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計算日當日無中價者，依序以其最近之成交價或買價代之。持有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者，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之規定辦理。
- 3.基金股份、受益憑證(含指數股票型基金)或投資單位：上市或上櫃者，以計算日經理公司依序自彭博資訊(Bloomberg)、路透社資訊(Reuters)取得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所或店頭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之規定辦理；未上市或上櫃者，以計算日經理公司所取得國外共同基金公司最近之單位淨資產價值(即淨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之規定辦理。
- 4.國外證券相關商品：
  - (1)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經理公司依序自彭博資訊(Bloomberg)、路透社資訊(Reuters)取得投資所在國或地區集中交易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非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依序自彭博資訊(Bloomberg)、路透社資訊(Reuters)所取得之價格或交易對手所提供之價格為準。
  - (2)期貨：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之最近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  
(註：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之規定，本基金如持有暫停交易、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或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者，將以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有關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運作機制請參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其他金管會規定應特別記載事項】之陸所列內容；如持有暫停交易之上市(櫃)國外共同基金者，將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 二、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一)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應按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分

別計算及公告。經理公司應於每一計算日分別按屬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資產價值，扣除其負債及應負擔之費用，計算出計算日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除以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新臺幣計價幣別「元」以下小數點第二位、美元計價幣別及澳幣計價幣別「元」以下小數點第三位。但本基金因信託契約第二十六條第七項為清算分配或因終止信託契約而結算本基金專戶餘額之需求者，不在此限。

(二)經理公司應於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三)部分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者，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於經理公司網站揭露前一營業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每單位銷售價格。

## 壹拾陸、經理公司之更換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承受、移轉或更換經理公司：

(一)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經理公司者；

(二)金管會基於公益或受益人之權益，以命令更換者；

(三)經理公司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經金管會命令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金管會指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者；

(四)經理公司有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致不能繼續從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有關業務者，經理公司應洽由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其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有關業務，並經金管會核准；經理公司不能依前述規定辦理者，由金管會指定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受指定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除有正當理由，報經金管會核准者外，不得拒絕。

二、經理公司之職務應自交接完成日起，由金管會核准承受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由金管會命令移轉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之，經理公司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解除，經理公司依本基金信託契約所負之責任自交接完成日起屆滿兩年之日自動解除，但應由經理公司負責之事由在上述兩年期限內已發現並通知經理公司或已請求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三、更換後之新經理公司，即為本基金信託契約當事人，本基金信託契約經理公司之權利及義務由新經理公司概括承受及負擔。

四、經理公司之承受、移轉或更換，應由承受之經理公司公告之。

## 壹拾柒、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承受、移轉或更換基金保管機構：

(一)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基金保管機構；

(二)基金保管機構辭卸保管職務經經理公司同意者；

(三)基金保管機構辭卸保管職務，經與經理公司協議逾六十日仍不成立者，基

金保管機構得專案報請金管會核准；

(四)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經金管會命令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金管會指定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保管者；

(五)基金保管機構有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從事基金保管業務者，經理公司應洽由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保管業務，並經金管會核准；經理公司不能依前述規定辦理者，由金管會指定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受指定之基金保管機構，除有正當理由，報經金管會核准者外，不得拒絕；

(六)基金保管機構被調降信用評等等級至不符合金管會規定等級之情事者。

二、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由金管會核准承受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或由金管會命令移轉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之，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解除。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基金信託契約所負之責任自交接完成日起屆滿兩年之日自動解除，但應由基金保管機構負責之事由在上述兩年期限內已發現並通知基金保管機構或已請求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三、更換後之新基金保管機構，即為本基金信託契約當事人，本基金信託契約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及義務由新基金保管機構概括承受及負擔。

四、基金保管機構之承受、移轉或更換，應由經理公司公告之。

## 壹拾捌、信託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信託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

(一)金管會基於保護公益或受益人權益，認以終止本基金信託契約為宜，以命令終止本基金信託契約者；

(二)經理公司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或因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三)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或因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四)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原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及義務者；

(五)本基金成立滿一年後，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等值新臺幣壹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基金信託契約者；於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金額時，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部分，應依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換算為新臺幣後，與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部分合併計算；

(六)經理公司認為因市場狀況、本基金特性、規模或其他法律上或事實上原

因致本基金無法繼續經營，以終止本基金信託契約為宜，而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基金信託契約者；

(七) 受益人會議決議終止本基金信託契約者；

(八)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無法接受，且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九) 指數授權契約被終止，或者指數提供者停止提供標的指數而未提供其他替代指數，但經經理公司於指數授權契約終止前召開受益人會議通過並洽商提供替代標的指數之其他指數提供者完成簽署其他替代之指數授權契約者，不在此限；

(十) 受益人會議不同意更換標的指數者。

二、本基金信託契約之終止，經理公司應於金管會核准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之。

三、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時，除在清算必要範圍內，本基金信任契約繼續有效外，信託契約自終止之日起失效。

四、本基金清算完畢後不再存續。

#### 壹拾玖、基金之清算

一、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後，清算人應向金管會申請清算。在清算本基金之必要範圍內，本基金信託契約於終止後視為有效。

二、本基金之清算人由經理公司擔任之，經理公司有信託契約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應由基金保管機構擔任。基金保管機構亦有本基金信託契約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由受益人會議決議另行選任符合金管會規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基金保管機構為清算人。

三、基金保管機構因本基金信託契約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事由終止本基金信託契約者，得由清算人選任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擔任清算時期原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

四、除法律或本基金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清算人及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在信託契約存續範圍內與原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

五、清算人之職務如下：

(一)了結現務。

(二)處分資產。

(三)收取債權、清償債務。

(四)分派剩餘財產。

(五)其他清算事項。

六、清算人應於金管會核准清算後，三個月內完成本基金之清算。但有正當理由無法於三個月內完成清算者，於期限屆滿前，得向金管會申請展延一次，並以三個月為限。

七、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剩餘財產，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依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予各受益人。

清算後剩餘財產分配前，清算人應將前述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金管會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其內容包括清算後剩餘財產總金額、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餘額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清算程序終結後二個月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向金管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

八、本基金清算及分派剩餘財產之通知，應依本基金信託契約第三十二條規定，分別通知受益人。

九、前項之通知，應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

十、清算人應自清算終結申報金管會之日起，將各項簿冊及文件保存至少十年。

## 貳拾、受益人名簿

一、經理公司及經理公司指定之事務代理機構應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備置最新本基金受益人名簿壹份。

二、前項受益人名簿，受益人得檢具利害關係證明文件指定範圍，隨時請求查閱或抄錄。

## 貳拾壹、受益人會議

依法律、命令或本基金信託契約規定，應由本基金受益人會議決議之事項發生時，由經理公司召開受益人會議。經理公司不能或不為召開時，由基金保管機構召開之。基金保管機構不能或不為召開時，依本基金信託契約之規定或由受益人自行召開；均不能或不為召開時，由金管會指定之人召開之。受益人亦得以書面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逕向金管會申請核准後，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其他有關本基金受益人會議之規定，請參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之「拾、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之四所列之說明。

## 貳拾貳、通知與公告

本基金通知與公告相關事宜，參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之「拾壹、基金之資訊揭露」所列之說明。

## 貳拾參、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修正

本基金信託契約之修正應經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同意，受益人會議為同意之決議，並經金管會之核准。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經受益人會議決議，但仍應經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意，並經金管會之核准。

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條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於其營業處所及其代理人營業處所或以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其他方式備置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供投資人查閱；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依投資人之請求，提供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副本，並得收取工本費新臺幣壹佰元。

##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概況】

### 壹、事業簡介

一、設立日期：民國 81 年 8 月 14 日

所在地：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南路一段66號1樓、4樓、5樓及68號2樓之1

電話：(02)2717-5555

二、最近三年股本形成經過：

年月	每股面額	實收股本		股本來源
		股數	金額	
111. 7-迄今	10 元	226,923,463 股	2,269,234,630 元	合併增資、註銷庫藏股

三、營業項目：

- (一) 證券投資信託業務；
- (二) 全權委託投資業務；
- (三) 證券投資顧問業務；
- (四) 期貨信託事業；
- (五) 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有關業務。

四、沿革：

(一) 最近五年度募集之基金：

1. 民國109年6月22日募集成立「元大全球未來關鍵科技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為指數股票型基金；自民國111年5月12日起，更名為「元大全球5G關鍵科技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2. 民國111年8月24日募集成立「元大全球優質龍頭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為平衡型基金。
3. 民國111年11月29日募集成立「元大全球投資級債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0至2年投資級企業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元大全球投資級債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2至10年投資級企業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元大全球投資級債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10年以上投資級企業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均為債券型基金。
4. 民國112年7月7日募集成立「元大日本龍頭企業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為海外股票型基金。
5. 民國113年1月23日募集成立「元大優選台股ETF連結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台灣高股息低波動ETF連結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元大優選台股ETF連結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臺灣ESG永續ETF連結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均為ETF連結型基金。
6. 民國113年3月18日募集成立「元大臺灣價值高息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為指數股票型基金。
7. 民國113年11月5日募集成立「元大全球航太與防衛科技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為指數股票型基金。

8. 民國113年11月27日募集成立「元大優質債券ETF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優息10年期以上已開發市場投資級美元公司債券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元大優質債券ETF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優息10年期以上美國政府債券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元大優質債券ETF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零息超長期美國政府債券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均為指數股票型基金。
9. 民國114年9月15日募集成立「元大海外股票ETF連結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標普500 ETF連結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元大海外股票ETF連結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全球航太與防衛科技ETF連結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均為ETF連結型基金。

(二) 最近五年度分公司及子公司之設立：

無。

(三) 最近五年度董事、監察人或主要股東之移轉股權或更換：

1. 最近五年度董事、監察人或主要股東更換情形：

110年2月1日	曹玥卿女士辭任董事職務，並自110年2月1日生效。
110年2月23日	黃昭棠先生辭任董事職務。法人股東元大金控改派鄭宗祺先生為股權代表人暨董事，自110年2月23日生效。
111年4月1日	鄭玉蘭女士辭任董事職務，並自111年4月1日生效。
111年4月28日	法人股東元大金控改派黃廷賢先生為股權代表人暨董事，自111年4月29日生效。
111年5月13日	法人股東元大金控改派謝忠賢先生為股權代表人暨董事，自111年5月16日生效。
111年5月16日	鄭宗祺先生辭任董事職務，並自111年5月16日生效。
111年6月1日	原任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法人股東元大金控指派劉宗聖先生、黃廷賢先生、謝忠賢先生、陳沛宇先生及陳秀美女士為法人股東代表並經股東常會選舉擔任第十二屆董事；黃宏全先生、賴坤鴻先生當選第十二屆監察人，任期自111年6月1日起至114年5月31日。111年6月1日董事會選任劉宗聖先生擔任董事長。
111年8月31日	法人股東元大金控改派李大經先生為股權代表人暨董事，自111年9月1日生效。
111年8月31日	陳秀美女士辭任董事職務，並自111年9月1日生效。
112年7月26日	法人股東元大金控改派陳建文先生接替謝忠賢先生為股權代表人暨董事，並自112年8月1日生效。
114年6月3日	原任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法人股東元大金控指派劉宗聖先生、黃廷賢先生、陳沛宇先生、李大經先生、賴坤鴻先生、陳思蓓女士、張煒寧女士及韋怡如女士為法人股東代表，並經股東常會選舉擔任第十三屆董事；黃宏全先生、洪慶山先生當選第十三屆監察人，任期自114年6月3日起至117年6月2日。114年6月3日董事會選任劉宗聖先生擔任董事長。

## 2. 最近五年度董事、監察人或主要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114年9月30日

身分及姓名或名稱	(單位:仟股)	近五年度持股增/減股數		109 年-迄今
		增	減	
董事	元大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人：劉宗聖	795	0	
董事	元大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人：黃廷賢	795	0	
董事	元大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人：李大經	795	0	
董事	元大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人：陳沛宇	795	0	
董事	元大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人：賴坤鴻	795	0	
董事	元大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人：陳思蓓	795	0	
董事	元大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人：張煒寧	795	0	
董事	元大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人：韋怡如	795	0	
主要股東	元大金融控股(股)公司	795	0	

(四) 最近五年度經營權之改變：無。

(五) 最近五年度其他重要紀事：無。

**貳、事業組織**

## 一、股權分散情形：

## (一) 股東結構：各類股東之組合比例

##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股東結構

114年9月30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本國法人		本國	外國			合計
	上市或上櫃 公司	其他法人	自然人	機構	法人	自然人	
人 數	1	21	478	0	0	7	507
持有股數(仟股)	169,538	29,273	25,824	0	0	2,288	226,923
持股比例	74.71%	12.90%	11.38%	0%	0%	1.01%	100%

## (二) 主要股東名單：股權比例百分之五以上股東之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股東名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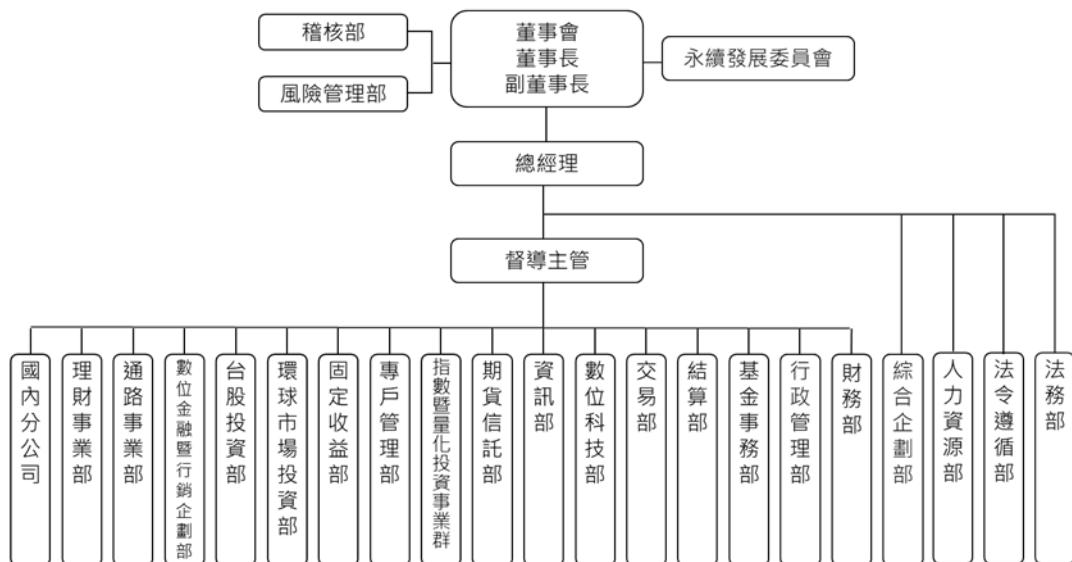
114年9月30日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仟股)	持股比例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69,538	74.71%

## 二、組織系統：經理公司之組織結構及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及員工人數

(一)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之組織結構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組織圖



(二)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114年9月30日

總人數：303人

各主要部門	所營業務
稽核部	負責稽核檢查各單位對內部控制制度之執行並提出改善建議及缺失追蹤複查等業務。
風險管理部	負責建立基金業務與自有資金投資業務之風險管理制度，執行各類金融交易風險之辨識、衡量、監控與報告。
法令遵循部	負責法令遵循制度之規劃、管理與執行、建立清楚適當之法令傳達、諮詢、協調與溝通系統、確認各項作業及管理規章均配合相關法規適時更新，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個人資料保護等業務。
法務部	負責公司對外各類契約之研擬、審核與管理，法律爭議、非訟或訴訟案件相關法務事務之諮詢與處理。
專戶管理部	負責全權委託業務之資產配置管理、投資決策分析與執行、國內外經濟情勢研判與證券市場趨勢分析研究、各項個股及產業投資分析報告與推薦等業務。
環球市場投資部	負責國內外股權型、組合型與平衡型基金之資產配置管理、基金投資組合管理、投資決策分析與執行、全球總體經濟研究及景氣趨勢判斷、市場趨勢研究、產業及個股研究、債券及外匯市場分析研究與評論等業務。
固定收益部	負責固定收益類與債權型基金之資產配置管理、基金投資組合管理、投資決策分析與執行、總體經濟研究及景氣趨勢判斷、市場趨勢研究、債券及外匯市場分析研究與評論等業務。
台股投資部	負責轄下基金之資產配置管理、投資決策分析與執行、經濟情勢研究分析、個股與產業投資分析報告等業務。
指數暨量化投資事業群	負責轄下基金之相關投資管理、研究分析、模型研發與產品開發、指數股票型基金之初級市場申購及買回作業、機構法人與債券服務之經營拓展、市場投資人教育及推廣活動，及與證券投資顧問事項有關等業務。

各主要部門	所營業務
期貨信託部	負責期貨信託基金研究及發行、研究全球期貨、選擇權及衍生性商品市場，建立衍生性商品另類投資操作領域等業務。
通路事業部	負責券商、銀行及壽險通路之業務推展及服務、信託業務之開發、代銷市場業務之建立、異業結盟規劃與執行等業務。
理財事業部	負責高資產客戶及專業投資機構之開發與維繫、協助客戶或政府基金之理財規劃服務、舉辦投資理財研討會等業務。
國內分公司	負責在地高資產客戶與專業投資機構開發與維繫、客戶理財規劃、服務與諮詢、信託業務之開發、代銷市場業務之建立、舉辦在地投資理財研討會等業務。
綜合企劃部	負責公司經營管理策略、經營績效管理追蹤、轉投資事業管理及綜理公司各式會議與獎項申請統籌等事宜。
數位金融暨行銷企劃部	負責電子平台及新興金融科技導入等數位金融業務之企劃、推展及營運管理、產品行銷業務規劃與推廣、產品審議委員會、媒體公關策略規劃、客戶基金適度評估作業、行銷企劃、公司形象暨企業識別系統等事宜。
交易部	負責有價證券投資交易執行及分配、交易券商評估與管理及基金之資金調度等業務。
結算部	負責辦理交易交割資料事項、交割問題處理、連結投資前端準備作業與強化交易後端交割作業，規劃整合相關作業循環等業務。
財務部	負責本公司財務會計、基金會計與全權委託會計制度之建立與執行、各項帳務審核與處理、財務報表編製與申報、公司預算之編製、資金調度與銀行往來等業務。
基金事務部	負責執行基金申購及買回作業、基金受益人及受益憑證相關作業、基金收益分配、客戶臨櫃業務與電話諮詢、消費爭議等業務。
資訊部	負責各項電腦化系統之評估、規劃與管理、資訊軟體開發、硬體設備維護、資訊安全控管、資訊源及資訊相關設備之採購等業務。
數位科技部	負責電子商務、行動應用、數位研發、資料科學相關資訊系統之評估、規劃、開發、維護與管理，導入及推動金融科技尖端技術研發，以及專利案件之統籌管理等業務。
行政管理部	負責本公司資產、機電、通訊、設備、事務用品等之購置、修繕、管理，勞工安全衛生、基金送件及辦理董事會、股東會與永續發展委員會等相關事務之業務。
人力資源部	負責招募任用、教育訓練、員工發展、績效管理、薪酬福利、勞資關係等之規劃與推動，公司組織與部門架構之建立與調整、人事規章辦法之研擬修訂，及考勤、保險、獎懲、證照等各項作業之管理。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各單位主管之姓名、就任日期、持有經理公司之股份數額及比例、主要經(學)歷、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各單位主管資料

114年9月30日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持有本公司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職務
			股數	持股比例		
總經理	陳沛宇	112/09/14	0	0%	曾任元大金控綜合企劃部副總經理 國立臺灣大學財務金融研究所	無

職 稱	姓 名	就任日期	持有本公司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職務
			股數	持股比例		
執行副總經理	許國村	114/04/07	0	0%	曾任元大期貨總經理 國立臺灣大學財務金融研究所	無
執行副總經理 (資訊安全長)	林瑞源	110/01/01	100,000	0.04%	曾任元大證券作業中心資深副總經理 東南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 政治大學企業管理學系企業家經營管理研究班結業	無
資深副總經理	蔡玉蘭	114/06/01	0	0%	曾任元大證券作業中心副總經理 國立臺灣大學圖書館學系	無
資深副總經理	陳思蓓	113/06/01	14,388	0.01%	曾任寶來投信國際業務處資深經理 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大學財務金融學系	無
副總經理	林育如	107/03/01	20,000	0.01%	曾任華潤元大基金公司總經理特別助理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經營管理研究所	無
副總經理	蔡明谷	107/05/01	34,531	0.02%	曾任寶來投信資訊處協理 美國州立北阿拉巴馬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	無
副總經理	王志恒	112/04/01	0	0%	曾任元大證券債券部資深協理 美國波士頓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	無
副總經理	鄭鴻錫	113/06/01	0	0%	曾任元大金控稽核部專業協理 國立臺北大學國際財務金融研究所	無
副總經理	李世強	113/07/01	0	0%	曾任元大證券風險管理部副總經理 銘傳大學金融管理研究所	無
副總經理	黃玉枝	114/01/03	0	0%	曾任國泰投信全權委託一處協理 國立臺灣大學財務金融研究所	無
資深協理	楊幸樺	110/07/01	55,000	0.02%	曾任群益投信法令遵循部副理 國立中正大學會計與資訊科技研究所	無
資深協理	呂鐳君	108/06/01	0	0%	曾任荷銀投信資產管理處襄理 國立政治大學企業管理系	無
資深協理	陳麗如	106/06/01	14,388	0.01%	曾任寶來投信基金事務部協理 中國工商專校電子資料處理科	無
副總經理	郭美英	114/06/01	0	0%	曾任力基國際財務部會計管理師 國立政治大學經營管理研究所	無
資深協理	吳昕愷	113/06/01	0	0%	曾任復華投信股票研究處研究襄理 國立政治大學經營管理研究所	無
資深協理	劉嘉鴻	113/07/01	0	0%	曾任元大證券財富管理部專業經理 輔仁大學金融研究所	無

職 稱	姓 名	就任日期	持有本公司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職務
			股數	持股比例		
協理	曾士育	110/06/01	0	0%	曾任華南期貨經理事業部經理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資訊管理研究所	無
資深協理	李明政	114/06/01	0	0%	曾任元大證券資訊系統開發部協理 國立臺灣大學經濟學研究所	無
協理	王策緯	114/06/01	0	0%	曾任元大金控數位金融事業處專業資深襄理 國立政治大學法律學研究所	無
協理	鄭馥葭	114/07/01	0	0%	曾任摩根投信基金行政部副理 朝陽科技大學財務金融學系	無
資深經理	蔡逸婷	113/10/01	0	0%	曾任元大證券人力資源部經理 國立中興大學企業管理學研究所	無
經理	鄭柏彥	112/07/01	0	0%	曾任元大銀行金融交易部業務副理 國立台灣大學國際企業研究所	無
經理	陳亭亭	113/06/01	0	0%	國立交通大學資訊管理與財務金融研究所	無

四、董事及監察人之姓名、選任日期、任期、選任時及現在持有經理公司股份數額及比例、主要經(學)歷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14 年 9 月 30 日

職 稱	姓 名	選任/指派日期	任期屆滿日期	持有本公司股份		主要經(學)歷	備註
				股數仟股	持股比率		
董事長	劉宗聖	114/06/03	117/06/02	169,538 74.71%	169,538 74.71%	曾任元大投信總經理、寶來投信總經理 上海財經大學經濟學研究所博士	元大金融控股(股)公司 代表人
副董事長	黃廷賢	114/06/03	117/06/02	169,538 74.71%	169,538 74.71%	曾任元大投顧董事長、元大證金董事長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管理學研究所碩士	元大金融控股(股)公司 代表人
董事	陳沛宇	114/06/03	117/06/02	169,538 74.71%	169,538 74.71%	曾任元大金控副總經理、元大銀行協理 國立臺灣大學財務金融碩士	元大金融控股(股)公司 代表人
董事	李大經	114/06/03	117/06/02	169,538 74.71%	169,538 74.71%	曾任敦陽科技副董事長暨營運長、昇陽 電腦總經理 淡江大學管理科學研究所博士	元大金融控股(股)公司 代表人
董事	賴坤鴻	114/06/03	117/06/02	169,538 74.71%	169,538 74.71%	曾任元大證券獨立董事、元大期貨獨立 董事 國立臺北大學企業管理學碩士	元大金融控股(股)公司 代表人

職稱	姓名	選任/指派日期	任期屆滿日期	持有本公司股份股數仟股/持股比率		主要經(學)歷	備註
				選任/指派時	現在		
董事	陳思蓓	114/06/03	117/06/02	169,538 74.71%	169,538 74.71%	曾任寶來投信資深經理 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大學財務金融學系	元大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人
董事	張煒寧	114/06/03	117/06/02	169,538 74.71%	169,538 74.71%	曾任元大國際租賃監察人 國立政治大學經營管理碩士	元大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人
董事	韋怡如	114/06/03	117/06/02	169,538 74.71%	169,538 74.71%	曾任元大投顧監察人、元大投信監察人 國立臺北商業專科學校銀行保險科	元大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人
監察人	黃宏全	114/06/03	117/06/02	0	0	曾任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法制組組長、輔仁大學法律學院副院長兼學士後法律系主任 輔仁大學法律學系法學博士	-
監察人	洪慶山	114/06/03	117/06/02	0	0	曾任元大證券獨立董事、元大銀行獨立董事 國立政治大學法律、會計碩士	-

註：選任日期為股東會或股東臨時會選任董事或監察人日期。新任生效日期為 114 年 6 月 3 日；同日召開第 13 屆第 1 次董事會選任新任董事長及副董事長。

## 參、利害關係公司揭露

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 1 個月月底，經理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包括法人董事、監察人之代表人)、經理人、股權比例 5%以上股東、其他決定基金運用之人員，擔任上市、上櫃公司及證券商之董事、監察人(包括法人董事、監察人之代表人)、經理人或股權比例 5%以上股東者，應揭露該經理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股東或其他人員之名稱及職稱、擔任上市、上櫃公司及證券商之職稱【註】。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利害關係公司名單

114 年 9 月 30 日

利害關係公司名稱	與經理公司之關係說明
元大金融控股(股)公司	元大金控為本公司持股 5%以上之股東 本公司董事擔任元大金融控股(股)公司之經理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公司	元大金控為本公司持股 5%以上之股東，其持有元大商業銀行(股)公司已發行股份 10%以上 本公司董事擔任元大商業銀行(股)公司之董事 本公司董事擔任元大商業銀行(股)公司之經理人
元大期貨(股)公司	元大金控為本公司持股 5%以上之股東，其持有元大期貨(股)公司已發行股份 10%以上
元大創業投資(股)公司	元大金控為本公司持股 5%以上之股東，其持有元大創業投資(股)公司已發行股份 10%以上
元大證券投資顧問(股)公司	元大金控為本公司持股 5%以上之股東，其持有元大證券投資顧問(股)公司已發行股份 10%以上

利害關係公司名稱	與經理公司之關係說明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大金控為本公司持股 5%以上之股東，其持有元大證券(股)公司已發行股份 10%以上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擔任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之經理人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公司	元大金控為本公司持股 5%以上之股東，其持有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公司已發行股份 10%以上
元大人壽保險(股)公司	元大金控為本公司持股 5%以上之股東，其持有元大人壽保險(股)公司已發行股份 10%以上
財團法人元大文教基金會	本公司董事長擔任財團法人元大文教基金會之董事
華潤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擔任華潤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之董事
逸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擔任逸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擔任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元大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擔任元大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星宇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監察人擔任星宇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群光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監察人擔任群光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慶昇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本公司監察人擔任慶昇財務顧問有限公司之董事
顥勝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擔任顥勝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長及 10%以上之股東
旼齊綜合事業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為持有旼齊綜合事業有限公司 10%以上之股東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為旼齊綜合事業有限公司 10%以上之股東及董事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擔任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之經理人
鑫齊農業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擔任鑫齊農業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10%以上之股東及董事長
恆冠營運管理顧問商業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為恆冠營運管理顧問商業有限公司 10%以上之股東
好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擔任好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
大馳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擔任大馳有限公司 10%以上之股東及董事
欣彰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擔任欣彰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之監察人
欣林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擔任欣林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之監察人
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擔任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之經理人
福勝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擔任福勝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之經理人
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擔任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之經理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擔任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經理人
清城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擔任清城有限公司之董事
多扶遊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擔任多扶遊學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

【註】：1. 所稱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有利害關係公司，係指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11 條規定及期貨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51 條規定情形之公司。

2. 本公司於 114 年 6 月 3 日選任第 13 屆董事及監察人，並自當日起生效；同日召開第 13 屆第 1 次董事會選任新任董事長及副董事長，完整名單請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mops.twse.com.tw/>)重大訊息公告。

## 肆、營運情形

一、本公司經理其他基金之名稱、成立日、受益權單位數、淨資產金額及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1-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114 年 9 月 30 日

基金名稱	成立日	受益權單位數	淨資產價值	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元大 2001 基金	1993/2/18	19,230,573.7	3,506,239,156	182.33
元大多福基金	1994/3/16	34,659,282.7	4,910,905,570	141.69
元多多基金	1994/10/11	25,762,530.7	1,308,204,316	50.78
元大得利貨幣市場基金	1995/9/21	2,197,729,452.5	37,775,521,366	17.1884
元大卓越基金	1995/11/22	67,400,843.5	6,210,366,852	92.14
元大店頭基金	1997/1/27	50,044,203.2	1,229,355,744	24.57
元大萬泰貨幣市場基金	1997/2/19	2,211,521,374.8	35,259,345,227	15.9435
元大高科技基金	1997/12/1	116,835,840.0	5,848,725,450	50.06
元大經貿基金	1998/11/24	22,531,255.9	1,812,552,288	80.45
元大新主流基金	1999/8/20	48,411,324.6	3,391,002,930	70.05
元大得寶貨幣市場基金	2001/8/8	1,397,197,464.1	17,685,015,473	12.6575
元大台灣卓越 50 基金	2003/6/25	12,653,500,000.0	725,128,674,423	57.31
元大台灣加權股價指數基金-新台幣 R 類型	2004/9/17	1,155,044.9	86,188,002	74.619
元大台灣加權股價指數基金-新台幣 A 類型	2004/9/17	157,226,502.8	11,714,821,564	74.509
元大全球 ETF 穩健組合基金-新台幣 R 類型	2005/3/8	8,509,968.5	166,397,657	19.55
元大全球 ETF 穩健組合基金-新台幣 A 類型	2005/3/8	71,325,133.4	1,391,885,967	19.51
元大全球不動產證券化基金-美元	2005/6/2	18,659.3	8,576,771	15.086
元大全球不動產證券化基金-人民幣	2005/6/2	63,331.4	4,517,278	16.69
元大全球不動產證券化基金-新台幣 B 類型配息	2005/6/2	84,704,215.6	814,771,370	9.62
元大全球不動產證券化基金-新台幣 A 類型不配息	2005/6/2	34,689,859.9	560,755,219	16.16
元大亞太成長基金	2006/1/24	107,825,771.3	897,653,169	8.33
元大全球新興市場精選組合基金	2006/6/27	27,190,456.1	445,607,595	16.39
元大台灣中型 100 基金	2006/8/24	23,000,000.0	1,980,035,159	86.09

基金名稱	成立日	受益權單位數	淨資產價值	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元大全球 ETF 成長組合基金	2006/9/14	90,519,851.6	1,487,352,590	16.43
元大全球地產建設入息基金-新台幣 A 類型不配息	2007/5/17	22,128,431.7	269,484,052	12.18
元大全球地產建設入息基金-新台幣 B 類型配息	2007/5/17	20,468,623.6	167,619,104	8.19
元大台灣電子科技基金	2007/7/4	4,988,000.0	625,078,401	125.32
元大台灣金融基金	2007/7/4	76,154,000.0	2,357,598,827	30.96
元大台灣高股息基金	2007/12/13	13,684,534,000.0	505,265,142,293	36.92
元大全球農業商機基金	2008/9/9	16,801,218.4	352,390,028	20.97
元大新中國基金-美元	2009/4/2	83,208.8	30,442,096	12.007
元大新中國基金-人民幣	2009/4/2	605,584.1	34,350,660	13.27
元大新中國基金-新台幣	2009/4/2	65,307,230.7	771,206,979	11.81
元大大中華價值指數基金-美元	2009/5/21	19,927.3	10,978,973	18.082
元大大中華價值指數基金-人民幣	2009/5/21	670,380.5	57,325,005	20.01
元大大中華價值指數基金-新台幣	2009/5/21	19,636,572.0	473,580,831	24.117
元大標智滬深 300 基金	2009/8/4	131,116,000.0	2,908,125,469	22.18
元大印度基金	2009/10/27	27,748,004.8	480,627,533	17.32
元大新興亞洲基金	2010/2/3	36,358,640.3	536,738,575	14.76
元大巴西指數基金	2010/9/24	27,779,884.4	181,797,497	6.544
元大印尼指數基金	2010/9/24	30,147,976.6	223,134,455	7.401
元大富櫃 50 基金	2011/1/12	17,446,000.0	421,480,398	24.16
元大摩臺基金	2011/4/21	10,218,000.0	1,073,344,411	105.04
元大上證 50 基金	2012/4/25	44,278,000.0	1,526,404,935	34.47
元大人民幣貨幣市場基金-新台幣	2014/6/27	13,659,857.2	157,736,788	11.5475
元大人民幣貨幣市場基金-人民幣	2014/6/27	4,233,259.5	237,918,607	13.1488
元大台灣 50 單日正向 2 倍基金	2014/10/23	102,084,000.0	30,199,525,499	295.83
元大台灣 50 單日反向 1 倍基金	2014/10/23	1,917,707,730.0	35,437,279,736	18.48
元大大中華 TMT 基金-人民幣	2015/1/23	542,515.1	45,720,283	19.72
元大大中華 TMT 基金-新台幣	2015/1/23	24,063,182.5	402,507,660	16.73
元大滬深 300 單日正向 2 倍基金	2015/5/6	1,395,106,000.0	27,260,133,376	19.54
元大滬深 300 單日反向 1 倍基金	2015/5/6	51,448,000.0	355,260,759	6.91
元大全球股票入息基金-新台幣 A 類型不配息	2015/7/1	31,937,295.9	533,292,747	16.7
元大全球股票入息基金-新台幣 B 類型配息	2015/7/1	14,411,254.9	150,560,672	10.45
元大全球股票入息基金-美元 B 類型配息	2015/7/1	34,387.9	10,672,791	10.186

基金名稱	成立日	受益權單位數	淨資產價值	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元大新興印尼機會債券基金-新台幣A 類型不配息	2015/9/15	13,359,560.0	164,665,872	12.3257
元大新興印尼機會債券基金-新台幣B 類型配息	2015/9/15	43,236,398.2	286,500,112	6.6264
元大新興印尼機會債券基金-美元	2015/9/15	313,151.7	71,839,537	7.5292
元大新興印尼機會債券基金-人民幣	2015/9/15	684,877.5	25,653,768	8.7634
元大標普 500 單日反向 1 倍基金	2015/12/2	178,688,000.0	790,278,953	4.42
元大標普 500 單日正向 2 倍基金	2015/12/2	7,916,000.0	880,393,887	111.22
元大標普 500 基金	2015/12/2	504,485,000.0	32,192,536,635	63.81
元大美元貨幣市場基金-新台幣	2016/3/10	14,857,872.2	167,081,759	11.2453
元大美元貨幣市場基金-美元	2016/3/10	2,011,581.6	753,252,501	12.2898
元大歐洲 50 基金	2016/6/1	10,531,000.0	424,677,440	40.33
元大日經 225 基金	2016/6/1	23,425,000.0	1,360,751,832	58.09
元大新東協平衡基金-新台幣	2016/8/1	38,351,633.9	380,465,441	9.92
元大新東協平衡基金-美元	2016/8/1	40,365.2	12,661,259	10.295
元大新東協平衡基金-人民幣	2016/8/1	579,987.7	30,312,001	12.23
元大美國政府 20 年期(以上)債券基金	2017/1/11	9,063,192,000.0	242,914,904,574	26.8024
元大美國政府 20 年期(以上)債券單日正向 2 倍基金	2017/1/11	3,396,076,000.0	25,221,220,669	7.4266
元大美國政府 20 年期(以上)債券單日反向 1 倍基金	2017/1/11	7,594,000.0	155,423,033	20.4666
元大美國政府 7 至 10 年期債券基金	2017/6/15	68,212,000.0	2,377,668,574	34.857
元大台灣高股息低波動 ETF 基金	2017/9/19	2,902,012,000.0	150,221,300,199	51.76
元大亞太優質高股息 100 指數基金-美元 B 類型配息	2017/11/1	82,427.7	27,311,380	10.875
元大亞太優質高股息 100 指數基金-澳幣 B 類型配息	2017/11/1	54,415.8	13,922,592	12.697
元大亞太優質高股息 100 指數基金-新台幣 A 類型不配息	2017/11/1	2,933,579.6	43,906,894	14.97
元大亞太優質高股息 100 指數基金-新台幣 B 類型配息	2017/11/1	3,703,132.7	40,570,715	10.96
元大亞太優質高股息 100 指數基金-新台幣 I 類型	2017/11/1	-	-	14.97
元大美國政府 1 至 3 年期債券 ETF 基金	2018/1/19	518,014,000.0	15,626,328,467	30.1658

基金名稱	成立日	受益權單位數	淨資產價值	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元大 20 年期以上 BBB 級美元公司債券 ETF 基金	2018/1/19	4,014,109,000.0	134,432,667,225	33.49
元大 MSCI 中國 A 股國際通 ETF 基金	2018/6/19	33,988,000.0	889,958,720	26.18
元大 20 年期以上 AAA 至 A 級美元公司債券 ETF 基金	2018/9/20	4,788,103,000.0	152,775,175,530	31.9072
元大全球人工智慧 ETF 基金	2019/1/16	53,748,000.0	4,375,073,214	81.4
元大 10 年期以上美元投資級銀行債券 ETF 基金	2019/3/22	33,566,000.0	1,097,710,818	32.7031
元大 10 年期以上美元投資級醫療保健債券 ETF 基金	2019/3/22	16,306,000.0	527,331,795	32.3397
元大 10 年期以上美元投資級公共事業電能債券 ETF 基金	2019/3/22	36,706,000.0	1,104,509,175	30.0907
元大標普美國高息特別股 ETF 基金	2019/4/25	16,225,000.0	261,454,528	16.11
元大台灣高股息 ETF 連結基金-新台幣 B 類型配息	2019/6/10	93,692,448.6	1,370,388,904	14.63
元大台灣卓越 50ETF 連結基金-新台幣 A 類型不配息	2019/6/10	775,387,317.6	26,783,858,894	34.54
元大富櫃 50ETF 連結基金-新台幣 B 類型配息	2019/6/10	2,210,673.4	43,462,678	19.66
元大台灣卓越 50ETF 連結基金-新台幣 B 類型配息	2019/6/10	86,176,830.4	2,472,824,479	28.69
元大台灣高股息 ETF 連結基金-新台幣 A 類型不配息	2019/6/10	83,939,793.8	1,963,490,489	23.39
元大富櫃 50ETF 連結基金-新台幣 A 類型不配息	2019/6/10	4,962,174.7	116,174,909	23.41
元大台灣高股息 ETF 連結基金-新台幣 TISA 類型	2019/6/10	701,657.9	16,419,119	23.4
元大台灣卓越 50ETF 連結基金-新台幣 TISA 類型	2019/6/10	5,261,611.7	181,710,268	34.54
元大臺灣 ESG 永續 ETF 基金	2019/8/15	462,944,000.0	23,488,225,520	50.74
元大全球未來通訊 ETF 基金	2019/11/11	74,912,000.0	3,685,498,907	49.2
元大 15 年期以上新興市場主權債 ETF 基金	2019/12/26	623,651,000.0	17,878,930,319	28.6682
元大台灣高股息優質龍頭基金-新台幣 I 類型配息級別	2020/3/23	-	-	12.43
元大台灣高股息優質龍頭基金-新台幣 I 類型累積級別	2020/3/23	160,228,011.7	3,406,055,774	21.26

基金名稱	成立日	受益權單位數	淨資產價值	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元大台灣高股息優質龍頭基金-新台幣 B 類型配息	2020/3/23	1, 254, 175, 867. 9	15, 591, 891, 135	12. 43
元大台灣高股息優質龍頭基金-新台幣 A 類型不配息	2020/3/23	1, 184, 812, 084. 9	25, 016, 752, 617	21. 11
元大台灣高股息優質龍頭基金-新台幣 R 類型	2020/3/23	187, 779. 7	3, 962, 886	21. 1
元大全球 5G 關鍵科技 ETF 基金	2020/6/22	83, 024, 000. 0	3, 732, 139, 990	44. 95
元大全球優質龍頭平衡基金-新台幣 A 類型	2022/8/24	368, 364, 593. 8	6, 735, 718, 967	18. 29
元大全球優質龍頭平衡基金-美元 A 類型	2022/8/24	4, 463, 653. 1	2, 470, 760, 491	18. 167
元大全球優質龍頭平衡基金-新台幣 I 類型	2022/8/24	230, 679, 490. 2	4, 276, 754, 843	18. 54
元大全球優質龍頭平衡基金-美元 I 類型	2022/8/24	669, 907. 0	374, 313, 184	18. 338
元大 2 至 10 年投資級企業債券基金-新台幣 A 類型不配息	2022/11/29	78, 060, 350. 3	846, 626, 670	10. 8458
元大 0 至 2 年投資級企業債券基金-美元 A 類型	2022/11/29	405, 017. 8	137, 773, 259	11. 1643
元大 0 至 2 年投資級企業債券基金-新台幣 A 類型	2022/11/29	95, 703, 544. 7	1, 051, 801, 975	10. 9902
元大 2 至 10 年投資級企業債券基金-新台幣 B 類型配息	2022/11/29	116, 559, 655. 1	1, 132, 427, 274	9. 7154
元大 2 至 10 年投資級企業債券基金-美元 A 類型不配息	2022/11/29	755, 820. 4	253, 728, 844	11. 0178
元大 10 年以上投資級企業債券基金-新台幣 A 類型不配息	2022/11/29	105, 506, 163. 5	1, 095, 739, 665	10. 3856
元大 2 至 10 年投資級企業債券基金-美元 B 類型配息	2022/11/29	673, 034. 7	201, 983, 498	9. 8496
元大 10 年以上投資級企業債券基金-美元 B 類型配息	2022/11/29	532, 264. 6	152, 127, 112	9. 3804
元大 10 年以上投資級企業債券基金-新台幣 B 類型配息	2022/11/29	123, 545, 990. 3	1, 154, 628, 075	9. 3457
元大 10 年以上投資級企業債券基金-美元 A 類型不配息	2022/11/29	957, 334. 2	307, 741, 987	10. 5503
元大 2 至 10 年投資級企業債券基金-美元 I 類型配息級別	2022/11/29	-	-	9. 8496

基金名稱	成立日	受益權單位數	淨資產價值	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元大0至2年投資級企業債券基金-新台幣I類型	2022/11/29	7,176,303.8	79,091,293	11.0212
元大0至2年投資級企業債券基金-美元I類型	2022/11/29	-	-	11.1643
元大2至10年投資級企業債券基金-美元I類型累積級別	2022/11/29	257,988.6	87,224,320	11.0963
元大2至10年投資級企業債券基金-新台幣I類型配息級別	2022/11/29	-	-	9.7154
元大10年以上投資級企業債券基金-新台幣I類型配息級別	2022/11/29	-	-	9.3457
元大10年以上投資級企業債券基金-美元I類型累積級別	2022/11/29	-	-	10.5503
元大10年以上投資級企業債券基金-美元I類型配息級別	2022/11/29	-	-	9.3804
元大2至10年投資級企業債券基金-新台幣I類型累積級別	2022/11/29	47,635,180.0	520,369,665	10.9241
元大10年以上投資級企業債券基金-新台幣I類型累積級別	2022/11/29	14,808,291.7	154,905,212	10.4607
元大日本龍頭企業基金-美元I類型	2023/7/7	-	-	12.385
元大日本龍頭企業基金-新台幣A類型	2023/7/7	1,303,611,715.6	15,993,351,813	12.27
元大日本龍頭企業基金-美元A類型	2023/7/7	456,014.9	172,076,343	12.385
元大日本龍頭企業基金-日圓I類型	2023/7/7	87,108,014.0	222,905,883	12.42
元大日本龍頭企業基金-日圓A類型	2023/7/7	1,087,906,077.2	2,764,756,747	12.34
元大日本龍頭企業基金-新台幣I類型	2023/7/7	709,261,712.3	8,806,363,205	12.42
元大台灣高股息低波動ETF連結基金-新台幣B類型配息	2024/1/23	29,176,337.3	307,206,889	10.53
元大台灣ESG永續ETF連結基金-新台幣A類型不配息	2024/1/23	19,498,315.0	303,085,556	15.54
元大台灣高股息低波動ETF連結基金-新台幣A類型不配息	2024/1/23	51,612,747.2	625,723,486	12.12
元大台灣ESG永續ETF連結基金-新台幣B類型配息	2024/1/23	4,757,455.6	67,556,576	14.2
元大臺灣價值高息ETF基金	2024/3/18	12,081,365,000.0	114,380,254,210	9.47
元大全球航太與防衛科技ETF基金	2024/11/5	693,992,000.0	15,527,295,712	22.37

基金名稱	成立日	受益權單位數	淨資產價值	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元大零息超長期美國政府債券 ETF 基金	2024/11/27	224,633,000.0	1,897,511,021	8.4472
元大優息 10 年期以上美國政府債券 ETF 基金	2024/11/27	240,407,000.0	2,187,958,127	9.1011
元大優息 10 年期以上已開發市場投資級美元公司債券 ETF 基金	2024/11/27	779,011,000.0	7,238,310,175	9.2917
元大標普 500ETF 連結基金	2025/9/15	110,269,243.0	1,119,700,636	10.15
元大全球航太與防衛科技 ETF 連結基金	2025/9/15	239,936,654.9	2,484,251,177	10.35

## 2-期貨信託基金

基金名稱	成立日	受益權單位數	淨資產價值	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元大黃金期貨信託基金	2010/11/4	8,887,133.8	132,525,496	14.91
元大標普高盛黃金 ER 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	2015/4/1	105,514,000.0	4,390,704,215	41.61
元大標普高盛原油 ER 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	2015/8/27	126,821,000.0	2,038,426,150	16.07
元大標普高盛原油 ER 單日反向 1 倍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	2016/9/30	559,703,000.0	3,757,612,043	6.71
元大標普高盛黃金 ER 單日反向 1 倍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	2016/9/30	86,603,000.0	575,348,108	6.64
元大標普美元 ER 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	2017/3/6	7,644,000.0	153,277,387	20.05
元大標普美元 ER 單日正向 2 倍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	2017/3/6	13,934,000.0	284,056,356	20.39
元大標普美元 ER 單日反向 1 倍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	2017/3/6	9,688,000.0	153,176,225	15.81
元大標普日圓 ER 單日正向 2 倍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	2017/8/23	811,584,000.0	4,756,630,938	5.86
元大標普日圓 ER 單日反向 1 倍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	2017/8/23	5,855,000.0	171,988,160	29.37
元大標普高盛黃金 ER 單日正向 2 倍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	2017/8/23	59,073,000.0	4,361,166,833	73.83
元大道瓊白銀 ER 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	2018/5/23	94,799,000.0	3,667,884,754	38.69

二、最近二年度經理公司之會計師查核報告、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及權益變動表：  
詳見後附財務報告。

## 伍、最近二年受金管會處分及糾正之情形

日期	函號	違規情形	主要處分內容
20240812	金管證投字第11303409521號函、金管證投罰字第1130340952號裁處書	<p>本公司下列廣告行銷活動違反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相關管理法令：</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文宣、官網及社群貼文、網紅影片內容使用之文字或訊息內容，有使人誤信能保證本金之安全或保證獲利之違規情事。</li> <li>2. 文宣、官網及社群貼文、網紅影片內容有股票型 ETF 以月配息為廣告或銷售之主要訴求。</li> </ol>	處本公司糾正及罰鍰新臺幣 90 萬元
20241204	金管證投字第1130386264號	<p>金管會 113 年 1 月 8 日至 17 日及 4 月 16 日至 25 日對本公司進行 ETF 之投資風險管理及資訊揭露專案檢查，發現下列缺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對基金之付費置入性行銷廣告活動，法令遵循部門係就提供媒體之○(廣告行銷文件)或新聞稿審核，未對完成之影片或新聞內容予以審核，且內容涉及促銷未申報公會；另與媒體合作付費置入性行銷報導，有以配息比率或配息金額為廣告文宣之主要標題及未於廣告內容明顯揭露或宣讀警語。</li> <li>2. 廣告內容有未明顯揭示警語或警語字體未以粗體印刷顯著標示。</li> </ol>	糾正

## 陸、訴訟或非訟事件

- 一、本公司就前寶來投信全權委託投資經理人瞿 00 違反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 7 條、第 59 條及第 77 條等相關規定，於民國 111 年 7 月 15 日對瞿 00 提出民事損害賠償訴訟新臺幣（下同）97,273,224 元。訴訟程序中瞿 00 支付本公司 11,568,403 元並據此成立部分和解，其餘未和解部分由法院續行審理。民國 113 年 3 月 22 日法院判決瞿 00 應再給付本公司 14,130,120 元，並駁回其餘請求。本公司就第一審判決不利益部分提起上訴，嗣經臺灣高等法院於民國 114 年 9 月 16 日判決駁回兩造上訴在案，本訴訟不影響受益人權益。
- 二、本公司因兼營期貨信託業務，於民國 114 年 1 月 7 日收受多位投資人對本公司提起民事損害賠償訴訟，共計新臺幣 4,716,328 元，本訴訟案目前由法院審理中，不影響受益人權益。

**【受益憑證銷售及買回機構名稱、地址及電話】**

**一、受益憑證銷售機構**

基金銷售機構名稱(總公司)	基金銷售機構總公司地址	總公司電話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公司)	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南路 1 段 66 號 1 樓、4 樓、5 樓及 68 號 2 樓之 11	02-2717-5555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正區黎明里 10 鄰館前路 46 號	02-2348-3456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 166、168、170、186、188 號	02-3327-7777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大安區仁愛路三段 157 號 1 至 2 樓及 6 至 20 樓	02-2173-6699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二段 50 號 1、2、3、5、8、12 樓	02-2771-6699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二段 44 號 1 樓及地下 1 樓	02-2326-8899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大同區玉泉里 9 鄰塔城街 30 號	02-2559-7171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正區建國里重慶南路一段 120 號	02-2349-3456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三段 36 號	02-2508-2288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三段 115 號及 117 號	02-2175-1313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山區中原里吉林路 100 號	02-2563-3156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信義區西村里信義路五段 7 號 16 樓、40 樓、41 樓	02-8101-2277
法商法國巴黎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 7 號 71 樓、72 樓及 72 樓之 1	02-8758-3101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32、36 號 15、17 樓	02-6612-9889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左營區博愛二路 168 號	07-5570-535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 30 號	02-2348-1111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23 號	02-2371-3111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山區集英里中山北路二段 156 號	02-6618-8166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32 號 3、4、5、10、19、20、21 樓、4 樓之 1、5 樓之 1、9 樓之 1 及 36 號 1、3、4、5、10、19、20、21 樓、9 樓之 1	02-8758-7288
瑞士商瑞士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7 號 1 樓、5 樓、21 樓、22 樓及 9 號 1 樓	02-8722-7888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 135 號 9 樓、10 樓、11 樓及 18 樓	02-2175-9959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中市中區自由路二段 38 號	02-2536-2951

基金銷售機構名稱(總公司)	基金銷售機構總公司地址	總公司電話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205、207、209 號 1 樓	02-2378-6868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三段 109 號 1、2 樓	02-2718-0001
有限責任淡水第一信用合作社	新北市淡水區中正路 63 號	02-2621-1211
瑞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大同區延平北路二段 133 號及 135 巷 2 號	02-2557-5151
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二段 99 號	02-8752-7000
將來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95 號 6、7、8、9 樓	02-8979-7000
連線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333 號 3 樓及 4 樓	02-6622-9999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大安區永康里金山南路二段 55 號	02-2392-1310
有限責任台中市第二信用合作社	臺中市中區大墩里中山路 202 號	04-3703-6699
保證責任高雄市第三信用合作社	高雄市鹽埕區中原里大仁路 141 號	07-2871-101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三段 219 號 11 樓	02-2718-5886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一段 209 號 1 至 3 樓	02-2325-5818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二段 95 號 3 樓	02-2327-8988
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松山區新聚里東興路 8 號 1~7 樓、11 樓、12 樓及地下 1 樓	02-2747-8266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山區成功里明水路 698 號 3 樓、700 號 3 樓	02-2181-8888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三段 156 號 7 樓之 5、11 樓之 1~之 3、11 樓之 6、12 樓、12 樓之 1~之 3、12 樓之 5~之 6、13 樓、13 樓之 1~之 3、13 樓之 5~之 6、14 樓之 1~之 3、14 樓之 5~之 6、15 樓之 5、16 樓之 3	02-8789-8888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四段 54 號 4 樓、4 樓之 2 至 4 樓之 12、5 樓、7 樓之 3、7 樓之 9、7 樓之 10	02-2545-6888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 2 號 7 樓、18 樓及 20 樓	02-2311-4345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 169 號 3、4 樓	02-8771-6888
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 170 號 7 樓	02-8712-1322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176 號地下 1 樓、9 樓部分、10 樓部分、14 樓部分、15 樓	02-8787-1888
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 168 號 3 樓	02-6639-2000
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一段 22 號 4 樓	02-2563-6262
新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 66 之 1 號 5 樓	02-2311-8181
鉅亨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89 號 18 樓	02-2720-8126

基金銷售機構名稱(總公司)	基金銷售機構總公司地址	總公司電話
安睿宏觀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內湖區洲子街 105 號 2 樓	02-8797-5055
容海國際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 5 段 343 號 3 樓之 1	02-7706-0708
中租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 2 段 407 巷 22 號 5 樓之 1	02-7711-5599

【註】：投資人可至受益憑證銷售機構總公司及其分公司洽詢申購或買回代理收付業務。

## 二、受益憑證買回機構

受益憑證買回機構名稱	受益憑證買回機構地址	電話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總公司(經理公司)	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南路 1 段 66 號 1 樓、4 樓、5 樓及 68 號 2 樓之 1	02-27175555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分公司(經理公司)	台中市北屯區崇德路 2 段 46-4 號 5 樓	04-22327878

**【其他金管會規定應特別記載事項】**

**壹、經理公司遵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之聲明書**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遵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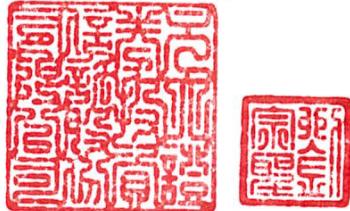
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聲明書

茲聲明本公司願意遵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會員自律公約，特此聲明。

立聲明書人：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董事長 劉宗聖



## 貳、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p>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4年2月26日</p>
<p>本公司民國113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p> <p>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p> <p>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p> <p>三、本公司係依據「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p> <p>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p> <p>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13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資訊安全整體執行情形），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除附件所列事項外，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p> <p>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募集基金公開說明書及投資說明書(私募基金、全權委託投資)之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詐欺及足致他人誤信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八條、第十五條、第一百零五條、第一百零六條及期貨交易法第一百一十五條等之法律責任。</p> <p>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14年2月26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5人，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p>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別宗慶



簽章

總經理：

陳沛季



簽章

稽核主管：

鄭鴻鶴



簽章

資訊安全長：

林敬平



簽章

註1：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如於年度中存有重大缺失，應於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中第四項後增列說明段，列舉並說明自行評估所發現之重大缺失，以及公司於資產負債目前所採取之改善行動與改善情形。

註2：聲明之日期為「會計年度終了日」。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  
(基準日：113年12月31日)

應 加 強 事 項	改 善 措 施	預 定 完 成 改 善 時 間
<p>一、本公司下列廣告行銷活動違反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相關管理法令：</p> <p>(一) 文宣、官網及社群貼文、網紅影片內容使用之文字或訊息內容，有使人誤信能保證本金之安全或保證獲利之違規情事。</p> <p>(二) 文宣、官網及社群貼文、網紅影片內容有股票型 ETF 以月配息為廣告或銷售之主要訴求。金管會核處糾正及新臺幣 90 萬元罰鍰。(金管證投字第 11303409521 號函、金管證投罰字第 1130340952 號)</p>	<p>一、</p> <p>已修正內部控制制度相關廣告行銷作業及增訂網紅合作廣告管理要點，明定事前、事中及事後之檢核管理機制。</p>	已完成改善。
<p>二、金管會 113 年 1 月 8 日至 17 日及 113 年 4 月 16 日至 25 日對本公司進行 ETF 之投資風險管理及資訊揭露專案檢查，就下列缺失事項，核處糾正：</p> <p>(一) 對基金之付費置入性行銷廣告活動，法令遵循部門係就提供媒體之 O(廣告行銷文件)或新聞稿審核，未對完成之影片或新聞內容予以審核，且內容涉及促銷未申報公會；另與媒體合作付費置入性行銷報導，有以配息比率或配息金額為廣告文宣之主要標題及未於廣告內容明顯揭露或宣讀警語。</p> <p>(二) 廣告內容有未明顯揭示警語或警語字體未以粗體印刷顯著標示。</p> <p>(金管證投字第 1130386264 號函)</p>	<p>二、</p> <p>(一) 已修正內部控制制度相關廣告行銷作業及增訂網紅合作廣告管理要點，明定事前、事中及事後之檢核管理機制。</p> <p>(二) 已修正廣告文宣自評表，就相關警語揭露或宣讀內容及方式，納入檢核項目。</p>	已完成改善。

註：請詳列遭主管機關處警告(含)以上或罰鍰新臺幣 24 萬元以上之處分；另併請詳列主管機關及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查核發現資訊安全缺失之改善情形。

## 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 一、董事會之結構及獨立性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本公司董事會成員之專業背景請參閱【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概況】之「貳、事業組織」之所列四說明。本公司之董事會向股東會負責，其公司治理之各項作業與安排係依照法令、公司章程之規定或股東會決議行使職權。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證券及衍生性金融商品專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 (九)風險管理知識與能力。

董事會應認知公司營運所面臨之風險(如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作業風險、法律風險、聲譽風險及其他與公司營運有關之風險等)，確保風險管理之有效性，並負風險管理最終責任。

### 二、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職責

本公司董事會由董事組成，其職權為造具營業計畫書、編造財務報告及其他依法令及股東會賦予之職權；本公司經理人之職權，依相關法令及董事會賦予之權利行使，其負責公司營運各項作業，並制定公司營運所須相關制度及規章，但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之權限存否及其範圍，由董事會訂定之。

### 三、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本公司設監察人二至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為3年，得連選連任。監察人之職責為查核公司財務狀況、審查並稽核會計簿冊及文件、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及其他依照法令賦予之職權。

### 四、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及關係

- (一)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人員、資產及財務之管理職權均予明確化，並確實辦理風險評估及建立適當之防火牆。
- (二)本公司之經理人皆無與關係企業經理人相互兼任之情形。
- (三)對於關係企業間有業務往來者，皆本於公平合理之原則，對於簽約事項明確訂定價格條件與支付方式，絕無利益輸送情事。
- (四)本公司與往來銀行及投資人、員工、供應商、或公司之其他利害關係人，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並尊重及維護其應有之合法權益，當利害關係人之合法權益受到侵害時，本公司將秉誠信原則妥適處理。
- (五)每月通知並調查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公司利害關係人是否有新增或異動利害關係人之情形，以作為公司經理基金投資限制之參照，並按相關法令申報。

## 五、對於法令規範資訊公開事項之詳細情形

(一)本公司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申報所管理之基金資訊，並建立發言人制度，以確保可能影響投資人及利害關係人決策之資訊，能夠即時允當揭露。並已運用網際網路之便捷性架設網站，建置公司財務業務相關資訊及公司治理資訊，以利股東、投資人及利害關係人等參考，並提供英文版財務、公司治理或其他相關資訊。本公司網址為<https://www.yuantafunds.com>。

### (二)基金經理人酬金結構及政策

(依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基金經理人酬金核定守則第10條規定揭露之)

為將本公司之酬金誘因、投資人利益、與風險考量調整後的實質報酬之間的利益予以一致化，以提升投資人利益價值與本公司的長期穩健發展。

1.依據：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基金經理人酬金核定守則。

2.適用對象：本公司基金經理人。

3.本守則所稱之酬金範圍如下：

(1)報酬：包括薪資、職務津貼、其他津貼、退職退休金、離職金及其他各種獎金。

(2)酬勞：員工酬勞、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之股數。

(3)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或專屬個人之支出等。

4.基金經理人之績效目標及酬金標準之原則訂定：

(1)參酌董事會建議設定公司營運及基金績效目標，並將特定風險因素列入考量。

(2)依據未來風險考量調整後之公司營運及基金長期績效，配合公司長期整體獲利、股東利益及基金經理人之獎懲情形，訂定基金經理人績效考核及合理的酬金標準或酬金結構與制度。

(3)本公司董事會應參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風險管理規範有關之風險因子，審核基金經理人之酬金政策。

(4)酬金獎勵制度不應引導基金經理人為追求酬金而從事有損害投資人權益之虞的投資或交易行為，本公司並應定期審視基金經理人酬金獎勵制度與績效表現，以確保其符合公司之風險胃納。

(5)基金經理人之酬金支付時間，應配合未來風險考量調整後之獲利，以避免本公司於支付酬金後卻蒙受損失之不當情事。依據績效表現發放之酬金獎勵應採長期誘發機制，將該酬金內容之適當比例以遞延方式支付。

(6)於評估基金經理人對公司獲利之貢獻時，應依證券投資信託產業之整體狀況及本公司未來之效益水平，以了解該績效是否確屬其個人之貢獻。前述獲利貢獻之評估，應綜合考量基金經理人之個人績效、部門績效、公司整體經營成果，以及法令遵循的落實程度。基金經理人連結績效之酬金政策應以長期為基礎。

(7)基金經理人之離職金約定應依據已實現且風險考量調整後之績效予以訂定，以避免短期任職後卻領取大額離職金等不當情事。

5.績效考核制度與架構：

(1)基金經理人之考核項目：

A.工作目標績效：依據年度公司目標設定個人當年度工作績效指標。

B.適性評估：公司核心能力、專業能力等職能項目。

(2)基金經理人酬金結構與政策：

本公司薪酬架構分為固定薪資與變動薪資

A.固定薪資：評估基金經理人之學、經歷背景，及參考市場薪資水準，並依據本公司各職等職稱薪資結構給付合理薪資。基本薪資結構包含本薪及伙食津貼，其餘條件則以任用表敘薪內容為依據。

B.變動薪資：本公司變動薪資為績效獎金。獎金設計原則以重視個人及團隊績效，追求基金長期穩定績效及風險考量為績效評量基礎，並參酌基金經理人之獎懲情形，以作為獎金核發依據。

六、其他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

「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68 條規定本公司應揭露之年度內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已揭露於本公司網站之「永續責任」專區，投資人可自本公司網站查詢或下載。本公司網址為 <https://www.yuantafunds.com/> 。

**肆、本次發行之基金信託契約與契約範本條文對照表**

請參閱本公司公開說明書【附錄二】。

**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

114 年 3 月 11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40381041 號函

一、本計算標準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

二、貨幣市場基金及類貨幣市場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方式：以買進成本加計至計算日止之應計利息及折溢價攤銷為準；有 call 權及 put 權之債券，以該債券之到期日(Maturity)作為折溢價之攤銷年期。類貨幣市場基金於轉型基準日以前所購入之資產，則以轉型基準日之帳列金額為買進成本。另，類貨幣市場基金購入債券所支付之交割款項中，賣方依其持有債券期間按票面金額及利率計算之應計利息扣繳稅款，按該債券剩餘到期日(Maturity)攤銷之。

三、指數型基金及指數股票型基金之基金資產價值計算，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辦理。

四、ETF 連結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方式：所單一連結之 ETF 主基金，以計算日該 ETF 主基金單位淨資產價值為準。

五、其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之價值，依下列規定計算之：

(一) 股票：

1. 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買中心）等價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以計算日櫃買中心興櫃股票電腦議價點選系統之加權平均成交價為準；未上市、未上櫃之股票（含未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及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之私募股票，以買進成本為準，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如後撤銷上市、上櫃契約者，則以核准撤銷當日之加權平均成交價計算之，惟有客觀證據顯示投

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但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另有約定時，從其約定。認購已上市、上櫃及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之同種類增資或承銷股票，準用上開規定；認購初次上市、上櫃〈含不須登錄興櫃之公營事業〉之股票，於該股票掛牌交易前，以買進成本為準。

2. 持有因財務困難而暫停交易股票者，自該股票暫停交易日起，以該股票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之集中交易市場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與該股票暫停交易前之最近期依法令公告之財務報告所列示之每股淨值比較，如低於每股淨值時，則以該收盤價為計算標準；如高於每股淨值時，則以每一營業日按當時法令規定之最高跌幅計算之該股票價格至淨值為準。上揭計算之價格於該股票發行公司於暫停交易開始日後依法令公告最新之財務報告所列示之每股淨值時，一次調整至最新之財務報告所列示之每股淨值，惟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收盤價為上限。惟最新財務報告經會計師出具為非標準式核閱報告時，則採最新二期依法令公告財務報告所分別列示之每股淨值之較低者為準。
3. 暫停交易股票於恢復交易首日之成交量超過該股票暫停交易前一曆月之每一營業日平均成交量，且該首日之收盤價已高於當時法令規定之最高跌幅價格者，則自該日起恢復按上市、上櫃股票之計算標準計算之。
4. 如該股票恢復交易首日之成交量未達前款標準，或其收盤價仍達最高跌幅者，則俟自該股票之成交量達前款標準且收盤價已高於當時法令規定之最高跌幅價格之日起，始恢復按上市、上櫃股票之計算標準計算之。在成交量、收盤價未達前款標準前，則自該股票恢復交易前一營業日之計算價格按每一營業日最高漲幅或最高跌幅逐日計算其價格至趨近計算日之收盤價為止。
5. 因財務困難而暫停交易股票若暫停交易期滿而終止交易，則以零價值為計算標準，俟出售該股票時再以售價計算之。
6. 持有因公司合併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屬吸收合併者，自消滅公司股票停止買賣之日起，持有之消滅公司股數應依換股比例換算為存續公司股數，於合併基準日（不含）前八個營業日之停止買賣期間依存續公司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並於合併基準日起按本項1之規定處理。
7. 持有因公司合併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屬新設合併者，持有之消滅公司股票於合併基準日（不含）前八個營業日之停止買賣期間，依消滅公司最後交易日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新設公司股票上市日，持有之消滅公司股數應依換股比例換算為新設公司股數，於計算日以新設公司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
8. 持有因公司分割減資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持有之減資原股票於減資新股票開始上市（櫃）買賣日前之停止買賣期間，依減資原股票最後交易日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減資原股票之帳列金額，按減資比例或相對公平價值分拆列入減資新股票之帳列成本。減資新股票於上市（櫃）開始買賣日起按本項1之規定處理。

9. 融資買入股票及融券賣出股票：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
10. 以上所稱「財務困難」係指股票發行公司發生下列情事：
- (1)公司未依法令期限辦理財務報告或財務預測之公告申報者。
  - (2)公司因重整經法院裁定其股票禁止轉讓者。
  - (3)公司未依一般公認會計編製報表或會計師之意見為無法表示意見或否定意見者。
  - (4)公司違反上市（櫃）重大訊息章則規定且情節重大，有停止買賣股票之必要者。
  - (5)公司之興建工程有重大延誤或有重大違反特許合約者。
  - (6)公司發生存款不足退票情事且未於規定期限完成補正者。
  - (7)公司無法償還到期債務且未於規定期限與債權人達成協議者。
  - (8)發生其他財務困難情事而被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櫃買中心停止買賣股票者。
- (二) 受益憑證：上市（櫃）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或櫃買中心之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櫃）者，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載公告網站之單位淨資產價值為準。
- (三) 台灣存託憑證：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
- (四) 轉換公司債：
- 1. 上市（櫃）者，以計算日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轉換公司債提出申請轉換後，應即改以股票或債券換股權利證書評價，其評價方式準用第（一）款規定。
  - 2. 持有暫停交易或上市（櫃）轉下市（櫃）者，以該債券最後交易日之收盤價為準，依相關規定按該債券剩餘存續期間攤銷折溢價，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惟如有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暫停交易轉換公司債於恢復日起按本款1之規定處理。
  - 3. 暫停交易轉換公司債若為「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所稱之問題公司債，則依「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
- (五) 公債：上市者，以計算日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上櫃者，優先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殖成交系統之成交價加權平均殖利率換算之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當日等殖成交系統未有交易者，則以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以上二者均無成交紀錄且該債券之到期日在一年（含）以上者，則以該公債前一日帳列殖利率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債指數殖利率作比較，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台灣公債指數成份所揭露之債券殖利率上下 10 bps（含）區間內，則以前一日帳列殖利率換算之價格，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台灣公債指數成份所揭露之債券殖利率上下 10 bps 區間外，則以櫃買中心台灣公債指數成份所揭露之債券殖利率換算之價格，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以上二

者均無成交紀錄且該債券之到期日在一年（不含）以下者，則以櫃買中心公佈之各期次債券公平價格，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六) 金融債券、普通公司債、其他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資產基礎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1. 9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含）購買且未於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出售部分持券者，依下列規定計算之：

- (1) 上市者，以計算日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 (2) 上櫃且票面利率為固定利率者，以計算日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 (3) 上櫃且票面利率為浮動利率者，以計算日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但計算日證券商營業處所未有成交價加權平均值者，則採前一日帳列金額，另按時攤銷帳列金額與面額之差額，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 (4) 未上市、上櫃者，以其面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並依相關規定按時攤銷折溢價。
- (5) 持有暫停交易或上市（櫃）轉下市（櫃）者，以該債券於集中交易市場上市最後交易日之收盤價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上櫃最後交易日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為成本，依相關規定按該債券剩餘存續期間攤銷折溢價，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暫停交易債券於恢復日起按本款 1 之規定處理。

2. 9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含）購買且於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出售部分後之持券，及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購買者：

- (1) 上市及上櫃且票面利率為固定利率者，以計算日之收盤殖利率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加權平均成交殖利率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作比較，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上下 20 bps（含）區間內，則以收盤殖利率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加權平均成交殖利率，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上下 20 bps 區間外，則以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加減 20 bps，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未上市、上櫃者，以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上揭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作比較時，應遵守下列原則：

A. 債券年期（Maturity）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所載年期不同時，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但當債券為分次還本債券時，則以加權平均到期年限計算該債券之剩餘到期年期；債券到期年限未滿 1 個月時，以 1 個月為之；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之法定到期日與預定期限不同時，以預定期限為準；有 call 權及 put 權之債券，其到期年限以該債券之到期日為準。

B. 債券信用評等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所載信用評等之對應原則如下：

(A) 債券信用評等若有 + 或 -，一律刪除（例如：「A-」或「A+」一律視為 A）。

- (B) 有單一保證銀行之債券，以保證銀行之信用評等為準；有聯合保證銀行之債券，以主辦銀行之信用評等為準；以資產擔保債券者，視同無擔保，無擔保債券以發行公司主體之信用評等為準；次順位債券，以該債券本身的信用評等為準，惟當該次順位債券本身無信用評等，則以發行公司主體之信用評等再降二級為準；發行公司主體有不同信用評等公司之信用評等時，以最低之信用評等為準。
- (C) 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資產基礎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信評等級以受益證券本身信評等級為準。
- (2) 上櫃且票面利率為浮動利率者，按本條第（十五）項 2 之規定處。
3. 債券若為「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所稱之問題公司債，則依「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
- (七) 附買回債券及短期票券（含發行期限在一年以內之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以買進成本加計至計算日止按買進利率計算之應收利息為準，惟有客觀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
- (八) 認購（售）權證：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
- (九) 國外上市／上櫃股票：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時間內可收到證券集中交易市場／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基金經理公司應於內部控制制度中載明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之適用時機（如：一個月、二個月等）及重新評價之合理周期（如：一周、一個月等）。
- (十) 國外債券：以計算日自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約定之價格資訊提供機構所取得之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或中價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持有暫停交易、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或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基金經理公司應於內部控制制度中載明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之適用時機（如：一個月、二個月等）及重新評價之合理周期（如：一周、一個月等）。
- (十一) 國外共同基金：
1. 上市（櫃）者，以計算日自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載資訊公司取得各集中交易市場或店頭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國外次保管銀行、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2. 未上市（櫃）者，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時間內，取得國外共同基金公司最近之淨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如暫停期間仍能取得通知或公告淨值，以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算；如暫停期間無通知或公告淨值者，則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淨值計算。

(十二) 其他國外投資標的：上市者，依計算日之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者，依規範各該國外投資標的之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投資說明書、公開說明書或其他類似性質文件之規定計算其價格。

(十三) 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受託機構最新公告之淨值為準，但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

(十四) 結構式債券：

1. 9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含）購買且未於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出售部分持券者：依本條（六）1 及 3 之規定處理。

2. 9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含）購買且於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出售部分後之持券，及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購買者：至少每星期應重新計算一次，計算方式以 3 家證券商（含交易對手）提供之公平價格之平均值或獨立評價機構提供之價格為準。

(十五) 結構式定期存款：

1. 9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含）購買者：以存款金額加計至計算日止之應收利息為準。

2.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購買者：由交易對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十六) 參與憑證：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時間內可收到參與憑證所連結單一股票於證券集中交易市場／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之參與憑證所連結單一股票有暫停交易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或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 六、國內、外證券相關商品：

1. 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非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自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約定之價格資訊提供機構所取得之價格或交易對手所提供之價格為準。

2. 期貨：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之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運用投資於國內之基金從事經金管會核准臺灣期貨交易所授權歐洲期貨交易所上市臺股期貨及臺指選擇權之一天期期貨契約時，以計算日之結算價格為準，於次一營業日計算基金資產價值。遠期外匯合約：各類型基金以計算日外匯市場之結算匯率為準，惟計算日當日外匯市場無相當於合約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時，得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之。

七、第五條除暫停交易股票及持有因公司合併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於股份轉換停止買賣期間外，規定之計算日無收盤價格、加權平均成交價、成交價加權平均殖利率換算之價格、平均價格、結算價格、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中價、參考利率、公平價格、公平價格之平均值、結算匯率者，以最近之收盤價格、加權平均成交價、成交價加權平均殖利率換算之價格、平均價格、結算價格、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中價、參考利率、公平價格、公平價格之平均值、結算匯率代之。

八、國外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有關外幣兌換新台幣之匯率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約定時點之價格為準。

九、第五條第(九)至(十六)項之資產因受金融制裁(如包括加拿大、法國、德國、義大利、日本、英國和美國以及歐盟在內的七國集團(G7)國家的金融制裁制度)而缺乏流動性、難以出售或估價等問題，經理公司得依基金之最佳利益決定是否沿用「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第四條至第十二條規定。

目標到期債券基金持有上述資產，經理公司應於將基金持有資產評價為零後，即時將受影響之基金淨資產價值及上述資產後續處理方式等資訊依基金信託契約規定公告並通知受益人，並應於上述資產處理完成前，每年定期公告資產處理情形。

## 陸、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運作機制

經理公司對於基金所持有之國外上市、上櫃股票或債券，遇有重大特殊事件包含經濟環境或投資標的發行人情事者，應依經理公司所制定之評價委員會運作辦法規定辦理。

### 一、啟動時機

- (一)投資標的暫停交易；
- (二)突發事件造成交易市場關閉；
- (三)交易市場非因例假日停止交易；
- (四)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
- (五)基金遇有大規模或佔基金淨值 30%(含)以上之投資標的發生暫停交易之情事；
- (六)其他事件導致基金持有標的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

基金所持有資產如因故已為下市、下櫃之投資標的且以公允價值為零作為評價標準者，雖得免適用該評價委員會運作辦法，但基金經理人仍應按季追蹤前述投資標的之財務報告、評價資訊或交易可能性。

### 二、可能採用評價方法

依據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運作辦法所訂之評價方法為市場法。

前項「市場法」係指使用相同或具有類似屬性之資產或資產群組之市場交易價格及其他相關資訊，以評量或估計公允價值。

三、評價委員會之決議及追認內容應陳報總經理，經核可後，次一營業日即以評價委員會決議之公平價格計算基金淨資產價值。前述決議及評價結果或追認內容應按季彙整提報董事會，並按月彙整通知基金保管機構。各投資標的自遇有上述重大特殊事件起至情況解除前，應每月召開評價委員會重新評價或依評價委員會運作辦法相關規定進行追認內容，以確保評價結果符合客觀、中立、合理及可驗證原則。

## 柒、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

114年2月19日金管證投字第1130359053號函

### 一、法源依據及目的

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七十二條規定訂定之。

基金淨值是要表達最接近基金真正的市場價格，惟淨值的準確性會受到來自不同交易制度、時差、匯率、稅務等因素而受到影響，導致需調整淨值，在保障投資人權益之前題下，減少業者過度繁複且不具經濟價值之作業程序，爰訂定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

### 二、適用情形

投信事業於基金淨值偏差達第三條所定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應依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以保護投資人。至於未達第三條所定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除投信事業有故意或重大過失者外應賠償投資人外，因影響不大而屬可容忍範圍，得比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估計變動處理，以減少冗長及高費用的公告作業流程，但應將基金帳務調整之紀錄留存備查。

### 三、各類型基金適用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如下：

- (一) 貨幣市場型基金：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0.125%(含)；
- (二) 債券型基金：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0.25%(含)；
- (三) 股票型：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0.5%(含)；
- (四) 平衡型基金及多重資產型：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0.25%(含)；
- (五) 保本型、指數型、指數股票型、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組合及其他類型基金：依其類別分別適用上述類別比率。

### 四、若基金淨值調整之比率達前條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投信事業除依第六條之控管程序辦理外，應儘速計算差異金額並調整基金淨資產價值。除遇有特殊狀況外，投信事業應自發現偏差之日起7個營業日內公告，並自公告日起20個營業日內完成差額補足事宜。

### 五、若基金淨值調整之比率達第三條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投信事業於辦理差額補足作業之處理原則如下：

#### (一) 淨值低估時

- 1.申購者：投信事業應進行帳務調整，但不影響受益人之總申購價金。
- 2.贖回者：投信事業須就短付之贖回款差額，自基金專戶撥付予受益人。

#### 3.舉例如下表：

淨值低估	偏差時	調整後	說明
申購者	申購金額\$800 NAV:\$8 購得100單位	申購金額\$800 NAV:\$10 以80單位計	進行帳務調整，但不影響受益人之總申購價金\$800。
贖回者	贖回100單位	贖回100單位	贖回金額應為\$1000，故由基金資

	NAV:\$8 贖回金額\$800	NAV:\$10 贖回金額\$1000	產補足受益人所遭受之損失 \$200，以維持正確的基金資產價 值。
--	----------------------	------------------------	---

## (二) 淨值高估時

- 1.申購者：投信事業須就短付之單位數差額，補發予受益人並調整基金發行在外單位數。
- 2.贖回者：投信事業須就已支付之溢付贖回款差額，對基金資產進行補足。
- 3.原則上，投信事業必須去補足由於某些受益人受惠而產生的損失給基金，且只要當淨值重新計算並求出投信事業應補償基金的金額，投信事業應對基金資產進行補足，舉例如下表：

淨值高估	偏差時	調整後	說明
申購者	申購金額\$800 NAV:\$8 購得 100 單位	申購金額\$800 NAV:\$8 購得 100 單位	進行帳務調整，但不影響受益人之總申購價金\$800。
贖回者	贖回 100 單位 NAV:\$10 贖回金額\$1000	贖回 100 單位 NAV:\$8 贖回金額\$800	贖回金額應為\$800，投信事業須就已支付之贖回款而使基金受有損失部份，對基金資產進行補足。

六、當調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達到前揭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投信事業應執行之相關控管程序如下：

- (一) 知會金管會、同業公會、基金保管機構及基金之簽證會計師。
- (二) 計算偏差的財務影響及補足受益人的金額。
- (三) 基金簽證會計師對投信事業淨值偏差之處理出具報告，內容應包含對基金淨值計算偏差的更正分錄出示意見、基金淨值已重新計算及基金／投資人遭受的損失金額等。
- (四) 檢具會計師報告，將補足金額或帳務調整內容陳報金管會備查。
- (五) 公告並通知受影響之銷售機構及受益人，淨值偏差之金額及補足損失的方式，並為妥善處理。
- (六) 除遇有特殊狀況外，投信事業應自發現偏差之日起 7 個營業日內公告，並自公告日起 20 個營業日內完成差額補足事宜。
- (七) 投信事業事後應檢討更正之行動方案、處理步驟、內部控制因應方式及後續處理過程是否合理。
- (八) 於基金年度財務報告中揭露會計師對基金淨值偏差更正流程之合理性，及陳述偏差的淨值已重新計算、基金／投資人遭受的損失金額及支付的補足金額。

七、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經本公司理事會通過並報請金管會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附錄一】主要投資地區(國)經濟環境及證券交易市場說明

截至中華民國114年9月底止，本基金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規定應揭露之主要投資地區（國）或主要投資證券市場為：日本、澳洲及新加坡

### 日本

#### (一) 主要投資地區(國)經濟環境簡要說明

##### 1. 經濟發展及各主要產業概況

###### (1) 經濟發展概況：

經濟成長率	2022：0.4%、2023：1.2%、2024：1.1%
主要輸出產品	汽車、半導體零組件、鋼鐵、汽車零組件、半導體等製造裝置、塑膠、發動機、科學光學儀器、積體電路相關儀器、非鐵金屬
主要輸入產品	原油、液化天然氣、醫藥品、半導體零組件、通訊機器、非鐵金屬、衣類及附屬品、煤炭、電子計算機（含周邊配備）、石油製品
主要貿易夥伴	進口：中國大陸、美國、澳大利亞、阿拉伯聯合大公國、沙烏地阿拉伯、臺灣、韓國、印尼、泰國及越南 出口：中國大陸、美國、韓國、臺灣、香港、泰國、德國、新加坡、越南及澳大利亞

###### (2) 經濟環境說明：

###### 經濟概況

日本首相石破茂在上任11個月後，於2025年9月7日宣布請辭，直接原因為支持度停滯不前，以及在全國性選舉連番失利，分別是2024年10月27日的眾議院選舉，以及2025年7月20日的參議院選舉。由自民黨領導的聯合政府在這兩次選舉失去多數席次，且自民黨本身的支持率欲振乏力，僅有28%，不過基於在野黨整合有難度，自民黨依舊是兩院第一大黨，在國會掌握多數席次，通常自民黨黨魁就會成為日本首長。

石破茂上任僅11個月便請辭，在之前的兩位首相岸田文雄（2021~2024年）和菅義偉（2020~2021年）皆屬短命政權，這些現象引發外界憂慮，認為日本有可能重返「短命首長」的時代。過去20年八位首相任期未滿一年，即將卸任的石破茂已是第十任，在安倍晉三2012年~2020年長達7年8個月的執政前，此現象是日本政治的一大特徵。

新黨揆將接替現在總裁、同時也是日本首長的石破茂。參選的5人中，以農林水產大臣小泉進次郎、前經濟安保大臣高市早苗呼聲最高，兩人都是日本備受矚目的政治人物，不過兩人民調似乎呈現膠著。兩人的財經政策各異，選舉結果勢必牽動日本金融市場走勢，尤以日圓匯率最受關注。日圓的升貶不只影響外國人遊日意願，還攸關日本出口表現及地緣政治情勢發展，美國總統川普就曾要求日本不能繼續壓低日圓。

根據日經新聞解析兩位候選人的出身與政治理念：小泉為前首相小泉純一郎之子，以清新形象、跨黨派合作姿態及「日美同盟」為號召，聚焦於抗擊通膨與改善民生，強調要調整所得稅標準扣除額、以應對物價上漲，並承諾廢除自1974年以來

徵收的「暫時性」汽油稅，以及倡議產業回流。小泉對日本政府赤字持謹慎態度，承諾透過拉抬薪資和生產力來對抗持續上漲的物價，屬於溫和改革派，他也曾表示支持日銀逐步升息。若小泉進次郎成為日本首相，日圓預料將進一步升值，但日股可能缺乏上漲動能；高市曾獲已故前首相安倍晉三的大力提攜，以強硬右翼色彩著稱，被視為已故前首相安倍晉三的繼承人，矢言打造「強大繁榮的日本」。她承諾透過針對性的減稅與半導體等戰略領域的投資，振興日本經濟，主張財政擴張與貨幣寬鬆，過去曾公開批評日本央行升息，外界認為她若當選，可能推動股市上揚、日圓貶值，國防企業股價也因此走高，但可能引發市場對日本財政的憂慮，進而推升日本公債殖利率。日本自民黨黨揆選舉在10/4投開票，由高市早苗當選日本自民黨總裁。根據當前日本國會席位情況，很可能將會在10/15舉行的臨時國會上被選為新一任日本首相，屆時將成為歷史上首名女性日本首相。

日本政府每年12月都會發佈經濟預期，並在編制下年度預算時將其作為估算稅收的前提。對2023年度預期：於2022年12月22日公布最新經濟展望，對2023年度(至2024年3月)的經濟實際增長率預期為1.5%。相較於7月時估算的1.1%上調。預計將從疫情中不斷復甦，10月制定的物價上漲對策等將對個人消費和設備投資起到支撐作用，讓占GDP一半以上的個人消費將增長2.2%。由於美歐加息等導致世界經濟減速，外需的貢獻度為負。而此次並未將日本銀行調整大規模貨幣寬鬆政策考慮在內，經濟預期存在下行風險。對2024年度預期：於2023年12月21日公布最新經濟展望，對2024年度(至2025年3月)的經濟實際增長率預期為1.3%，較7月份上調0.1個百分點。從實際金額來看，國內生產總值(GDP)將創出歷史新高。該預測描繪了日本個人消費和設備投資增長、經濟緩慢復甦的前景，按項目來看，個人消費將增長1.2%。在日本經濟持續增長的情況下，2024年度工資將繼續上漲，再加上納入經濟對策的定額減稅將支撐收入，消費將增長；設備投資大幅增長3.3%，企業的經常利潤在2023年7~9月創出同期歷史新高，企業的盈利將被用於投資。業務規模達37萬億日元的經濟刺激對策也將作出貢獻；外需方面，作為在GDP推算中扣除的項目的進口增加3.4%，在內需堅挺的基礎上大幅增加，因此將拉低增長。隨著世界經濟復甦和訪日外國遊客的增加，出口也將增加3%。

日本官方於2024年6月公布2024年Q1的修正後GDP，季減年率1.8%，由於上修資本支出以及庫存資料，減幅優於市場預估的1.9%及初值2%，市場預期這將為今年央行升息帶來溫和的支撐。儘管日圓長期疲弱不振以及汽車大廠本季前景依舊烏雲罩頂，但分析師仍預估日本經濟將在24Q1觸底後回溫。野村證券資深經濟學家表示：修正後的GDP數據對日銀未來升息帶來支持，因為資本投資上揚，即使只有小幅揚升。24Q2 GDP季成長0.8%，優於市場預期的0.5%，上季為下降0.6%，年成長3.1%，優於市場預期的2.3%，顯示在大公司同意30多年來最猛的加薪，且在日本政府實施退稅之後，期待已久的個人支出復甦可能終於開始，此前日本過去1年消費量都在下降。在民間消費成長的推動下，日本經濟在Q2恢復成長，這一跡象表明，日本央行一直希望看到的收入增加與支出成長推動的良性循環，可能正開始形成。(日銀將在2024年10月30日舉行貨幣政策會議，31日公布最新決議。日央總裁植田和男暗示，若日本通膨率持續達至2%目標，日央就會準備

再升息。) 24Q3 GDP季增1.2%，高於初值0.9%，年增0.9%，優於預期0.7%，日本經濟增速放緩，料將支持石破茂政府稍晚時推出刺激計畫，其中日本私人消費則由原本的上升 0.9%，下調至增長 0.7%，凸顯經濟復甦的脆弱性，並給日銀再次升息留下了不確定性。24Q4 GDP季增0.6%，低於原預期的0.7%，由於私人消費數據從原先的季增 0.1% 下調至零成長，但資本支出從季增0.5%上修至0.6%，出口則維持季增0.7%，不過持續的食品價格上漲以及來自海外的風險(特別是美國的貿易政策)，可能進一步打擊消費。24Q4 GDP年增2.2%，低於原預期的2.8%，為日本央行短期內進一步升息增添變數。

25Q1 GDP修正值為萎縮0.2%，而非初估的萎縮0.7%，修正來自庫存與消費數據優於預期，但這沒有緩解市場對日本經濟的擔憂，反而顯示日本在川普4月擴大關稅措施之前，就陷入萎縮。此一波軟態勢強化了日本央行的謹慎立場，更像是延遲升息時程的因素，也在關鍵選舉前給首相石破茂帶來政治壓力。消費占日本GDP約60%，疲軟不振是決策者實現良性經濟成長循環的重大憂慮。由於缺乏明確的成長動能，多數經濟學家預期Q2表現平淡，經濟陷入技術性衰退的風險升高。為緩解民眾對物價上漲的不滿，石破茂近期針對家庭推出紓困措施，包括重啟公用事業補貼以及釋出政府稻米儲備。25Q2 GDP修正值較前季增加0.5%，年增2.2%，增速優於8月公布的初值1.0%，也高於分析師預估的中值，為連續第五季成長。增長主要受益於私人消費與庫存增加，顯示日本經濟在貿易與政治不確定性下仍展現一定韌性。其中，私人消費占日本經濟的一半以上，增幅由初值0.2%上調至0.4%，反映餐飲、娛樂消費與部分企業支出納入新統計。雖然最新數據顯示經濟表現優於預期，但市場普遍擔憂美國總統川普推行的關稅政策將在Q3拖累日本出口，削弱經濟動能。而在7~9月期間，消費動能恐怕不足以抵消出口下滑。儘管修正數據不太可能立即影響日本央行(BOJ)的決策，但關稅風險與政治不確定性可能推遲加息時機。日銀例會在2024/6/14結束，一如市場預期，決議利率維持在0到0.1%不變，但市場原預期此次例會就會啟動縮減購債行動，放慢每月購債約6兆日圓的腳步，藉由撤回部分貨幣寬鬆政策以遏止日圓續貶，但日銀邁向緊縮政策的腳步比市場預期更緩，表示未來將縮減購債規模，將於7月決策會議制定執行細節。日銀總裁植田和男指出，減少購債的數量可能相當可觀，在可預測的情況下減少公債購買量是合宜的，還要考量到公債市場的穩定度以及維持靈活度。並表示可能會在7月宣布升息，但這取決於經濟和通膨數據，強調當通膨攀升與日銀預測一致，日銀就會調升利率。日銀表示將繼續每月購債目標約6兆日圓(380億美元)的規劃，擬於未來1到2年縮減購買公債的金額，在徵詢市場人士意見後，訂於7月例會詳議。植田稱，下次會議做出決定後，將立即開始削減公債購買量。

日本央行(日銀)在2024/10/1宣布，隨著日銀推進削減其大規模債券持有量的計劃，Q4將進一步削減日本公債的每月購買量。根據Q4購債計畫，日銀將把每月日本公債購買量再削減4000億日圓，每月購買總量降至約4.9兆日圓。此外，1-3年期、3-5年期和5-10年期日本公債的購買量都有所減少，其餘期限公債的購買量保持不變。日銀對一些期限的日本公債每月舉行一次標售，對其他期限的日本公債每月舉行最多四次標售。削減購債是日銀7月宣布的量化緊縮(QT)計劃的一部分，這

項計劃旨在縮減其近5兆美元的資產負債表，並逐步退出日銀迄今為止是最大買家的債券市場。日銀目標是每季將每月購債規模逐步減少4,000億日圓左右，在2026年第一季將每月債券購買總量減半至3兆日圓左右。日本於2016年實施殖利率曲線控制（Yield Curve Control, YCC），但實施時間愈長，日本央行資產負債表的國債存量愈高，當YCC退場，利率提升時，損失也就愈大，因此日本央行對通膨也開始顧忌，才有今年12月的放寬殖利率區間的舉措。

日本銀行在2024年12月發布決策會議摘要，鑑於美國經濟仍高度不確定性，最後決定將基準利率維持在0.25%不變，保留1月升息的可能性，也是為了研究更多有關2025年薪資動能的數據，以及等待即將上任的川普政府經濟政策更加明朗。日本2024年12月CPI年增2.4%，漲幅優於11月的2.2%，達到8月最高，也支撐明年升息預期，雖然海外經濟仍存在不確定性，但日本經濟正處在可以調整貨幣寬鬆程度的狀態。

日本央行在2025年1月將短期利率進行17年來的首次上調，調升至0.5%，而在3月最新會議仍維持目標於0.4~0.5%，符合市場預期。日本經濟呈現溫和復甦，但部分領域仍顯現疲軟跡象。消費呈現溫和成長的趨勢，且通膨預期已溫和升高。然而，日銀也強調，必須警惕金融市場與外匯市場波動對日本經濟的影響。市場關注未來是否會進一步收緊貨幣政策，而成長動能將是關鍵指標之一。與此同時，外部因素如美國貿易政策的不確定性，仍將是影響日本經濟表現的關鍵變數。

日本央行在2025年6月的貨幣會議上決議維持利率在0.5%左右水準不變、未升息，為連續第3次維持不變，並宣布新一輪縮減長期公債收購額的計畫，將在2026年4月以後持續縮減買債額，不過為了顧慮公債市場的穩定性，2026年4月以後的買債縮減額將砍半。日銀在2024年7月公佈截至2026年3月為止的買債額縮減計劃、即買債額原則上將以每季減少4,000億日圓的速度進行縮減，2026年1月時日銀公債月收購額將從2024年7月的5.7兆日圓縮減至2.9兆日圓。日銀表示，截至2026年3月為止的買債額縮減計劃將維持原先(2024年7月)公布的計劃不變，即以每季減少4,000億日圓的速度縮減買債額，且將在2026年4月～2027年3月期間持續實施縮減買債額的措施，不過買債縮減額規模將從原先的「每季減少4,000億日圓」砍半至「每季減少2,000億日圓」，預估2027年1~3月期間、日銀月買債額將縮減至2兆日圓左右水準，預估至2027年3月時，與實施買債額縮減措施前的2024年6月相比，日銀持有的公債金額將減少16~17%。日本央行在2025年9月的貨幣會議上，連續第五次將政策利率維持在0.5%左右，以觀察美國關稅的影響，同時宣布將逐步縮減資產負債表，計畫每年出售約3300億日圓ETF及50億日圓的REITs，凸顯在日本國內政治動盪及美國經濟政策不確定性交織的背景下，日本貨幣政策面臨前所未有的複雜局面。對於日本央行加息時點的預測存在分歧，分析認為可能在今年10月或12月，最遲到明年1月，也有觀點認為須億評估美國關稅對日本企業的全面影響。

日本經濟的困境與矛盾來自於，許多企業在兩年多疫情下，靠著銀行借貸跟政府補貼殘喘至今，若停止貨幣寬鬆，恐怕會引發企業倒閉潮等重大經濟衝擊，需要同時施行兩種目標衝突的金融政策，一方面日銀持續量化寬鬆跟近於零的低利率，另一方面財務省公開進行外匯操作，試圖穩定日圓價位，以兼顧維持低利率與穩

定匯率兩者之間。過去日圓貶值時往往帶動日本對外出口，但同日之日經平均股價卻暴跌836日圓，跌幅係本年第三大。日本經濟新聞分析原因為：(1) 設備投資不足：依據歐洲委員會之資料分析，以1998年為基期，日本之資本密集度(Capital Intensity, 計算單位勞動力可使用之資本設備量之指標)自2009年成長至110(基期年度為100)後就逐步下滑，美國成長至150，歐盟成長至120。長期之投資不足致使日本出口競爭力不振，進而形成日圓貶值亦無法帶動出口成長之困境；(2) 勞動人口減少：相較2005年、2013年日本之求供倍數分別為0.95為0.93，本年日本之求供倍數為1.27，顯示日本勞動力呈減少趨勢。依據經濟部國際貿易署報導，瑞穗證券的小林俊介首席經濟學家表示即使因為日圓貶值，國內製造業想要趁機增產，在求供倍數上升的情況下，工廠亦可能發生難以確保勞動力之窘境；(3) 產業空洞化：過去24年間日本製造據點加速外移，使日本國內產業空洞化。根據聯合國貿易暨發展會議統計，1998年日本出口占世界總出口約7%，但2021年卻僅占3.4%。高盛證券的馬場直彥首席經濟學家表示，日本將汽車等高附加價值產品之生產據點留在國內，但即便日圓貶值，相關產品之美元販售價格並不會因此大幅下降，出口亦不會大幅成長，實際上2013年之後日圓貶值亦未帶動日本出口大幅成長；(4) 原油價格高漲：之前日幣貶值時一桶原油價格為40~60美元，為近期原油價格之一半，日本貿易順差為8.7兆日圓。另外2013年雖然因東日本大震災後日本進口原油大幅成長，跟目前一樣原油價格高漲(每桶110美元)且貿易為逆差，但當時日圓貶值仍可帶動民眾對出口成長之期待，依舊帶動日本股市上漲。日本政府經濟對策2024年補充預算於2024年12月通過，一般會計歲出總額達13兆9433億日圓，主要用於減輕物價上漲所帶來的家庭負擔，並將於2025年1月起，暫時恢復電費與瓦斯費補助。日本經濟對策之三主軸為「促進全國與地方之經濟成長」、「克服物價上漲」及「確保國民之安全與安心」。對「克服物價高漲」編列3兆3897億日圓，包含自2025年1月~3月之電費與瓦斯費補助，以協助民眾因應家庭電力使用量最高之冬季。針對汽油之補助政策將持續至明年1月後，並設定價格上限為每公升185日圓左右。並針對受物價上漲影響較大之住民稅減免家庭，提供每戶3萬日圓補助；對於有育兒需求之家庭，每名孩童提供2萬日圓補助。對「促進全國與地方之經濟成長」則編列5兆7505億日圓。用以改善薪資環境，及支援半導體、AI等尖端技術之研發與設備投資。

日本政府計畫發行10年期GX（綠色轉型）經濟轉型債，在未來十年內，每年持續發行一定金額，達到總規模20兆日圓，並結合政府與民間的力量在未來10年創造脫碳領域共計150兆日圓之投資規模，日本政府亦將長期支援企業脫碳投資，以及為達成2050年實現淨零排放所需新技術。將在15年內投資3兆日圓，協助氫能發展行業，補助與天然瓦斯等石化燃料之價差。此外在10年內將撥款1.3兆日圓協助重工業部門進行脫碳生產。GX公債募集資金還將用於開發電動車(EV)之蓄電池等關鍵零件、太陽能以及海上風力發電等再生能源等國內供應鏈，預估包括日本製鐵、HONDA以及TOYOTA等企業將成為受補助對象。

### 產業概況

※ICT 產業：

日本總務省於2020年6月提出「Beyond 5G 推進戰略：邁向 6G 藍圖」，估計分

別在 2019 年、2020 年投入 1284 億日圓、1571 億日圓預算，以期在 2025 年 5G 服務市場規模居全球第 3 位，僅次於中國大陸及美國，達到 244 億美元。同時在 2025 年之前確立 6G 關鍵技術及取得 10% 以上專利，2030 年提供商業化服務，附加價值達到 44 兆日圓以上，以及 6G 基礎設施建置競爭力居全球市占 30% 以上。日本 ICT 產業具吸引力的領域包含：5G、雲端、量子電腦、邊緣運算（Edge Computing）等。

※生命科學（Life Science）產業：

日本高齡化趨勢日益嚴重，2021 年 65 歲以上人口達 3,621.4 萬人，占總人口的 28.9%，預估 2040 年達到 35.3%，未來在維持健康長壽社會之餘，如何因應疫情加速醫療數位化，成為日本官民重要課題。具吸引力的領域包含：醫藥品；醫療機器；預防醫療：包括預防（健身俱樂部、機能性食品及保健旅遊等）、診斷治療及事後照料等三階段；再生醫療；照護服務等。

※製造業產業：

依據內閣府公布資料，日本各業種別占 GDP 比例依序為服務業（32.1%）、製造業（20.5%）、零售業（12.7%）、不動產業（11.8%）、建設業（5.4%）及其他產業（17.5%）。日本政府積極運用數位化、智慧化進行變革及鼓勵企業回歸日本投資設廠與強化供應鏈等政策下，將有助於製造業的蓬勃發展。具吸引力的領域包含：汽車、產業用機器人、半導體、工作機械等。

2025 年 3 月美國川普總統宣布於 4/2 起對所有輸美進口汽車徵收 25% 關稅（現行為 2.5%），加上已對中國鋼鐵、鋁實施 25% 額外關稅等措施，將對全球汽車產業造成重大衝擊。汽車是日本對美國出口主要商品，2024 年出口額達 6 兆 261 億日圓，占輸美總額的 28.3%。根據野村證券估算，可能造成日本 GDP 下降 0.2%，若僅以整車進口課稅計算，日本、美國、歐洲、韓國等主要 10 大汽車製造商，每年驟增約 510 億美元的關稅成本負擔，倘加上零組件部分的課稅，則負擔成本更加顯著及沉重。日本車廠在短期內除採取增加庫存等因應措施外，TOYOTA、本田已決定在美國合作生產混合動力汽車電池，以降低生產成本，至於長期勢必仍將評估大規模轉移生產基地的可能性。

(3) 物價變動情形：

重要經濟指標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消費者物價指數增長率 (CPI)	3.3%	2.8%	3.7%

資料來源：Bloomberg，日本統計局

2. 外匯管理及資金匯出入規定：無外匯管制

3. 最近三年美元兌當地幣值(USD/JPY)匯率之最高、最低及年底值變動情形：

年度	最低價	最高價	收盤價(年度)
2022	113.68	150.15	131.12
2023	127.87	151.72	141.04
2024	140.62	161.69	157.2

資料來源：Bloomberg

## (二)主要投資證券市場簡要說明

### 1. 最近二年發行及交易市場概況：

#### (1) 發行市場概況：

證券市場	股票發行情形				債券發行情形			
	上市公司家數		股票總市值 (十億美金)		種類		金額 (十億美金)	
年度	2023	2024	2023	2024	2023	2024	2023	2024
日本交易所集團	3935	3977	6149.2	6310.7	371	384	82.1	80.8

資料來源：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

#### (2) 交易市場概況：

證券市場 名稱	股價指數		證券總成交值		證券別成交金額			
					股票 (十億美元)		債券 (百萬美元)	
年度	2023	2024	2023	2024	2023	2024	2023	2024
日本交易 所集團	33464.2	39894.5	6372.4	7384.8	6370.7	7384.8	1.67	0

資料來源：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Bloomberg

### 2. 最近二年市場之週轉率及本益比

證券市場	週轉率(%)		本益比(倍)	
年度	2023	2024	2023	2024
日本交易所集團	103.6	117.02	25.86	20.95

資料來源：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Bloomberg

### 3. 市場資訊揭露效率(包括時效性及充分性)之說明：

上市公司須依規定有義務不定期揭露重大事項，包括營業活動與財務情況之變更、購併計劃，增資、減資活動與可能會導致市價變化之事實，提供充份資訊以供投資人對該公司營運及財務狀況，

以及投資人對於附屬於該股票的權利能有所了解，並作出正確判斷。上市公司須依規定定期公布年度、半年度財務報告。

### 4. 證券之交易方式：

主要證券交易所：5個證券交易所，包括東京、大阪、名古屋、福岡以及札幌。

交易時間(當地)：星期一至星期五09:00～11:30，12:30～15:30

交易方式：

股票：電腦自動撮合

債券：人工撮合

交割制度：T+3日

代表指數：日經225指數

## 澳洲

### (一) 主要投資地區(國)經濟環境簡要說明

## 1. 經濟發展及各主要產業概況：

### (1) 經濟發展概況

經濟成長率	2022：2.7%、2023：1.5%、2024：1.3%
主要輸出產品	煤礦、鐵礦砂、石油氣及其他烴類氣、黃金、原油、小麥及混合麥、其他礦產、人造剛玉、油菜籽、銅礦砂及其精礦等
主要輸入產品	石油製品、轎客車、貨運車、電話機、電腦及零組件（自動數據處理設備及其部件等）、原油、藥劑、抗血清/疫苗等、黃金、推土機等工程機械等
主要貿易夥伴	出口：中國大陸、日本、韓國、臺灣、印度、美國、新加坡、越南、馬來西亞、紐西蘭 進口：中國大陸、美國、韓國、日本、新加坡、泰國、馬來西亞、德國、臺灣、印度

#### 經濟環境說明：

澳洲幅員769.2萬平方公里，面積排名全球第6位，人口因受氣候、地形、農產資源及對外交通等因素影響，多分布東南沿岸各大城市。澳洲饒富天然資源，礦產油氣不虞匱乏，生化、製藥、資訊等產業實力雄厚，加上法律系統透明化，製造與服務業基礎成熟，金融市場有保障，消費性貨物與服務之需求穩健，優質之勞動人力資源，以及進出口市場與國內經濟均發展健全，在經歷疫情及中國大陸貿易壁壘措施後，澳洲已體認過度依賴單一市場或產品之風險，及本土製造業流失將受全球供應鏈衝擊影響，爰積極推動市場及產品多元化。

依據國際貨幣基金（IMF）統計，澳洲為全球第12大經濟體，平均國民所得全球排名第5位。瑞士洛桑管理學院之全球競爭力排名多項指標均評列澳洲在前10名，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之國家幸福指數報告亦予澳洲在生活滿意度、平均壽命、空氣污染程度、就業機會及家庭所得各項高度評價。澳洲之豐沛天然資源、穩定社會環境及友好寬廣之國際政經發展空間廣受各國稱美，過去20多年來澳洲經濟持續成長，國際貨幣基金近來年多次稱譽澳洲為全球金融風暴中仍保持經濟成長之先進國家。過去十年來受惠於亞洲新興市場如中國大陸及印度之經濟快速發展，對澳洲鐵礦砂及煤礦等礦產需求大增，幫助澳洲經濟持續繁榮成長。惟近期礦產市場價格波動加大，礦業投資下降，澳洲面對經濟發展轉型的挑戰，將重心轉向非礦業領域，以支持經濟持續發展，預期澳洲未來幾年均將持續繁榮與發展。

澳洲統計局(ABS)公布24Q1 GDP季增0.1%，低於去年第四季的0.3%、與市場預估的增幅0.2%。年增率從前一季1.5%放緩至1.1%，此為三十年以來最低增速(除疫情外)，意味著經濟增長正處於停滯邊緣。澳洲經濟成長放緩，主要是受到全球不確定性、借貸成本高漲與通膨居高不下。不過澳洲財長表示，過去一年OECD大約四分之三的經濟體出現了負增長，而澳洲迄今為止尚未出現負增長。澳洲經濟的年增長率超過大多數主要發達經濟體，如加拿大、意大利、英國、日本和德國。自大選以來，澳洲的就業增長速度也超過了任何主要發達經濟體。澳洲24Q2 GDP季增0.2%，低於市場預期的0.3%，年增率1%，低於上季的1.2%，若不計疫情時期，成長幅度為1992年以來最疲軟，其中占GDP一半的家庭支出萎縮0.2%，拖累成長，若與同期相比，Q2消費0.5%，遠低於澳洲央行預期的1.1%。ABS指出，

人均GDP季減0.4%，為連六季下滑。高利率與高通膨衝擊消費者和企業，只能以政府支出為成長主要驅力，但近期還沒辦法盼到澳洲央行降息。24Q3 GDP季增0.3%，低於市場預期的0.5%，年增率0.8%，低於市場預期的1.1%，顯示澳洲經濟成長仍乏力，主要由公共部門支出推動，政府消費和公共投資都做出貢獻，但受到利率上漲、生活成本壓力大和全球不確定性等影響，家庭消費支出普遍減少，商業投資依然低迷。除非聖誕節期間出現大幅增長，否則原預計2024年GDP增長1.5%似乎不太可能實現。同時，人均GDP下滑0.3%，為連續第七個季度下滑。24Q4 GDP季增0.6%，創下2年來最高紀錄，並超越市場預期，年增1.3%，大幅優於上季的0.8%。主要來自政府和民間支出增加，加上商品與服務出口成長。在澳洲經濟成長動能增強的同時，美國對主要貿易夥伴加徵關稅，並停止援助烏克蘭，加劇全球不確定性。澳洲央行表示正密切關注情勢發展，特別是對澳洲最大貿易夥伴中國的影響。而川普對中加墨的關稅陸續上路，全球貿易展望不確定性增加，可能促使消費者和企業暫緩支出，特別是長期資本投資，直到情勢更明朗。2024年11月澳洲財政部長表示澳洲的財政預算結果正在惡化，並警告，未來四年赤字會猛增270億澳元，主要由於中國經濟放緩。由於大宗商品價格滑落使公司稅稅收減少，通脹推高政府的服務成本，德勤經濟研究所DAE分析師預計，今年的預算赤字會接近335億澳元，政府在5月的預測是283億澳元。DAE還發現由於澳洲的經濟結構，會比大多數發達經濟體更容易受到全球商品價格波動的影響。而標普下調對澳洲2025年及2026年的GDP增長，分別為2.1%及2.2%。

25Q1 GDP季增0.2%，低於預期的0.4%，年成長也僅為1.3%，同樣不及預期的1.5%。其中，公共需求和出口是拖累本季經濟成長的主要因素。極端天氣事件削弱國內最終需求和出口，特別是採礦、旅遊和航運業受到明顯影響，根據澳洲財政部估計，自然災害迄今已造成22億澳元（約14億美元）的直接經濟活動損失。25Q2 GDP季增0.6%，優於預期的0.5%，為連續第15個季度實現增長，主要受到內需推動；年成長達1.8%，超出預測，更是自2023年第3季以來最快的增長速度，顯示減稅、利率下降以及實際工資上漲正在提振消費。然而，當地PMI指標呈現混合趨勢：製造業由前值53降至51.6、服務業活動在9月由前值55.8降至52、綜合PMI初值由前值55.5降至52.1，創三個月低，惟連續12個月處擴張區間。雖然製造業及服務業產出增長均放緩，受累新訂單增長放緩，部分源於出口訂單再度減少。企業情緒亦降至一年低。不過，私人企業持續以穩固速度增聘人員，以清理積存訂單。投入成本通脹續以高於平均水平運行，而出廠收費通脹按月輕微放緩。

澳洲基準利率自22年5月降至0.1%的歷史低點後便一路調升，6到9月期間每月升息2碼。澳洲央行自去年5月起，已連續10次會議調升利率，其現金利率已從去年5月初的0.1%升至3.6%，創下11年新高。澳洲央行在2023年12月5日公布的會議紀錄中指出通膨可能在更長時間內維持在2%至3%目標以上的風險，認為通膨率要到2025年底回到目標區間上緣。與其他央行同業相比，澳洲央行比較晚啟動升息周期，但卻是較早將升息幅度調降至1碼的主要央行。除了日本以外，澳洲是唯一一個交易員不確定是否會在未來六個月內開始降息的已開發經濟體。市場認為，隨著各國央行啟動寬鬆周期，預估澳洲央行的降息幅度，將是主要央行當中

最小，只會降息兩次。

澳洲央行在2025年2月宣布降息1碼，將官方現金利率由4.35%調降至4.1%，此為2020年2月新冠疫情爆發以來的首次降息。而4月會議仍將現金利率目標維持在4.1%。通膨率自2022年高峰以來大幅下降，顯示先前升息政策有效抑制需求，使供需趨於平衡。最新數據顯示，基本通膨率（underlying inflation）持續下降，符合2月貨幣政策聲明預測。惟為確保通膨能穩定回落至目標區間中點，委員會對前景保持審慎態度。目前私人需求呈現回升跡象，家庭實際收入增長，部分金融壓力緩解。惟部分產業需求疲弱，企業難以調漲價格以轉嫁上漲之成本。儘管2月就業數據略有下降，但勞動力閒置率仍低，勞動市場仍顯緊縮，企業普遍面臨人力短缺。薪資壓力雖略低於預期，但生產力增長未見改善，單位勞動成本仍高。經濟活動與通膨仍存不確定性。此外，美國近期關稅政策已影響全球信心，若關稅範圍擴大或引發其他國家採取報復措施，恐進一步衝擊全球經濟。地緣政治風險亦高，企業與家庭支出或因此受影響。多國央行自年初已放寬貨幣政策，但對全球政策風險的關注升高，可能影響通膨未來走向。

澳洲2025年Q1經濟表現不如預期，支持了澳洲儲備銀行（RBA）採取更鴿派立場並進一步放寬政策的理由。RBA上月已將現金利率降至3.85%，由於全球前景存在不確定性，如果國內經濟活動惡化，將採取果斷應對措施。RBA認為目前的貨幣政策仍具有一定的限制性，進一步的寬鬆將為經濟提供更多支撐。儘管RBA的基線預測認為，隨著借貸成本下降提振購買力，家庭支出將帶動經濟增速在年底回升至2.1%，但IFM Investors首席經濟學家 Alex Joiner指出，要實現這一目標，Q2需達到0.7%的成長率，這是自2022年中以來未曾見過的水準。根據牛津經濟研究院報告，澳洲經濟面臨長期挑戰，生產力成長處於60年來的低點，人均產出在過去11個季度中有9個季度呈現下降，這顯示生活水準正在下滑。報告建議，政府應優先制定並實施能夠提高生產力、推動永續經濟成長且不重新引發通膨的政策議程。

澳洲央行在8月貨幣政策會議宣布，將現金利率目標下調25個基點至3.60%。RBA指出，受利率上升帶動總需求與潛在供給趨於平衡所致，通膨持續緩和且自2022年高峰以來已明顯下降。Q2調整後平均通膨率(trimmed mean inflation)降至2.7%，整體通膨率(headline inflation)為2.1%，均符合5月預期。最新預測顯示，在逐步寬鬆的貨幣政策下，核心通膨率（underlying inflation）有望回落至2%~3%的目標區間。

儘管通膨趨緩，經濟前景仍存不確定性。國際上，美國關稅政策及其他國家應對措施雖較明朗，降低極端情況的風險，但貿易政策的變動仍可能抑制全球經濟活動，使家庭與企業延後支出。在國內，私人需求逐步回升，家庭實質收入改善，金融狀況部分指標出現緩和跡象。勞動力市場則略為降溫，6月失業率升至4.3%，季度平均為4.2%，仍處低水位，多數企業仍面臨人力短缺。薪資增幅已自高點回落，但生產力未見明顯改善，單位勞動成本依然偏高。RBA重申維持物價穩定與充分就業仍為首要目標。隨著通膨趨緩、勞動力市場按預期降溫，委員會認為進一步降息為合宜之決定；本年累計降息幅度達75個基點。但在總需求與供給前景不明的情況下，RBA將保持謹慎，並強調若國際局勢對國內經濟與通膨造成重大

衝擊，貨幣政策仍有空間迅速應對。RBA將持續關注全球經濟與金融市場動態、國內需求變化及通膨與就業前景，根據經貿數據與風險評估調整政策，以確保實現價格穩定與充分就業的長期目標。澳大利亞是全球能源出口大國，擁有豐富的煤炭、天然氣和鐵礦石等資源。隨著西方國家尋找俄羅斯能源供應的替代品，能源商品價格將保持比之前預測更長的強勁，澳洲2023財年（2022年6月至2023年6月）受煤炭和天然氣價格飆升影響，採礦和能源出口收入預計將達到創紀錄的4190億澳元。根據澳洲工業、科學和資源部2024年12月發布的季報顯示，預計截至2025年6月的財年資源與能源出口收入將年減約10%，降至3720億澳元，主要由於鐵礦石價格下跌以及全球經濟增長相對疲弱。報告指出，美國川普政府在貿易、化石燃料生產和氣候變化方面的政策可能會影響其預測，特別是保護主義政策可能帶來變數。作為澳洲出口收入的主要來源，鐵礦石的出口收入預計將年減約五分之一至1080億澳元，主要因為對中國經濟的擔憂加上全球供應激增。報告將鐵礦石價格的預測小幅下調每公噸1美元，預計2025財年為每公噸83美元，2026財年為每公噸77美元。

根據澳洲政府最新公布的2025~26財年預算報告，面對全球經濟與戰略環境的不確定性，致力推動「澳洲未來製造」(Future Made in Australia) 計畫，投資227億澳元，確保在全球向更清潔、更低成本能源轉型的過程中維持競爭優勢，並強化經濟與戰略地位。澳洲擁有豐富的再生能源資源，為其競爭優勢與能源安全的核心。為推動綠色能源發展，政府新增80億澳元，投資於再生能源與低排放技術，並增資20億澳元予清潔能源金融公司。此外，政府撥款3,690萬澳元，提升電網基礎設施利用率，並設立1,000萬澳元的加速連接基金以緩解電網瓶頸。政府已立法支持137億澳元的氫能與關鍵礦物生產稅收優惠，並透過「澳洲未來製造創新基金」提供15億澳元資金，支持關鍵產業發展，包括：7.5億澳元支持綠色金屬產業；5億澳元用於清潔能源技術製造；2.5億澳元投入低碳液態燃料研發。

在對外貿易夥伴方面，(1)中國：2020年在莫里森政府呼籲對新冠疫情起源與應對措施進行獨立調查後，澳中雙邊關係進一步惡化，中國也在同年對澳洲產品實施一系列官方和非官方禁令，包括煤炭、棉花、葡萄酒、大麥、牛肉、龍蝦和木材，這些禁令每年給澳洲出口商造成高達 200 億澳元 (130億美元) 損失，即使是在多年貿易限制的情況下，中國仍是澳洲最大的農產品出口市場，2022至2023年的對華出口銷售額約為170億澳元。到2022年大選，莫里森的保守派政府被艾班尼斯領導的工黨政府取代後，大部分貿易障礙已被消除。;(2)俄羅斯：澳洲政府於2022年3月31日宣布，將對來自俄羅斯、白俄羅斯進口的所有產品調高35% 關稅，以加強經濟制裁力道回應俄羅斯侵略烏克蘭一事，將自4月25日起生效，在一般關稅稅率的基礎上額外徵收，並實施全面禁止進口、購買和運輸俄羅斯石油、天然氣以及煤炭等的制裁措施，近期澳洲也加入G7對俄羅斯石油實行價格上限限制，希望在石油供應不中斷的情況下壓低油價，該價格上限令要到12月5日才會生效，G7尚未確定適用的價格；(3)印度：澳洲政府一直在推動出口市場多元化，以減少對最大貿易夥伴中國的依賴。澳洲政府於2022年4月宣佈將與印度簽定「澳印經濟合作與貿易協議」(The Australia-India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Trade Agreement)。澳洲對印度出口的商品金額達126億澳元，澳印簽定貿易協議

後，其中85%以上商品將被取消關稅，10年內，免稅商品比例將達到近91%，澳洲輸往印度的羊肉、羊毛、銅、煤炭、礫土、天鵝龍蝦、某些關鍵礦物與非鐵金屬的關稅都將被取消。印度出口到澳洲的商品96%將免稅入境；(4) 歐盟：為澳大利亞第二大貿易伙伴，與歐盟的自由貿易談判將在未來幾個月內（10月前）恢復，此前由於澳洲先前對氣候變化的不作為（直至去年底方承諾2050淨零碳排目標），加上前任政府因取消與法國之潛艦協議，至旨揭談判暫停。

## (2) 主要產業概況：

服務業、礦業、製造業和農業是澳洲的四大產業。根據Austrade資料顯示，2021財年服務業和商品產業分別占實際總增加值GVA（國民生產毛額GDP=GVA+稅收差異值，澳洲之GVA約占GDP的95%）的81%和19%，整個服務業GVA達1兆5,017億澳幣、礦業達1,965億澳幣占GVA的10.6%、製造業達1,093億澳幣占5.9%、農業達482億澳幣占2.6%。

服務業本就是澳洲最大的優勢產業，礦業因近年來在新興經濟體對原材料巨大需求的帶動下，一直迅速成長。澳洲製造業因人工成本較高及國內市場有限，發展不易，但近年來工業製品出口有明顯成長，尤其在生技製藥及高科技產業製造均表現不俗。農業雖在國民經濟中的比重不高，但農業的產量、產值和效益均不斷提高，各類農產品亦占出口大宗。

### ※服務業：

服務業占澳洲經濟的絕大部分，超過澳洲國內生產總值GDP的七成，從業人員1,131.2萬人，可以說每五個在職澳洲人中就有四名於服務產業就職。服務業占比最大的產業是金融保險服務業（9.3%）、房屋所有權服務業（8.9%）以及醫療保健和社會援助服務業（8.2%）、專業/科學/技術服務業（7.5%）以及建築服務業（7.3%）。從出口層面來看，服務業對澳洲出口至關重要，在2019-20年服務業占澳洲總出口的19.4%，如果將澳洲服務為商品出口增加的價值也考慮在內，服務業約占出口收入的45%。澳洲的五大服務出口依序為與教育相關的旅遊服務達397億澳元、休閒旅遊服務達164億澳元、專業服務61億澳元、電信/計算機和信息服務達59億澳元，以及金融服務57億澳元。

### ※礦產及能源產業：

澳洲為全球能礦大國，擁有豐沛的礦物資源、產業規模，澳洲在礦業設備、技術及服務（METS）等領域為領先全球的開發及製造國，在完整的供應鏈階段相當具競爭力，其中包括探勘、工程、礦物加工（如金屬的提煉與純化或新冶金科技）、環境管理、礦業安全、研發及訓練等。根據澳洲統計局2022年公布的資訊顯示，澳洲採礦以及採礦設備、技術和服務相關從業人口約18萬9,000人，礦產業為澳洲創造高額收入達3,423億澳元。

### ※農林漁牧業：

澳洲國土大陸面積排名世界第六位，全國約有14萬個農場作農耕及畜牧之用，占地達國土的61%。北部有熱帶雨林及平原、中部沙漠、東南部海岸線綿延長達約3萬6,000公里，因為擁有多樣化的氣候、不同降雨模式及土壤類型，因此可經營各種不同的農牧企業，包括熱帶與溫帶園藝；內陸與海岸水產養殖；生產穀類、油菜及棉花；放牧及飼養大量牲畜、林木業及生產木製品。

澳洲是世界上重要的農產品生產國和出口國，農業產銷高度依賴國際市場，外銷量占全國總產量三分之二。在2020年東海岸連續3年的乾旱結束後，許多農業區在一瞬間從非常貧瘠的種植條件轉變為非常肥沃的生長環境，農產量連續幾年破紀錄。根據澳洲農業部最新報告 (Snapshot of Australian Agriculture 2023) 顯示，2021～22年澳洲農業、漁業和林業出口額估計達到創紀錄的760億澳元。穀物、油籽和豆類是成長最快的出口部分，其次是他園藝類產品（不包括水果和蔬菜）以5%的速度成長、肉類和活動物則為4%。近年來因海外對高價值產品需求大，帶動澳洲牛肉、酒類及乳製品的生產，農產品出口中，澳洲牛肉居首，其他小麥、羊毛、葡萄酒、羊肉、大麥、油菜、糖、水果、羊肉、堅果、奶酪、原棉和鷹嘴豆等15大產品合計貢獻了近70%的出口額。若季節性條件有利且價格穩定的話，農業可能會達到900億澳元的最高總產值。不過2023～24年澳洲將恢復乾燥的天氣，這將導致產量下降，產值和出口值預估約為810億澳元和640億澳元。隨著大宗商品全球生產復甦，國際大宗商品價格預計將回落。

澳洲天然森林面積高達1億2,250萬公頃，其中80%為尤加利樹。澳洲絕大多數地方都較為乾旱，旱地佔據全澳面積達70%，難以支撐森林的成長。近年來澳洲鼓勵造林，約有220萬公頃之人造林；天然林主要分布在年降雨量超過500毫米的地區，商業人造林則主要栽種於年降雨量超過700毫米的地區，木材生產約有80%皆來自工業人工林。根據IBIS World資料指出，由於下游需求疲軟和價格下跌，加上COVID-19造成供應鏈中斷及2020年底以來與中國大陸的貿易爭端，澳洲林業和伐木業在過去五年表現不佳，平均下跌5.6%。預計未來五年，通過增加住房建設活動和木製品製造業的需求能支持該產業達平均年營收成長率1.3%，至2026～27年預估營業額將達42億澳元。

在漁業方面，澳洲四面環海，具有全世界最長的海岸線，為世界第3大漁場，漁源豐富，每年漁產業營收約為14億澳元，海鮮產品來自野生捕撈和水產養殖兩種。在出口方面，澳洲漁產出口達9億4,420萬澳元，香港、中國大陸、日本和臺灣是最大市場，其捕獲的藍鰭金槍魚主要出口到日本，龍蝦則是出口中國大陸的主力。然而由於COVID-19疫情全球延燒，來自東南亞低成本的進口水產品又限制了漁業的表現，漁產業出口在過去幾年急劇下降。此外，澳洲政府實施的配額捕撈限制了海鮮捕撈量，抑制了該產業的成長。總體而言，2017～2022年的五年內，該產業收入以年均5.8%的速度下滑，至2021～22年營收跌至14.36億澳元。不過隨著經濟狀況從COVID-19的影響中恢復，應能提振漁產業的業績，預計未來五年國內對當地捕獲的魚類和海鮮的需求將增加，預計到2026～27年的五年內，產業收入將以每年0.6%的速度微幅成長，達到15億澳元。

### (3) 物價變動情形：

重要經濟指標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消費者物價指數增長率(CPI)	7.8%	4.1%	2.4%

2. 外匯管理及資金匯出入規定：無外匯管制規定。

3. 最近三年美元兌當地幣值(USD/AUD)匯率之最高、最低及年底值變動情形：

年度	最低價	最高價	收盤價(年度)
----	-----	-----	---------

2022	1.3194	1.6132	1.4678
2023	1.4011	1.5883	1.468
2024	1.4465	1.616	1.616

資料來源：Bloomberg

## (二)主要投資證券市場簡要說明：

### 1. 最近二年發行及交易市場概況：

#### (1) 發行市場概況：

證券市場	股票發行情形				債券發行情形			
	上市公司家數		股票總市值 (10億美金)		種類		金額 (10億美金)	
年度	2023	2024	2023	2024	2023	2024	2023	2024
澳洲證券交易所	2061	1989	1788	1737	NA	NA	NA	NA

資料來源：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

#### (2) 交易市場概況：

證券市場名稱	股價指數		證券總成交值 (十億美元)		證券別成交金額(十億美元)			
					股票		債券	
年度	2023	2024	2023	2024	2023	2024	2023	2024
澳洲證券交易所	7829.5	8420.5	948.99	909.29	948.51	908.8	0.48	0.49

資料來源：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

### 2. 最近二年市場之週轉率及本益比

證券市場	週轉率(%)		本益比(倍)	
年度	2023	2024	2023	2024
澳洲證券交易所	50.2	48.7	16.23	18.9

資料來源：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Bloomberg

### 3. 市場資訊揭露效率（包括時效性及充分性）之說明：

上市公司須依規定有義務不定期揭露重大事項，包括營業活動與財務情況之變更、購併計劃，增資、減資活動與可能會導致市價變化之事實，提供充份資訊以供投資人對該公司營運及財務狀況，以及投資人對於附屬於該股票的權利能有所了解，並作出正確判斷。上市公司須依規定定期公布年度、半年度財務報告。

### 4. 證券之交易方式：

主要證券交易所：澳洲證券交易所。

交易時間(當地)：星期一至星期五09:00~16:00

交易方式：

股票：電腦自動撮合

債券：電腦自動撮合

交割制度：T+2 日

代表指數：澳洲AS30普通股指數

## 新加坡

### (一) 主要投資地區(國)經濟環境簡要說明

#### 1. 經濟發展及各主要產業概況：

##### (1) 經濟發展概況

經濟成長率	2022：3.6%、2023：1.1%、2024：4.4%
主要輸出產品	電子產品、石油及煉製品、通訊設備、科學儀器、電腦產品、有機化學品、醫藥產品、塑膠產品。
主要輸入產品	電子產品、石油及煉製品、通訊設備、電腦產品、有機化學品、科學儀器、氣體、香氛清潔產品。
主要貿易夥伴	出口：中國大陸、香港、馬來西亞、美國、印尼、韓國、臺灣、日本、泰國、越南。 進口：中國大陸、美國、臺灣、馬來西亞、韓國、日本、印尼、法國、阿拉伯聯合大公國、泰國。

資料來源：經濟部國貿局

#### 市場環境

新加坡為一城市國家，無天然資源，所憑藉者唯其優越地理位置及人才，故該國傾全力發展交通、航運及貿易服務業，除重視人員培訓外，並大力引進外國人才，政府並時時灌輸新加坡人憂患意識，提高國際競爭力，勿自外於世界潮流。根據歐洲工商管理學院公布的2024年《全球人才競爭力指數》，新加坡在134個國家中排名高居第2；此外，2025年3月份公布的最新一期《全球金融中心指數》顯示，新加坡維持全球排名第4的頂尖金融中心，僅次於紐約、倫敦和香港，新加坡於2024年瑞士國際管理學院《世界競爭力年報》排名中位居第一，較2023年上升三個名次，新加坡在勞動力市場、態度與價值觀及科技基礎設施方面均排名全球首位，且在政府效率及商業效率分別從2023年的第7名及第8名均上升至第2名，基礎設施則從第9名上升至第4名。新加坡政府效率在政策適應性、政府機構有效性、透明度及信用評級等10個方面亦位居受評比經濟體之首。商業效率亦表現傑出，在整體生產率、熟練勞動力可用性、法規遵從性及風險投資與銀行金融服務等9個領域，皆排名全球第1名。基礎設施方面，新加坡亦有8項排名位居榜首，包括科技發展撥款、城市管理、科研立法及航空運輸品質等。儘管整體表現優越，新加坡在物價(第62名)、健康與環境(第28位)及在社會架構(第11名)等方面仍需改善。此外，新加坡亦有多方面表現不如2023年，包括實際人均國內生產毛額(GDP)成長率從第59名下降至第63名、政府債務總額從第61名下降至第65名、醫療支出總額從第49名下降至第54名、吉尼係數從第44名下降至第45名、股市指數從第28名降至第46名、高科技出口從第3名降至第13名、公共教育總支出從第62名降至第65名、小學教育品質從第28名降至第34名，以及中學教育品質從第26名降至第36名。

2024/Q3新加坡GDP年增率達5.4%，顯著高於初估的4.1%和市場預測的4.6%。環比季調後，GDP增長3.2%，大幅高於Q2的0.5%，新加坡成長前景已經轉趨樂觀，預

計負產出缺口在2024年下半年縮小，但地緣政治和貿易衝突仍為新加坡的隱憂。就產業來看，新加坡Q3製造業大幅反彈、年增7.5%，逆轉前季的1.1%萎縮，較前兩季減速，但建築業年增3.1%，較上一季4.8%增幅放緩，服務業增長3.3%，也較前兩季減速。半導體需求復甦帶動精密工程產業，特別是在工業機械和半導體設備製造上的貢獻最為顯著，凸顯半導體需求對精密工程產業的外溢效應，這種結構性需求有助於新加坡在全球供應鏈中鞏固其地位。接下來全球金融環境緩和，電子業及貿易週期持續上揚，基於最新數據，Q4經濟成長率預計為2.3%，新加坡政府將2024年GDP增長預測從2%-3%上修至3.5%，並強調未來仍有進一步上調的可能性。對於2025年，經濟增長預期為1%-3%，石油預期將減產，以及有利於食品供應的氣候條件，2025年的進口成本預計保持穩定，全球貨幣寬鬆政策和中國財政刺激將進一步支撐需求，帶動新加坡經濟至2025年的穩健發展，不過全球經濟仍面臨中美貿易戰升級和美國政策變化的不確定性。

2024/Q4新加坡GDP年增5.0%，高於官方初估值4.3%，季增0.5%，明顯高於初估的0.1%，Q4新加坡製造業較2023年同期成長4.2%，延續第3季11.1%漲勢；建築業由第3季的成長4.7%加速至5.9%；服務業則成長4.3%，較第3季的4%稍佳。2024年全年經濟增長率為4.4%，創自2021年以來最大增幅，2024年全年新加坡所有產業皆取得成長，其中，建築業漲幅最大達4.8%，2024年新加坡建築業成長主要受益於基礎建設項目增加，預期此趨勢將持續，加上政府組屋及私人住宅興建，將提供建築業強勁支持；服務業及製造業則分別成長4.1%及3.5%，貿易、金融與保險及製造業等產業皆為經濟擴張帶來助力，貿易行業受電子週期持續上升影響，金融業則因交易量增加及全球主要央行降息，但預期2025年中後期新加坡經濟前景不明朗，面對包括電子週期見頂及主要央行貨幣寬鬆步伐不確定性等風險，零售貿易業以及食品與飲料業產值萎縮，部分歸因於消費者將支出轉向海外旅遊。新加坡維持2025年經濟擴張1至3%之間的預測，2025年的外部需求前景基本保持不變，因新加坡主要貿易夥伴的整體經濟成長預料比2024年放緩，外部逆風包含川普關稅政策、中美貿易戰及地緣政治局勢緊張等因素。2025年新加坡建築業預估將進一步成長至6.5%，成為新加坡經濟成長主要驅動力。

2025/Q1新加坡GDP年增長3.9%，略高於初值，經季節性調整後QOQ收縮0.6%，低於初值，新加坡政府下修2025年GDP增長預測在0至2%（原本全年預期經濟成長率為1%至3%），2025年餘下時間外部需求的前景略為改善，但全球經濟前景仍然充滿不確定性，風險傾向下行，製造業放緩、全球貿易增長疲弱對貿易相關服務業造成壓力，而金融及保險業增長亦可能受到貿易活動疲弱的拖累，美國新的關稅政策可能帶來經濟衰退以及失業的風險，新加坡經濟可能會出現技術性衰退，但不一定會陷入全面衰退，儘管新加坡與美國簽訂有自由貿易協定(FTA)，且對美國存在貿易逆差，但仍被美國課徵10%的基本關稅，若川普的立場不變，到了七月以後，新加坡輸往美國的產品預計仍將面臨10%的關稅，目前新加坡政府正就美國尚未宣布的藥品關稅議題與美方進行談判，並準備做出讓步。

2025/Q2 GDP較2024年同期成長4.3%，優於市場預測的中位數成長3.6%，經季節性調整的GDP則QOQ擴張1.4%，反轉2025/Q1出現萎縮0.5%的情況，避開技術性衰退，2025/H1 GDP則為4.2%，幾乎是2024年同期兩倍，主要受益於美國關稅生效

前企業提前拉貨以及貿易緊張局勢舒緩，因此新加坡政府將2025年全年經濟成長預測從1.6%調高至2.1%，高於新加坡貿工部預測的0 - 2%。對新加坡至關重要的製造業，景氣較去年同期擴張5.5%，也比前一季的4.4%有所升高，主要反映企業趕在美國提高關稅前搶先出貨。由於美國關稅政策尚未明確，2025年下半年全球經濟仍存在顯著不確定性及下行風險，與貿易相關的產業可能會有所回落，但營建業與金融服務部分領域的活動將受到基礎建設投資增加與金融條件轉趨寬鬆的支撐，目前新加坡仍被美國徵收10%基本關稅，是川普祭出的稅率中最低的，但關鍵是美國是否對半導體及醫藥產品進口徵收關稅，半導體及醫藥產品分別占2024年新加坡製造業產值的41.4%及6.6%以及占非石油國內出口(NODX)的11.2%及7.9%，但由於新加坡的貿易量約為GDP的三倍，因此若全球貿易持續放緩，新加坡仍高度曝險。

就貨幣政策而言，新加坡貨幣政策不像其他國家設定基準利率，而是調整新加坡幣兌一籃子貨幣的匯率來穩定國內物價。新加坡貨幣管理局(MAS)過去每年固定在4月及10月召開貨幣政策會議，但2024年起改為每季一次。新加坡金融管理局(MAS)2024/09再次決定維持貨幣政策不變，為連續第六次維持緊縮立場。2025/01新加坡金融管理局(MAS)近5年來首次放鬆貨幣政策，因為預計未來一年增長放緩和通膨將緩解，新加坡央行下調對2025年核心通膨的預測並指出消費者價格的關鍵指標放緩的速度比預期的要快，2025年將保持在2%以下。新加坡金融管理局(MAS)於2025年1月及4月已連續兩次降息，放慢新幣升值步伐，2025/07宣布維持貨幣政策不變，因為目前通膨壓力溫和，讓決策者有時間評估2025 - 2026年美國關稅對經濟的影響，新加坡經濟前景依然面臨巨大的不確定性，尤其是在2026年，全球有效關稅稅率的變化，可能會影響新加坡外向型產業的表現。經濟專家預計新加坡金融管理局在2025/10季度會議可能按兵不動，保持貨幣政策不變。

新加坡核心通膨率在2024/12觸及三年多低點為1.8%，略低於11月的1.9%，12月整體通膨率同比持平為1.6%。新加坡核心通膨率近幾個月來已逐漸降溫，由於電力、天然氣、零售及其他商品通膨率在2025/07皆下跌，促使新加坡「核心通膨率」降低至0.5%，略低於6月的0.6%(與3月相同)，為4年來最低水平，若計入住宿及個人交通費用，新加坡2025/07「整體通膨率」趨緩至0.6%，低於6月的0.8%，主要是因住宿通膨率回落，抵消個人交通通膨率小幅上揚，全球原油價格近期持續回落，食品及商品價格應可獲得控制，預期新加坡短期內物價壓力應仍可控，目前的政策立場足以應付中期物價穩定的風險。新加坡的增長前景以及通貨膨脹仍受外部環境不確定性的影響，2025年整體通膨率下調至平均0.5%-1.5%，低於先前預測的1.5%-2.5%，核心通膨預測(扣除住宿和私人交通價格)也從預測的1%-2%下調至0.5%-1.5%。預估新加坡2025年及2026年「核心通膨率」分別為0.5%及0.8%，「整體通膨率」則分別為0.8%及0.9%。

就財政政策而言，新加坡政府公布2025年財政預算案主題為「齊心前進，邁向未來」(Onward Together for a Better Tomorrow)，包含推出SG60配套，發放600星幣(447美元)至800星幣(596美元)的SG60鄰里購物券，及100星幣(75美元)的新加坡文化通行證。2025年將再分兩次發放總值800星幣的「社區發展理事會

「鄰里購物券」給每戶新加坡公民家庭，此為「定心與援助配套」的一部分，將惠及約130萬戶公民家庭。此外，僱用至少一名星國員工的企業，可在2025估稅年享有50%公司稅務補助；無營利而無須繳稅的公司可獲2,000星幣（1,490美元）現金補助；須繳稅的企業可獲得最多4萬星幣（3萬美元）的現金補助及公司稅務補助。同時為2015年成立的「新加坡樟宜機場發展基金」再加碼注資50億星幣（37億美元），待樟宜機場第5航站落成後，機場的載客容量將提高超過5成。另外為「未來能源基金」（Future Energy Fund）加碼注資50億星幣（37億美元），目標為從依賴天然氣發電過渡到多元能源模式，以減少碳排放量。新加坡2025財政年度總體的支出預算為1,431億星幣（1,066億美元），占國內生產總值18.7%，預估盈餘為68億星幣（51美元），相等於國內生產總值的0.9%。根據新加坡財政部早期估計，星國政府可維持收支大致平衡的情況至2030年。

## (2) 主要產業概況：

### ※航太業

新加坡憑藉其地理位置，近年來發展為亞洲重要航空樞紐，為了掌握全球及區域航太發展商機，新加坡很早便將航太產業定位成戰略性產業並積極進行整體性布局，全球航空業的領頭公司皆在新加坡設立區域物流中心，包括波音（Boeing）、空中巴士（Airbus）、巴西航空工業公司（Embraer）、通用電氣公司（GE）及聯邦快遞（FedEx）等。新加坡為航太產業訂下2040年願景，除致力為世界大廠提供設計、工程、生產及售後支援等全方位服務，同時將積極培育企業所需人才，雙管齊下發展新加坡航太業成為領先者，全力推動相關產業發展。新加坡政府將航太產業定為新加坡未來經濟發展之關鍵產業，提出航太產業轉型藍圖並提供眾多政策誘因，希望新加坡以航空維修為基礎，朝複雜零組件製造、售後服務和宇宙衛星產業發展，以強化其做為區域航太樞紐之地位。

新加坡在2025年至2027年間將注資6,000萬星幣（4,500萬美元）強化航空業發展與創新，包括加速衛星技術的創新進程、促進研究機構與大專院校的技能提升，以及推動航空科研技術商業化等，預計相關項目需4至5年完成。

在「航空技術發展項目」支持下，新加坡業者迄今已提交14項與太空相關的技術專利。部分項目已取得新加坡政府補助，包括研發航空機器人手臂及精準農業技術。航空技術是現代基礎設施的關鍵組成部分，該技術可協助通訊、地球觀測、航空、海事及永續等領域發展。目前，新加坡航空業價值鏈中約有70家企業，全球10大衛星技術服務供應商，多數已在新加坡設立區域總部，該領域聘有約2,000名從事工程、研究及商業等方面的專業人士。

「航空科技與產業發展辦公室」發布「新加坡航空領域下階段發展策略」，擬從3方面推動新興航空產業及研究生態系統的發展，包括：(1)注資星國航空業發展航空項目；(2)建立國際合作夥伴關係；(3)在重點領域發展航空項目。為推動航空領域發展亦進行與「歐洲航空局」簽署意向書，強化新加坡航空生態系統與全球合作夥伴間合作；與「印度航空促進及授權中心」討論拓展航空技術及產業發展合作；推出「地球觀測計畫」，利用遙控感應衛星技術，解決亞太地區面對的永續及人道主義問題，例如：食品與水質、災害與疾病監測及森林與土地管理等挑戰。

參與該計畫包括世界銀行、聯合國外層空間事務廳及湄公河委員會秘書處等機構。另外，新加坡土地管理局(SLA)宣布將分別與「航空科技與產業發展辦公室」及「新加坡國立大學遙感與影像處理中心」建立戰略合作夥伴關係，共同探討利用航空技術及數據制定解決方案，因應氣候變遷等相關挑戰。

為推動航空領域的生態系統發展，新加坡於2022年宣布，撥款1億5,000萬星幣(1億1,000萬美元)予新加坡經濟發展局(EDB)轄下「航空科技與產業發展辦公室」(Office for Space Technology and Industry，簡稱OSTIn)及國立研究基金會(NRF)推動的「航空技術發展項目」(Space Technology Development Programme)，該資金已於2021年至2025年期間用於執行相關項目。

新加坡裕廊集團 (JTC) 將在實里達航空園內興建「創新工業中心裕廊集團航空四」(aeroSpace Four，下稱航空四)，預計2027年竣工，以滿足對航太工業空間的需求。裕廊集團與新加坡企業發展局 (ESG) 將合力推出「航太公開創新挑戰賽」(Aerospace Open Innovation Challenge)，以推動航太業在永續性、生產力及數位化方面的創新與合作。該項挑戰賽將由7家新加坡與國際企業共同參與，例如新科工程、空中巴士 (Airbus) 與GE航天 (GE Aerospace) 等。在航空業的脫碳方面，除使用永續航空燃料外，氫能源與飛行器電氣化皆可能有助於塑造永續的航空業。新加坡民航局、Airbus、樟宜機場集團以及工業氣體與工程公司林德(Linde)，最近已完成液化氫氣及相關基礎設施的技術研究。此外，新加坡政府亦鼓勵發展電動垂直起降飛行器，藉助新加坡的生態系統來進行研發、製造、維護與維修等工作。

有鑑於新加坡優越的地理條件、利於企業發展的營運環境，完善的智慧財產權保護制度以及完備的國際人才庫，都將促使新加坡航空業持續發展。根據Honeywell航空航天集團預估，亞太區航空業未來20年平均年增率可望達到6%。就整體經濟而言，亞太區為全球航空需求增長最快的地區。隨著亞太地區中產階級人口增加，以及廉價航空業者不斷增加航線，都帶動了亞太區航空業的蓬勃發展，促使航空業成長，並為國際航空業者帶來更多商機。

兩年一度的新加坡航空展 (Singapore Airshow) 是目前亞洲規模最大、最具影響力的航空展，吸引各國政府高階官員及軍方代表團參與，並有國防與軍火業者展示最新武器系統，爭取商機。該展與法國巴黎航空展 (Paris Airshow) 及英國范保羅航空展 (Farnborough Airshow) 並列世界3大航空展。

#### ※資通訊產業

新加坡資通訊產業是未來的發展趨勢產業之一，資訊通信 (Information and Communication Technologies，簡稱ICT) 亦是新加坡推動「智慧國」目標的一大範疇。憑藉著世界級的基礎建設、人才供給以及完整的生態系，新加坡在國際ICT競爭中，一直被譽為世界各國發展資通訊技術的典範。新家坡資通訊產業發展推動主要由兩個部們：政府科技局 (Government Technology Agency of Singapore，簡稱GovTech) 和資訊通信媒體發展局 (Info-communications Media Development Authority，簡稱IMDA)。其中政府科技局 (GovTech) 主要負責推動政府的數位科技策略，發展物聯網、大數據分析及人工智能等，也與不同公共部門和企業共同合作，為政府的智慧國規劃提供數位解決方案及科技應用平台，並作為ICT和

物聯網的領先科技中心，帶領新加坡邁向更智慧科技的未來；而資訊通信媒體發展局（IMDA）的首要工作便是建立一個強大的資訊通信媒體業並培養大批業界人才，作為新加坡經濟發展的重要推手，並且扮演監管新加坡媒體的角色。為確保新加坡畢業學生技能符合產業需求，新加坡政府投1.2億新幣推動TechSkills Accelerator Programme訓練，另新加坡相關部門亦持續與業界密切合作，例如：新加坡國立大學（National University of Singapore, NUS）與IBM區塊鏈創新中心合作，共同開發金融科技相關技術以掌握新加坡及區域對金融科技的需求。

新加坡2025資通訊媒體總體規畫主要是希望透過目前逐漸發展成熟之新興科技與商業趨勢解決新加坡正面臨的國家挑戰。1) 善用數據與運算技術：此策略主要包括「建立敏捷(agile)、無所不在(pervasive)且可信賴的資通訊媒體產業基礎建設」以及「各產業透過應用資料洞察(data insights)分析能力，轉型及發展新能力」兩大主軸，在建設資通訊媒體產業基礎建設方面，包括設立異質網絡(Heterogeneous Network)、廣佈感應器(Above Ground Boxes)、建構數位港口(Digital Harbor)、成立數據市集(Data Marketplace) 等。以國際貿易與物流為例，委員會在「新加坡2025資通訊媒體總體規畫報告」中說明資料洞察可能為未來新加坡國際貿易與物流業帶來之產業變化。目前對零售業者(尤其是中小型企業)要跨足網路交易最大的困難在於需與眾多服務業者交涉；包括電子商務平台業者、金流業者、物流業者等，同時還需管理新產品、庫存、訂單、退貨等事宜，委員會認為應建立一個整合上述各服務業者以及提供各項訂單存貨管理之整合性服務平台(Fulfilment Service platform)，以協助欠缺ICT能力之中小企業進入網路市場。2) 優化資通訊媒體產業生態：強化新加坡勞動力(workforce)及企業之資通訊媒體能力，建立「故事實驗室」(story lab)、「能力建構機制」(capability development scheme)、「電影製作能力計畫」(filmmaking capability programme)等，透過專家導師(expert mentoring)、相關課程、研討會、工作坊、在職訓練等方式，以培養新加坡媒體人才具備發想故事、敘述故事、編寫劇本、拍攝電影、預算管控等能力；另外針對就業市場成長快速的遊戲次產業，建議政府在新加坡未來技能(SkillsFuture)計畫下推出「工讀專案」(Earn-and – Learn programme)，使理工學院遊戲相關科系畢業生將學校所學快速轉換為企業所需之能力，也建議未來將此專案擴大至廣播、電影、音樂等次產業。新加坡政府已投入國家資源，透過國家研究基金(National Research Foundation, NRF)優先將資源配置於解決上述3項挑戰相關之研發活動。3) 透過資通訊媒體連結民眾，政府須特別重視老年人、低收入家庭以及殘障人士在資通訊媒體科技發展過程中的弱勢地位，政府應透過不同補貼與協助措施，避免上述弱勢族群無法享受資通訊媒體科技帶來的好處。4) 增進基礎研發與產業連結，委員會更在規畫書中強調相關新興科技之基礎研發與產業連結之重要性，尤其在將智慧財產權商業化方面，委員會建議應簡化業者搜尋智慧財產權之程序、減少業者採用智慧財產權之風險、以外購智慧財產權強化企業內部研發能量等。為達成上述目標，新加坡資訊發展局(Infocomm Development Authority of Singapore, IDA)與新加坡相關科研機構合作，以促進新加坡當地及國際智慧財產權供應者與需求者間的媒合。

※電子業

新加坡的製造業正從資源密集的業務轉向高利潤的業務，電子業則是主要的驅動引擎。尤其在半導體、電腦周邊產品、數據儲存及消費性電子產品等領域更是電子業的產值重心。新加坡電子業的產值占其製造業的1/3以上，是新加坡經濟的中流砥柱，對於新加坡招商引資扮演舉足輕重的角色，其中主要成長的領域有電力管理、通信、傳感器和數據儲存。近幾年，東協電子業吸引眾多投資者，電子業投資占製造業外國直接投資(FDI)比重可高達80%。其中新加坡及馬來西亞係擁有晶圓代工(foundry)的兩個國家，具備快速因應全球供應週期的變化。目前新加坡科技產品產值反彈雖不如韓國，但兩國趨勢相似，均由高端人工智慧相關的記憶晶片帶動。韓國在該領域占全球主導地位，但新加坡在3D快閃記憶體(NAND)的市占率提高至10%，係因美國半導體公司美光科技(Micron) 在過去20年已累計投資150億美元。雖然近期新加坡半導體產品的蓬勃生產尚未能帶動電子產品非石油國內出口(NODX)走出衰退，但預計後者已觸底，部分原因係快閃記憶體價格回升。全球記憶晶片一直由韓國及中國主導，但新加坡仍維持擴大器晶片及其他晶片的市占率分別為20%及10%。

新加坡電子業不斷地拓展前瞻高科技，提供技術、製造及商業解決方案，致力成為國際一流的電子業中心。新加坡佔全球晶圓生產的5%及全球半導體整體市場的11%。據新加坡貿工部資料顯示，全球20%半導體設備在新加坡製造，世界領先的企業硬碟驅動器製造公司希捷(Seagate)及日立環球存儲科技(Hitachi Global Storage technologies)均在新加坡擁有龐大投資。另外，15間世界頂尖的無廠半導體公司就有9家在新加坡，還有14間半導體晶圓代工廠、20間半導體組裝與測試作業處及40間積體電路設計中心設立在新加坡，新加坡已成為全球半導體製造業的重鎮。近年來，有6家來自世界排名前10大的電子製造服務(EMS)公司已在新加坡開展業務，業務範圍涵蓋設計、高價值製造、供應鏈管理和區域管理，進駐當地的公司包括：偉創力國際(Flextronics)、Sanmina公司、Celestica集團、Jabil Circuit及創業公司(Venture)等。著名的原件設計製造商(ODM)，包括臺灣廠商華碩(ASUSTek)、光寶科技(Lite-On)和緯創(Wistron)，均在新加坡設立亞洲總部並開展研發活動。

依據新加坡經濟發展局(EDB)，受電子業強勁成長帶動，新加坡2025年1月製造業產值連續7個月擴張，較2024年同期成長9.1%，大幅高於2024年12月的5.2%，依個別領域而言，占製造業產值比重最高的電子業產值在2025年1月成長18.9%，遠高於2024年12月的3.1%。其中，資訊通信與消費電子、半導體及電腦周邊零配件與數據存儲等產業分別成長47.8%、17.9%及15.4%。新加坡2025年上半年製造業表現將維持良好，可支撐整體經濟成長，儘管美國調高關稅將加劇全球不確定性，但新加坡製造業採購經理指數(PMI)在2025年1月的各項指標(如新出口訂單、新訂單及訂單積壓量)皆顯示短期外部需求強勁，在人工智慧應用軟體強勁成長推動下，全球科技業上升週期應在短期內使新加坡電子業受益。短期而言，美國對部分貿易夥伴加徵關稅前，新加坡搶占出口訂單可提振製造業生產，但中期而言，全球貿易戰及政策不確定性增加，或將對依賴貿易成長的星國經濟構成挑戰。2025年1月新加坡製造業及電子業產值成長，可能受川普關稅政策而提前生產所致，但2025年下半年星國製造業產值增速或將趨緩。

新加坡在2022年中公佈了數十億美元的半導體相關投資，並設定了到2030年將其製造業增長50%的目標。過去的數十年，全球半導體大廠紛紛選擇在新加坡設廠，如英飛凌、ST、美光，以及分銷巨頭安富利和富昌等。具體來看，在晶圓製造環節，新加坡擁有格芯、聯電、SSMC等大廠；在設備環節，有ASM、KLA等大型的生產基地，愛德萬、泰瑞達、TEL、泛林集團、應用材料等設備廠在新加坡也有較大的區域總部；在封測環節，星科金朋、ASE、Amkor、長電科技等封測重鎮均在新加坡有設廠。雖然全球半導體行業正在放緩，但在人工智慧、5G及工業物聯網等趨勢帶動下，半導體需求在中長期將繼續成長，全球半導體產業有望在未來10年突破兆元大關，企業對於科技投資並未受影響，尤其人工智慧(AI)領域，因此，預期新加坡製造業將從中受惠，其中電子業或將成為推動新加坡2024年經濟成長的動力。2023年臺商聯華電子(United Microelectronics Corporation)、德國世創電子(Siltronic)及星商Silicon Box等半導體公司皆宣布擴大在新加坡投資；半導體製造公司格芯(GlobalFoundries)也耗資50億新幣(36.63億美元)擴建晶圓廠。此外，新加坡將加倍努力培養研發人才，以實現未來10年培養1,000名博士的目標，新加坡半導體工業協會、南洋理工大學(NTU)及經濟發展局(EDB)共同開發為期六個月的「積體電路設計」(IC design)培訓課程，將於2024年8月開課，目標為5年內培養150名積體電路設計師。另外，新加坡經濟發展局將與新加坡勞動力發展局(WSG)及半導體業界合作，提供技能再培訓，在未來4年內協助至少1,300人實現轉業或擔任公司其他更重要的職務。

#### ※高端製造業

在所有製造業轉型措施中，備受矚目的是位於新加坡西部走廊，面積超過600公頃的裕廊創新區(JID)，新加坡科技研究局旗下先進再製造和技術中心(ARTC)與60多家世界領先企業建立合作夥伴關係，透過公私企業合作的力量，採用物聯網(IoT)、人工智慧(AI)、擴增實境(AR)等技術，打造成為未來工廠和先進的製造園區，加快製造業智慧化速度，協助新創企業孵化。新加坡貿易與工業部(MTI)下轄的產業發展機構裕廊集團(JTC)，將在裕廊創新區(JID)發展工業4.0的各項先進技術，JID提出發展路徑圖，同時協助業者配備工業4.0新科技，透過產業生態系，帶動從業者到訓練機構和學術社群的價值鏈轉型，推動新加坡經濟成長。據The Straits Times報導，加入JID的業者若想推出新產品，可諮詢新加坡製造技術研究院(SIMTech)的創新工廠，超過500位的專家將就原型產品所需的設計、技術、設備和軟體提供建議。完成原型產品後，業者可透過先進再製造和科技中心模型工廠的智慧系統試做首批產品，交由工廠生產前優化整體製造流程。一站式JID產業連結辦公室，尤其能夠協助中小型製造商加速工業4.0轉型，並透過定期舉辦的會議和研討會，提供業者交流、合作、諮詢的平台。業者有機會因此接觸更廣大的技術庫和培訓夥伴，讓JID從頭帶著業者開始，擴大並延續轉型計畫。根據新加坡2022年發布「製造2030」計畫，先進製造的發展將是新加坡製造業在2030年前附加價值提升50%的關鍵。新加坡製造業的就業人口約45萬人，產值佔GDP的21%，發展新進製造業會需要大規模的企業與勞工轉型配合。投入自動化與工業4.0技術後，勞工可以從事報酬率更高的工作；藉由3D列印及其他解決方案，業者也可以研發更多新產品，提供客戶促進業務的不同選項。新加坡科

技研究局已於裕廊創新區推出1.5萬平方英尺的模型工廠，做為一個公私合作平台，讓跨產業和整個價值鏈的企業可以學習，共同開發和測試先進的製造技術，保持競爭力。愈來愈多企業取得新加坡科技研究局的技術和創新研發的授權，範圍從抗體到人工智慧（AI），從服務到自動化工具都有。

依據「國際商業機器公司」（IBM）發布的研究調查報告指出，高達89%的星國受訪者表示，2024年在人工智慧戰略方面取得進展，37%達成明顯的投資報酬率（ROI）。調查報告對象為全球逾2,400名資訊科技決策者，其中217人來自新加坡。受訪者皆在員工總數超過101人以上之企業擔任技術領域主管或更高職位，並負責諮詢服務管理、採購或數位設備採購等業務。調查結果顯示，66%新加坡受訪企業在2024年啟動逾10項人工智慧試點項目，其中多數公司計劃將31%至40%的試點項目全面推廣。近半數受訪企業指出，試點項目需半年至一年才可完全落實。依據報告，68%新加坡受訪企業使用自主研發的人工智慧工具；55%及53%係透過採購、租賃或從開源生態系統（open-source ecosystem）取得相關工具。49%受訪企業表示，有四分之一至半數的人工智慧解決方案是利用開源平臺開發。推動人工智慧項目所面臨的最大障礙，包括：數據供應與質量、與現有系統整合、員工技能差距及可擴展性等。近3成新加坡受訪企業實施人工智慧試點項目的主要目的是創新；24%將重點放在投資報酬上；24%認為創新及投資報酬同樣重要。評估投資報酬時，新加坡受訪企業最看重生產力提升，包括節省生產週期及提高數位營運效率。54%受訪企業表示，2024年在人工智慧項目中取得正面的投資報酬。16%新加坡受訪企業認為，技術整合及人工智慧人才短缺是最大挑戰。逾半受訪者預計在2025年增加人工智慧投資預算，主要用於數位營運方面；可能減少人工智慧投資者則有36%。此外，逾半受訪企業計劃招聘人才優化人工智慧項目；46%受訪企業預期在一、兩年內取得投資報酬。

此外，新加坡經濟發展局（EDB）與一家德國測量測試公司合作，根據16個變量開發一個指數，即新加坡智慧產業準備指數（Singapore Smart Industry Readiness Index），讓在地企業評估自身在智慧製造程度上的現狀與發展方向，確定欲改進的領域，協助企業加快區域擴張。智慧產業準備指數關注8個重點領域，包括營運、供應鏈、產品生命週期、自動化、連通性、智慧、結構和管理，以及人才準備，另外還有支持採用智慧製造、機器人、自動化和網路安全的60項標準。新加坡經濟發展局還將與國際組織合作，幫助地區政府和企業採用該指數。新加坡經濟發展局還推出一項指數合作夥伴網絡（Index Partners Network）計畫，透過技術、人才開發和培訓，以及融資領域建立合作夥伴生態系統，做為智慧產業準備指數後續的配套方案，製造商可以利用這些生態系統來彌合轉型過程中規劃和執行階段之間的差距。

新加坡製造業正處於轉折期，以現在的發展態勢足以進入工業4.0時期。高階製造業融合了新型自動化技術，例如機器人、積層製造、自動導引車，還有雲端運算、擴增實境以及機器學習這樣的工業物聯網等，新加坡現有的工廠都可以透過採取上述技術成為全球最具競爭力的工廠。這也能讓製造業持續維持對新加坡經濟發展20%的貢獻率。新加坡未來經濟委員會認為，高端製造業對新加坡來說是個關鍵的成長點之一。將技術和數位化融合可以讓工廠變得更智慧化，同時也

提供了更多新的可能性，如生產更多樣化的商品，開拓新型商業模式如客製化產品等。

(3)物價變動情形：

重要經濟指標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消費者物價指數增長率(CPI)	6.3%	3.4%	6.8%

2. 外匯管理及資金匯出入規定：無外匯管制。

3. 最近三年美元兌當地幣值(USD/SGD)匯率之最高、最低及年底值變動情形：

年度	最低價	最高價	收盤價(年度)
2022	0.6961	0.7457	0.7457
2023	0.7279	0.7614	0.7569
2024	1.2789	1.3751	1.359

資料來源：Bloomberg

(二)主要投資證券市場簡要說明：

1. 最近二年發行及交易市場概況：

(1)發行市場概況：

證券市場	股票發行情形				債券發行情形			
	上市公司家數		股票總市值 (10億美金)		種類		金額 (10億美金)	
年度	2023	2024	2023	2024	2023	2024	2023	2024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	632	617	608.3	637.6	6,418	6,852	205.3	228.4

資料來源：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 Members

(2)交易市場概況：

證券市場 名稱	股價指數		證券總成交值 (十億美元)		證券別成交金額(十億美元)			
			股票		債券			
年度	2023	2024	2023	2024	2023	2024	2023	2024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	3184.3	3,787.6	196	224.9	196	224.9	NA	NA

資料來源：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 Members

2. 最近二年市場之週轉率及本益比

證券市場	週轉率(%)		本益比(倍)	
年度	2023	2024	2023	2024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	NA	NA	10.61	11.91

資料來源：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 Members、Bloomberg

3. 市場資訊揭露效率（包括時效性及充分性）之說明：新加坡交易所上市手冊規範一切公司資訊揭露原則，其主要精神在形成一個公平和有秩序的市場，新加坡交易所要求所有上市公司揭露並提供所有有關資訊予投資人，以確保所有投資人均有充份

及公平之資訊，以助其形成合理的決策依據。

#### 4. 證券之交易方式：

主要證券交易所：新加坡證券交易所。

交易時間(當地)：星期一至星期五9:00～17:00。

交易方式：交易方式為公開競價方式。買賣單由證券商輸入電腦傳送到交易所的電腦交易系統執行交易，交易完成後即自動回報至證券商。

交易成本：手續費由證券商與顧客商議。

上市股票種類：普通股、優先股、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認股權證等。

交割制度：T+3日

代表指數：新加坡海峽指數

**【附錄二】元大亞太優質高股息 100 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與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對照表**

本基金申報募集時係依 105 年 1 月 15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投字第 1040053300 號函「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與其對照，其後如有修正信託契約，修正條文部分分別與修正當時最新契約範本對照。

條 項 款	元大亞太優質高股息 100 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條文	說明
前言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外發行受益憑證，募集 <u>元大亞太優質高股息 100 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 (以下簡稱本基金)，與 <u>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u> (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前言	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外發行受益憑證，募集_____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_____ (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明訂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基金名稱。
1	定義	1	定義	
1 1 2	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權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 <u>元大亞太優質高股息 100 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 。	1 1 2	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權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_____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明訂基金名稱。
1 1 3	經理公司：指 <u>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u> ，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	1 1 3	經理公司：指_____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	明訂經理公司名稱。

條	項	款	元大亞太優質高股息100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條文	說明
			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1	1	4	基金保管機構：指 <u>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u> ，本於信託關係，擔任本契約受託人，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並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本契約辦理相關基金保管業務之信託公司或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	1	1	4	基金保管機構：指_____，本於信託關係，擔任本契約受託人，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並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本契約辦理相關基金保管業務之信託公司或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	明訂基金保管機構名稱。
1	1	9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指經理公司發行並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之日。	1	1	9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指經理公司發行並首次交付本基金受益憑證之日。	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並依其受益憑證類型修訂之。
1	1	13	營業日：指 <u>中華民國、澳洲與日本證券交易市場之共同證券交易日</u> 。但本基金投資比重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之主要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市場遇例假日休市停止交易時，不在此限。前述所稱「一定比例」及達該一定比例之主要投資所在國或地區別及其休假日，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1	1	13	營業日：指_____。	明訂本基金之營業日。
1	1	17	買回日：指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基金銷售機構之次一營業日。	1	1	17	買回日：指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基金銷售機構之次一營業日。	依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
1	1	20	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指依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法令規定得辦理有價證券集中保管業務或類似業務之公司或機構。	1	1	20	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指依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法令規定得辦理有價證券集中保管業務之機構。	酌作文字修訂。
1	1	21	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依本基	1	1	21	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依本基	同上。

條	項	款	元大亞太優質高股息 100 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條文	說明
			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法令規定得辦理票券集中保管業務或類似業務之公司或機構。				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法令規定得辦理票券集中保管業務之機構。	
1	1	22	<u>證券交易市場：指由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所、店頭市場或得辦理類似業務之公司或機構提供交易場所，供證券商買賣或交易有價證券之市場。</u>				(新增，其後款項調整)	配合本基金投資範圍增訂。
1	1	23	證券交易所：指 <u>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所</u> 。	1	1	22	證券交易所：指 <u>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所</u> 。	配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之名稱修訂。
1	1	30	<u>標的指數：指於本基金名稱中明確顯示所追蹤之標的指數，即係「勢拓三菱亞太優質高股息 100 指數」(iSTOXX MUTB Asia/Pacific Quality Dividend 100 index)。</u>				(新增，其後款項調整)	明訂標的指數之定義。
1	1	31	<u>指數提供者：指負責編製及提供標的指數並授權經理公司為本基金使用標的指數及其名稱之提供者，即係 STOXX Limited。</u>				(同上)	明訂指數提供者之定義。
1	1	32	<u>指數授權契約：指由指數提供者與經理公司所簽訂，為授權本基金使用標的指數而約定相關權利與義務關係之契約。</u>				(同上)	明訂指數授權契約之定義。
1	1	33	<u>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指本基金所發行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分別為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及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u>	1	1	29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指本基金所發行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分別為_____。	明訂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定義。
1	1	34	<u>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指本基金所發行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包含新臺幣</u>	1	1	30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指_____。	明訂本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

條	項	款	元大亞太優質高股息 100 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條文	說明
			<u>計價 A 類型受益權單位、新臺幣計價 B 類型受益權單位及新臺幣計價 I 類型受益權單位。新臺幣計價 A 類型受益權單位及新臺幣計價 I 類型受益權單位為表彰不予收益分配之受益權單位，新臺幣計價 B 類型受益權單位為表彰可分配收益之受益權單位。</u>					權單位之定義。
1	1	35	<u>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指本基金所發行之美元計價 B 類型受益權單位及澳幣計價 B 類型受益權單位。美元計價 B 類型受益權單位及澳幣計價 B 類型受益權單位為表彰可分配收益之受益權單位。</u>	1	1	31	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指_____。	明訂本基金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定義。
1	1	36	<u>配息型受益權單位：指本基金所發行之新臺幣計價 B 類型受益權單位、美元計價 B 類型受益權單位及澳幣計價 B 類型受益權單位。</u>				(新增，其後款項調整)	明訂配息型受益權單位之定義。
1	1	38	<u>基準受益權單位：指用以換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計算本基金總受益權單位數之依據，本基金基準受益權單位為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u>	1	1	33	基準受益權單位：指用以換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計算本基金總受益權單位數之依據，本基金基準受益權單位為_____。	明訂本基金基準受益權單位之定義。
2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2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2	1		<u>本基金為指數型並分別以新臺幣、美元及澳幣計價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元大亞太優質高股息 100 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	2	1		本基金為股票型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經理公司簡稱)(基金名稱)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明訂本基金名稱及計價幣別。
2	2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本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2	2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本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或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_____；本基金存續期間屆滿或有本契約應終止情事時，本契約即為終止。	本基金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

條	項	款	元大亞太優質高股息 100 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條文	說明
3			本基金總面額	3			本基金總面額	
3	1		<p>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u>貳佰億</u>元，最低為等值新臺幣<u>參億</u>元。<u>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首次最高淨發行總面額、每受益權單位面額規定如下：</u></p> <p>(一) <u>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u>壹佰貳拾億元</u>，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u>壹拾元</u>。</u></p> <p>(二) <u>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u>伍拾億元</u>，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美元<u>壹拾元</u>。</u></p> <p>(三) <u>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u>參拾億元</u>，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澳幣<u>壹拾元</u>。</u></p>	3	1		<p>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_____元，最低為等值新臺幣_____元(不得低於等值新臺幣參億元)。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基準受益權單位_____單位。其中，</p> <p>(一) <u>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_____元，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基準受益權單位_____單位。</u></p> <p>(二) <u>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_____元，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基準受益權單位_____單位。</u></p>	<p>1. 明訂本基金最高及最低淨發行總面額。</p> <p>2. 依本基金之受益權單位分類修訂。</p>
3	2		<u>有關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及首次淨發行最高受益權單位總數，詳公開說明書。</u>				(新增，其後款項調整)	明訂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及首次淨發行最高基準受益權單位總數之揭露資訊方式。
			(刪除，其後款項調整)	3	2		<u>本基金新臺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u>壹拾元</u>。</u>	已併入本基金信託契約第 3 條第 1 項，故刪除之。

條	項	款	元大亞太優質高股息100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條文	說明
3	3		經理公司募集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後，申報日前五個營業日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平均已發行基準受益權單位數占原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申報生效發行基準受益權單位數之比率達百分之八十以上；或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平均已發行基準受益權單位數占原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申報生效發行基準受益權單位數之比率達百分之八十以上者，得辦理追加募集。 <u>但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u>	3	3		經理公司募集本基金，經金管會申報生效後，申報日前五個營業日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平均已發行基準受益權單位數占原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申報生效發行基準受益權單位數之比率達百分之八十以上；或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平均已發行基準受益權單位數占原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申報生效發行基準受益權單位數之比率達百分之八十以上者，得辦理追加募集。	酌作文字修訂。
3	4		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募集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 <u>申請核准通知函</u> 或 <u>申報生效通知函</u> 送達日起六個月內開始募集，自開始募集日起三十日內應募足第一項規定之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在上開期間內募集之受益憑證淨發行總面額已達最低淨發行總面額而未達第一項最高淨發行總面額部分，於上開期間屆滿後，仍得繼續發行受益憑證銷售之。募足首次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或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最高淨發行總面額或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最高淨發行總面額後，經理公司應檢具清冊（包括受益憑證申購人姓名、受益權單位數及金額）及相關書件向金管會申報，追加發行時亦同。	3	4		本基金經金管會申報生效募集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申報生效通知函送達日起六個月內開始募集，自開始募集日起三十日內應募足第一項規定之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在上開期間內募集之受益憑證淨發行總面額已達最低淨發行總面額而未達第一項最高淨發行總面額部分，於上開期間屆滿後，仍得繼續發行受益憑證銷售之。募足首次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或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最高淨發行總面額或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最高淨發行總面額後，經理公司應檢具清冊（包括受益憑證申購人姓名、受益權單位數及金額）及相關書件向金管會申報，追加發行時亦同。	同上。
3	5		本基金之各類型受益權，按各類型已發行受益權單位	3	5		本基金之各類型受益權，按各類型已發行受益權單位	配合配息型受益權

條	項	款	元大亞太優質高股息100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條文	說明
			總數，平均分割；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本金受償權、收益之分配權( <u>僅限配息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享有收益之分配權利</u> )、受益人會議之表決權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				總數，平均分割；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本金受償權、收益之分配權、受益人會議之表決權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	單位修訂之。
4			受益憑證之發行	4			受益憑證之發行	
4	1		經理公司 <u>依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發行各類型受益憑證</u> ，應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後，於開始募集前於日報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辦理公告。本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	4	1		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應經金管會申報生效後，於開始募集前於日報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辦理公告。本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	依本基金受益權單位計價類型修訂之；另並酌作文字修訂。
4	2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分別表彰各類型受益權，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 <u>壹</u> 位。	4	2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分別表彰各類型受益權，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____位。 <u>受益人得請求分割受益憑證，但分割後換發之每一受益憑證，其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得低於____單位。</u>	依本基金受益權單位計價類型修訂，及明訂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位數之計算；另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故刪除分割相關文字。
4	3		本基金 <u>各類型受益憑證為記名式，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u> 。	4	3		本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	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
			(刪除，其後款項調整)	4	7		本基金除採無實體發行者，應依第十項規定辦理	同上。

條	項	款	元大亞太優質高股息 100 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條文	說明
							外，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成立日起三十日內依金管會規定格式及應記載事項，製作實體受益憑證，並經基金保管機構簽署後發行。	
			(同上)	4	8		受益憑證應編號，並應記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規定應記載之事項。	同上。
4	7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 <u>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各類型受益憑證予申購人</u> 。	4	9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 <u>依規定製作並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u> 。	依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
4	8		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發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4	10		本基金受益憑證以無實體發行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移於同條第三項規定，故酌作文字修訂。
5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5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5	1		本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投資人申購本基金，申購價金應以所申購受益權單位之計價貨幣支付，涉及結匯部分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或亦得以其本人外匯存款戶轉帳支付申購價金。	5	1		本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投資人申購本基金，申購價金應以所申購受益權單位之計價貨幣支付，涉及結匯部分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	配合本基金係以多幣別發行，並依「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多幣別外幣計價基金)」修訂。
5	2		本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一) 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以	5	2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一) 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以	依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修訂；另

條	項	款	元大亞太優質高股息 100 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條文	說明
			<p>面額為發行價格。</p> <p>(二) 本基金成立日起，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該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p> <p>(三) 本基金成立後，部分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者，該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經理公司於經理公司網站揭露之銷售價格。前述銷售價格係依<u>申購日本基金新臺幣計價 A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依本契約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所取得該類型受益權單位計價幣別與新臺幣之匯率換算後，乘上基金公開說明書所載該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計算</u>。</p>				<p>面額為發行價格。</p> <p>(二) 本基金成立日起，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該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p> <p>(三) 本基金成立後，部分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者，該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經理公司於經理公司網站揭露之銷售價格。前述銷售價格係依____計算。</p>	明訂部分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者銷售價格之計算方式。
5	4		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四。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5	4		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____。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明訂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之上限。
5	5		經理公司得 <u>自行銷售或委任基金銷售機構</u> ，辦理基金銷售業務。	5	5		經理公司得委任基金銷售機構，辦理基金銷售業務。	依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
5	7		<p>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交付經理公司並由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投資人透過基金銷售機構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u>銀行或證券商</u>。除第八項、第九項情形外，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或經理公</p>	5	7		<p>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帳戶。投資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u>銀行或證券商</u>。除第八項、第九項情形外，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或經理公</p>	依本基金實務作業及「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

條	項	款	元大亞太優質高股息 100 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條文	說明
			<u>售機構。除經理公司及其委任並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之基金銷售機構得收受申購價金外，其他基金銷售機構僅得收受申購書件，申購人應依該基金銷售機構之指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保管機構設立之基金專戶。除第八項至第十項情形外，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u>				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	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以下簡稱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第 18 條內容修訂；另並酌作文字修訂。
5	8		<u>申購本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 47-3 條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u>	5	8		申購本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	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第 18 條內容修訂。
5	10		<u>基金銷售機構之款項收付作業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者，該事業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u>				(新增，其後款項調整)	同上。

條	項	款	元大亞太優質高股息 100 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條文	說明
			<u>日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確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或取得該事業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u>					
5	11		<u>受益人不得申請於經理公司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間之轉換。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轉申購基金相關事宜悉依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及中央銀行規定辦理。</u>	5	10		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轉申購基金相關事宜悉依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及中央銀行規定辦理。	依據金管會 101 年 10 月 11 日金管證期投字第 10100473 66 號函辦理增訂之。
5	12		<u>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惟新臺幣計價 I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僅得向經理公司為之，且其申購人之條件限制應符合最新公開說明書之相關規定。申購之程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u>	5	11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申購之程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明訂本基金新臺幣計價 I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僅得向經理公司為之且其申購人之條件限制應符合最新公開說明書之相關規定。

條	項	款	元大亞太優質高股息 100 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條文	說明
			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5	13		<p>自募集日起<u>至成立(不含當日)</u>止，申購人每次申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如下，但以經理公司任一基金之買回價金或分配收益價金轉申購本基金新臺幣計價 A 或 B 類型受益權單位者，不在此限。前開期間之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p> <p>(一)新臺幣計價 I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參仟萬整及其他新臺幣計價 A 或 B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壹萬元整；</p> <p>(二)美元計價 B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為美元伍萬元整；</p> <p>(三)澳幣計價 B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澳幣伍萬元整。</p>	5	12		<p>自募集日起_____日內，申購人每次申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如下，前開期間之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p> <p>(一)受<u>益</u>權單位類別名稱：幣別金額</p> <p>(二)…</p>	明訂本基金成立日前之最低申購發行價額及例外之規定。
6			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簽證	6			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簽證	
6			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無須辦理簽證。	6	1		發行實體受益憑證，應經簽證。	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
			(刪除)	6	2		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簽證事項，準用「公開發行公司發行股票及公司債券簽證規則」規定。	同上。
7			本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7			本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7	1		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本契約第三條第四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等值新臺幣參億元整。	7	1		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本契約第三條第四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等值新臺幣_____元整。	明訂本基金成立門檻。
7	3		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	7	3		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	明訂本基

條	項	款	元大亞太優質高股息100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條文	說明
			應立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確定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加計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日起至基金保管機構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按基金保管機構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u>之利息，按基金保管機構新臺幣活期存款利率計算至新臺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利息，按基金保管機構該計價幣別外匯活期存款利率計算至該計價幣別「分」，不滿壹分者，四捨五入，經理公司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u>				應立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 <u>於自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加計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日起至基金保管機構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按基金保管機構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利息計至新臺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利息之計算方式及位數依基金保管機構計價幣別外匯活期存款利息計算方式辦理，經理公司並應於公開明書揭露。</u>	金不成立時，退款計算方式；另並酌作文字修訂。
8			受益憑證之轉讓	8			受益憑證之轉讓	
8	2		受益憑證之轉讓，非 <u>經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事務代理機構</u> 將受讓人之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記載於受益人名簿，不得對抗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8	2		受益憑證之轉讓，非 <u>將受讓人之姓名或名稱記載於受益憑證，並將受讓人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記載於受益人名簿，不得對抗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u>	本基金受 益憑證採 無實體發 行，故修 訂之。
			(刪除，其後款項調整)	8	3		<u>受益憑證為有價證券，得由受益人背書交付自由轉讓。受益憑證得分割轉讓，但分割轉讓後換發之每一受益憑證，其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得低於單位。</u>	本基金受 益憑證採 無實體發 行，故刪 除之。
9			本基金之資產	9			本基金之資產	
9	1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	9	1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	明訂基金專戶名稱；另並酌作文字修訂。

條	項	款	元大亞太優質高股息 100 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條文	說明
			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 <u>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受託保管元大亞太優質高股息 100 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u> 」名義，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 <u>元大亞太優質高股息 100 指數基金專戶</u> 」。基金保管機構應於外匯指定銀行依本基金計價幣別開立上述專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約定辦理。				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 <u>_____受託保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u> 」名義，經金管會申報生效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 <u>_____基金專戶</u> 」。基金保管機構應於外匯指定銀行依本基金計價幣別開立上述專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約定辦理。	
9	4	4	每次收益分配總金額獨立列帳後給付前所生之利息( <u>僅限配息型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u> )。	9	4	4	每次收益分配總金額獨立列帳後給付前所生之利息。	依本基金之收益分配類型修訂。
9	4	7	買回費用(不含委任 <u>基金銷售機構</u> 收取之買回收件手續費)	9	4	7	買回費用(不含委任銷售機構收取之買回收件手續費)。	依本基金信託契約第 1 條第 1 項第 10 款之定義修訂。
10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10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10	1	1	依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服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所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 <u>金融機構</u> 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	10	1	1	依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服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所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 <u>銀行</u> 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	本基金保管費採固定費率；另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

條	項	款	元大亞太優質高股息 100 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條文	說明
			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				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保管費採固定費率者適用】依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所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保管費採變動費率者適用】	
10	1	3	依本契約第十七條規定應給付經理公司與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10	1	3	依本契約第十六條規定應給付經理公司與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依本基金信託契約內容修訂。
10	1	4	<u>指數授權相關費用及其衍生之稅捐(包括但不限於指數授權費及指數資料使用授權費)；</u>				(新增，其後款項調整)	依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
10	1	5	本基金為給付受益人買回價金或辦理有價證券交割，由經理公司依相關法令及本契約之規定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之利息、設定費、手續費與基金保管機構為辦理本基金短期借款事務之處理費用或其他相關費用；	10	1	4	本基金為給付受益人買回價金或辦理有價證券交割，由經理公司依相關法令及本契約之規定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之利息、設定費、手續費與保管機構為辦理本基金短期借款事務之處理費用或其他相關費用；	依本基金信託契約第1條第1項第4款之定義修訂。
10	1	6	<u>本基金為行使其所投資有價證券發行公司股東會之表決權，得委託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代理行使表決權，所產生之相關服務費；</u>				(新增，其後款項調整)	依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

條	項	款	元大亞太優質高股息100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條文	說明
10	1	8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保管、處分、辦理本基金短期借款及收付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本契約第十二條第 <u>十三</u> 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第十三條第六項、第十二項及第十三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	10	1	6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保管、處分、辦理本基金短期借款及收付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本契約第十二條第 <u>十二</u> 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第十三條第六項、第十二項及第十三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	依本基金信託契約內容修訂。
10	1	10	本基金清算時所生之一切費用；但因本契約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五)款之事由終止契約時之清算費用，由經理公司負擔。	10	1	8	本基金清算時所生之一切費用；但因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之事由終止契約時之清算費用，由經理公司負擔。	同上。
10	2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等值新臺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六)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u>於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金額時，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部分，應依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換算為新臺幣後，與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部分合併計算。</u>	10	2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等值新臺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明訂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於計算合計金額時應換算為新臺幣後合併計算之。
10	4		本基金應負擔之 <u>支出及費用</u> ，於計算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收益分配（僅限配息型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或其他必要情形時，應分別計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	10	4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於計算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收益分配或其他必要情形時，應分別計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可	酌作文字修訂；另配合本基金收益分配類型修訂。

條	項	款	元大亞太優質高股息100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條文	說明
			擔之支出及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可歸屬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所產生之費用及損益，由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投資人承擔。				歸屬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所產生之費用及損益，由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投資人承擔。	
11			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11			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11	1	2	收益分配權( <u>僅限配息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得享有並行使本款收益分配權</u> )。	11	1	2	收益分配權。	依本基金之收益分配類型修訂。
12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12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12	3		經理公司對於本基金資產之取得及處分有決定權，並應親自為之，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不得複委任第三人處理。但經理公司行使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必要時得要求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其代理人出具委託書或提供協助。經理公司就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得委任或複委任基金保管機構、 <u>國外受託保管機構</u> 或律師或會計師行使之；委任或複委任律師或會計師行使權利時，應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12	3		經理公司對於本基金資產之取得及處分有決定權，並應親自為之，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不得複委任第三人處理。但經理公司行使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必要時得要求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其代理人出具委託書或提供協助。經理公司就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得委任或複委任基金保管機構或律師或會計師行使之；委任或複委任律師或會計師行使權利時，應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依本基金投資範圍修訂。
12	7		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應於申購人交付申購申請書且完成申購價金之給付前，交付簡式公開說明書， <u>且應依申購人之要求，提供公開說明書</u> ，並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與簡式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12	7		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應於申購人交付申購申請書且完成申購價金之給付前，交付簡式公開說明書，並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與簡式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第18條內容修訂；另並依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

條	項	款	元大亞太優質高股息 100 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條文	說明
12	8		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下列 <u>第(二)</u> 款至 <u>第(四)</u> 款向同業公會申報外，其餘款項應向金管會報備：	12	8		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下列第二款至第四款向同業公會申報外，其餘款項應向金管會報備：	依本基金信託契約內容酌作文字修訂。
12	8	1	依規定無須修正 <u>本</u> 契約而增列新投資標的及其風險事項者。	12	8	1	依規定無須修正 <u>證券投資信託</u> 契約而增列新投資標的及其風險事項者。	酌作文字修訂。
12	8	5	配合 <u>本</u> 契約變動修正公開說明書內容者。	12	8	5	配合 <u>證券投資信託</u> 契約變動修正公開說明書內容者。	同上。
12	9		<u>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公開說明書中揭露「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係以新臺幣、美元及澳幣作為計價貨幣」等內容。</u>				(新增，其後款項調整)	本基金為多幣別基金，故明訂經理公司之揭露義務及內容。
12	13		經理公司得依本契約第十七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經理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事由致本基金及(或)受益人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經理公司應代為追償。	12	12		經理公司得依本契約第十六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經理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基金保管機構、 <u>或</u> 國外受託保管機構、 <u>或</u> 證券集中保管事業、 <u>或</u> 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事由致本基金及(或)受益人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經理公司應代為追償。	依本基金信託契約內容修訂；另酌作文字修訂。
12	20		<u>本基金得為受益人之權益由經理公司代為處理本基金投資所得相關稅務事宜。</u>				(新增)	依據 107 年 3 月 15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701054 97 號函增列之。
12	20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低於等值新臺幣參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 <u>於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u>	12	19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淨資產價值低於等值新臺幣參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	明訂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於計算合計金額時應換算

條	項	款	元大亞太優質高股息100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條文	說明
			<u>金額時，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部分，應依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換算為新臺幣後，與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部分合併計算。</u>					為新臺幣後合併計算之。
12	21		因發生本契約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事，致本契約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清算人選定前，報經金管會核准後，執行必要之程序。	12	20		因發生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事，致本契約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清算人選定前，報經金管會核准後，執行必要之程序。	依本基金信託契約內容修訂。
12	22		<u>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公開說明書中揭露本契約第三條第二項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換算比率之計算方式、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面額及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u>				(新增)	明訂本基金公開說明書應揭露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間換算比率之相關資訊。
13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13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13	2		<u>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u> 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或本基金在國外之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有關法令、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及本基金 <u>配息型受益權單位</u> 可分配收益專戶之款項，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	13	2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或本基金在國外之資產所在 <u>地國或地區</u> 有關法令、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及本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款項，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	依本基金投資範圍修訂；另配合本基金收益分配類型修訂。

條	項	款	元大亞太優質高股息 100 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條文	說明
			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13	4		基金保管機構得委託國外金融機構為本基金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與經理公司指定之國外證券經紀商進行國外證券買賣交割手續，並保管本基金存放於國外之資產，及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 <u>基金保管機構得因經理公司之要求，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請求相關市場及法令資訊之提供與協助，惟各該保管、處分及收付之作為、不作為，仍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為之。</u> 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監督及指示，依下列規定為之：	13	4		基金保管機構得委託國外金融機構為本基金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與經理公司指定之國外證券經紀商進行國外證券買賣交割手續，並保管本基金存放於國外之資產，及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監督及指示，依下列規定為之：	依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
13	6		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 <u>金融機構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u> 。但如有可歸責前述機構或系統之事由致本基金受損害，除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過失者，基金保管機構不負賠償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13	6		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 <u>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u> 。但如有可歸責前述機構或系統之事由致本基金受損害，除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過失者，基金保管機構不負賠償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同上。
13	7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 <u>中華民國或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法令之規定</u> ，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並履行本契約之義務，有關費用由基金保	13	7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並履行本契約之義務，有關費用由基金保	本基金保管費採固定費率；另依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

條	項	款	元大亞太優質高股息 100 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條文	說明
			券相關商品並履行本契約之義務，有關證券集中保管費用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管機構負擔。 <u>【保管費採固定費率者適用】</u>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並履行本契約之義務。 <u>【保管費採變動費率者適用】</u>	
13	8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提供之 <u>配息型</u> 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數據，擔任本基金 <u>配息型</u> 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給付人，執行收益分配給付之事務。	13	8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提供之 <u>各類型</u> 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數據，擔任本基金 <u>各類型</u> 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給付人與扣繳義務人，執行收益分配之事務。	依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
13	9	1	依經理公司指示而為下列行為： 1. <u>因投資決策所需之投資組合調整。</u> 2. <u>為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所需之保證金帳戶調整或支付權利金。</u> 3. <u>給付依本契約第十條約定應由本基金負擔之款項。</u> 4. <u>給付依本契約應分配予<u>配息型受益權單位</u>受益人之可分配收益。</u> 5. <u>給付受益人買回其受益憑證之買回價金。</u>	13	9	1	依經理公司指示而為下列行為： (1) <u>因投資決策所需之投資組合調整。</u> (2) <u>為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所需之保證金帳戶調整或支付權利金。</u> (3) <u>給付依本契約第十條約定應由本基金負擔之款項。</u> (4) <u>給付依本契約應分配予受益人之可分配收益。</u> (5) <u>給付受益人買回其受益憑證之買回價金。</u>	同上；另並酌作文字修訂。
13	13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本契約第十七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基金保管機構對於因可歸責於經理公司或經理公司委任或複委任之第三人之事由，致本基金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13	13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本契約第十六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基金保管機構對於因可歸責於經理公司或經理公司委任或複委任之第三人之事由，致本基金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依本基金信託契約內容修訂。
13	16		本基金不成立時，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於本基金確定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	13	16		本基金不成立時，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於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及	酌作文字修訂。

條	項	款	元大亞太優質高股息 100 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條文	說明
			金及其利息退還申購人。但有關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其利息退還申購人。但有關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14			關於指數授權事項				(新增，其後款項調整)	本基金為指數型基金，故增訂。
14	1		<p><u>本基金所使用之標的指數</u>  <u>iSTOXX                   MUTB</u>  <u>Asia/Pacific           Quality</u>  <u>Dividend 100 index</u>」(亦即<u>勢拓三菱亞太優質高股息 100 指數</u>)，係由指數提供者 STOXX Limited(以下簡稱「指數提供者」)所編製及計算，指數提供者業與經理公司簽訂指數授權契約(以下簡稱指數授權契約)，授權本基金使用標的指數及標的指數之名稱，指數授權契約之重要內容概述如下：</p> <p>(一)依指數授權契約之條件，指數提供者以禁止轉讓、禁止再授權之權利，授予經理公司使用如指數授權契約附約所載之指數、指數資料及商標。除指數授權契約附約另有約定外，該授權內容並非專屬授權。</p> <p>(二)經理公司承諾除指數授權契約明示允許的範圍外，授權內容將不會使用於其他用途，特別是(a)存取、下載、儲存或使用任何不在授權內容中之指數資料；(b)將授權人以密碼保護之限制指數資料(下稱「限制指數資料」)用於計算、編制或衍生指數或其他商品；(c)將授權內容以行銷、散佈、公告或其他方式使第三方可獲得相關資</p>				(新增)	同上。

條	項	款	元大亞太優質高股息 100 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條文	說明
			<p><u>訊；(d)使公司內非在授權內容的使用者中之個人存取或使用限制指數資料；</u>  <u>(e)移轉授權內容之全部或部分使用權給第三方。</u></p> <p><u>(三)經理公司將支付歐元 20,000 元(最小年費)予指數提供者。另外，在附約效期內，於每季季底後經理公司將按授權本基金該季之日平均淨資產價值之 5bps 計算數額(每季應付款)支付予指數提供者。但經理公司得將每季應付款與該年之最小年費相扣抵，直到最小年費扣抵完畢。於指數授權契約之有效期間內，除其附約另有約定外，經理公司應自每一附約生效日及其後每年起始日支付指數授權費。經理公司應於授權人開立發票後 30 日內支付指數授權費。</u></p> <p><u>(四)指數授權契約之期間及終止相關事宜：</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u>1.指數授權契約自簽署日起生效，至所有附約到期或終止前為有效。</u></li> <li><u>2.除附約另有約定外，每一附約自其首頁所載之生效日起生效，並得於每年底 60 日前以書面通知他方終止該附約。</u></li> <li><u>3.其他相關補償或懲罰之規定，如任一方有重大違反指數授權契約且未於書面通知後 30 日內改善者，另一方得隨時以書面通知終止指數授權契約或任一附約，該終止並立即生效。於此情形，在不影響指數提供者終止指數授權契約之權利，且不喪失收取指數授權</u></li> </ol>					

條	項	款	元大亞太優質高股息 100 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條文	說明
			<u>費之權利下，指數提供者得暫時停止經理公司取得授權內容，直到該違反改善為止。</u>					
14	2		<u>本基金若有發生指數授權契約終止、變更標的指數或指數提供者等與標的指數有關之重大事項並對受益人權益有重大影響者，應依本契約第三十二條規定之方式公告及通知受益人。</u>				(新增)	同上。
15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14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15	1		<u>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以追蹤標的指數績效表現為本基金投資組合管理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及國外有價證券。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u>	14	1		<u>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_____。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u>	明訂本基金投資基本方針及範圍。
15	1	1	<u>本基金投資於下列有價證券：</u> <u>1. 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之上市或上櫃股票(含承銷股票)、存託憑證、基金受益憑證(含指數股票型基金、槓桿型 ETF、反向型 ETF 及商品 ETF)、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認股權憑證、政府公債、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無擔保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經金管會核准於國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u>	14	1	1	<u>本基金投資於_____之上市上櫃股票為主。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六個月後，投資於股票之總額不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u>	同上。

條	項	款	元大亞太優質高股息 100 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條文	說明
			<p><u>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封閉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及進行指數股票型基金之申購或買回。</u></p> <p><u>2. 本基金投資之國外有價證券包括：</u></p> <p><u>(1)中華民國境外之國家或地區之證券交易所及經金管會核准之店頭市場交易之上市或上櫃股票(包含承銷股票)、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含槓桿型 ETF、反向型 ETF 及商品 ETF)、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認股權憑證、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進行指數股票型基金之申購或買回；</u></p> <p><u>(2)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u></p> <p><u>(3)由中華民國境外國家或機構所保證、發行、承銷或註冊掛牌之債券(含政府公債、公司債(含無擔保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及本國企業赴海外發行之公司債。前述之債券不包含以國內有價證券、本國上市、上櫃公司於</u></p>					

條	項	款	元大亞太優質高股息 100 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條文	說明
			<p><u>海外發行之有價證券、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海外發行之基金受益憑證、未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為連結標的之連動型或結構型債券。</u></p> <p><u>3. 本基金可投資之國家，詳如基金公開說明書規定。</u></p>					
15	1	2	<p><u>經理公司應採用指數化策略，並以追蹤標的指數之績效表現為目標，將本基金全部或主要部分資產投資於標的指數成分股票，且自開始追蹤標的指數之日起，投資於標的指數成分股票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u></p>				(新增，其後款項調整)	同上。
15	1	3	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述投資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前一個月。	14	1	2	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述投資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前一個月，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中心發布之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有下列情形之一：1、最近六個營業日(不含當日)股價指數累計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十以上(含本數)。2、最近三十個營業日(不含當日)股價指數累計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二十以上(含本數)。	依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
			(刪除，其後款項調整)	14	1	3	俟前款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第一款之比例限制。	同上。
15	1	4	<u>本基金自成立日起 90 日內追蹤標的指數，但本基金開始追蹤標的指數之日期，應</u>				(新增)	同上。

條	項	款	元大亞太優質高股息100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條文	說明
			<u>以經理公司實際公告為準。</u>					
15	2		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 <u>金融機構(含基金保管機構)</u> 、從事債券附買回交易或買入短期票券或其他經金管會規定之方式保持本基金之資產，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處理。 <u>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上開資產存放之金融機構、債券附買回交易交易對象及短期票券發行人、保證人、承兌人或標的物之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u>	14	2		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 <u>銀行</u> 、從事債券附買回交易或買入短期票券或其他經金管會規定之方式保持本基金之資產，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處理。上開資產存放之 <u>銀行</u> 、債券附買回交易交易對象及短期票券發行人、保證人、承兌人或標的物之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酌作文字修訂。
15	4		經理公司依前項規定委託 <u>國內外證券經紀商</u> 交易時，得委託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有利害關係並具有證券經紀商資格者、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經紀部門為之，但支付該證券經紀商之佣金不得高於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一般證券經紀商。	14	4		經理公司依前項規定委託證券經紀商交易時，得委託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有利害關係並具有證券經紀商資格者或基金保管機構之經紀部門為之，但支付該證券經紀商之佣金不得高於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一般證券經紀商。	依本基金投資範圍修訂。
15	5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公債、公司債( <u>含次順位公司債、無擔保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u> )或金融債券( <u>含次順位金融債券</u> )投資，應以現款現貨交易為之，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14	5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公債、公司債或金融債券投資，應以現款現貨交易為之，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同上。
15	6		經理公司為避險需要或增加投資效率，得運用本基金從事 <u>衍生自有價證券、利率或指數之期貨、選擇權或期貨選擇權、利率交換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u> ，另經理公司亦	14	6		經理公司為避險需要或增加投資效率，得運用本基金從事…等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	明訂本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之內容。

條	項	款	元大亞太優質高股息100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條文	說明
			<u>得為避險操作之目的，運用本基金資產從事衍生自貨幣之期貨或選擇權交易。從事前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須符合金管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其他金管會及中央銀行所訂之相關規定。</u>					
15	7		<u>經理公司得以換匯、遠期外匯交易、換匯換利交易、新臺幣對外幣間匯率選擇權交易、一籃子外幣間匯率避險 (Proxy Basket Hedge)(含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及匯率選擇權等)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交易之證券相關商品，以規避匯率風險，如基於匯率風險管理及保障投資人權益需要而處理本基金匯入及匯出時，並應符合中華民國中央銀行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u>	14	7		<u>經理公司得以換匯、遠期外匯交易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交易之證券相關商品，以規避匯率風險。</u>	<u>明訂本基金匯率避險方式。</u>
15	8	6	<u>不得投資於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但不包含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及為符合標的指數組成內容而持有之有價證券；</u>	14	8	6	<u>不得投資於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u>	<u>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35條規定修訂。</u>
15	8	8	<u>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及公司債（含普通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及附認股權公司債）或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但為符合標的指數組成內容而投資有</u>	14	8	8	<u>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及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或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總額之</u>	<u>依本基金投資範圍修訂；另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35條規定修訂。</u>

條	項	款	元大亞太優質高股息 100 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條文	說明
			<u>價證券者，不在此限，且投 資於指數任一成分證券之總 金額占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比率不得超過該成分證券占 標的指數之權重；投資於任 一公司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 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 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 發行次順位公司債總額之百 分之十。上開次順位公司債 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 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 級以上者；</u>				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公司 債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 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 一定等級以上者；	
15	8	10	<u>投資於認購(售)權證或認股 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 之五；投資於認購(售)權證 或認股權憑證其所表彰股 票之股份總額，應與所持有 該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 證之標的證券發行公司發 行之股票(含承銷股票、存託 憑證及參與憑證所表彰之 股份)合併計算，不得超過該 標的證券發行公司已發行 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 理之全部基金投資認購(售) 權證或認股權憑證其所表 彰股票之股份總額，應與所 持有該認購(售)權證或認股 權憑證之標的證券發行公 司發行之股票(含承銷股 票、存託憑證及參與憑證所 表彰之股份)合併計算，不得 超過該標的證券發行公司 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 之十。惟認購權證、認股權憑 證與認售權證之股份總額 得相互沖抵(Netting)，以合 併計算得投資之比率上限；</u>				(新增，其後款項調整)	配合本基金投資標的，及依 金管會 103 年 10 月 17 日 金管證投字第 10300398 151 號令增訂。
15	8	16	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之總	14	8	15	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之總	同上；另

條	項	款	元大亞太優質高股息 100 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條文	說明
			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 <u>其中投資於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及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反向型 ETF、商品 ETF 及槓桿型 ETF 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u>				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	酌作文字修訂。
15	8	18	委託單一證券商買賣股票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當年度買賣股票總金額之百分之三十。但基金成立未滿一個完整會計年度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14	8	17	委託單一證券商買賣股票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當年度買賣股票總金額之百分之三十。但基金成立未滿一個完整會計年度者，不在此限；	酌作文字修訂。
15	8	29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14	8	28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同上。
15	8	32	<u>不得從事不當交易行為而影響本基金淨資產價值；</u>				(新增，其後款項調整)	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10 條內容修訂。
15	9		前項第 <u>(五)</u> 款所稱各基金，第 <u>(九)</u> 款至第 <u>(十)</u> 款、第 <u>(十三)</u> 款及第 <u>(十七)</u> 款所稱所經理之全部基金，包括經理公司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	14	9		前項第五款所稱各基金，第九款、第十二款及第十六款所稱所經理之全部基金，包括經理公司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第二十三款及第二十四款不包括經金管會核定為短期票券之金額。	配合本基金信託契約條款及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15 條內容修訂。
15	10		第八項第(u)(八)至第(u)(十三)款、第(u)(十五)至第(u)(十八)款、第(u)(二十一)至第(u)(二十五)款及第(u)(二十七)款至第(u)(三十)款規定比例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14	10		第八項第(u)(八)至第(u)(十二)款、第(u)(十四)至第(u)(十七)款、第(u)(二十)至第(u)(二十四)款及第(u)(二十六)款至第(u)(三十九)款規定比例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依本基金信託契約內容修訂。

條	項	款	元大亞太優質高股息 100 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條文	說明
16			收益分配	15			收益分配	
16	1		<u>本基金新臺幣計價 A 類型及新臺幣計價 I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全部併入基金資產，不予分配。</u>				(新增，其後款項調整)	明訂本基金不收予收益分配之受益權單位計價級別與類型。
16	2		<u>本基金配息型受益權單位(即新臺幣計價 B 類型受益權單位、美元計價 B 類型受益權單位及澳幣計價 B 類型受益權單位)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外所得之現金股利、利息收入、子基金收益分配、收益平準金及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為配息型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前述可分配收益，經理公司應自本基金成立日滿九十日(含)起，按季於收益評價日(分別為每年一月三十一日、四月三十日、七月三十一日、十月三十一日)就下列收益來源決定分配金額，並於決定分配金額後，依本契約規定之時間進行收益分配：</u> <u>(一)就配息型受益權單位之中華民國境外投資所得之現金股利、利息收入、子基金收益分配等收入扣除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後為可分配收益，且不需扣除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經理公司得依該等收入之情況，決定分配之收益金額。</u> <u>(二)除上述可分配收益外，配息型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平準金及中華民國境外投資所得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u>	15	1		本基金投資所得之現金股利、利息收入、收益平準金、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及本基金應負擔之各項成本費用後，為可分配收益。	明訂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並依本基金之配息內容修訂。

條	項	款	元大亞太優質高股息 100 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條文	說明
			<u>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及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後之餘額為正數時，亦可併入配息型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惟前述可分配收益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後之餘額，於每年度結束後尚有未分配之部分時，不遞延併入次一年度之可分配收益來源。</u>					
			(刪除，其後款項調整)	15	2		<u>基金收益分配以當年度之實際可分配收益餘額為正數方得分配。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低於會計年度結束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_____時，經理公司不予分配，如每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超過會計年度結束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_____時，其超過部分併入以後年度之可分配收益。如投資收益之實現與取得有年度之間隔，或已實現而取得有困難之收益，於取得時分配之。</u>	配合本基金之配息內容已併入前項增訂，故刪除之。
16	3		<u>本基金配息型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之分配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查核出具收益分配查核簽證報告，並由經理公司於收益評價日後第二十個營業日前分配之。有關前述收益分配，其分配基準日由經理公司於期前依本契約第三十二條規定之方式公告之。</u>	15	3		<u>本基金可分配收益之分配，應於該會計年度結束後，翌年____月第____個營業日分配之，停止變更受益人名簿記載期間及分配基準日由經理公司於期前公告。</u>	明訂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
			(刪除，其後款項調整)	15	4		<u>可分配收益，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後，始得分配。(倘可分配收益未涉</u>	本基金收益分配規範

條	項	款	元大亞太優質高股息 100 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條文	說明
							<u>及資本利得，得以簽證會計師出具核閱報告後進行分配。)</u>	已併入前項，故刪除之。
16	4		<u>本基金配息型受益權單位之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元大亞太優質高股息 100 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存入獨立帳戶，並得簡稱為「元大亞太優質高股息 100 指數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本基金。</u>	15	5		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_____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存入獨立帳戶，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本基金。	明訂本基金收益分配專戶名稱。
16	5		<u>本基金配息型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依收益分配基準日發行在外之各配息型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配，經理公司並應公告其計算方式及分配之金額、地點、時間及給付方式。惟給付時，除經理公司同意者外，新臺幣計價 B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任一受益人應得之分配金額為新臺幣伍佰元(含)以下、美元計價 B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任一受益人應得之分配金額為美元參佰元(含)以下及澳幣計價 B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任一受益人應得之分配金額為澳幣參佰元(含)以下者，受益人(除透過基金銷售機構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財富管理專戶或投資型保單等方式申購本基金者外)同意授權經理公司得以該收益分配金額再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作為當期收益分配之給付方式，該等收益分配金額再申購本基金之申購手續費為零。</u>	15	6		<u>可分配收益依收益分配基準日各有分配收益類型發行在外之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配，收益分配之給付應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為之，經理公司並應公告其計算方式及分配之金額、地點、時間及給付方式。</u>	明訂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

條	項	款	元大亞太優質高股息 100 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條文	說明
16	6		<u>收益分配之給付，經理公司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採匯款方式為之，給付收益分配之手續費、匯費等必要之費用，並得自收益分配金額中扣除。</u>				(新增)	同上。
17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16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17	1		<p>經理公司之報酬依下列規定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p> <p>(一)各類型受益權單位(除新臺幣計價 I 類型受益權單位外)之經理公司報酬係按各類型受益權單位(除新臺幣計價 I 類型受益權單位外)淨資產價值依下列比率計算：</p> <p>1.於未達新臺幣參拾億元(不含)時，按每年百分之壹點貳零(1.20%)之比率計算。</p> <p>2.達新臺幣參拾億元(含)以上且未達新臺幣壹佰億元(不含)時，按每年百分之壹點零(1.0%)之比率計算。</p> <p>3.達新臺幣壹佰億元(含)以上時，按每年百分之零點捌零(0.80%)之比率計算。</p> <p>(二)新臺幣計價 I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經理公司報酬係按 I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依下列比率計算：</p> <p>1.於未達新臺幣壹佰億元(不含)時，按每年百分之零點陸零(0.60%)之比率計算。</p> <p>2.達新臺幣壹佰億元(含)以上時，按每年百分之零點肆零(0.40%)之比率計算。</p>	16	1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但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屆滿六個月後，除本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特殊情形外，投資於上市、上櫃公司股票之總金額未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部分，經理公司之報酬應減半計收。	明訂本基金之經理費。
17	2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依下列規定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	16	2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之比	明訂本基金之基金保管

條	項	款	元大亞太優質高股息 100 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條文	說明
			<p>給付乙次：</p> <p>(一)各類型受益權單位(除新臺幣計價 I 類型受益權單位外)之基金保管機構報酬係按各類型受益權單位(除新臺幣計價 I 類型受益權單位外)淨資產價值依下列比率計算：</p> <p>1. 於未達新臺幣參拾億元(不含)時，按每年百分之零點貳貳(0.22%)之比率計算。</p> <p>2. 達新臺幣參拾億元(含)以上且未達新臺幣壹佰億元(不含)時，按每年百分之零點貳零(0.20%)之比率計算。</p> <p>3. 達新臺幣壹佰億元(含)以上時，按每年百分之零點壹捌(0.18%)之比率計算。</p> <p>(二)新臺幣計價 I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基金保管機構報酬係按 I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依下列比率計算：</p> <p>1. 於未達新臺幣壹佰億元(不含)時，按每年百分之零點貳零(0.20%)之比率計算。</p> <p>2. 達新臺幣壹佰億元(含)以上時，按每年百分之零點壹捌(0.18%)之比率計算。</p>				<p>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u>【保管費採固定費率者適用】</u></p> <p>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math>(\quad\%)</math>之比率，加上每筆交割處理費新臺幣元整，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p> <p><u>【保管費採變動費率者適用】</u></p>	費。
17	3		前一、二項報酬，於次曆月五個營業日內以新臺幣自本基金撥付之。	16	3		<p>前一、二項報酬，於次曆月五個營業日內以新臺幣自本基金撥付之。<u>【以新臺幣支付者適用】</u></p> <p>前一、二項報酬，於次曆月五個營業日內依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計價幣別分別自本基金撥付之。<u>【依各類型計價幣別分別支付者適用】</u></p>	明訂本基金之報酬之撥付方式。
18			受益憑證之買回	17			受益憑證之買回	

條	項	款	元大亞太優質高股息 100 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條文	說明
18	1		<p><u>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憑證自成立之日起九十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基金銷售機構所簽訂之銷售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u></p> <p><u>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除經理公司同意者外，美元計價 B 類型受益權單位及澳幣計價 B 類型受益權單位每次請求買回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得低於伍佰個單位，且新臺幣計價 B 類型受益權單位、美元計價 B 類型受益權單位及澳幣計價 B 類型受益權單位買回後剩餘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伍佰個單位者，不得請求部分買回。</u></p> <p><u>經理公司得依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特性，應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u></p>	17	1		<p>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____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基金銷售機構所簽訂之銷售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p> <p>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買回後剩餘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____單位者，不得請求部分買回。經理公司得依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特性，應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p>	明訂本基金之買回開始日及買回單位數限制；另依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修訂。
18	3		本基金買回費用（含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部分）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	17	3		本基金買回費用（含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部分）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____，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	明訂本基金之買回費用；另依證券投資信託基

條	項	款	元大亞太優質高股息 100 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條文	說明
			圍內公告後調整。本基金買回費用及短線交易之認定標準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				範圍內公告後調整。本基金買回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	金募集發行銷售及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第 29 條內容修訂。
18	4	1	借款對象以依法得經營辦理放款業務之國內外金融機構為限，亦得包括本基金之基金保管機構。	17	4	1	借款對象以依法得經營辦理放款業務之國內外金融機構為限，亦得包括本基金之保管機構。	酌修文字。
18	4	5	基金借款對象為基金保管機構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者，其借款交易條件不得劣於其他金融機構。	17	4	5	基金借款對象為基金保管機構或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有利害關係者，其借款交易條件不得劣於其他金融機構。	同上。
18	6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十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買回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受益人之買回價金按所申請買回之受益權單位計價幣別給付之。	17	6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____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買回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受益人之買回價金按所申請買回之受益權單位計價幣別給付之。	依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
			(刪除，其後款項調整)	17	7		受益人請求買回一部受益憑證者，經理公司除應依前項規定之期限指示基金保管機構給付買回價金外，並應於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七個營業日內，辦理受益憑證之換發。	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故刪除之。
18	8		經理公司除有本契約第十九條第一項及第二十條第一項所規定之情形外，對受益憑證買回價金給付之指示不得遲延，如有遲延之情	17	9		經理公司除有本契約第十八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所規定之情形外，對受益憑證買回價金給付之指示不得遲延，如有遲延之情	依本基金信託契約內容修訂。

條	項	款	元大亞太優質高股息 100 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條文	說明
			事，應對受益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事，應對受益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19			鉅額受益憑證之買回	18			鉅額受益憑證之買回	
19	1		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總額扣除當日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之餘額，超過本基金流動資產總額及本契約第 <u>十八</u> 條第四項第四款所定之借款比例時，經理公司得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18	1		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總額扣除當日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之餘額，超過本基金流動資產總額及本契約第 <u>十七</u> 條第四項第四款所定之借款比例時，經理公司得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同上。
19	2		前項情形，經理公司應以合理方式儘速處分本基金資產，以籌措足夠流動資產以支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有足夠流動資產支付全部買回價金之次一計算日，依該計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並自該計算日起 <u>十</u> 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停止計算買回價格期間申請買回者，以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價格為其買回之價格。	18	2		前項情形，經理公司應以合理方式儘速處分本基金資產，以籌措足夠流動資產以支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有足夠流動資產支付全部買回價金之次一計算日，依該計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並自該計算日起 <u>五</u> 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停止計算買回價格期間申請買回者，以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價格為其買回之價格。	依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
19	3		受益人申請買回有本條第一項及 <u>第二十</u> 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時，得於暫停計算買回價格公告日(含公告日)起，向原申請買回之機構或經理公司撤銷買回之申請，該撤銷買回之申請除因不可抗力情形外，應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前(含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營業時間內到達原申請買回機構或經理公司，其原買回之請求方失其效力，且不得對	18	3		受益人申請買回有本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時，得於暫停計算買回價格公告日(含公告日)起，向原申請買回之機構或經理公司撤銷買回之申請，該撤銷買回之申請除因不可抗力情形外，應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前(含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營業時間內到達原申請買回機構或經理公司，其原買回之請求方失其效力，且不得對	依本基金信託契約內容修訂；另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刪除撤銷買回之換發。

條	項	款	元大亞太優質高股息 100 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條文	說明
			該撤銷買回之行為，再予撤銷。				該撤銷買回之行為，再予撤銷。經理公司應於撤銷買回申請文件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七個營業日內交付因撤銷買回而換發之受益憑證。	
19	4		本條規定之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應依本契約第三十二條規定之方式公告之。	18	4		本條規定之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應依本契約第三十二條規定之方式公告之。	依本基金信託契約內容修訂。
20			買回價格之暫停計算及買回價金之延緩給付	19			買回價格之暫停計算及買回價金之延緩給付	
20	2		前項所定暫停計算本基金部分或全部類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並依恢復計算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並自該計算日起 <u>十</u> 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各類型 <u>每</u> 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	19	2		前項所定暫停計算本基金部分或全部類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並依恢復計算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並自該計算日起 <u>十</u> 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	明訂買回價金給付日，另酌修文字。
20	3		本條規定之暫停及恢復買回價格之計算，應依本契約第三十二條規定之方式公告之。	19	3		本條規定之暫停及恢復買回價格之計算，應依本契約第三十二條規定之方式公告之。	依本基金信託契約內容修訂。
21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20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21	1		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以基準貨幣 <u>依下列方式</u> 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 <u>(一)以基準貨幣計算本基金資產總額，減除適用所有類型並且費率相同之相關費用後，得出以基準貨幣呈現之初步資產價值。</u> <u>(二)依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資產占本基金資產總額之比例，計算以基準貨幣呈現之各類型初步資產價值。</u>	20	1		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以基準貨幣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	明訂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方式。

條	項	款	元大亞太優質高股息100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條文	說明
			<p><u>(三)加減專屬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損益後，得出以基準貨幣呈現之各類型資產淨值。</u></p> <p><u>(四)前款各類型資產淨值加總，即為本基金以基準貨幣呈現之淨資產價值。</u></p> <p><u>(五)第(三)款各類型資產淨值按結算匯率換算，即得出以報價幣別呈現之各類型淨資產價值。</u></p>					
21	3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計算錯誤之處理方式，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第四至七條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辦理之，該計算標準及作業辦法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因時差問題，故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須於次一營業日計算之（計算日），並依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 <u>上午十時</u> 前，經理公司可收到之價格資訊計算淨資產價值。	20	3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計算錯誤之處理方式，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辦理之，該計算標準及作業辦法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因時差問題，故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須於次一營業日計算之（計算日），並依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____前，經理公司可收到之價格資訊計算淨資產價值。	明訂本基金有關國外資產價值之計算方式。
21	4		<p><u>本基金有關國外資產價值之計算，除法令或金管會另有規定時應依其規定辦理者外，並依下列方式計算，但若因同業公會所擬訂經金管會核定之計算標準修正而無法適用者，則應依相關法令最新規定辦理：</u></p> <p><u>(一)股票(含承銷股票)、存託憑證：以計算日經理公司依序自彭博資訊(Bloomberg)、路透社資訊(Reuters)取得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所或店頭</u></p>				(新增)	同上。

條	項	款	元大亞太優質高股息100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條文	說明
			<p><u>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者，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之規定辦理。</u></p> <p><u>(二)債券：以計算日經理公司依序自彭博資訊(Bloomberg)、路透社資訊(Reuters)所取得之中價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計算日當日無中價者，依序以其最近之成交價或買價代之。持有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者，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之規定辦理。</u></p> <p><u>(三)基金股份、受益憑證(含指數股票型基金)或投資單位：上市或上櫃者，以計算日經理公司依序自彭博資訊(Bloomberg)、路透社資訊(Reuters)取得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所或店頭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之規定辦理；未上市或上櫃者，以計算日經理公司所取得國外共同基金公司最近之單位淨資產價值(即淨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之規定辦理。</u></p> <p><u>(四)國外證券相關商品：</u></p> <p><u>1.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經理公司依序自彭博資訊(Bloomberg)、路透社資訊(Reuters)取得投資所在國或地區集中交易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非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u></p>					

條	項	款	元大亞太優質高股息 100 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條文	說明
			<p><u>算日依序自彭博資訊(Bloomberg)、路透社資訊(Reuters)所取得之價格或交易對手所提供之價格為準。</u></p> <p><u>2. 期貨：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之最近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u></p>					
22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	21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	
22	1		<p><u>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應按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分別計算及公告。經理公司應於每一計算日分別按屬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資產價值，扣除其負債及應負擔之費用，計算出計算日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除以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新臺幣計價幣別「元」以下小數點第三位、美元計價幣別及澳幣計價幣別「元」以下小數點第三位。但本基金因本契約第二十六條第七項為清算分配或因終止本契約而結算本基金專戶餘額之需求者，不在此限。</u></p>	21	1		<p><u>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除以該類型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計算，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各該計價幣別「元」以下小數第_位。</u></p>	配合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及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
23			經理公司之更換	22			經理公司之更換	
23	1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 <u>承受、移轉或更換</u> 經理公司：	22	1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更換經理公司：	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 96 條內容修訂。
23	1	4	經理公司有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 <u>致不能繼續從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有關業務者，經</u>	22	1	4	經理公司有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之職務者。	同上。

條	項	款	元大亞太優質高股息100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條文	說明
			<u>理公司應洽由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其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有關業務，並經金管會核准；經理公司不能依前述規定辦理者，由金管會指定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受指定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除有正當理由，報經金管會核准者外，不得拒絕。</u>					
23	4		經理公司之 <u>承受、移轉或更換</u> ，應由承受之經理公司公告之。	22	4		經理公司之更換，應由承受之經理公司公告之。	同上。
24			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23			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24	1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 <u>承受、移轉或更換</u> 基金保管機構：	23	1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更換基金保管機構：	同上。
24	1	5	<u>基金保管機構有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致不能繼續從事基金保管業務者，經理公司應洽由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保管業務，並經金管會核准；經理公司不能依前述規定辦理者，由金管會指定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受指定之基金保管機構，除有正當理由，報經金管會核准者外，不得拒絕；</u>	23	1	5	<u>基金保管機構有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u>	同上。
24	4		基金保管機構之 <u>承受、移轉或更換</u> ，應由經理公司公告之。	23	4		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應由經理公司公告之。	同上。
25			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	24			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	
25	1	5	本基金成立滿一年後，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等值新臺幣壹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	24	1	5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等值新臺幣壹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	依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及明訂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應由各類型受益

條	項	款	元大亞太優質高股息100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條文	說明
			者； <u>於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金額時，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部分，應依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換算為新臺幣後，與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部分合併計算；</u>					權單位合併計算。
25	1	8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無法接受，且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24	1	8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無法接受，且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酌修文字。
25	1	9	<u>指數授權契約被終止，或者指數提供者停止提供標的指數而未提供其他替代指數，但經經理公司於指數授權契約終止前召開受益人會議通過並洽商提供替代標的指數之其他指數提供者完成簽署其他替代之指數授權契約者，不在此限；</u>				(新增)	本基金為指數型基金，故增訂。
25	1	10	<u>受益人會議不同意更換標的指數者。</u>				(同上)	同上。
25	2		本契約之終止，經理公司應於 <u>金管會核准之日起二日內</u> 公告之。	24	2		本契約之終止，經理公司應於 <u>申報備查或核准之日起二日內</u> 公告之。	依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
26			本基金之清算	25			本基金之清算	
26	2		本基金之清算人由經理公司擔任之，經理公司有本契約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四）款之情形時，應由基金保管機構擔任。基金保管機構亦有本契約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情形時，由受益人會議決議另行選任符合金管會規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基金保管機構為清算人。	25	2		本基金之清算人由經理公司擔任之，經理公司有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四）款之情形時，應由基金保管機構擔任。基金保管機構亦有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情形時，由受益人會議決議另行選任符合金管會規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基金保管機構為清算人。	依本基金信託契約內容修訂。
26	3		基金保管機構因本契約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事由終止本契約者，得由清算人選任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報	25	3		基金保管機構因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事由終止本契約者，得由清算人選任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報	同上。

條	項	款	元大亞太優質高股息100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條文	說明
			經金管會核准後，擔任清算時期原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				經金管會核准後，擔任清算時期原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	
26	8		本基金清算及分派剩餘財產之通知，應依本契約第三十二條規定，分別通知受益人。	25	8		本基金清算及分派剩餘財產之通知，應依本契約第三十二條規定，分別通知受益人。	同上。
27			時效	26			時效	
27	1		受益人( <u>僅限配息型受益權單位</u> )之收益分配請求權自發放日起，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該時效消滅之收益併入本基金。	26	1		受益人之收益分配請求權自發放日起，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該時效消滅之收益併入本基金。	依本基金配息型受益人之權利修訂。
29			受益人會議	28			受益人會議	
29	2		<u>前項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之受益人</u> ，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 <u>但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者</u> ，前項之受益人，係指繼續持有該類型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該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	28	2		<u>受益人</u> 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	明訂專屬特定類型事項之表決權酌作但書文字增訂之。
29	3	7	<u>指數提供者停止提供標的指數，而改提供其他替代指數者。</u>				(新增，其後款項調整)	本基金為指數型基金，故增訂。
29	3	8	<u>指數提供者停止提供標的指數，亦未提供替代指數，經經理公司洽請其他指數提供者提供替代指數者。</u>				(同上)	同上。
29	3	9	<u>指數提供者因有突發債信情事恐致停止提供標的指數、終止指數授權契約或其他顯有損及受益人權益之</u>				(新增)	同上。

條	項	款	元大亞太優質高股息100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條文	說明
			<u>虞時，經經理公司洽請其他指數提供者提供替代標的指數。</u>					
29	4		<u>前項第(九)款情形，當指數提供者係因遭聲請破產、解散等事由而停止提供標的指數者，經金管會核准免召開受益人會議時，得逕洽其他指數提供者提供替代指數。</u>				(新增，其後款項調整)	同上。
29	6		<u>受益人會議之決議，除金管會另有規定者外，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但如決議事項係有關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者，則受益人會議僅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有權出席並行使表決權，且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該類型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之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u> <u>(一)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u> <u>(二)終止本契約；</u> <u>(三)變更本基金種類。</u>	28	5		<p>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p> <p>(一)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p> <p>(二)終止本契約。</p> <p>(三)變更本基金種類。</p>	明訂每一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表決權得換算為一基準受益權單位表決權，另對於專屬特定類型事項之表決權酌作但書文字增訂之。
31			幣制	30			幣制	
31	1		本基金彙整登載所有類型受益權單位數據之簿冊文件、收入、支出、基金資產總值之計算及本基金財務報表之編列，均應以基準貨幣元為單位，不滿一元者四捨五入。但本契約第二十二	30	1		本基金彙整登載所有類型受益權單位數據之簿冊文件、收入、支出、基金資產總值之計算及本基金財務報表之編列，均應以基準貨幣元為單位，不滿一元者四捨五入。但本契約第二十二	依本基金信託契約內容修訂。

條	項	款	元大亞太優質高股息100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條文	說明
			條第一項規定之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不在此限。				條第一項規定之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不在此限。	
31	2		<p><u>本基金資產價值計算及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淨值換算，應依下列規定為計算依據：</u></p> <p>(一)本基金資產由<u>其它外幣換算成美元</u>，或以<u>美元換算成其它外幣</u>，應以計算日<u>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時前之彭博資訊(Bloomberg)</u>所提供之<u>全球外匯市場收盤匯率</u>為計算依據，如當日前述時間內無法取得<u>彭博資訊(Bloomberg)</u>所提供之前述外匯收盤匯率，則以當日前述時間內路透社(Reuters)所提供之前述外匯收盤匯率替代之。如均無法取得前述匯率時，則以最近<u>彭博資訊(Bloomberg)</u>所提供之全球外匯市場之收盤匯率為準。</p> <p>(二)本基金資產由<u>美元換算成新臺幣</u>，或以<u>新臺幣換算成美元</u>，應以計算日<u>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時前之中央銀行網站台北外匯經紀股份有限公司所提供之美元對新臺幣銀行間成交之收盤匯率</u>為計算依據，如當日台北外匯交易市場變更交易方式為全天候交易以致於前述時間內無收盤匯率，則以前述時間內<u>彭博資訊(Bloomberg)</u>所提供之全球外匯市場<u>美元對新臺幣之收盤匯率</u>替代之。如均無法取得前述匯率時，則以最近<u>中央銀行網站台北外匯經紀股份有限公司所提供之</u></p>	30	2		本基金資產由外幣換算成新臺幣，或以新臺幣換算成外幣，含每日本基金資產價值計算及各外幣類型受益權單位淨值換算，應以計算日_____提供之為計算依據，如當日無法取得_____所提供之_____，則以當日所提供之_____替代之。如均無法取得前述匯率時，則以最近_____之收盤匯率為準。	明訂本基金每日基金資產價值計算及外幣級別單位淨值換算匯率依據。

條	項	款	元大亞太優質高股息 100 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條文	說明
			<u>之美元對新臺幣銀行間成交之收盤匯率為準。</u>					
32			通知及公告	31			通知及公告	
32	1	7	<u>指數授權契約終止、變更標的指數或指數提供者。</u>				(新增，其後款項調整)	本基金為指數型基金，故增訂。
32	1	8	<u>本基金標的指數發生重大事項，對受益人有重大影響者。</u>				(同上)	配合 110 年 2 月 23 日 中信顧字 第 11000502 36 號函 增訂之。
32	2	9	<u>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如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長期發生無法交割、移轉、平倉或取回保證金情事；本基金所持有之成分證券檔數或期貨交易部位曝險比率與所追蹤標的指數編製成分證券檔數或曝險比率有重大差異者；本基金所持有之成分證券及期貨交易部位之調整，導致基金績效與標的指數表現之追蹤差距(Tracking Difference)有重大差異者)。</u>	31	2	9	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如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長期發生無法交割、移轉、平倉或取回保證金情事)。	配合 110 年 2 月 23 日 中信顧字 第 11000502 36 號函 修訂之。
32	3	1	<u>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但經受益人同意者，得以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受益人地址變更時，受益人應即向經理公司或事務代理機構辦理變更登記，否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清算人依本契約規定送達時，以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視為已依法送達。</u>	31	3	1	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但經受益人同意者，得以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	依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
32	6		<u>本條第二項第三款或第四</u>				(新增)	明訂公布

條	項	款	元大亞太優質高股息100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條文	說明
			<u>款規定應公布之內容及比例，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u>					之內容及比例，依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後之規定。
36			生效日	35			生效日	
36	1		本契約自金管會核准 <u>或申報</u> 生效之日起生效。	35	1		本契約自金管會核准之日起生效。	酌作文字修訂。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

公司地址：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南路一段 66 號 1 樓、4  
樓、5 樓及 68 號 2 樓之 1  
電 話：(02)2717-5555



###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4)財審報字第 24003675 號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與金管證投字第 1010053706 號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4-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110208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27F, No. 333, Sec. 1,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208, Taiwan  
T: +886 (2) 2729 6666, F: +886 (2) 2729 6686, [www.pwc.tw](http://www.pwc.tw)



### 商譽減損評估

#### 事項說明

有關商譽減損評估（無形資產）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三）（十四）；商譽評估之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財務報表附註五；商譽減損之會計項目說明，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六（九）。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商譽金額為新台幣 768,550,764 元。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每年年底對商譽定期執行減損評估，並委託專家協助以未來現金流量衡量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由於商譽金額重大且計算可回收金額使用之參數及模型涉及管理階層專業判斷，例如未來年度現金流量、估計成長率及折現率，屬於重大會計估計事項，因此本會計師將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商譽減損評估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包含取得管理階層委任之資產減損外部專家意見報告；瞭解並評估管理階層對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流程；複核管理階層過去營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評估減損測試模型中所採用之估計成長率及折現率等假設之合理性；並抽檢減損測試模型參數與計算公式。

### 其他事項 - 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之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公司之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及附註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對前述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佔資產總額之 4% 及 4%，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對前述公司認列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分別佔稅前淨利之 0.15% 及 0.02%。



### 其他事項 - 重要查核說明

依金管證投字第 1130385003 號規定額外查核說明事項請詳重要查核說明。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與金管證投字第1010053706號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3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事 務 所

會計師 陳賢儀 陳 賢 儀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2)台財證(六)第 39230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3 月 7 日

-8-



單位：新台幣元

資產	附註	113年12月31日	金額	%	112年12月31日	金額	%
<b>流動資產</b>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及七	\$ 739,845,769	8	\$ 4,774,942,060	6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二)及七	411,205,368	4	295,661,693	4		
應收帳款	六(四)及七	709,685,400	7	527,990,146	7		
其他金融資產	六(五)	5,810,000,000	58	45,000,000	1		
其他流動資產	七	109,019,763	1	71,055,492	1		
<b>流動資產合計</b>		<u>7,779,756,300</u>	<u>78</u>	<u>5,714,649,391</u>	<u>75</u>		
<b>非流動資產</b>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三)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458,764,638	5	394,858,166	5		
不動產及設備	六(七)	359,915,773	4	341,108,601	4		
無形資產	六(九)	316,286,236	3	292,545,280	4		
預付退休金	六(十一)	768,581,967	8	768,550,764	1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十八)	35,625,188	-	28,839,206	-		
營業保證金	六(十)及八	886,204	-	552,328	-		
存出保證金	六(十)、七及八	50,000,000	-	50,000,000	1		
使用權資產	六(八)及七	14,531,977	-	8,675,230	-		
其他非流動資產		127,677,496	1	20,920,109	-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u>118,518,539</u>	<u>1</u>	<u>38,825,072</u>	<u>1</u>		
<b>資產總計</b>		<u>2,250,788,018</u>	<u>22</u>	<u>1,944,874,756</u>	<u>25</u>		
<b>負債及權益</b>							
<b>流動負債</b>							
其他應付款	七	\$ 1,130,369,649	11	\$ 857,853,665	11		
本期所得稅負債		653,793,607	7	417,564,207	6		
租賃負債-流動	七	47,488,050	-	12,978,916	-		
其他流動負債		3,376,282	-	4,623,359	-		
<b>流動負債合計</b>		<u>1,835,027,588</u>	<u>18</u>	<u>1,293,020,147</u>	<u>17</u>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十八)	159,392,192	2	158,394,996	2		
租賃負債-非流動	七	80,514,349	1	8,663,768	-		
其他非流動負債		34,323,469	-	33,437,383	-		
<b>非流動負債合計</b>		<u>274,230,010</u>	<u>3</u>	<u>200,496,147</u>	<u>2</u>		
<b>負債總計</b>		<u>2,109,257,598</u>	<u>21</u>	<u>1,493,516,294</u>	<u>19</u>		
<b>權益</b>							
股本	六(十二)						
普通股股本		2,269,234,630	23	2,269,234,630	30		
資本公積	六(十三)						
資本公積		296,729,486	3	296,729,486	4		
保留盈餘	六(十四)						
法定盈餘公積		1,003,851,091	10	749,282,537	10		
特別盈餘公積		151,340,376	2	132,942,677	2		
未分配盈餘		3,952,736,976	39	2,545,868,538	33		
其他權益		247,394,161	2	171,949,985	2		
<b>權益總計</b>		<u>7,921,286,720</u>	<u>79</u>	<u>6,166,007,853</u>	<u>81</u>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u>\$ 10,030,544,318</u>	<u>100</u>	<u>\$ 7,659,524,147</u>	<u>100</u>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9-

元大證券投資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2256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附註	113 年 金額	%	112 年 金額	%
營業收入					
管理費收入	七	\$ 7,103,862,906	97	\$ 5,001,663,971	96
銷售費收入	七	183,341,078	2	125,984,385	3
行銷補貼收入		9,377,006	-	9,240,376	-
投顧業務收入		3,546,177	-	4,763,810	-
經手借券手續費收入	七	52,154,796	1	47,531,263	1
營業收入合計		<u>7,352,281,963</u>	<u>100</u>	<u>5,189,183,805</u>	<u>100</u>
營業費用	六(十一)(十六)				
(十七)及七	( 2,564,512,642 )	( 35 )	( 2,098,200,294 )	( 41 )	
營業利益		<u>4,787,769,321</u>	<u>65</u>	<u>3,090,983,511</u>	<u>59</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	六(六)				
額		7,269,468	-	691,659	-
利息收入	七	74,371,552	1	60,542,367	1
財務成本	七	( 982,787 )	-	( 222,905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二)				
損益		17,049,551	-	1,669,441	-
兌換損益		978,306	-	( 516,119 )	-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損失		-	-	( 2,442 )	-
其他收入	六(十五)	19,710,821	1	27,194,636	1
其他損失		( 2,879,181 )	-	( 1,764 )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15,517,730</u>	<u>2</u>	<u>89,354,873</u>	<u>2</u>
稅前淨利		4,903,287,051	67	3,180,338,384	61
所得稅費用	六(十八)	( 955,715,813 )	( 13 )	( 633,232,063 )	( 12 )
本期淨利		<u>\$ 3,947,571,238</u>	<u>54</u>	<u>\$ 2,547,106,321</u>	<u>49</u>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一)	\$ 6,411,072	-	( \$ 1,775,975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六(三)				
權益工具未實現評價損益		63,906,472	1	17,118,686	-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十八)	( 1,282,214 )	-	355,195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額		11,537,704	-	( 5,998,986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 80,573,034</u>	<u>1</u>	<u>\$ 9,698,920</u>	<u>-</u>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4,028,144,272</u>	<u>55</u>	<u>\$ 2,556,805,241</u>	<u>49</u>
每股盈餘	六(十九)	\$ 17.40		\$ 11.22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10-

單位：新台幣元

本公司  
2月31日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  
司經印

卷之六

1

11

11


  
 元大證券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3 年度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113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2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	------------------------------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4,903,287,051	\$ 3,180,338,38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57,343,459	46,022,435
攤銷費用	98,029	77,77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 7,269,468 )	( 691,659 )
利息收入	( 74,371,552 )	( 60,542,367 )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損失	-	2,442
租賃修改利益	( 333,555 )	-
股利收入	( 10,849,206 )	( 13,078,405 )
利息費用	982,787	222,90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	( 115,543,675 )	( 66,343,754 )
應收帳款	( 181,695,254 )	( 125,850,111 )
其他金融資產	( 5,765,000,000 )	( 45,000,000 )
其他流動資產	( 24,102,432 )	( 3,339,645 )
預付退休金	( 374,910 )	( 422,694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86,831,496 )	( 20,762,655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其他應付款	272,492,734	270,467,721
其他流動負債	( 1,247,077 )	1,007,027
其他非流動負債	886,086	377,76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收取之利息	( 1,032,528,479 )	( 3,162,485,165 )
收取之股利	60,455,727	59,821,464
支付之所得稅	10,849,206	13,078,405
支付之利息	( 720,105,307 )	( 488,860,344 )
	( 928,801 )	( 207,757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u>( 1,682,257,654 )</u>	<u>2,746,316,933</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不動產及設備	( 51,544,470 )	( 21,281,699 )
取得無形資產	( 31,203 )	-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 5,856,747 )	( 500,000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 57,432,420 )</u>	<u>( 21,781,699 )</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放現金股利	( 2,272,865,405 )	( 1,621,821,990 )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 22,540,812 )	( 14,069,251 )
法定盈餘公積配發現金	-	( 834,221,627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 2,295,406,217 )</u>	<u>( 2,470,112,868 )</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 4,035,096,291 )	254,422,36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774,942,060	4,520,519,69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739,845,769</u>	<u>\$ 4,774,942,060</u>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12~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元大亞太優質高股息100指數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114及113年上半年度

地址：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南路一段 66 號 1 樓、

4 樓、5 樓及 68 號 2 樓之 1

電話：(02)2717-5555

### 會計師核閱報告

元大亞太優質高股息 100 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公鑒：

#### 前 言

元大亞太優質高股息 100 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6 月 30 日之淨資產價值報告書及投資明細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淨資產價值變動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有關法令及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據核閱結果對財務報表作成結論。

#### 範 圍

本會計師係依照核閱準則 2410 號「財務報表之核閱」執行核閱工作。核閱財務報表時所執行之程序包括查詢（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核閱工作之範圍明顯小於查核工作之範圍，因此本會計師可能無法察覺所有可藉由查核工作辨認之重大事項，故無法表示查核意見。

#### 結 論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有關法令及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致無法允當表達元大亞太優質高股息 100 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6 月 30 日之淨資產，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營運成績及淨資產價值之變動。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呂 相 瑩

呂相璽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20349008 號

會計師 陳俊宏

陳俊宏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90031652 號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5 日

元大證券有限公司  
元大亞太優質高收益定期開放式債券投資基金  
民國 114 年 6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元

	114年6月30日			113年6月30日		
	金額	%		金額	%	
<b>資產</b>						
股票（附註九）	\$ 111,695,489	91.81		\$ 128,174,596	93.88	
銀行存款	8,844,876	7.27		10,025,610	7.35	
應收期貨保證金（附註九及十一）	2,119,773	1.75		1,927,858	1.41	
應收股利	255,491	0.21		363,895	0.27	
應收外匯款	209,314	0.17		-	-	
應收發行受益憑證款	75,473	0.06		19,500	0.01	
應收利息	2,178	-		3,553	-	
<b>資產合計</b>	<b>\$ 123,202,594</b>	<b>101.27</b>		<b>\$ 140,515,012</b>	<b>102.92</b>	
<b>負債</b>						
應付買入證券款	-	-		2,311,735	1.69	
應付買回受益憑證款	903,922	0.74		1,233,690	0.90	
應付外匯款	209,314	0.17		-	-	
應付經理費（附註五及十）	115,875	0.10		133,000	0.10	
應付保管費（附註五）	21,245	0.02		24,381	0.02	
應付指數授權費（附註六）	176,247	0.15		173,827	0.13	
其 他	114,302	0.09		114,471	0.08	
<b>負債合計</b>	<b>\$ 1,540,905</b>	<b>1.27</b>		<b>\$ 3,991,104</b>	<b>2.92</b>	
<b>淨資產</b>	<b>\$ 121,661,689</b>	<b>100.00</b>		<b>\$ 136,523,908</b>	<b>100.00</b>	
<b>淨資產</b>						
新台幣計價 A 類型受益權單位	NT\$ 43,179,849			NT\$ 47,249,707		
新台幣計價 B 類型受益權單位	NT\$ 40,049,431			NT\$ 42,056,484		
新台幣計價 I 類型受益權單位	NT\$ -			NT\$ -		
美元計價 B 類型受益權單位	US\$ 904,923.12			US\$ 1,034,706.87		
澳幣計價 B 類型受益權單位	AUD 577,950.58			AUD 630,282.57		
<b>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b>						
新台幣計價 A 類型受益權單位	3,154,517.3			3,732,080.2		
新台幣計價 B 類型受益權單位	3,978,593.8			4,175,512.9		
新台幣計價 I 類型受益權單位	-			-		
美元計價 B 類型受益權單位	89,083.5			110,495.4		
澳幣計價 B 類型受益權單位	48,473.0			58,207.7		
<b>每單位平均淨資產</b>						
新台幣計價 A 類型受益權單位	NT\$ 13.69			NT\$ 12.66		
新台幣計價 B 類型受益權單位	NT\$ 10.07			NT\$ 10.07		
新台幣計價 I 類型受益權單位	NT\$ -			NT\$ -		
美元計價 B 類型受益權單位	US\$ 10.158			US\$ 9.364		
澳幣計價 B 類型受益權單位	AUD 11.923			AUD 10.828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劉宗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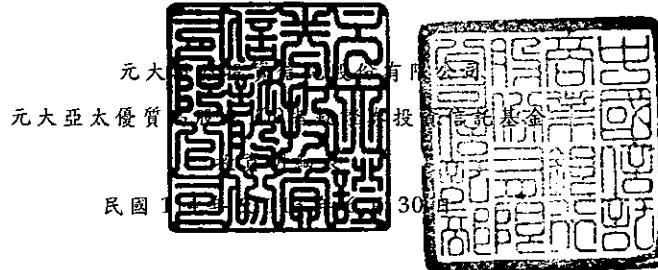


總經理：陳沛宇



會計主管：郭美英





單位：新台幣元

投 股 票 資 種 類	金 額		佔已發行股份總額之百分比 (%)		佔淨資產百分比 (%)	
	114年6月30日	113年6月30日	114年6月30日	113年6月30日	114年6月30日	113年6月30日
<b>中國</b>						
WILMAR INTERNATIONAL LTD	\$ 573,655	\$ 675,085	-	-	0.47	0.49
WANT WANT CHINA HOLDINGS LTD	939,353	-	-	-	0.77	-
中國小計	1,513,008	675,085	-	-	1.24	0.49
<b>英國</b>						
CK HUTCHISON HOLDINGS LTD	1,379,890	1,554,302	-	-	1.13	1.14
<b>泰 國</b>						
THAI BEVERAGE PCL	768,008	871,196	-	-	0.63	0.64
<b>澳洲</b>						
AGL ENERGY LTD	-	730,619	-	-	-	0.54
ANZ GROUP HOLDINGS LTD	2,621,852	3,444,172	-	-	2.16	2.52
AURIZON HOLDINGS LTD	762,210	918,279	-	-	0.63	0.67
BENDIGO AND ADELAIDE BANK	553,945	801,008	-	-	0.46	0.59
BHP GROUP LTD	3,134,338	-	-	-	2.58	-
BANK OF QUEENSLAND LTD	599,392	625,346	-	-	0.49	0.46
COMMONWEALTH BANK OF AUSTRALIA LTD	3,646,573	4,457,977	-	-	3.02	3.25
HARVEY NORMAN HOLDINGS LTD	633,134	644,858	-	-	0.52	0.47
JB HI-FI LTD	-	775,005	-	-	-	0.57
MEDIBANK PRIVATE LTD	962,577	1,057,079	-	-	0.79	0.77
MACQUARIE GROUP LTD	-	2,015,738	-	-	-	1.48
METCASH LTD	722,353	-	-	-	0.59	-
NATIONAL AUSTRALIA BANK LTD	2,750,460	3,547,456	-	-	2.26	2.60
NIB HOLDINGS LTD	583,080	615,319	-	-	0.48	0.45
ORORA LTD	477,596	633,423	-	-	0.39	0.46
QBE INSURANCE GROUP LTD	1,095,946	986,490	-	-	0.90	0.72
RIO TINTO LTD	1,380,868	1,854,409	-	-	1.14	1.36
SONIC HEALTHCARE LTD	727,003	948,324	-	-	0.60	0.69
SANTOS LTD	977,398	-	-	-	0.80	-
SUNCORP GROUP LTD	1,010,417	1,267,219	-	-	0.83	0.93
TELSTRA GROUP LTD	-	1,956,458	-	-	-	1.43
WESTPAC BANKING CORP	2,605,333	3,319,812	-	-	2.14	2.43
COLES GROUP LTD	1,151,990	1,285,634	-	-	0.95	0.94

(接次頁)

(承前頁)

投 資 種 類	金 額		佔已發行股份總額之百分比 (%)		佔淨資產百分比 (%)	
	114年6月30日	113年6月30日	114年6月30日	113年6月30日	114年6月30日	113年6月30日
ENDEAVOUR GROUP LTD/AUSTRALIA	\$ 774,049	\$ 977,027	-	-	0.64	0.72
WOODSIDE ENERGY GROUP LTD	1,741,931	-	-	-	1.43	-
澳洲小計	28,912,445	32,861,652			23.80	24.05
紐西蘭						
CONTACT ENERGY LTD	-	832,422	-	-	-	0.61
新加坡						
VENTURE CORP LTD	751,266	850,735	-	-	0.62	0.62
JARDINE CYCLE & CARRIAGE LTD	-	891,178	-	-	-	0.65
SINGAPORE TECH ENGINEERING	-	1,222,714	-	-	-	0.90
SINGAPORE EXCHANGE LTD	-	1,066,255	-	-	-	0.78
DBS GROUP HOLDINGS LTD	3,558,955	3,828,460	-	-	2.93	2.80
UNITED OVERSEAS BANK LTD	2,116,373	2,474,169	-	-	1.74	1.81
COMFORTDELGRO CORP LTD	719,614	756,784	-	-	0.59	0.55
OVERSEA-CHINESE BANKING CORP	2,608,030	3,038,813	-	-	2.14	2.23
SINGAPORE TELECOMMUNICATIONS	1,886,394	-	-	-	1.55	-
KEPPEL LTD	994,555	975,438	-	-	0.82	0.71
GENTING SINGAPORE LTD	768,373	883,892	-	-	0.63	0.65
新加坡小計	13,403,560	15,988,438			11.02	11.70
香港						
CK INFRASTRUCTURE HOLDINGS LTD	1,088,390	1,374,560	-	-	0.89	1.01
JARDINE MATHESON HOLDINGS	-	918,465	-	-	-	0.67
CLP HOLDINGS LTD	1,258,948	-	-	-	1.03	-
POWER ASSETS HOLDINGS LTD	1,056,964	-	-	-	0.87	-
HANG SENG BANK LTD	1,702,265	1,752,454	-	-	1.40	1.28
HENDERSON LAND DEVELOPMENT	-	642,546	-	-	-	0.47
SUN HUNG KAI PROPERTIES	857,551	842,190	-	-	0.70	0.62
MTR CORP	1,289,040	-	-	-	1.06	-
CK ASSET HOLDINGS LTD	593,096	607,799	-	-	0.49	0.45
香港小計	7,846,254	6,138,014			6.44	4.50
日本						
AMADA CO LTD	621,469	-	-	-	0.51	-
IIDA GROUP HOLDINGS CO LTD	548,557	597,949	-	-	0.45	0.44
IDEMITSU KOSAN CO LTD	672,136	924,324	-	-	0.55	0.68
INFRONEER HOLDINGS INC	779,065	815,677	-	-	0.64	0.60
SOMPO HOLDINGS INC	1,172,683	1,385,700	-	-	0.96	1.01
OJI HOLDINGS CORP	768,484	678,618	-	-	0.63	0.50
OBAYASHI CORP	816,715	1,156,969	-	-	0.67	0.85
ONO PHARMACEUTICAL CO LTD	647,326	797,473	-	-	0.53	0.58
ORIX CORP	1,150,572	1,217,965	-	-	0.95	0.89
CASIO COMPUTER CO LTD	-	581,631	-	-	-	0.43

(接次頁)

(承前頁)

投 資 種 類	金 額		佔已發行股份總額之百分比 (%)		佔淨資產百分比 (%)	
	114年6月30日		113年6月30日		114年6月30日	
	\$		\$			
KAJIMA CORP	\$ 859,358		\$ 785,452		-	0.71
KAKEKA CORP	-		681,756		-	0.50
JAPAN POST INSURANCE CO LTD	677,014		755,419		-	0.56
EXEO GROUP INC	800,460		871,085		-	0.66
KURARAY CO LTD	571,446		820,710		-	0.47
KOMATSU LTD	1,278,480		1,224,802		-	1.05
CONCORDIA FINANCIAL GROUP LT	661,544		801,576		-	0.54
SANKYO CO LTD	720,073		774,783		-	0.59
SANWA HOLDINGS CORP	-		830,634		-	0.61
HULIC CO LTD	934,814		919,444		-	0.77
SUMITOMO CORP	1,316,099		1,458,435		-	1.08
SEINO HOLDINGS CO LTD	505,840		-		-	0.42
SEKISUI HOUSE LTD	991,232		1,078,003		-	0.81
DAICEL CORP	602,649		715,592		-	0.50
DAITO TRUST CONSTRUCT CO LTD	650,856		1,003,574		-	0.53
KDDI CORP	2,162,461		2,402,527		-	1.78
MITSUBISHI HC CAPITAL INC	924,714		985,360		-	0.76
DAIWA SECURITIES GROUP INC	978,401		1,064,206		-	0.80
DAIWA HOUSE INDUSTRY CO LTD	1,131,348		1,069,047		-	0.93
TEIJIN LTD	557,722		-		-	0.46
ELECTRIC POWER DEVELOPMENT C	611,867		607,651		-	0.50
TOKYO TATEMONO CO LTD	586,112		665,761		-	0.48
TOSOH CORP	744,696		719,395		-	0.61
TOYO TIRE CORP	634,039		518,075		-	0.52
TOYOTA TSUSHO CORP	1,085,881		1,389,815		-	0.89
NAGASE & CO LTD	692,461		952,745		-	0.57
SOJITZ CORP	735,976		788,457		-	0.60
NISSAN CHEMICAL CORP	548,214		719,657		-	0.45
NITTO DENKO CORP	1,101,129		-		-	0.91
NITTO DENKO CORP	-		-		-	-
ZEON CORP	516,875		-		-	0.42
JAPAN TOBACCO INC	-		2,718,716		-	1.99
SOFTBANK CORP	2,879,669		3,209,591		-	2.37
NTT INC	2,800,736		3,303,740		-	2.30
NITERRA CO LTD	697,568		847,758		-	0.57
JAPAN POST HOLDINGS CO LTD	1,247,682		1,994,642		-	1.03
NOMURA HOLDINGS INC	1,087,043		-		-	0.89
NOMURA HOLDINGS INC	-		-		-	-
NOMURA REAL ESTATE HOLDINGS	665,688		650,452		-	0.55
HASEKO CORP	808,493		788,982		-	0.66

(接次頁)

(承前頁)

投 資 種 類	金 額		佔已發行股份總額之百分比 (%)		佔淨資產百分比 (%)	
	114年6月30日	113年6月30日	114年6月30日	113年6月30日	114年6月30日	113年6月30日
SUBARU CORP	\$ 678,914	\$ -	-	-	0.56	-
FUJI MEDIA HOLDINGS INC	-	777,475	-	-	-	0.57
FUYO GENERAL LEASE CO LTD	728,710	496,391	-	-	0.60	0.36
HONDA MOTOR CO LTD	2,113,434	3,850,916	-	-	1.74	2.82
MARUI GROUP CO LTD	763,837	640,731	-	-	0.63	0.47
MARUICHI STEEL TUBE LTD	723,519	677,299	-	-	0.59	0.50
MIZUHO FINANCIAL GROUP INC	2,031,013	2,269,019	-	-	1.67	1.66
mitsui CHEMICALS INC	623,140	626,894	-	-	0.51	0.46
MS&AD INSURANCE GROUP HOLDIN	1,274,099	2,163,266	-	-	1.05	1.58
SUMITOMO MITSUI FINANCIAL GR	3,319,588	2,812,246	-	-	2.73	2.06
MITSUBISHI GAS CHEMICAL CO	505,955	680,707	-	-	0.42	0.50
MITSUBISHI CHEMICAL GROUP CO	-	954,748	-	-	-	0.70
MITSUBISHI UFJ FINANCIAL GRO	-	3,347,950	-	-	-	2.45
MITSUBISHI MATERIALS CORP	-	-	-	-	-	-
MITSUBISHI MATERIALS CORP	662,835	-	-	-	0.54	-
AZBIL CORP	682,620	-	-	-	0.56	-
YAMADA HOLDINGS CO LTD	574,068	627,378	-	-	0.47	0.46
YAMATO KOGYO CO LTD	727,630	631,411	-	-	0.60	0.46
JAPAN POST BANK CO LTD	1,517,315	1,685,683	-	-	1.25	1.23
ROHM CO LTD	-	737,225	-	-	-	0.54
日本小計	<u>57,872,324</u>	<u>69,253,487</u>			<u>47.55</u>	<u>50.75</u>
股票合計	<u>111,695,489</u>	<u>128,174,596</u>			<u>91.81</u>	<u>93.88</u>
銀行存款	8,844,876	10,025,610			7.27	7.35
其他資產減負債後之淨額	<u>1,121,324</u>	( <u>1,676,298</u> )			<u>0.92</u>	( <u>1.23</u> )
淨資產	<u>\$ 121,661,689</u>	<u>\$ 136,523,908</u>			<u>100.00</u>	<u>100.00</u>

註：股票係以涉險國家分類。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劉宗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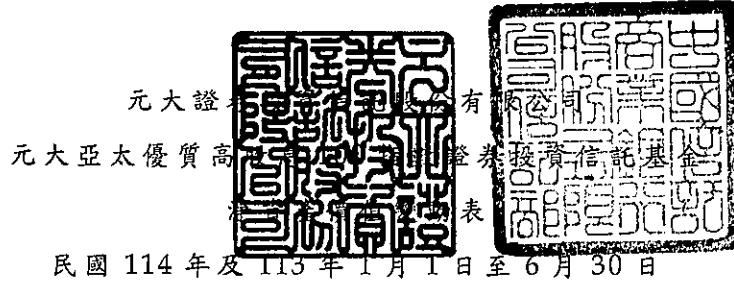


總經理：陳沛宇



會計主管：郭美英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元

	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13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金額	%	金額	%
期初淨資產	\$ 125,284,778	102.98	\$ 143,213,206	104.90
收入				
現金股利	2,478,159	2.04	2,929,641	2.14
利息收入	19,092	0.01	24,137	0.02
其他收入	41	-	191	-
收入合計	2,497,292	2.05	2,953,969	2.16
費用				
經理費（附註五及十）	730,114	0.60	833,875	0.61
保管費（附註五）	133,869	0.11	152,863	0.11
指數授權費（附註六）	357,046	0.29	351,143	0.25
會計師費用	105,490	0.09	105,780	0.08
其他	34,748	0.03	37,325	0.03
費用合計	1,361,267	1.12	1,480,986	1.08
本期淨投資收益（損失）	1,136,025	0.93	1,472,983	1.08
發行受益權單位價款				
新台幣計價 A 類型	6,461,936	5.31	3,960,874	2.90
新台幣計價 B 類型	8,041,702	6.61	6,661,189	4.88
新台幣計價 I 類型	-	-	-	-
美元計價 B 類型	660,325	0.55	240,174	0.18
澳幣計價 B 類型	1,911,613	1.57	3,209,690	2.35
	17,075,576	14.04	14,071,927	10.31
買回受益權單位價款				
新台幣計價 A 類型	( 9,076,438 )	( 7.46 )	( 13,353,464 )	( 9.78 )
新台幣計價 B 類型	( 9,624,915 )	( 7.91 )	( 11,968,827 )	( 8.77 )
新台幣計價 I 類型	-	-	-	-
美元計價 B 類型	( 2,755,707 )	( 2.26 )	( 5,443,258 )	( 3.99 )
澳幣計價 B 類型	( 1,248,217 )	( 1.03 )	( 2,300,430 )	( 1.68 )
	( 22,705,277 )	( 18.66 )	( 33,065,979 )	( 24.22 )

(接次頁)

(承前頁)

	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13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金額	%	金額	%
已實現資本利得（損失）（附註九及十一）	\$ 5,476,987	4.50	\$ 12,007,552	8.79
已實現兌換利得（損失）	( 787,505)	( 0.65)	( 2,458,572)	( 1.80)
未實現資本利得或損失之淨變動數（附註十一）	( 1,600,435)	( 1.32)	2,490,563	1.82
未實現兌換利得或損失之淨變動數	( 1,305,477)	( 1.07)	886,746	0.65
配息型受益憑證收益分配（附註八）	( 912,983)	( 0.75)	( 2,094,518)	( 1.53)
期末淨資產	<u>\$ 121,661,689</u>	<u>100.00</u>	<u>\$ 136,523,908</u>	<u>100.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劉宗聖



總經理：陳沛宇



會計主管：郭美英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元大亞太優質高股息 100 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係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一、概述

本基金係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其他有關法令，於 106 年 11 月 1 日成立之指數型開放式基金，分別為新臺幣計價 A 類型、新臺幣計價 B 類型、新臺幣計價 I 類型、美元計價 B 類型及澳幣計價 B 類型受益權單位。本基金主要投資國內外上市櫃股票、國內外上市櫃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及基金等，並以追蹤勢拓三菱亞太優質高股息 100 指數報酬表現為本基金投資組合管理之目標。

經理公司應採用指數化策略，並以追蹤標的指數之績效表現為目標，將本基金全部或主要部分資產投資於標的指數成分股票，且自開始追蹤標的指數之日起，投資於標的指數成分股票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

本基金之經理公司為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保管機構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國外受託保管機構為花旗銀行 Citibank N.A.,）。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告於 114 年 7 月 25 日經本基金之經理公司董事長簽核後發布。

三、重大會計政策

遵循聲明

本基金之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有關法令及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重大會計政策茲彙總如下：

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上市櫃股票係以投資所在國計算日之交易市場收盤價格為準。收盤價格與成本間之差額作為未實現資本利得或損失。

上市櫃股票買進及賣出係於交易日入帳，出售成本係採移動平均法計算，其售價和成本間之差額作為已實現資本利得或損失。

現金股利及利息收入均按應計基礎計算。

盈餘及資本公積轉增資配發之股票股利於除權日僅增加股數，不認列股利收入。

期貨契約所繳納之保證金以成本金額帳列應收期貨保證金，於淨資產計算日就未平倉部位之期貨交易市場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並同時記入應收期貨保證金之增減變動及未實現資本損益。契約到期交割或提前平倉時所產生之損益，列為已實現資本利得或損失。

買賣交易成本列入金融工具買進成本或出售價款減項。

#### 以外幣為準之交易事項

以外幣為準之交易事項，係按交易當時幣別入帳，每日折合成新台幣後編製財務報表。美元以外之外幣均係依本基金信託契約規定先換算為美元，再按財務報表日台北外匯經紀股份有限公司所示美元對新台幣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台幣。114年及113年6月30日中央銀行網站台北外匯經紀股份有限公司所示美元對新台幣之收盤匯率分別為29.902及32.450。

因外幣換算而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列為未實現兌換利得或損失。外幣現金實際兌換為新台幣時，因適用不同於原列帳匯率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則作為已實現兌換利得或損失。

#### 所得稅

依財政部91年11月27日台財稅第910455815號函規定，相關利息收入之扣繳稅款不得申請退還。是以本基金均以稅後淨額認列利息收入。

本基金取得外國市場之已實現資本利得、利息收入及現金股利等各項收益所需負擔之所得稅，均由給付人於給付時扣繳，係以稅後淨額認列收入。

#### 四、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基金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本基金之經理公司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本基金之經理公司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經評估本基金並無重大之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

#### 五、經理費及保管費

##### 經理費

經理公司之報酬依下列規定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一)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除新臺幣計價 I 類型受益權單位外）之經理公司報酬係按各類型受益權單位（除新臺幣計價 I 類型受益權單位外）淨資產價值依下列比率計算：

1. 於未達新臺幣參拾億元（不含）時，按每年百分之壹點貳零（1.20%）之比率計算。
2. 達新臺幣參拾億元（含）以上且未達新臺幣壹佰億元（不含）時，按每年百分之壹點零（1.0%）之比率計算。
3. 達新臺幣壹佰億元（含）以上時，按每年百分之零點捌零（0.80%）之比率計算。

(二) 新臺幣計價 I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經理公司報酬係按 I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依下列比率計算：

1. 於未達新臺幣壹佰億元（不含）時，按每年百分之零點陸零（0.60%）之比率計算。
2. 達新臺幣壹佰億元（含）以上時，按每年百分之零點肆零（0.40%）之比率計算。

## 保管費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依下列規定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一)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除新臺幣計價 I 類型受益權單位外）之基金保管機構報酬係按各類型受益權單位（除新臺幣計價 I 類型受益權單位外）淨資產價值依下列比率計算：

1. 於未達新臺幣參拾億元（不含）時，按每年百分之零點貳貳（0.22%）之比率計算。
2. 達新臺幣參拾億元（含）以上且未達新臺幣壹佰億元（不含）時，按每年百分之零點貳零（0.20%）之比率計算。
3. 達新臺幣壹佰億元（含）以上時，按每年百分之零點壹捌（0.18%）之比率計算。

(二) 新臺幣計價 I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基金保管機構報酬係按 I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依下列比率計算：

1. 於未達新臺幣壹佰億元（不含）時，按每年百分之零點貳零（0.20%）之比率計算。
2. 達新臺幣壹佰億元（含）以上時，按每年百分之零點壹捌（0.18%）之比率計算。

## 六、指數授權費

本基金所使用之勢拓三菱亞太優質高股息 100 指數係由 STOXX Limited 所提供。經理公司應自每一附約生效日及其後每年起始日支付指數授權費歐元 20,000 元（最小年費）予指數提供者。另外，在附約效期內，於每季季底後經理公司將按授權本基金該季之日平均淨資產價值之 5bps 計算數額（每季應付款）支付予指數提供者。但經理公司得將每季應付款與該年之最小年費相扣抵，直到最小年費扣抵完畢。

## 七、發行及買回受益權單位之平準金

本基金之發行及買回受益權單位之平準金，係包括收益平準金及資本平準金，其定義如下：

收益平準金係發行或買回受益權單位之價款內，屬於發行日或申請買回日前屬原受益權單位持有人累積可分配收益之金額。

資本平準金係發行或買回受益權單位之價款內，所包含之發行或申請買回日前，屬原受益權單位持有人之已實現及未實現資本利得或損失。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可分配之收益，係包含收益平準金，收益之分配請參閱附註八。

#### 八、收益之分配

依據投資信託契約規定，投資於本基金新臺幣計價 A 類型及 I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全部併入基金資產，不予分配；配息型受益憑證（即本基金所發行之新臺幣計價 B 類型受益權單位、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及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收益，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成立日起屆滿 90 日後，按季於收益評價日（即每年 1 月 31 日、4 月 30 日、7 月 31 日及 10 月 31 日）依淨資產價值進行收益分配之評價。

每季分配收益：

- (一) 就配息型受益權單位之中華民國境外投資所得之現金股利、利息收入、子基金收益分配等收入扣除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後為可分配收益，且不需扣除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經理公司得依該等收入之情況，決定分配之收益金額。
- (二) 除上述可分配收益外，配息型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平準金及中華民國境外投資所得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及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後之餘額為正數時，亦可併入配息型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惟前述可分配收益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後之餘額，於每年度結束後尚有未分配之部分時，不遞延併入次一年度之可分配來源。

本基金收益分配如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收 益 評 價 日	除 息 日	發 放 日	收 益 分 配 總 額	每受 益 權 單 位 配 發 金 額	說 明
<u>新台幣計價 B 類型受益權單位</u>					
114 年 1 月 31 日	114 年 2 月 5 日	114 年 2 月 17 日	\$ 78,843	\$ 0.0198	
114 年 4 月 30 日	114 年 5 月 8 日	114 年 5 月 19 日	\$ 405,518	0.1000	
<u>美金計價 B 類型受益權單位</u>					
114 年 1 月 31 日	114 年 2 月 5 日	114 年 2 月 17 日	\$ 62,244 (US\$ 1,895.49)	US\$0.0200	
114 年 4 月 30 日	114 年 5 月 8 日	114 年 5 月 19 日	\$ 245,307 (US\$ 8,095.14)	US\$0.0900	
<u>澳幣計價 B 類型受益權單位</u>					
114 年 1 月 31 日	114 年 2 月 5 日	114 年 2 月 17 日	\$ 23,559 (AUD 1,141.51)	AUD0.0250	
114 年 4 月 30 日	114 年 5 月 8 日	114 年 5 月 19 日	\$ 97,512 (AUD 5,027.96)	AUD0.1100	

11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收 益 評 價 日	除 息 日	發 放 日	收 益 分 配 總 額	每受 益 權 單 位 配 發 金 額	說 明
<u>新台幣計價 B 類型受益權單位</u>					
113 年 1 月 31 日	113 年 2 月 5 日	113 年 2 月 26 日	\$ 141,895	\$ 0.0300	
113 年 4 月 30 日	113 年 5 月 8 日	113 年 5 月 17 日	\$ 867,167	0.2000	
<u>美金計價 B 類型受益權單位</u>					
113 年 1 月 31 日	113 年 2 月 5 日	113 年 2 月 26 日	\$ 111,079 (US\$ 3,540.37)	US\$0.0300	
113 年 4 月 30 日	113 年 5 月 8 日	113 年 5 月 17 日	\$ 674,462 (US\$ 20,811.59)	US\$0.1850	
<u>澳幣計價 B 類型受益權單位</u>					
113 年 1 月 31 日	113 年 2 月 5 日	113 年 2 月 26 日	\$ 36,282 (AUD 1,783.65)	AUD0.0350	
113 年 4 月 30 日	113 年 5 月 8 日	113 年 5 月 17 日	\$ 263,633 (AUD 12,364.08)	AUD0.2200	

九、交易成本

本基金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各類交易成本如下：

	114年1月1日 至 6 月 30 日	113年1月1日 至 6 月 30 日
手 續 費	\$ 18,612	\$ 44,618
交 易 稅	2,489	2,830
	<u>\$ 21,101</u>	<u>\$ 47,448</u>

## 十、關係人交易

本基金關係人交易如下：

### (一)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關係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元大投信)	本基金之經理公司

###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

	11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經理費 元大投信	\$ 730,114	\$ 833,875
	114年6月30日	113年6月30日
應付經理費 元大投信	\$ 115,875	\$ 133,000

## 十一、金融工具資訊之揭露

### (一) 衍生性金融工具交易

1. 兹將 114 年及 113 年 6 月 30 日未結清之合約資訊揭露如下：

114年6月30日							
項 目	交 易 種 類	未 平 倉 部 位	買 / 賣 方	契 約 數	合 約 金 額	公 平 價 值	
期貨契約	日經 225 期指 (SGX)	買 方		1	\$ 3,962,644 (JPY 19,087,000)	\$ 4,199,422 (JPY 20,227,500)	

113年6月30日							
項 目	交 易 種 類	未 平 倉 部 位	買 / 賣 方	契 約 數	合 約 金 額	公 平 價 值	
期貨契約	日經 225 期指 (SGX)	買 方		1	\$ 3,918,589 (JPY 19,427,500)	\$ 3,994,731 (JPY 19,805,000)	

2. 持有衍生性金融工具之交易淨損益及財務報表上之表達方法

	11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期貨交易合約— 已實現資本利得 (損失)	(\$ 118,253)	\$ 810,907
未實現資本利得或 損失之淨變動數	\$ 246,787	(\$ 37,618)

## (二) 財務風險資訊

### 1. 市場價格風險

本基金投資之股票價值將隨投資個股之股價及當地市場匯率波動而變動。

本基金從事日經 225 指數 (SGX) 及 MSCI 新加坡指數期貨契約交易，係遵循證券主管機關所訂風險控管原則進行控管，故預期市場價格之風險尚在本基金可承受範圍內。

### 2. 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基金之交易對方及投資標的發行人未能履行合約之潛在影響，其影響包括基金所從事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集中程度、組成要素、合約金額等。本基金之最大信用曝險金額係財務報表日該項資產之帳面價值。本基金之交易對方均為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因此不預期有重大之信用風險。

### 3. 流動性風險

本基金投資之股票大多具活絡市場，預期可輕易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金融資產，故變現之流動性風險甚低。

本基金從事日經 225 指數 (SGX) 及 MSCI 新加坡指數期貨已依約繳交保證金，且遵循證券主管機關所訂風險控管原則進行控管，114 及 113 年 6 月 30 日之期貨未沖銷部位契約總市值佔基金淨資產價值比例分別為 3.45% 及 2.93%，且未沖銷部位限額係逐日控制，故評估不致有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及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

本基金所持有之金融工具主要係股票投資及期貨交易契約，故尚無重大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或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

本基金持有之浮動利率資產為銀行存款及應收期貨保證金，持有期間無公平價值風險，但有現金流量風險。

### (三) 風險管理政策及目標

本基金因持有大量金融工具部位而曝露於市場、信用及流動性等財務風險。本基金評估該等風險可能重大，故已建立相關風險控管機制，以管理所面臨之風險。本基金所從事之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主要為釐清風險來源及制定風險管理辦法，送交風險管理部核定。嗣後風險管理部除將定期檢視與調整相關風險管理規範外，倘遇即時或重大異常狀況，應立即研擬解決方案並呈報管理階層，以確保各項作業控制程序及交易監控管理能有效且完全被遵循。

### 十二、其他

本基金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各外幣／新台幣元

金融資產	114年6月30日				113年6月30日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u>貨幣性項目</u>								
澳幣	\$ 76,306	19.679	\$ 1,501,603	\$ 66,220	21.643	\$ 1,433,240		
日幣	11,142,975	0.207610	2,313,388	10,821,565	0.201703	2,182,745		
<u>非貨幣性項目</u>								
澳幣	1,469,215	19.679	28,912,445	1,518,320	21.643	32,861,652		
日幣	278,755,630	0.207610	57,872,324	343,343,630	0.201703	69,253,487		
新加坡幣	627,049	23.515	14,745,223	732,730	23.931	17,534,719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澳幣	14,960	19.679	294,390	27,018	21.643	584,760		
日幣	-	-	-	4,533,433	0.201703	914,407		
新加坡幣	-	-	-	2,315	23.931	55,407		

封底

經理公司：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董事長 劉宗聖

